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轻松健康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以港元繳足，[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協商釐定。儘管**[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編纂]**，但**[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就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及／或[編纂]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載水平。在此情況下，[編纂]及／或[編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qingsonghealth.com/上刊登，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所須承擔**[編纂]**及**[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於美國境內[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許可，否則不得進行上述行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https://www.qingsonghealth.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1

法規 73

行業概覽 9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4

關連交易 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目　錄

頁次

股本 204

主要股東 206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9

[編纂] 253

[編纂]的架構 261

如何申請[編纂] 2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站式平台，專注於提供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解決方案。根據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排名第10位。具體而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排名第七。我們致力於通過一套易用、精準且可負擔的健康解決方案，為有需要的人提供保障和支持。

我們提供多樣化和個性化的健康服務，以服務尋求整體健康解決方案的用戶，包括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健康檢查和諮詢、醫療預約服務以及保健品銷售。我們的用戶均為個人，可以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小程序及企業微信賬號以及網站獲得我們的服務。我們亦賦能行業參與者策劃優質的科普內容，並促進健康方面的公共舉措，最終賦能行業價值鏈上的關鍵參與者，包括醫療機構、從業者及研究人員。作為雙支柱解決方案的綜合組成部分，在*數字綜合健康服務*中，我們提供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綜合健康服務包、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

-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我們的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於2023年推出，提供便捷、經濟且高效的一站式整合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並針對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我們支持醫藥公司及慈善基金會提升健康素養，增強治療認知度，並履行社會責任。在整個價值鏈中，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通過科普文章及視頻，將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醫藥公司)與其目標用戶群體建立聯繫。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五名、21名及25名客戶提供了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此外，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創作了逾208,100條、576,600條及292,000條科普內容。

- ***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我們作為CRO透過提供涵蓋整個項目生命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醫學研究、醫生科普、患者科普、臨床研究、市場營銷和上市後研究，積極支持醫藥行業的醫學研究需求。我們與流行病學、臨床醫學及統計學等各領域的眾多專家團隊合作。我們主要從事真實世界研究(「RWS」)項目設計、臨床試驗數據挖掘及分析、以及針對不同研究需求定制嚴謹的科學研究項目。我們於2023年與客戶訂立一項協議，並於2024年開始提供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我們在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了五名及九名客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承接九個數字醫學研究輔助計劃。

- ***綜合健康服務包***。我們提供綜合健康服務包，並為保險公司提供第三方管理人服務，包括我們自營的健康評估及健康商城優惠券，以及門診綠色通道和住院禮賓服務等部分外包服務。此外，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並開始根據客戶需求，將高質量的健康服務捆綁成定制健康服務套餐。我們整合自營與外包服務，以統一解決方案的方式提供。利用豐富的健康服務資源及一站式服務能力，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健康服務需求。我們的附加價值在於廣泛的健康服務網路、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及優越的議價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六名、八名、13名及13名企業客戶提供了綜合健康服務包。

- ***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憑藉在社區健康服務方面累積的豐富資源及經驗，我們與各類醫藥、健康及保險公司、非營利機構、慈善基金會等健康合作夥伴合作提供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我們協助該等健康合作夥伴為用戶舉辦免費的早期疾病篩查活動，從而亦使我們得以擴大用戶基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三名、七名、13名及五名客戶提供了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協助健康合作夥伴分別組織了超過1,000次、1,500次、4,800次及900次早期疾病篩查活動，分別涵蓋超過261,000次、226,000次、423,000次及69,000次就診。

為了支持用戶的健康支出，並滿足其保障需求，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線上保險平台*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我們的雙支柱解決方案的另一大基礎)項下的保險經紀服務，為用戶提供方便獲取保各種健康保險產品的機會。除了促進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產品的銷售外，我們亦提供保險技術服務，幫助其提高運營效率和風險管理能力。

- ***保險經紀服務***。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保險平台促成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產品的銷售。我們平台上的保險產品種類豐富，可以滿足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各種保障需求。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保險產品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因此，我們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保險經紀服務為19名、19名、16名及28名客戶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超過1,272,000名、870,400名、645,700名及334,000名投保人，並分別交付超過2,040,800份、1,526,200份、1,208,400份及563,000份保單。

- ***保險技術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一整套技術服務。在我們的鳳凰系統下開發了一個智能運營平台，這是一個保險產品運營的綜合管理平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保險技術服務為24名、21名、25名及21名客戶提供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數字綜合保險服務*已提供來自58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合共294款保險產品，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了28款保險產品及17名合作夥伴。我們利用洞察力，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其中大部分產品。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緊密聯繫，使我們能夠為保險購買者提供從保險投購至維護服務、從售後服務至理賠處理的無憂體驗。我們的綜合平台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務和保險資金資源，能夠滿足用戶的整體健康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的變現模式。

		變現模式		
我們的服務	產品	客戶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收入來源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醫藥公司	數字科普內容	我們承接項目並與醫藥公司訂立協議，創作並發佈涵蓋廣泛健康相關主題的科普文章及影片等線上專家內容，以應對常見的健康問題。透過將專家內容與平台發佈相結合，我們幫助客戶提升療法的認知度及可信度，從而間接支持產品營銷。客戶主要於達致預先協定的里程碑或項目完成後支付相應服務費。
	數字醫療研究協助	醫藥公司	醫學研究綜合數字解決方案	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提供現實研究方案設計、臨床試驗數據探勘及研究方案定制，並按項目基準收費。
	綜合健康服務包	保險公司	數字第三方管理人服務	我們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綜合健康服務包，並為保險公司提供第三方管理人服務，包括我們的自營健康評估及健康商城優惠券，以及門診綠色通道及住院禮賓服務等外包服務。我們就所銷售產品及服務向第三方收取佣金。
		企業客戶	智能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設計及提供定制醫療服務包，以滿足企業客戶的需求，並為每個售出的服務包收取服務費。
		個人客戶	健康產品及服務	我們就個人客戶從我們線上健康商城購買的產品及服務向其收取服務費。
	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	醫藥、健康相關及保險公司	現場篩查活動	我們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按項目基準進行線下篩查活動並收取相應服務費。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	保險公司	保險經紀服務	我們與保險合作夥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主要透過我們的線上保險市場促進保險合作夥伴各種各樣產品的銷售。我們收取就保險合作夥伴透過我們線上平台銷售產品所支付的保險經紀費。
	保險技術服務	保險公司	技術服務	我們與保險合作夥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提供智能營運、智能風控服務、智能監控服務，並收取保險合作夥伴所支付的服務費。

我們已打造出一個意味著信任與信譽的品牌，並培育了一個參與度極高的、注重健康的用戶基礎，其代表著一群對我們的健康解決方案具有較高認知度與濃厚興趣的潛在目標人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活躍用戶轉化的投保人數量為0.2百萬名，購買轉化率為0.67%。根據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顯示出較平均行業水平更高的購買轉化效率和較低的用戶獲取相關成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通過微信公眾號、小程序及企業微信賬

號累計擁有約59.7百萬名關注者。此外，由於我們的用戶在首次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時主要是年輕一代，隨著他們經歷可預測的生命週期事件，逐步積累資產，在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資金保障)上的支出責任增加，將家庭關係帶入我們的平台，我們可以通過向上銷售和交叉銷售的機會，在他們的全生命週期中提供價值。

技術是我們平台的支柱。我們開發了*AIcare*，這是我們專有的AI技術棧，具有可擴展性、深度集成性和專用性。我們將專有的大數據和AI技術不僅融入日常運營，提升用戶獲取率和參與度，並推動精準銷售活動，亦應用於我們對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服務中，促進智能理賠處理以及對用戶和交易的動態風險評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技術能力相關的58項發明專利及39項軟件著作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向網信辦完成六個算法備案。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註冊用戶數量分別為154.6百萬名、163.8百萬名、168.1百萬名及168.4百萬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量分別為70.5百萬名、69.1百萬名、65.1百萬名及22.7百萬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銷售的保險產品的年化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492.6百萬元。我們的保險業務高度依賴用戶基礎和平台流量。儘管我們的活躍用戶數目在往績記錄期間略有下降，我們實現了來自每份保單的平均收入增長，從而保持了*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收入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326.7百萬元、人民幣321.5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此外，我們採取了注重成本的營運策略，限制了保險經紀服務的推廣支出，並專注於優化保險產品組合、升級保險技術和提升用戶體驗。雖然這項策略暫時影響了短期成長指標，但卻為長期可持續的獲利能力奠定了基礎。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拓展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和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預期該等服務將推動用戶增長並創造令*數字綜合保險服務*受惠的交叉銷售商機。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3.6百萬元、人民幣490.0百萬元、人民幣945.0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56.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了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 於2024年

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培育了一個生態系統，以於中國提供健康服務和相關資金資源。下圖說明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生態系統以用戶整體福祉為核心，通過一站式平台提供全面的數字健康服務及量身定制的資金資源。我們的用戶已獲取廣泛的健康服務供應商和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的各種優質且可負擔的健康服務與保障。我們識別用戶對健康服務和資金資源的需求，並將用戶與合適的健康和保險產品相匹配。我們相信，這種以用戶為中心的方法可創造各種向上銷售和交叉銷售機會，代表滿足用戶全生命週期內的整體福祉需求的多樣化的變現戰略。我們繼續經營我們的解決方案兩大支柱，即*數字綜合保險服務*及*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特別是，我們正在積極擴展科普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並預期將推動用戶增長及創造使我們的整個解決方案組合受益的交叉銷售機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綜合生態系統。

我們的生態系統提供健康服務和資金資源：

- 我們建立了一個相互關聯的資金網絡，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在此為用戶提供關鍵的資金保障。我們與醫藥公司和慈善基金會項目合作，通過實施科普計劃和篩檢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強化該網絡。例如，在我們的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中，我們的健康合作夥伴(包括健康相關公司、醫藥公司及慈善基金會)可提供資金及免費提供場地及設備。

- 我們通過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健康服務，從預防保健和早篩再到綜合健康服務包，創造了一種全面的健康體驗，同時通過專業策劃的科普內容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

- 通過我們的平台，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以快速識別客戶偏好、市場趨勢和未滿足的需求，以優化其產品設計並完善營銷策略，同時利用豐富的用戶交互數據更好地評估風險並簡化承保流程。

- 利用我們廣泛的用戶基礎，我們為醫藥公司和行業參與者提供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使真實世界的臨床研究能夠推進醫學知識。

該全面的生態系統由我們的*AIcare*技術棧提供支持，該技術棧根據用戶需求智能地匹配健康資源和資金解決方案，創造一個良性循環，在該循環中，改進的健康解決方案和增強的行業洞察力為我們的用戶帶來了更好的健康結果。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在競爭中脫穎而出：(1)品牌深受信賴，擁有引人注目的價值和增長潛力；(2)高效獲取用戶，用戶參與度高；(3)豐富的健康及相關保障服務和產品；(4)貫穿業務流程的強大技術能力；及(5)獲股東鼎力支持的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發展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拓展業務：(1)豐富服務和產品種類；(2)擴大用戶基礎、推動用戶參與及提高用戶轉化率；(3)加強技術能力；(4)提高品牌知名度；及(5)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

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包括但不限於：(1)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品牌的實力。損害我們品牌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損害；(2)倘我們未能保留及擴大用戶基礎或轉化用戶購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3)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4)我們引進及使用AI可能帶來業務、合規及聲譽方面的挑戰；(5)我們可能會對我們或第三方的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連結至我們平台的資料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6)倘我們無法維持科普資料的相關性及可信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不同**[編纂]**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1)保險公司合作夥伴；(2)醫藥公司及(3)使用我們綜合健康服務包的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4%、71.7%、65.6%及65.9%，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5.1%、25.3%、22.9%及25.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健康服務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2.0%、36.1%、70.1%及77.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11.3%、9.9%、41.1%及37.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93,607	100.0	489,961	100.0	945,006	100.0	355,185	100.0	656,089	100.0
收入成本	(68,444)	(17.4)	(98,486)	(20.1)	(583,381)	(61.7)	(179,820)	(50.6)	(442,874)	(67.5)
毛利	**325,163**	**82.6**	**391,475**	**79.9**	**361,625**	**38.3**	**175,365**	**49.4**	**213,215**	**3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809)	(15.2)	(63,269)	(12.9)	(71,565)	(7.6)	(33,079)	(9.3)	(32,628)	(5.0)
研發開支	(52,817)	(13.4)	(61,389)	(12.5)	(72,037)	(7.6)	(32,802)	(9.2)	(35,370)	(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797)	(16.7)	(123,826)	(25.3)	(158,503)	(16.8)	(72,371)	(20.4)	(103,235)	(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634)	(38.3)	(48,297)	(9.9)	(50,374)	(5.3)	(25,475)	(7.2)	53,827	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000	1.3	3,500	0.7	116	0.0	116	0.0	286	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0)	(0.1)	(291)	(0.1)	(44)	(0.0)	(15)	(0.0)	164	0.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	—	(51)	(0.0)	282	0.0	282	0.1	—	—
[編纂]	—	—	—	—	(12,085)	(1.3)	(5,616)	(1.6)	(13,098)	(2.0)
利息收入	8,444	2.1	9,069	1.9	10,868	1.2	6,223	1.8	3,352	0.5
其他收入淨額	7,000	1.8	2	0.0	928	0.1	383	0.1	274	0.0
外幣匯兌虧損	(10,011)	(2.5)	(2,388)	(0.5)	(1,831)	(0.2)	(1,898)	(0.5)	(13)	(0.0)
除税前利潤	**6,339**	**1.6**	**104,535**	**21.3**	**7,380**	**0.8**	**11,113**	**3.1**	**86,774**	**13.2**
所得税（開支）／抵免	(15,437)	(3.9)	(7,366)	(1.5)	1,610	0.2	3,475	1.0	(729)	(0.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9,098)**	**(2.3)**	**97,169**	**19.8**	**8,990**	**1.0**	**14,588**	**4.1**	**86,045**	**1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7,004	1.8	(23,553)	(4.8)	1,408	0.1	1,408	0.4	—	—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2,094)	(0.5)	73,616	15.0	10,398	1.1	15,996	4.5	86,045	1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33)	(0.0)	(29)	(0.0)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2,061)	(0.5)	73,645	15.0	10,398	1.1	15,996	4.5	86,045	13.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7,992	2.0	(6,700)	(1.4)	5,849	0.6	3,608	1.0	(5,030)	(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117,609)	(29.9)	(25,267)	(5.2)	(23,611)	(2.5)	(9,768)	(2.8)	6,071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5,700)	(0.9)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1,711)**	**(28.4)**	**41,649**	**8.5**	**(7,364)**	**(0.8)**	**9,836**	**2.8**	**81,386**	**12.4**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678)	(28.4)	41,678	8.5	(7,364)	(0.8)	9,836	2.8	81,386	12.4
非控股權益	(33)	(0.0)	(29)	(0.0)	—	—	—	—	—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5.2百萬元、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361.6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毛利率的82.6%、79.9%、38.3%、49.4%及32.5%。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關鍵要素 —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營運表現。使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替代、分析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利潤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編纂]**而調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與我們發行的有優先權股份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權益，我們預期在**[編纂]**完成後，不會記錄該等工具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是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來自與我們**[編纂]**有關的活動。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利潤	(9,098)	97,169	8,990	14,588	86,045
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634	48,297	50,374	25,475	(53,8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673	1,169	12,946	281	5,863
[編纂]	—	—	12,085	5,616	13,098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9,209	146,635	84,395	45,960	51,179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利潤波動主要是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我們自2023年以來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的發展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業績及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我們的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主要由於我們來自*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收入增加，此乃由於我們自2023年10月開始服務以來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激增，導致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增加所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通常利潤率較低的數字營銷(科普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	—	22,804	4.7	468,368	49.6	144,301	40.7	443,793	67.7
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	—	—	—	—	32,219	3.4	16,845	4.7	2,686	0.4
綜合健康服務包	30,079	7.7	66,831	13.6	70,473	7.5	9,890	2.8	19,959	3.0
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	29,698	7.5	65,726	13.4	45,867	4.8	32,444	9.1	36,887	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	140,538	35.7	134,987	27.6	133,260	14.1	61,348	17.3	50,733	7.7
保險技術服務	180,448	45.8	191,759	39.1	188,280	19.9	86,277	24.3	99,368	15.2
其他服務	**12,844**	**3.3**	**7,854**	**1.6**	**6,539**	**0.7**	**4,080**	**1.2**	**2,663**	**0.4**
總計[1]	**393,607**	**100.0**	**489,961**	**100.0**	**945,006**	**100.0**	**355,185**	**100.0**	**656,089**	**100.0**

(1)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	—	5,795	25.4	48,330	10.3	10,912	7.6	59,794	13.5
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	—	—	—	—	2,624	8.1	1,213	7.2	774	28.8
綜合健康服務包	28,355	94.3	32,818	49.1	19,215	27.3	9,256	93.6	8,058	40.4
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	29,596	99.7	62,232	94.7	35,328	77.0	30,160	93.0	19,045	51.6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	80,383	57.2	100,560	74.5	74,264	55.7	39,772	64.8	29,113	57.4
保險技術服務	173,985	96.4	184,364	96.1	181,525	96.4	82,635	95.8	95,991	96.6
其他服務	**12,844**	**100.0**	**5,706**	**72.7**	**339**	**5.2**	**1,417**	**34.7**	**440**	**16.5**
總計	**325,163**	**82.6**	**391,475**	**79.9**	**361,625**	**38.3**	**175,365**	**49.4**	**213,215**	**32.5**

(1)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767	105,401	107,505	36,357
流動資產總值	585,572	601,027	581,724	600,266
資產總值	**612,339**	**706,428**	**689,229**	**636,023**
流動負債總額	1,844,756	1,893,431	1,898,642	1,758,852
流動負債淨額	(1,259,184)	(1,292,404)	(1,316,918)	(1,158,5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2,417)**	**(1,187,003)**	**(1,209,413)**	**(1,122,2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21)**	**(10,917)**	**(9,133)**	**(9,068)**
負債總額	**(1,853,077)**	**(1,904,348)**	**(1,907,775)**	**(1,767,920)**
虧絀及負債總額	(612,339)	(706,428)	(689,229)	(636,623)
負債淨額	**1,240,738**	**1,197,920**	**1,218,546**	**1,131,29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82.4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對優先股的估值相關，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這與我們對優先股的估值有關，部份被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應付保費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於**[編纂]**完成後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由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於**[編纂]**完成後轉為資產淨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40.7百萬元、人民幣1,197.9百萬元、人民幣1,2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3百萬元。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年度利潤人民幣73.6百萬元以及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變動人民幣25.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年度利潤人民幣10.4百萬元、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變動人民幣23.6百萬元以及視作分派變動人民幣26.1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81.4百萬元，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3.8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201	7,834	83,791	45,917	52,4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895)	(4,887)	16,533	19,148	(22,5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6)	(4,951)	(30,623)	(2,478)	(76,6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39	(385)	(343)	(419)	(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041)	(2,389)	69,358	62,168	(47,24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650**	**295,609**	**293,220**	**293,220**	**362,57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609**	**293,220**	**362,578**	**355,388**	**315,335**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2百萬元及應付保費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及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82.6%	79.9%	38.3%	49.4%	32.5%
淨（虧損）／利潤率	(2.3%)	19.8%	1.0%	4.1%	13.1%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7.9%	29.9%	8.9%	12.9%	7.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3	0.3	0.3	0.3	0.3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股權架構

一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楊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成為持有本公司23.93%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並透過與若干其他股東訂立的投票代理安排控制我們股份15.01%的投票權。因此，楊女士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除楊女士外，概無本公司其

他股東可單獨或合計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楊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楊女士連同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Clematis Holding Limited、Vlove Holdings Limited及QSC ESO Limited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編纂]**而言，於**[編纂]**，我們的股東議決採納緊接**[編纂]**前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我們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終止授予現有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以於**[編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楊女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包括由其本人透過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實益擁有的約**[編纂]**%股份的投票權及由代理投資者歸屬予楊女士的約**[編纂]**%股份的投票權。楊女士連同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Clematis Holding Limited、Vlove Holdings Limited及QSC ESO Limited將繼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多家聲譽卓著、深具影響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如陽光保險、IDG、德同環球及騰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5年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豁免及免除

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及**[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及(2)**[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我們股份的市值[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2][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其並無計及(1)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或(3)本公司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3) 因**[編纂]**等於優先股賬面價值，故優先股購回對我們的**[編纂]**並無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且並無行使**[編纂]**，在扣除我們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1)**[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2)**[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醫學研究和真實世界研究；(3)**[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AI及大數據領域的技術能力，以便更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4)**[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至更多地區及海外市場；及(5)**[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而對**[編纂]**分配的調整，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於[●]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將根據上市規則由董事酌情釐定派付股息，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任何股息派付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我們將繼續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本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妨礙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儘管我們獲利，惟股息仍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前提是這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近期發展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指定人士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輕鬆」、「本集團」、或「我們」	指	轻松健康集团(前稱輕鬆籌集團)，一家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已合併計算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女士、Clematis Holding Limited、Vlove Holdings Limited、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及QSC ESO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朵爾醫院」	指	銀川朵爾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合約安排項下之過往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用於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第八份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楊女士」	指	楊胤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編纂]**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編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其詳細名單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及D-2系列優先股

[編纂]

「代理投資者」	指	與楊女士訂立投票協議及契據的若干投資者，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輕鬆籌網絡」	指	北京輕鬆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輕鬆柏康」	指	北京輕鬆柏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輕鬆香港」	指	輕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輕鬆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輕鬆健康」	指	北京輕鬆健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量子輕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輕鬆保」	指	廣東輕鬆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宏廣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輕鬆寧康」	指	北京輕鬆寧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朗平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輕鬆平康」	指	北京輕鬆平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24年10月8日註銷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先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輕鬆怡康」	指	北京輕鬆怡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份重新分類」	指	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分類為一 (1)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格林凱特」	指	天津格林凱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中國增值税
「投票代理安排」	指	楊女士與若干其他股東訂立的投票代理安排。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眾意互聯」	指	北京眾意互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合約安排項下之過往綜合聯屬實體

不存在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AI」	指	人工智能，機器或計算機系統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
「EDC」	指	電子數據採集，一種計算機化系統，用於採集及管理臨床試驗及醫學研究中使用的電子格式臨床研究數據
「首年保費」	指	在特定期間內出售的首年保單所收取的保費總額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為特大城市，由華南地區的九個城市及兩個特別行政區組成
「總保費收入」	指	保險公司在特定期間內收取的保費總額(未計及任何折扣或退款)
「被保險人」	指	受保單保障的人士，可能與投保人不同
「大語言模型」或「LLM」	指	使用深度學習來執行自然語言處理任務的機器學習模型
「我們的活躍用戶」	指	在特定年度內登入或執行瀏覽或完成交易等操作的用戶；倘用戶使用多個設備訪問我們的平台，則計為多個用戶；活躍用戶可轉化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我們服務的實體或個人，主要包括：(1)購買*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個人及企業客戶(主要包括醫藥公司及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2)購買*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
「我們的投保人」	指	在我們平台上購買並持有至少一份保單的人士
「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	指	訂閱我們服務的保險公司
「我們的註冊用戶」	指	在我們平台註冊且有可能轉化為我們的客戶的用戶賬戶
「PI」	指	首席研究員，負責準備、執行及管理臨床研究項目或研究的首席研究員
「購買轉化率」	指	在特定期間內購買我們保險產品的用戶數量除以同期活躍用戶總數的比率
「訪問」		服務活動的總訪問次數；倘同一用戶多次訪問，則每次訪問均會被統計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有關我們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等歷史事實，因此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應會」、「將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者此等字詞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屬實。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於能否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預期；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因素；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法規」、「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有關利率走勢、外匯匯率、價格、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編纂]我們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是重大風險的說明。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我們目前尚未知曉的或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品牌的實力。損害我們品牌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損害。

我們相信，品牌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是不可或缺的。有關我們、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準確與否，均可能使用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公眾對我們的品牌認知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上述內容的負面宣傳可能涉及多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與通過我們的線上健康商城推廣或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不良關聯，包括其品質、有效性或副作用；
- 侵犯商標或商號；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
- 對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的負面宣傳及爭議；
- 我們的服務、商業模式及經營方面的投訴、疑問與挑戰；
- 我們平台上的安全漏洞，以及與資料保護實踐有關的隱私問題；
- 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涉嫌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及
- 因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致的政府、監管質詢、調查或處罰。

此外，社交網絡平台在中國的使用亦很普遍，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形式的互聯網通訊工具，為個人提供接觸廣泛受眾的渠道。該等社交網絡平台上的資料幾乎立即可用，其影響亦是如此，因此我們沒有機會進行補救或糾正。因此，任何該等負面宣傳或錯誤資料所衍生的風險均無法消除。倘我們無法維持聲譽、提升品牌認知度或提高線上平台、服務及產品的正面知名度，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大用戶基礎，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留及擴大用戶基礎或轉化用戶購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自開始經營以來，我們的用戶已有大幅增長，但可能無法維持此增幅，且用戶基礎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縮小。我們吸引新用戶並留住現有用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彼等對我們平台的信任、了解彼等的喜好並提供有競爭力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為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大幅增加營銷開支、有關改善服務及產品的費用，以及降低毛利。倘我們在用戶體驗、服務及產品定價、服務及產品範圍方面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以發展業務及創造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許多因素均會對我們擴大用戶基礎並從中獲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

- 使用社交網絡平台、數字應用程序商店、搜索引擎、基於內容的線上廣告及其他線上資源，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流量；
- 將用戶或客戶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的信任轉化為利潤；
- 交叉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我們解決方案兩大支柱之間用戶流量的有效轉化；
- 提供對現有及潛在用戶有吸引力的服務及產品；
- 避免負面宣傳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損害，無論是關於其準確性或優點；
- 防止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受到干擾，這可能會導致安裝及更新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及存取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時遇到困難；或
- 解決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內容、隱私及安全性的擔憂。

倘我們達成上述任何一項的能力受到損害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用戶基礎或從中獲利，或根本無法擴大用戶基礎或從中獲利，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被迫越來越依賴其他更激進的營銷策略以增加收入，例如其他用戶流量渠道的廣告及用戶獲取服務，該等策略可能效率更低且成本大幅提高。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顯著更多的營銷開支，且無法實現可比的盈利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字綜合健康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155.4百萬元、人民幣616.9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人民幣50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15.2%、31.7%、65.3%、57.3%及76.7%。我們依賴健康服務供應商(如早篩及體檢服務提供商)提供在我們平台上分銷的健康服務及產品，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投購體驗及全面健康管理服務。與健康服務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對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獲得優質服務至關重要。倘我們與合作健康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該等健康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或根本無法進行採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合理時間內及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該等健康服務供應商的替代者，或根本無法找到，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最早於2016年12月推出，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大部分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月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

81.5%、66.7%、34.0%、41.6%及22.9%來自*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我們預期其將繼續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訂立的安排通常並非排他的，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有類似的安排。倘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因各種原因而惡化，彼等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保持與該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無法提供對我們的用戶有吸引力的保險產品，或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來自保險經紀費用的收入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聯合開發及優化健康保險產品，以滿足用戶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或者我們可能會對未來趨勢做出錯誤預測，這將導致保險產品對保險購買者的吸引力降低。

此外，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未能根據我們平台銷售的保單正確履行其作為保險公司的義務，投保人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倘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或與彼等合作的再保險公司破產，我們的投保人可能無法實現保單所預期的保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集中風險。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4%、71.7%、65.6%及65.9%，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41.9%、36.1%、70.1%及77.4%。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或我們無法找到合作水平相若的可替代客戶或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引進及使用AI可能不成功，並可能帶來業務、合規及聲譽方面的挑戰，從而導致經營或聲譽受損、競爭損害、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額外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並預期將繼續整合AI及大數據功能以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將AI納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變得更加重要。

與大多數新興技術一樣，AI本身亦有其自身的一系列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採用及我們的業務。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使用的數據可能不完整或有偏見。我們或他人的不當或有爭議的數據操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AI驅動服務。因此，我們AI生成的健康相關內容可能包含對用戶有誤導性的內容。倘不能及時發現或糾正該等錯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基於AI的服務由於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事務的影響而引起爭議，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損害或法律後果的風險。雖然生成式AI技術有潛力簡化內容製作流程並降低成本，但企業可能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方能將生成式AI整合至我們的服務範圍中。

此外，AI生成內容(「AIGC」)的所有權及知識產權保護方面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倘無法取得使用AIGC工具所需的授權或許可，無論是因為無法確認權利人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均可能會侵犯他人的權利並遭遇索償。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可能會產生金錢索償、提高許可費或使用費，或減少用戶的內容。

生成式AI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不斷發展。於2022年11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規定，任何組織

和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害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此外，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該等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產品提供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備案程序。請參閱「法規 —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法規」以了解詳情。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仍可能發生變化，因此我們是否必須完成該等安全評估及大語言模型備案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倘需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能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及時或完全完成其他登記及備案。倘我們無法完成所有必需的備案及／或評估，或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發生糾紛，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對我們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連結至我們平台的資料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數字營銷(科普服務)項下，我們會推行由不同醫藥和健康公司及機構贊助的公共科普活動，以提高公眾的健康素養。中國已制定有關互聯網接入及通過互聯網傳播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視聽節目等信息的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監控內容，包括用戶發佈或分發的內容或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內容，以識別認定為不實或誹謗的內容，並迅速對該等內容採取適當行動。有時，某條信息是否與事實不符或涉及其他類型的違法行為並不明顯，且可能難以釐定何種類型的內容會讓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儘管我們在醫學知識資料及贊助資料發佈到我們的平台之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指引實施措施對其進行審查，且我們亦要求與我們合作的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平台上交流時不得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其他具誤導性的言論然而，該等措施可能無效，並且我們仍可能面臨與我們平台上的學術醫療內容相關的潛在法律責任，無論該等內容是與醫藥和健康公司及機構合作開發抑或由彼等贊助、自第三方獲得授權副本抑或由我們本身的內容製作團隊製作。隨著我們逐漸向我們的平台引入更多特性及功能，我們管理內容的負擔可能會加重。倘我們被認定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網站或手機界面。此外，我們還提供線上及線下營銷服務，包括廣告投放、產品推廣、品牌建立及促銷活動。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控我們的廣告及促銷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已採納廣告管理系統以進一步規管監控過程。此外，醫療廣告在刊登前必須經過相關機構的審查。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勒令停止散播廣告，以及勒令刊登公告糾正誤導資料。

此外，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廣泛監管，而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執行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所提供的資料而聲譽受損，並可能遭到索償。健康專業人員及患者通過我們平台發佈的內容獲取資料。倘該等資料不準確，或健康專業人員或患者使用或

誤用該等資料，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可能會因該等不準確或我們平台上的資料使用或誤用造成的任何損害而遭用戶提出索償。我們可能會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為該等索償進行辯護。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基於將我們的服務作為值得信賴及可靠的健康科普來源的聲譽。因此，有關不當或不準確的指控，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健康合作夥伴進行早期疾病篩查活動。倘彼等未能成功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第三方健康合作夥伴進行早期疾病篩查活動。因此，我們對第三方健康合作夥伴提供該等活動的工作質量和表現的控制有限。彼等可能會違反合約安排，導致我們面臨可能影響業務運營的索賠及責任。此外，我們進行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是為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倘出現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可能會失去用戶及客戶。因此，倘第三方健康合作夥伴未能成功履行合約責任或義務，我們的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可能會延遲或終止，從而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因綜合健康服務包而面臨服務或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面臨因綜合健康服務包引起的服務或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倘任何服務或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可能會引起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此外，倘我們銷售的服務或產品的任何使用或不當使用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可能遭提出損害賠償的責任索賠。倘我們未能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面臨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任何針對我們的該等責任索賠均可能造成負面報導、損害用戶對我們的信心並導致銷量大幅下降，所有有關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科普資料的相關性及可信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健康相關資料以滿足用戶需求的能力。我們能否做到這一點，取決於我們聘請及留住合格編輯、授權第三方獲得準確且相關資料的許可及監控並響應用戶興趣變化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以合理的成本開發或獲取所需的資料；我們開發或授權的資料不會有錯誤或遺漏；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獲取獨家資料或不會開發用戶認為優於我們的資料。此外，我們的健康相關資料是否可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用戶是否持續認為我們獨立於其他健康行業參與者。倘我們的用戶認為，我們與該等行業參與者關係過於密切，則我們健康相關資料的可信度將會降低。我們無法保證用戶會認為我們的資料足夠公正。倘該等風險因任何原因而發生，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服務的價值就會降低。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用戶並留住現有用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任何第三方不當行為或與我們的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有關的不當內容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推行科普計劃，提高大眾的健康素養。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涵蓋廣泛的健康相關主題，解決慢性疾病、心理健康及營養等常見健康問題，以及若干其他特定主題，例如各類腫瘤。我們無法保證科普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由於用戶行為難以控制，科普內

容可能會被用戶誤用或誤解，從而可能造成傷害。任何第三方不當行為或不當內容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不斷變動的服務矩陣及不斷發展的業務模式使得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服務範圍與商業模式不斷發展。我們於2016年開始為客戶提供*數字綜合健康服務*下的各種健康相關服務，為彼等提供便利的途徑以提升彼等的福祉及醫療水平。尤其是於2023年年底，我們引進並戰略性地聚焦於我們的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與我們的其他服務相比，該等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而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不斷變動的服務矩陣及不斷發展的業務組合，使我們難以對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準確的同期比較。我們各業務線的歷史收入貢獻可能並不代表其未來的表現，而該等業務線已經並可能繼續擁有不同的利潤率狀況。更具體地說，與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相比，我們的科普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的毛利率通常較低。這主要是由於與提供該等專業服務相關的運營成本(包括製作專業內容、聘請專家、開展研究活動及遵守監管要求所產生的費用)較高。因此，倘相較於我們的高利潤率服務，該等低利潤率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該等服務本身利潤較低，我們有效擴展該等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使用者偏好轉向科普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而沒有相對應的效率提升、價格調整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可能會加劇利潤壓力，妨礙我們達成或維持盈利目標的能力。

我們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不斷發展的服務範圍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新興及動態特點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或預測未來的業績。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因應競爭及行業格局、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我們可能會出於戰略目的繼續推出新的服務及產品、改善現有的服務及產品或終止任何現有的服務及產品，或優化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任何該等修改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能會因該等變動實現預期結果。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其中包括)：

- 準確地預測我們的收入並計劃經營開支；
- 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提高用戶的購買轉化率；
- 提供多樣化、差異化的服務及產品，並獲得市場認可；
- 擴大我們在現有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並擴展至新行業；
- 適應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及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動。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或全部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投保人不斷變動的需求物色、設計及開發保險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投保人或吸引新的保險購買者至我們的平台。

我們已經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繼續自*數字綜合保險服務*中獲得很大一部分收入。*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新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並從現有的保險公

司合作夥伴獲得更多收入的能力。我們必須隨時了解新出現的客戶偏好及產品趨勢，吸引現有及潛在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我們的平台向潛在保險購買者，尤其是已經接觸過我們業務的若干其他領域(如*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現有用戶推送並交叉推廣保險產品的個人化推薦，且我們為彼等提供全套的服務，確保保險服務的順暢及高效體驗。憑藉我們的市場洞察力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開發保險產品，以滿足保險購買者不斷變動的需求，尤其是為減輕其護理重大疾病的財務負擔。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共同設計開發的保險產品將符合現有或潛在保險購買者的需求，或按照我們預期的盡量長久保持適銷。倘潛在保險購買者無法於我們的平台上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條款找到其想要的產品，或發現彼等不滿意在我們平台的體驗，彼等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任並轉向其他平台滿足其保險需求，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營銷代理未能提供安全、可靠及滿意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拓展與該等營銷代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營銷代理以促進保險產品的銷售。該等代理主要包括保險經紀或代理商，以及流量獲取與推廣渠道。我們委聘該等營銷代理以促進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銷售。然而，倘營銷代理未能提供安全、可靠、具成本效益且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且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此外，倘任何營銷代理停止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願意以商業合理條款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營銷代理。我們與該等代理的合作關係中斷或中止，均可能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且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的支出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的需求。客戶支出或需求減少，以及未能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與客戶(主要是醫藥公司)簽署的服務合約數目及規模。由於客戶持續要求研發藥物所需的研究協助，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令我們受惠。該等趨勢如有任何放緩或逆轉，都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行業趨勢外，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制於(其中包括)彼等自身的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資金獲取、彼等取得內部研究能力的決定、彼等的開支優先次序、彼等的預算政策及做法，以及彼等開發新產品的需要，而新產品開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競爭對手的研發、產品計劃及預期的市場接受程度，以及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臨床及報銷情況。由於缺乏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減少支出。此外，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整合也可能影響支出，因為客戶會整合已收購的業務，包括研發部門。客戶因該等及其他因素而減少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為高度定制、嚴格及複雜的。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包括患者招募服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收入損失、其他客戶索償、現有客戶關係受損或可能終止，以及花費在調查原因的時間及開支，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我們經營的行業若發生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數字綜合保險服務*，而影響健康及保險業整體的變動或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尤其是個人及企業客戶減少開支，原因可能為(其中包括)：

- 影響健康服務供應商與患者、醫藥公司及醫療機構或其他健康行業參與者互動的政府法規或私人計劃，包括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或交付方式的變化；
- 削減政府健康撥款；
- 網絡作為傳播健康及保險產品的有效平台的接受度降低。
- 醫藥公司減少藥品研發服務；
- 人均可支配收入減少；及
- 業務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影響健康及保險服務行業。

倘商業或經濟狀況或政府法規導致我們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減少購買、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服務安排不再續約，或需要大幅修改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即使個人及企業客戶的一般開支維持不變或增加，健康及保險服務行業的發展亦可能導致我們服務或計劃服務的部分或所有特定市場分部的開支減少。例如，健康產品及服務上市數量減少，以及健康保險計劃的覆蓋範圍變化，都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購買力。

此外，客戶對於待決或潛在行業發展的期望，亦可能會影響彼等對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預算程序及開支計劃。健康及保險服務行業近幾年已發生重大變化，我們預期將會繼續發生重大變化。然而，健康及保險服務行業發展的時機及影響難以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會維持在目前的水平，或我們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營銷資源，以應對該等市場的變化。

我們的投保人可能會決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技術的進步及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出現，促使保險公司越來越多地探索不同的方式，減少對中介組織的依賴，直接與保險購買者接觸。透過利用數字平台及網上銷售渠道，保險公司可以低成本直接接觸更廣泛的保險購買者群體，從而擴大市場覆蓋面，提升吸引及獲得投保人的能力。該等技術所提供的便利性及透明度，可能會吸引更多保險購買者考慮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越來越多的傳統保險公司建立了其本身的線上平台，直接向保險購買者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消除中介機構的過程可能會削弱我們作為中介的角色，並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這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非中介化亦可能導致*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的業務量大幅減少及收入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保護用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機密信息，或未能防止不當使用或透露該等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阻礙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平台會生成並處理用戶提供的若干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我們會先對用戶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提供的若干個人信息進行加密及脱敏，然後再在獲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將該等信息傳送給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或健康服務供應商。關於個人可識別信息與數據的隱私與存儲、分享、使用、披露與保護，有多項法律。具體而言，在中國和許多外國司法管轄區，個人可識別及其他機密信息越來越受到法規的約束。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隱私及個人信息的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網絡營運商須清楚列明任何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以取得適當的用戶同意，以及建立具有適當補救措施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然而，中國乃至全球的隱私問題監管框架正在不斷演變，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發生變化。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存儲、處理及傳輸大量數據，而可能受到複雜及不斷發展的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的相關法規及監管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隱私及個人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會被視為足夠，我們也無法保證任何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法有關的違規事件都會被及時識別及糾正或根本無法識別及糾正，如果我們無法及時識別及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中國的監管制度擴大到要求改變商業慣例或隱私政策，或者中國政府當局解釋或實施其法律或法規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了有關隱私與隱私維護的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外，業界團體或其他私人組織也可以提出新的與不同的隱私標準。由於隱私及數據保護法例及隱私標準的解釋及應用可能發生變化，該等法律或隱私標準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會與我們的慣例不符。任何未能妥善處理隱私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額外的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妨礙我們使用平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銷售保險產品所得的保險經紀收入乃基於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議定的保費及佣金費率，因此該等保費或佣金費率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繼續產生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就透過我們線上平台銷售的保險產品支付的保險經紀佣金。佣金費率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設定，或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與我們協商確定，視乎保險類型、特定產品、各訂單的銷售渠道及我們與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而定。佣金費率及保費會因經濟、監管、税務及競爭因素而改變，該等因素會影響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該等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開展新業務的能力、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利潤、市場對保險產品的需求、以較低成本獲得其他保險公司可比較產品的情況，以及政府福利及自我保險計劃等替代保險產品。此外，若干保險產品的費率亦受到金融監管總局的嚴格監管。由於我們不確定，也無法預測保費或佣金費率變動的時間或幅度，因此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對業務經營的影響。保費或佣金費率如有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形式的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都面臨各種形式的競爭。我們與市場參與者在平台可信度、社區外展程度以及產品及服務效率方面展開競爭(包括其他線上健康產品及服務平台或保險經銷商，以及旨在從事線上業務的互聯網公司及傳統健康及保險公司)。由於數字保險服務行業碎片化，我們的*數字綜合保險服務*在知名品牌、準確的產品推薦及優質售後服務方面與眾多其他保險經紀及分銷渠道競爭。

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在資金、管理、技術、銷售及營銷方面可能比我們擁有更豐富的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可進一步投入大量資源於我們的經營領域的所有者收購並整合。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的某些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管理、解釋和執行工作發展迅速，且可能發生變化。不遵守該等監管制度或未能應對法律及監管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涉及健康及保險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審查。

關於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法規

有關數字健康服務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執行可能發生變化。中國監管機構或會頒佈及實施新法規，以監管我們運營所在數字健康服務行業的諸多方面。我們可能會於確保遵守即將出台的相關法律法規時產生重大成本。任何違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嚴厲的罰款及處罰。於若干情況下，未遵守數字健康服務行業的監管規定甚或會導致對我們進行刑事起訴。

此外，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模式及／或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可能會增加未來的管理費用，這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推出新服務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取得新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及／或部署更多資源以監察發展，以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此外，正在施行的新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展。新規定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及我們合規管理規範的變動。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的法規

有關*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監管制度正迅速發展，並可能發生變化，特別是，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聯合開發的健康保險產品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的監管。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很難釐定或預測何種行動可能構成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或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我們須遵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或我們的*數字綜合保險服務*受限，進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將始終完全符合監管要求，或我們能夠及時糾正不合規事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須遵守的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其詮釋及應用仍可能發生變化。適用於我們的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更多限制，或使這個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遵守新通過的法律法規亦可能迫使我們修改商業模式或放棄過去的做法，因而產生高昂成本，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商業模式或做法會像目前的商業模式或做法一樣有效。

此外，中國監管部門可能不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各種審查及檢查，其可能涵蓋廣泛範疇，包括財務申報、稅務申報、內部控制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發現我們有業務運營中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採取若干整改措施，或我們可能會受到其他監管行動，例如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倚重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獲得政策支持或與地方政府保持合作關係。

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淨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及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盈利。

我們於2022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為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40.7百萬元、人民幣1,197.9百萬元、人民幣1,2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3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9.2百萬元、人民幣1,292.4百萬元、人民幣1,3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6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淨溢利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繼續獲得盈利及正經營現金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因為我們將繼續發展業務、爭取新客戶、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類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措施的成本可能比我們目前預期的要高，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足夠的收入，以彌補成本與開支的增長。

還有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如果我們未能與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或我們的量身打造保險產品未能如預期般被市場接受，我們將會收取低於預期的保險經紀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監管組織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特別是我們的費用或成本模式，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都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重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費用。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率可能下降，或日後可能再次出現淨虧損，可能無法按季度或年度維持盈利。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和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高額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投資會帶來可比的業務增長。

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6.7%、25.3%、16.8%、20.4%及15.7%。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舉措，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投資將對我們的用戶基礎擴張或用戶粘性產生積極影響，足以收回此類投資。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舉措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產品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我們平台上的保險產品推薦的有效性。

潛在的保險購買者會依賴我們平台所提供的保險產品資料，作為決策的依據。雖然我們相信這些資料一般都是準確、完整及可靠的，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維持這些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例如，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若干保險產品的宣傳材料的定價條款與保險產品條款不一致，相關監管機構於2022年7月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我們已悉數繳付該罰款。如果我們因為自身或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過失，而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我們未能提供任何保險產品的準確或完整資料，導致潛在購買者無法獲得保障，或我們受到監管組織的警告或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總能向潛在的保險購買者推薦合適的保險產品。我們的建議機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可能無法正確反映特定買家需求的數據。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或用戶流量渠道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可能不正確或不是最新。我們的銷售人員或營銷代理可能不完全了解潛在保險購買者的保險需求，並向彼等推薦合適的產品。倘若建議潛在的保險購買者購買不符合其需求的保險產品，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失去興趣，而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能會發現我們的推薦無效。因此，潛在的保險購買者及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並將業務轉移到其他地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推廣健康服務和產品時會受到限制。

在推廣健康相關服務和產品時，我們會受到某些限制。我們及我們合作的健康服務供應商必須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限制推廣或傳播由持牌醫生提供的專業健康服務及實務資料，以及以向用戶及客戶推廣醫生產品或服務為主要目的的出版或推廣活動。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健康相關服務和產品的新商機，或提升我們在這些領域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監控資料發佈流程和公告的做法，會繼續有效。倘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更，或監管組織對解釋或執法有變，我們與我們的合作健康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被發現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可能會發現我們的健康建議不充分、不準確、不相關或沒有幫助，這可能會對用戶對我們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提供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期間，我們評估及識別健康風險，並隨後向用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健康意見及建議。然而，我們提供的健康建議或推薦仍然存在可能被用戶視為不充分、不準確、不相關或沒有幫助的風險。這種看法可能由多種原因引起，包括不同的期望、對所提供建議的誤解、我們篩查方法固有的局限性或不斷發展的健康知識及實踐。

如果用戶始終認為我們的風險評估或相關健康建議沒有幫助或無效，彼等對我們服務的整體滿意度及信任度可能會顯著下降。該等不滿可能會對彼等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彼等使用我們其他服務的意願。此外，這些不滿意的用戶可能會選擇不訂閱我們其他現有或未來的健康相關服務，導致用戶留存率下降及市場需求減少。因此，用戶的任何持續或普遍不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生成及分析的用戶資料來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積累或存取足夠的資料，或有效地分析資料，缺乏該等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在開發和提供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時生成並分析的用戶數據，包括聯合開發保險產品、風險管理、服務和產品推薦，以及用戶服務。我們根據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雲端運算基礎設施發展專有數據技術，以自動化及簡化我們營運中的各種數據處理，支持我們的日常數據分析，並提供定期或即時應用程序，支持我們大量的交易及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投入大量資金，確保我們的數據分析行之有效，支持我們的快速成長，使我們能夠向用戶提供高效率的服務和產品。

我們的數據分析算法及據此建立的服務的最佳效能，取決於我們處理的數據集的廣度和深度。我們透過為健康行業參與者提供的服務，獲得從去標識化數據集中產生洞察力的權利，我們亦透過為醫生及客戶提供服務，豐富我們的知識圖表，發展及完善我們服務的功能及特色。我們存取及使用該等類型數據的能力受到許多因素的限制，包括：(1)關於隱私及數據保護制度，以及第三方存取、處理及分析健康數據及其新發展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2)我們及時取得適當同意使用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之數據的能力；及(3)我們的數據聚合、挖掘、分析及存儲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

我們成功存取、匯總及分析數據的能力如有任何上述限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算法的表現，令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

如果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的付款發生嚴重延遲或違約，或是我們的付款和結算程序發生嚴重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承擔客戶的信用風險。如果有任何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我們與客戶發生糾紛，導致客戶延遲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到付款。我們一般會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的信貸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倘我們的客戶遭遇財務困境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客戶延遲或拖缺付款，或延遲付款程序，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雖然我們會密切監控逾期未繳的款項，但無法保證我們是否能根據雙方同意的信貸條款，或根本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應收客戶款項。如果在雙方同意的信貸期結束時，我們仍未能收到款項，我們可能需要比一般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更長的時間來收取款項，我們對於逾期付款及損失的撥備可能會增加。客戶如有任何延遲付款或不付款的重大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並可能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增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於2015年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以提升我們吸引及留住特別合資格人士的能力，並鼓勵彼等取得我們發展及表現的專有權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

勵計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相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作為整體薪酬方案一部分，對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我們計劃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方面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合同負債」。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也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訂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這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收回合同資產的全部金額。

倘我們已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但相關款項尚未到期，則我們的合同資產會就該等安排入賬。我們的合同資產來自經紀佣金，而經紀佣金須視乎投保人的未來保費付款及保留率而定。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合同資產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就合同資產分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由於客戶的運營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化，或彼等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提出異議，這將導致此類合同資產的減值，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變現並收回全部合同資產。倘我們未能變現並收回全部合同資產，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有關。我們的理財產品就財務報告而言被分類為第二級工具，相關公允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釐定。我們採用的主要輸入值為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

就第二級金融工具而言，估值一般透過為相同或可比較資產提供第三方定價服務取得，或透過使用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供應商一般會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讀與市場交易及其他主要估值模式輸入有關的資料，並透過使用廣為接受的內部估值模式，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

因此，我們因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面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我們亦受制於任何交易對手(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不會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例如任何此類交易對手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時。對手方如在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理財產品受整體市況(包括資本市場)所影響。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均可能降低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繼而可能

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亦影響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引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3.8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第三級金融工具。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輸入數據包括估計現金流量、適當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及估計我們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然而，有些輸入數據可能會有重大變動，因此必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顯著影響我們使用的估計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我們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變動影響。因此，我們面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引致之估值不確定性，而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組織投訴、在社交媒體上發佈負面帖子，以及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會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這類行為包括向監管組織投訴，不論是匿名還是其他方式。我們可能會因為這類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組織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來處理這類第三方行為，而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徹底駁斥每一項指控。此外，任何人，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都可以匿名將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張貼在網上，而且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在互聯網上對我們提出投訴。用戶和客戶非常重視現成可用的健康和保險服務提供者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相關資料，並且經常不經進一步調查或認證，也不考慮其準確性，就根據這些資料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上資料的可用性幾乎是即時的，其影響也是即時的。社交媒體會立即發佈訂戶和參與者張貼的內容，通常不會過濾或檢查張貼內容的準確性。張貼的資料可能不正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傷害可能立竿見影，我們卻無法獲得補償或改正的機會。公開散佈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言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我們的互聯網平台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中斷，都會嚴重影響我們維持平台令人滿意的表現，以及向用戶提供一致服務的能力。

IT系統的可靠性、可用性和令人滿意的表現，對我們能否成功、能否吸引和留住用戶及客戶，以及能否維持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和客戶服務都至關重要。我們的服務器可能容易受到電腦病毒、超過服務器容量的流量尖峰、停電、實體或電子入侵以及類似的中斷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速度減慢和無法使用、交易處理延遲、資料遺失，以及無法接受和履行訂單。我們過去未曾遇到過嚴重影響我們營運的系統中斷，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意外的中斷情況。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雲端服務和應用程序託管，未來隨著基礎設施的擴展，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依賴可能會增加。如果該等第

三方服務供應商因任何原因導致營運中斷或停止營業，或我們無法就繼續代管關係達成令人滿意的條款，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被迫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或自行承擔代管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使其免受任何第三方入侵、電力中斷、病毒和駭客攻擊、資料和數據盜竊以及其他類似活動的侵害。倘日後發生此類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依賴專有技術(包括AI及大數據能力、平台及基礎設施)提供規模更大、效能更完善，以及更多的內置功能和容量。維護和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包括增加新硬件、更新軟件以及招聘和培訓新的工程人員。在更新期間，我們的系統可能會發生中斷，而新技術和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與現有系統整合。該等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如有任何缺陷，以及其隨後的修改及改進，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平台的高效性及服務的可靠性，並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會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未能維護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行為均會導致意料之外的系統中斷、反應速度減慢、用戶體驗質量受損及延遲呈報準確的營運及財務資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存儲、處理及傳輸大量數據，而可能受到複雜及不斷發展的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的相關法規及監管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存儲、處理及傳輸用戶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敏感資料。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包括對收集、存儲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洩露、被盜或篡改的規定。請參閱「法規 —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國數據隱私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不斷演變。例如，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等規定必須以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而為了保護數據安全，數據處理活動必須基於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包括：(1)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2)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不同的同意、轉移和安全規則。個人信息處理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實體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處罰。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編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

全審查。香港不符合該條文中「境外」的定義。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因此，我們無需申請適用於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CIIO的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若干方面仍有待進一步澄清和詮釋。具體而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部門可對該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數據處理者在日常運營中遵守若干要求，並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如果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並未明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內容。鑒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者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是否會對我們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

此外，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的《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倘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對外傳輸的個人信息超過該等辦法規定的特定數量門檻，須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後方能將任何個人信息傳輸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重要數據出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日常營運並無牽涉向中國境外傳輸任何重要數據的情況。我們預計《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數據出境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安全評估辦法》新頒佈不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與我們看法一致。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活動為數據跨境傳輸，我們將遵須守相關規定。

由於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和隱私以及數據隱私的眾多法律法規不斷演變，該等法規的若干方面(包括如何執行，該等法規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或存續的適用性和要求)仍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將總是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監管要求。任何未能或認為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罰款、從相關應用商店中移除我們的App及／或對我們的其他制裁。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的安全系統及措施未必能發現及防止因僱員錯誤、不當行為、失誤或其他瀆職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而造成的所有無意洩漏，或全面遵守監管規定。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的影響，而第三方可能會規避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專有信息及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亦可能試圖欺詐誘導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用戶或其他人士披露用戶名稱、密碼、支付卡信息或其他敏感資料，或使用日益複雜的方法從事涉及個人信息的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平台上用戶本身的移動設備上可能存在與我們的系統及平台完全無關的漏洞，但可能錯誤地將其自身的漏洞歸因於我們。此外，憑證填充攻擊越來越常見，且資深黑客可掩蓋其攻擊，使之更難以識別及預防。

倘我們未能充分解決有關隱私的憂慮(即使無根據)，或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或倘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疑，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費用、責任、

聲譽受損、暫停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業務受損。隨著日後頒佈有關數據安全及資料保護的新法律及準則，為符合日益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因在技術及管理方面升級及改善信息安全機制而產生更多支出。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防止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在運作中處理大量用戶數據。我們處理和存儲的大量數據使我們或託管我們服務器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成為有吸引力的目標，並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的中斷。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資料庫，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遭到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經常發生變化，而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之前不會被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平台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機密資料遭竊並用於犯罪目的。違反安全規定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資料，也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與資料遺失、耗時且昂貴的訴訟和負面宣傳有關的責任。如果因為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者如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暴露出設計缺陷並被利用，我們與用戶和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規定透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強制性國家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營的安全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雖然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標準，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倘監管當局發現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我們將會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牌照、暫停我們的平台服務甚至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繼續擴展業務營運規模並實施業務策略，包括推動用戶參與及擴大用戶基礎、豐富服務及產品種類、加強技術能力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營運經驗適用於該等或任何新的服務或產品，或是我們的擴展計劃會與現有的業務整合，吸引用戶。我們可能也會面臨來自該等市場現有參與者的競爭。

此外，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展計劃將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資金資源提出重大要求。例如，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補償方案，方能留住並僱用符合資格的人員。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用戶基礎，成本及開支可能較預期快速增長。我們可能還需要額外投資，以改善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和可靠性，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並顯著增加業務運作的複雜性。此外，我們必須在公司發展時，維持必要的效率水平。倘我們未能處理上述任何挑戰或有效執行策略，或應對我們在發展業務時可能遇到的其他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並完善策略聯盟、投資或收購，這可能需要管理層給予高度關注，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不同的第三方進行策略性聯盟或投資，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和投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不履行義務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開支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而且，一旦該等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任何此類第三方有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如有適當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其他我們認為可以擴大和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和客戶覆蓋面，以及技術和服務能力的業務、平台、資產或技術。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本公司需要管理層高度重視，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結果。收購可能導致大量現金的使用、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出現重大商譽減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不明朗負債。這也可能帶來風險，使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所作所為有關的後續責任。我們因收購或投資而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足以發現未知的責任，我們從目標公司賣家及／或其股東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賠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或補償我們實際責任。此外，確認和完善投資的成本可能高昂。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亦須就投資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及牌照，並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此舉可能導致延遲及成本增加。此外，倘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主要僱員表現不及預期，可能會對該等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業務計劃的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產生啟動成本，如果我們無法在一段時間內從新業務計劃中取得盈利，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成本。

我們投入資源建立完善的服務平台，並可能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服務。這類新業務計劃的啟動投資可能高昂，必須隨著時間推移而獲得和維持相關的收益，我們方能收回該等成本。因此，隨著業務的增長，如果我們未能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啟動成本可能會超過經常性收入的增長，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直至我們與新業務計劃相關的收入更加成熟。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在新業務計劃中收回啟動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實現適當的規模經濟，如果我們未能管理或預計新業務計劃的發展，或如果我們未能籌集必要的資金以支付我們的啟動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成功開發及推廣我們的新服務或產品，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優化產品開發流程、預測及控制成本、吸引、培訓及挽留所需人員、取得所需的牌照或監管審批或批准、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識及接受、及時提供高質素服務、為我們的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有效地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在此過程中，如果發生任何問題，可能會導致無法推出新的服務或產品。

我們的僱員、服務提供商或業務運作中涉及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和要求。

我們的僱員、服務提供商或業務運作中涉及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或會從事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包括蓄意、魯莽及／或疏忽行為，或違反法律、法規、行業規則或內部政策的未經授權的活動，使我們面臨風險。特別是，雖然我們不允許僱員通過電話推廣保險產品，但可能會有僱員在未經我們知情或許可的情況下，通過電話從事保險產品的電話銷售或協助保險索償程序。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和阻止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我們為發現和防止該等潛在的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不受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政府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進行的調查，或因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因我們的不當行為而違反合約而提出的索賠或訴訟。如果有人對我們提出任何此類訴訟，而我們未能成功捍衛本身或維護本身的權利，該等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施加民事、刑事和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減少、未來盈利減少以及業務縮減。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從第三方租賃辦公空間用於我們的運營。對租賃物業或出租人對此類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對辦公室的使用，或者在極端情況下，可能導致搬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份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尚未提供合法所有人授權轉租該物業的憑證。倘該出租人未獲得該物業合法所有人的適當授權，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物業並承擔額外的搬遷費用。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兩份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之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執行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租賃協議。雖然未完成行政備案可能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但政府當局會要求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備案，如未完成備案，則對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必須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如營業執照或身份資料)，以完成行政備案。我們無法保證出租物業的出租人會配合我們完成備案。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所有未註冊租賃的行政備案，而相關部門認為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2,000元至2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楊女士，以及本文件指明的行政人員。雖然我們為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供不同的獎勵，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能夠持續為本公司服務。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限，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我們已與管理層及主要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定，但無法保證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建立競爭業務。如果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與我們之間發生糾紛，為了在中國執行這類協議，我們可能必須承擔高額成本和開支，否則我們可能無法執行這類協議。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發展策略的執行，亦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物色、聘用、發展、激勵及挽留高度專業化的人才。我們的競爭對手、其他行業的僱主、健康服務供應商、學術機構以及政府實體和組織，也經常尋找具有類似資格的人員。合資格人員的需求量很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僱傭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來滿足我們的要求，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相關成本僱傭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

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激勵和留住合資格的熟練僱員。在中國，對具有保險、健康、銷售和營銷、技術和風險管理方面專長的人才的競爭極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的薪酬和薪資結構相一致的薪酬水平僱傭並留住該等人才。我們與若干公司競爭有經驗的僱員，其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並會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僱傭條件。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培訓僱員，這為有意招聘僱員的競爭對手增加價值。若未能留住僱員，我們僱傭及培訓新僱員時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而我們為用戶、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減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保護措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充足。此外，我們尚未處理的知識產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知曉或獨立發現。第三方日後可能會盜用我們內部開發的內容，並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例如，我們部分依賴內部開發的內容和材料，利用我們自有的技術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該等內容與技術，例如透過著作權、專利及合約限制，未經授權的當事人仍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企圖仿效、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既困難又昂貴，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是否能夠有效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此外，為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確定他人的專有權的有效性和範圍，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此類訴訟費用昂貴，而且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如在任何有關訴訟中作出不利裁定，將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如果我們未能成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索賠，其抗辯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或技術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及專有技術)。我們可能會不時遇到有關知識產權權利及義務的爭議，我們可能不會在該等爭議中勝訴。

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與程序，禁止用戶、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彼等不會違反我們的政策，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中或通過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任何媒介使用第三方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或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的用戶、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相關專有資產的權利產生爭議。鑒於我們提供的產品數量龐大且複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並刪除或停用所有可能存在的侵權內容，並可能遭到知識產權索償。我們亦無法控制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避免侵犯知識產權。任何向我

們提出的索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耗時且成本高昂，難以進行抗辯或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或導致與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損失。如果針對我們的訴訟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或簽署商業上不合理的特許權使用費或授權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簽署此類協議。我們可能會失去或受限於我們提供產品與服務的權利，而且必須變更我們的內容與服務。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線上付款處理相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接受多種方式的付款，包括透過微信支付及銀聯等第三方網上付款平台付款，以及使用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信用卡和借記卡進行網上付款，日後亦可接受貨到付款。對於若干付款方式，包括信用卡和借記卡，我們需要支付互換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可能會隨著時間而增加，並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還可能受到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包括網上付款和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和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我們還受到各種監管或其他方面的電子資金轉賬規則和要求的約束，該等規則和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更高的交易費用，並失去接受客戶以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協助其他網上付款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會因未能妥善保管用戶的機密資料，而面臨與網上付款平台安全漏洞有關的訴訟及可能的責任。即使我們使用的網上付款平台並無發生任何安全漏洞，如果發生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網上付款平台的安全通常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用戶不願進一步使用我們的服務。任何未經事先及適當同意而洩露機密資料或數據、違反網絡安全、個人數據安全、或其他挪用或濫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的個人信息)的行為，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增加我們的成本、訴訟及其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持續投資於研發工作，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果。

我們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不斷受技術變化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而我們運用於業務運營的技術較新並需要不斷進行開發及升級。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力、人力和管理資源，進行技術革新，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在市場上保持創新性和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未能成功預測並及時回應客戶喜好變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在應用研發成果並將其商業化時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的重大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理想效益，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及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健康成本、取得信貸、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之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洪水、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爆發大規模衛生疫情或任何嚴重流行疾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可能對我們

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COVID-19疫情對中國和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的動態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疫情及由此造成的中斷持續較長時間，未來可能會有潛在持續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相關政府為應對該等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客戶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

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管控和監管監督下進行。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量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透過本地電信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數據通訊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如果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對替代網絡或服務的訪問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和基礎設施，以跟上平台日益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能夠支持與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成本。倘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上網費用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全面評估或減輕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會涉及人為錯誤和失誤。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包括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該等行為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服務或產品質量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受到監管機構的制裁。因此，儘管我們努力改進，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質量控制和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消除違規問題或服務或產品缺陷。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投保了若干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和意外事件的影響。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不會為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財產保險、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目前的保單，成功就我們的損失進行索償，或根本無法就我們的損失進行索償。倘我們的任何損失不在我們的保單覆蓋範圍內，或賠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不時捲入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這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對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可能就糾紛、欺詐及行為不當、銷售及服務及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及機密資料等提出訴訟及其他法

律訴訟的風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糾紛及各種法律與行政程序，而這些申訴、糾紛及程序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勞資糾紛、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合約糾紛等。此外，我們訂立的協議有時會包括彌償條文，倘有針對獲彌償第三方提出的申索，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和損害賠償。我們也可能會面臨相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檢查、調查及法律程序。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該等申索或訴訟，無論有無法律理據，均可能代價高昂、耗時及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即使我們就該等訴訟抗辯成功，有關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可能相當龐大。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訴訟的不利判決所導致的業務嚴重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歸因於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事件或活動及相關報導(不論是否合理)，都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為我們付出努力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或行政程序，這些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申索，而我們目前面對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申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針對我們或獲彌償第三方的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以超出管理層預期的金額得到解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重大賠償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沒收收入或利潤、企業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這些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資本。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編纂]**以外的額外資本，以拓展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開發並強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其他股票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大幅稀釋現有股東，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票證券都可能擁有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能否取得額外資本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在數字綜合健康和保險市場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行業內公司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而市場狀況又取決於有關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倘我們在需要融資時無法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援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兑虧損或淨利潤率下降。

我們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交易或入賬時，面臨因該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因相關政府的政策而波動，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狀況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受的優惠税務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會終止或減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其相關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税法，中國公司一般須按25%的所得税率繳納所得税。於往績記錄期間，輕鬆怡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的所得税優惠税率。我們將根據税務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保留並提交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和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詳情，為日後享受税收優惠待遇留作參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其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為其他損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繼續享有該等税務優惠待遇和政府補助，或者有關税務優惠待遇和政府補助的政策會繼續有效。如果我們未能提供留作日後參考的所需資料，我們可能無權享有税務優惠待遇以及有關認證所賦予的其他權益。如果日後我們未能享有優惠税務待遇，我們的實際税率可能增至25%，所得税開支亦會相應增加，而此會對我們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未能遵守這些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和刑事罰款和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以及法律開支，而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或銷售服務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中國反貪污法律法規。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法規禁止向政府機構、國家或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企業或實體、為國家或政府擁有的企業或實體工作的政府官員或官員行賄，以及向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行賄。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實施不斷發展，並可能發生變化。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機構和公立醫院的官員和員工有直接或間接的互動。這些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與合規性相關的顧慮。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我們可能要對此負責。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檢舉人投訴、媒體負面報導、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於我們的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停工、勞工短缺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營運，並導致我們延遲交付客戶或推高勞工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確認為收入成本及開支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勞工短缺或勞動力中斷亦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構成重大風險。人員配置不足或無法吸引及挽留技術工人，可能導致服務交付延遲及勞工成本上升。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政策及措施以保障僱員的福利及工作條件，包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根據僱員表現提供的績效獎勵計劃。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面對任何與勞工有關的問題，包括勞資糾紛、罷工，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工人，而這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工短缺，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此外，此類與勞工有關的事宜可能會產生與解決勞資糾紛、聘用臨時員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工短缺影響有關的額外費用。該等額外開支，加上延遲交付可能帶來的收入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整體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在可靠及適時交付方面的聲譽，對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至關重要。服務交付延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不滿，並可能導致業務損失。任何對我們聲譽的負面影響都可能導致客戶忠誠度下降、銷售量下降，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由於全球倡議專注於低碳轉型，而中國正邁向碳中和，中國政府因此可能推出執行更嚴格環境標準的新法規及政策。該等收緊的法規或會增加我們在環保方面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社會趨勢和政治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營運。為回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我們已將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因素(包括遵守法規、環保及社會責任)納入我們的考慮範圍，以減輕相關影響及訂立最佳常規，從而達致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性。此外，我們監控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和廢物產生等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營運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支持，培育友好和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儘管作出這些努力，我們仍無法保證有效實施相關治理協定，包括識別和減輕相關風險。未能及時遵守這些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資產和業務有很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甚大。通貨膨脹、經濟衰退或貨幣波動等經濟狀況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力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政府政策的變動，例如貿易政策、稅法或法規的變動，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成本、市場准入和商業策略。此外，消費者喜好、社會規範或人口趨勢變化等社會狀況，也會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公眾衛生事件對全球經濟已造成明顯的下行壓力，許多主要經濟體已調低預期增長率。目前尚未清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它們長遠而言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可能會產生甚麼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備案等規定，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擬議修訂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有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監管機關及政府部門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直接和間接上市的，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申報相關資料。具體而言，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境內經營實體的資產總值、淨資產、收入或利潤總額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開展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編纂]**向境外監管機構**[編纂]**及**[編纂]**。此後，倘若在境外**[編纂]**及／或**[編纂]**完成之前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備案後發生以下任何重大事件，則應在發生後**[編纂]**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以更新中國證監會的備案：(1)發行人的主營業務、牌照或資格發生重大變化；(2)發行人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或發行人的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及(3)**[編纂]**和**[編纂]**計劃發生重大變化。此外，《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其證券已發行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證券已發行上市市場以外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並上市，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備案。《試行辦法》還要求後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重大事件，如控制權變更、外國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的調查、制裁或其他措施、上市狀態變更或上市委員會轉讓，或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自願或強制退市。詳情請參閱「法規 — 併購法規及境外上市」。如果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偽造重要內容，可依法對其實施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

我們於**[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有關**[編纂]**的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此類批准、備案或符合此類規定，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備案或符合此類規定，或即使完成該等程序，也可能會被撤銷。如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編纂]**的此類批准、備案或完成該等程序，或取消我們取得的任何此類批准或備案，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發展的融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未來任何**[編纂]**或其他集資活動，若需要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的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修訂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外上市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檔案規則》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

關保密和檔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境外上市檔案規則》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如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含有相關國家秘密或會對國家安全、社會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應當完成相關審批／備案等監管程序。

無法確定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是否將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清及交割所**[編纂]**的股份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籌集**[編纂]**的活動。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和交割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將面臨可能無法進行結算和交割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後來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除了《試行辦法》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規定的程序外)，當制定了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時，我們可能無法獲豁免遵守此類批准要求。任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試行辦法》及《境外上市檔案規則》於2023年年初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我們正密切留意其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將產生何種影響。

未能遵守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受益人承擔個人責任、可能會影響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在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離岸實體時，以其合法擁有的資產或在國內企業中的股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和融資，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1)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的變更)或(2)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如中國個人出資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的情況下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進行修改。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上述登記由符合條件的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符合條件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境內居民的受益人身份，亦可能無法隨時強制我們的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境內居民的受益人，無論何時都會遵守，或在未來進行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限制相關境內企業的外匯活動，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處罰相關境內居民。

未能遵守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對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包括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居民和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代表)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如為境內個人，必須聘請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出的另一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其他程序。參與者亦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撥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本次**[編纂]**後，我們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該等境內個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受到其他法律制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還頒佈了有關員工股權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於行使購股權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呈交文件，並於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時預扣其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主管部門的制裁。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如有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編纂]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有些司法管轄區有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主要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中判例法具有約束力不同，民法制度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引用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位於中國，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以期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法制度。然而，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其中許多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演變，這些法律法規可能需要詮釋。與其他採用民法制度的國家一樣，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對於以後的案件不具約束力，且先例價值有限。由於這些法律法規會因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情況而不斷發展，我們無法預料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將如何詮釋及執行，從而可能對**[編纂]**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及補救措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會受到中國勞動相關法律的不利影響。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了《勞

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簽訂書面合同、試用期期限及勞動合同期限等作出了規定。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完善中，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會違反《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處罰、罰款或產生法律費用。倘我們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和仲裁裁決可能很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很多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此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或香港。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是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並無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根據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反之亦然。不過，糾紛各方必須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2019年安排取代2006年安排，為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提供更大的明確性和確定性。2006年安排仍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須待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作出進一步裁決。

此外，只有在中國法律不要求對訴訟進行仲裁，並且滿足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時，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原始訴訟。因此，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是否能以這種方式在中國提起原始訴訟。

與貨幣兑換及人民幣匯率未來波動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實施與人民幣兑換外幣有關的法律法規，並於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惟該等股息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

無法確定中國政府未來是否可能會進一步規範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准入。倘外匯監管制度令我們難以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從而進一步規範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美國及其他政府政策影響而變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全球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未來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產生何種影響。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具，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税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税法繳納中國預扣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税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戶和財產進行全面和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2009年4月22日，國家税務總局發文(通稱82號文)，該文於2017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82號文提供若干特定標準，以釐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儘管該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我們這類沒有單一個人控制者的企業，但該文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税務總局對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税務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會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税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1)日常營運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2)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至少50%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在中國境內。

我們相信，就中國税務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税收居民身份有待中國税務機關釐定，我們無法確定税務機關將如何解釋「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人員都在中國境內，目前尚不清楚税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税而言，倘中國税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税率繳納中國税收，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税申報義務。此外，倘中國税務機關認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税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按10%(非中國企業)或20%(非中國個人)的税率繳納中國税收(於各情況下，須受任何適用税收協定的條文規限)，前提是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可能無法享有其税務居住地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税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税項都可能降低閣下**[編纂]**我們股份的回報。

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的潛在增長需要遵守中國併購規定、法律以及其他若干中國法規所確立的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完成此類收購。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實施，2009年6月修訂。外國投資者從事併購活動須遵守《併購規定》、法律以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和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就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事先通知商務部，這可能需要外國投資者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審查程序。此外，商務部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有關規定禁止任何企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進行交易。此外，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方的交易，必須經相關反壟斷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反壟斷法》亦要求企業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和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拓展業務。如要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且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都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難以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會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惟須受行政程序及金額限制所規限，我們亦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的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註冊資本增資)，均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申報、批准或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資訊系統中作出必要的備案或申報，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以及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另外，我們提供的任何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都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和登記。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該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淨值的一定倍數。我們屬於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該境內企業上年度資產淨值的一定倍數。對於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或外國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記錄、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記錄、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資助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

和2023年3月23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下發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其中對19號文的部分規定進行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允許使用以外幣計值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有關用途須屬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這將被視為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業務範圍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資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詮釋及實際實施仍在不斷變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允許此類資本資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實際上按照具體情況決定所規限。19號文、16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可能會影響我們向中國轉移及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我們可能會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收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若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中國「居民企業」向身為「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雖有機構或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但前提是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同樣，倘有關企業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可能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身為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時變現的來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均可獲減免。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請參閱「—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2019年10月14日發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受優惠稅率的，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受該等待遇的資格。倘若被認定為不符合享受適用稅收協定優惠的資格，則出售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及向該等股東派付的股份股息將適用較高的中國稅率。在此情況下，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稅務待遇的重大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有關間接轉讓中國資產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的[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對中

國資產的「間接轉讓」，包括對中國居民企業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轉讓，倘若有關安排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避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可能會被重新定性並視為對相關中國資產的直接轉讓。因此，此類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費用的人員有義務代扣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率為10%。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第39條規定申報應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其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在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申報繳納應納稅款；但是，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其限期申報繳納稅款之前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的，視為該企業已按期繳納稅款。

對於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仍存在不同詮釋。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沒有明確定義，但據了解，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對各類與中國沒有直接聯繫的外國實體的信息要求具有管轄權。此外，有關部門尚未就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頒佈任何正式規定或作出任何正式聲明。另外，關於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為減少、免除或推遲繳納中國稅項而採用濫用安排，亦無正式聲明。倘稅務機關認定任何此類交易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可能會被稅務機關認定為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過往投資或交易。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實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被徵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而過往我們曾交出股份並重新發行給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對該等收益的任何調整，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閣下對我們的**[編纂]**的價值。

地緣政治關係變化、國際貿易政策及其他緊張局勢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計劃拓展海外市場。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全球政治狀況以及該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的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關係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概不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海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關係的不利轉變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海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局勢及問題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編纂]，且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我

們股份的市場**[編纂]**可能會隨時跌至低於**[編纂]**。我們已**[編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及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該市場將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此外，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量或會因特定原因波動，包括：

- 營運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關鍵人員的招募或離職的消息；
- 行業內競爭性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可能發生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與相關公司在市場上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大幅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其他市場**[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具流通性及活躍的**[編纂]**市場通常可減少價格波動，提高執行**[編纂]**買賣訂單的效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倘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相當一部分或全部的股份**[編纂]**。

[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編纂]**，故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編纂]**[**編纂**]以籌集額外**[編纂]**，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為了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編纂]**。倘我們透過**[編纂]**籌集額外**[編纂]**，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對閣下作為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股。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編纂]**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編纂]**攤薄。

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編纂]，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未來在**[編纂]**市場大量**[編纂]**[**編纂**]有關的**[編纂]**，或發行**[編纂]**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都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

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一部分)，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以多項因素為基準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總體業務情況及適用法律。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編纂]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所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存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預計」、「相信」、「能夠」、「潛在」、「繼續」、「預期」、「意圖」、「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該根據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已於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刊物及中國政府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取得若干事實、預測、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

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是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有關政府來源所包含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是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有報章和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內容。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於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股份時，有意**[編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符合上市指南第3.10章的措施：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靜女士，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磊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董事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機維持溝通順暢；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本公司已指定相關員工，負責與常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鄒醒龍先生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

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1)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磊先生及鄒醒龍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楊磊先生及鄒醒龍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楊磊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楊磊先生及鄒醒龍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

儘管楊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認為，考慮到楊磊先生過往在法律、金融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務方面的經驗，彼有能力在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鄒醒龍先生(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楊磊先生熟悉及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業務和財務的運作情況。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楊磊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楊磊先生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獲邀出席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以及由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鄒醒龍先生(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鄒醒龍先生將與楊磊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楊磊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其初始任期從**[編纂]**開始為期三年(「初始三年期間」)，藉此協助楊磊先生獲取與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

- 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將協助楊磊先生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倘鄒醒龍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楊磊先生在受惠於鄒醒龍先生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倘楊磊先生於上述初始三年期間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則我們將不再必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胤女士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小湯山鎮 沙順路68號509室	中國
王靜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太僕寺街 33號院2號樓 1門4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趙宇平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百子灣東里 403棟8層單位1-804號	中國
鄭凱還先生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 文暉路269號通盛嘉苑 3幢3單元701室	中國
吳彬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新街道沁雅社區 豐潭路黃龍公寓 3幢3單元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燕博士	中國江蘇省 南通市崇川區 星湖大道1888號 優山美地花園112-2號	中國
周耀明先生	香港 柴灣杏花邨 1座11樓04室	英國
白崑先生	香港 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南岸6座19B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東大街28號 雍和大廈F座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qingsonghealth.com/**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磊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安貞街道 安貞西里4區10幢 1單元202室 **鄒醒龍先生**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楊磊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安貞街道 安貞西里4區10幢 1單元202室 **王靜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太僕寺街 33號院2號樓 1門402號
審核委員會	白崑先生*(主席)* 王曉燕博士 周耀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曉燕博士*(主席)* 白崑先生 楊胤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胤女士*(主席)* 周耀明先生 王曉燕博士

[編纂]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單元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北京新華支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青龍胡同1號歌華大廈1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行 中國珠海市 香洲區橫琴十字門大道338號 中交匯通橫琴廣場

本節載列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我們相關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因為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活動、公司架構或我們股東從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保險業的法規

由於我們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險業、互聯網保險及保險經紀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保險業受到高度監管。自1998年至2018年4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為負責監管中國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於2018年4月，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立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取代中國保監會成為監管中國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於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因機構改革而成立，取代中國銀保監會成為負責監管中國保險業的監管機構。中國境內的保險活動主要受《保險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規管。

監管框架的初步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頒佈(「《1995年保險法》」)，為監管國內保險業提供了初步框架。根據《1995年保險法》採取的措施包括：

- 向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比如代理人和經紀人)頒發經營許可證。《1995年保險法》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和經紀人規定了關於註冊資本最低限額水平、組織形式、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以及信息系統充分性的要求。

-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業務分業經營。《1995年保險法》把保險業務分為兩大類業務：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為一類，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保險業務為另一類，同一保險公司不得同時兼營兩類業務。

- 關於市場參與者市場行為的管理。《1995年保險法》禁止保險公司、代理機構和經紀人進行欺詐和其他非法行為。

- 保險產品的實體管理。《1995年保險法》授權監管機構審批主要保險產品的基本保單條款及保費利率。

- 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1995年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公司的準備金計提要求和償付能力要求，對投資進行了限定，規定了對法定再保險的要求，並規定了財務報告制度，以加強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

- 主要監管機構的監督和執行權力。當時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在《1995年保險法》下獲得了廣泛的權力對保險業進行監管。

中國保監會的設立與《保險法》的2002年修訂

中國的保險監管體制隨著中國保監會在1998年成立而進一步加強。中國保監會被賦予了實施保險業改革，盡力降低中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風險和發展保險市場的職能。《1995年保險法》於2002年修訂，修訂法(「《2002年保險法》」)於2003年1月1日生效。對《1995年保險法》的主要修訂包括：

- 授權中國保監會為全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2002年保險法》明確授予中國保監會在全國範圍內監督和規範保險業的權力。

- 擴大財產保險公司的許可業務範圍。根據《2002年保險法》，財產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以進行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 為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提供額外指引。《2002年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與將作為該保險公司代理人的每個保險代理人簽訂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依法載明協議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其他事項。保險公司對其代理人的行為在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的行為承擔責任。

- 放寬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限制。《2002年保險法》允許保險公司使用其資金對與保險相關的企業(如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 允許保險公司在開發保險產品方面有更大的自由度。《2002年保險法》允許保險公司自行制定保單條款和保險費率，但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或備案。

《保險法》的2009年修訂

《2002年保險法》於2009年再次修訂，經修訂的保險法(「《2009年保險法》」)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2009年保險法》的主要修訂包括：

- 加強對被保險人利益的保障。《2009年保險法》增加了不可抗辯、棄權和禁止反言、共同災害、修正免責、理賠時效、拒絕理賠理由、合同修改條款等多種條款。

- 加強對保險公司股東資格的監管，對保險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具體要求。

- 擴大保險公司業務範圍，進一步放寬對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限制。

- 以更嚴格的措施加強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

- 加強對保險中介公司的管理，特別是有關保險代理人行為的規定。

根據《2009年保險法》，設立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人為公司所需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或出資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2009年保險法》亦對保險代理機構及經紀從業人員提出若干特定資格要求。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符合特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其任職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從事保險產品銷售的保險代理機構人員及保險經紀人必須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條件，並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資格證書。根據《2009年保險法》，保險活動當事人可以委託保險公估機構等依法設立的獨立評估機構或者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對保險事故進行評估和鑒定。此外，《2009年保險法》規定了保險代理機構和經紀人的額外法律義務。

《保險法》的2014年修訂

繼2009年修訂後，《2002年保險法》於2014年再次修訂，修訂後的《保險法》(「《2014年保險法》」)於2014年8月31日生效。此次修訂考慮到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通過制定相關標準、實行精算報告制度等方式對精算專業人員進行監管，對違法行為依照本法有關規定追究法律責任。因此，《2014年保險法》刪除了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精算專業人員資格的規定。

《保險法》的2015年修訂

不過，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的《2015年保險法》對之前版本保險法中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改，例如：

- 取消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在提供任何保險代理或經紀服務前必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

- 放寬對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設立或其他重大公司事件的若干要求，包括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剝離或合併、改變其組織形式，或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設立或清盤分支機構。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規管保險經紀的主要規例是《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本法規，本規定所稱保險經紀公司，是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保險經紀公司必須取得許可證才能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可以經營下列保險經紀業務：

- 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

- 協助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進行索賠；

- 再保險經紀業務；

- 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或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與保險經紀有關的其他業務。

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保險經紀人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者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3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

- 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2年；

- 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或
-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

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i)保險經紀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ii)省級分公司主要負責人；及(iii)對公司經營管理行使重要職權的其他人員。

保險經紀人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政府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保險代理機構從業人員資格管理

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應依規定辦理從業人員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險經紀人不得聘任：(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期限未滿；(ii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及(iv)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關互聯網保險的法規

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的主要法規是《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由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進一步規範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並包括以下條文：(i)明確界定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監管主體；(ii)明確保險中介機構提供互聯網業務服務的範圍；(iii)要求互聯網保險中介機構應遵循完整、準確信息披露的標準和要求；(iv)要求保險中介機構保存互聯網保險業務交易的全面記錄，以確保存儲完整和準確的信息；(v)要求保險中介機構建立和完善客戶身份識別系統，加強對大額和可疑交易的監控和報告，嚴格遵守相關反洗錢政策；及(vi)建立互聯網保險業務服務評價體系，涵蓋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的銷售、承保、保單維護、理賠、諮詢、回訪、投訴處理等所有業務流程。

本辦法所稱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含相互保險組織和互聯網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保險中介機構包括保險代理人(不含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估人；保險代理人(不含個人保險代理人)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和依法獲得保險代理業務許可的互聯網企業；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人和保險公估人，可以在不限於註冊地所在省份的區域內經營。保險機構應通過其自營網絡平台或其他保險機構的自營網絡平台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或提供保險經紀、保險公估服務，投保頁面須屬於保險機構自營網絡平台；政府部門為了公共利益需要，要求投保人在政府規定的網絡平台完成投保信息錄入的除外。

運營自營網絡平台，保險機構通過該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當滿足ICP備案、維護完善的互聯網運營體系和信息安全體系等要求。本辦法還規定了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的信息披露要求，並為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的運營提供了指導。

2019年4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2019年保險中介市場亂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整治方案》)旨在進一步遏制保險中介市場違法違規行為。《整治方案》主要包括三項重點任務：(i)壓實保險公司對各類中介渠道的管控責任；(ii)認真排查保險中介機構業務合規性；(iii)強化整治與保險機構合作的第三方網絡平台的保險業務。整治對象覆蓋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與保險機構合作的第三方網絡平台。根據《整治方案》，各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應按照《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等規定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規範與第三方網絡平台業務合作，禁止第三方平台非法從事保險中介業務，重點整治以下方面：(i)保險機構合作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及其從業人員的經營活動是否僅限於保險產品展示說明、網頁鏈接等銷售輔助服務，是否非法從事保險銷售、承保、理賠、退保等保險業務環節。(ii)保險機構是否與從事理財、P2P借貸、融資租賃等互聯網金融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存在合作。(iii)保險機構是否按規定履行對合作第三方平台監督管理主體責任。(iv)保險機構合作的第三方網絡平台是否符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有關規定。(v)保險機構合作的第三方網絡平台的客戶投保界面是否由保險機構所有並承擔合規責任，第三方平台是否存在代收保險費和轉支付現象。(vi)保險機構合作的第三方網絡平台是否在顯著位置披露合作保險機構信息、在顯著位置披露第三方網絡平台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信息，並提示保險業務由保險機構提供。(vii)保險機構合作的第三方網絡平台是否限制保險機構如實、完整、及時地獲取客戶相關信息。

於2020年6月2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該通知規定了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進行網絡銷售各方面的要求。該等要求涵蓋了銷售行為、為回溯銷售行為而進行的記錄保存及披露責任。具體而言，該通知規定：(i)網絡銷售頁面僅可在保險機構的自營網絡平台上展示，且須與非銷售頁面進行分隔；(ii)重要保險條款必須於單獨頁面上列示，並由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及(iii)保險機構於保險期間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保單到期後須保管記錄五年，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保單到期後須保管記錄十年，旨在回溯銷售行為。

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0日發佈並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不得超出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規定的以及經監管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及地區從事保險銷售業務。保險銷售人員不得超越其所在機構的授權範圍從事保險銷售業務。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須加強對保險銷售渠道及業務的管理，落實其對保險銷售渠道及業務合規性的管控責任，完善對保險銷售渠道的合規監督，不得利用保險銷售渠道開展違法違規活動。

有關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5日頒佈的《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保險中介機構應將現代信息技術應用於業務處理、經營管理及內部控制，以持續提高運營效率、優化內部資源配置及提升風險防範水平。

保險中介機構應履行以下工作職責：

- 貫徹國家網絡安全與信息化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規、技術標準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制度；
- 制定本機構信息化工作規劃，確保與總體業務規劃相一致；
- 制定信息化工作制度，建立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信息化管理機制；
- 編製信息化預算，保障信息化工作所需資金；
- 開展本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建設，確保完整掌握本機構信息系統及數據的管理權；
- 制定本機構信息化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組織開展應急演練，及時報告、快速響應及處置本機構發生的信息化突發事件；
- 配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開展的信息化工作監督檢查，如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並按照監管意見進行整改；
- 開展信息化培訓，強化本機構人員的信息化意識、信息安全意識及軟件正版化意識；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化工作職責。

根據上述主要工作職責，保險中介機構於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的過程中應特別保護個人信息。保險中介機構收集、處理或應用數據涉及到個人信息的，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符合與個人信息安全相關的國家標準。未經允許或授權，保險中介機構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合同約定收集、使用、提供及處理個人信息；不得洩露、篡改個人信息。

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不符合該辦法要求的，視為不符合《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等相關條件，不得經營保險中介業務。

有關保險業反洗錢的法規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及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組織、協調及指導有關保險業反洗錢的政策。

根據該辦法，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資料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根據《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經紀公司代理客戶與保險公司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提供保險公司識別客戶身份所需的客戶身份信息，必要時，還應當依法提供客戶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複印件或者影印件。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禁止來源不合法資金投資入股。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了解反洗錢法律法規。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開展反洗錢培訓、科普，妥善處置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洗錢案件，配合反洗錢監督檢查、行政調查以及涉嫌洗錢犯罪活動的調查，對依法開展反洗錢的相關信息予以保密。

根據《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投資入股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中介機構股權變更時，投資資金來源應當符合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有關健康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私營機構以多種方法投資於健康服務業。

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發展以互聯網為載體、線上線下互動的新興消費，加快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健康、養老、教育、旅遊、社會保障等新興服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及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醫療衛生、教育、體育、宣傳等機構、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和社會組織應當開展健康知識的宣傳和普及。醫療衛生人員在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時，應當對患者開展健康教育。新聞媒體應當開展健康知識的公益宣傳。健康知識的宣傳應當科學、準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首次發佈並於2024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普及法》，開展科普，應當以人民為中心，堅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經濟主戰場、面向國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國家發展科普產業，鼓勵興辦科普企業，促進科普與文化、旅遊、體育、衛生健康、農業、生態環保等產業融合發展。製作、發佈、傳播虛假錯誤信息，或者以科普為名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者通報批評，沒收違法所得，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於2004年7月19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5年6月3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實體應當取得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實體應按照許可證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我們數字營銷(科普服務)下的任何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而是委聘第三方製作和播放該等視頻內容。因此，我們毋須為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是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確保其廣告的真實性，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

根據中國衛生部及工商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於2005年9月28日及2006年11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醫療廣告須在發佈前經相關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

有關食品安全及經營的法規

當我們向客戶提供健康產品時，我們將遵守有關食品安全及營運以及消費者權益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分別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及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應採取及遵守的具體措施，如進行隨機監督檢查，建立嚴重違反食品安全規定的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行為聯合懲戒機制。《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有首要責任，明確企業負責人職責，規範食品儲運要求，禁止食品虛假宣傳，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亦規定了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i)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及(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情形。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

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規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所受損失兩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由於我們透過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部現行的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五年內可以保留其法人形式。《外商投資法》載有若干主要釋義，包括：(i)「外國投資者」，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ii)「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任何企業；及(iii)「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商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上的禁止類產業，而在投資該清單上的限制類產業時必須符合所規定的條件。倘進入特定行業須取得許可證，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證，而政府必須將其與內資企業的申請一視同仁，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信息報告，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同時受《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限；(ii)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2020年1月1日後五年內選擇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或保留企業原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iii)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於2019年12月26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投資合同」應指外國投資者即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因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而形成的相關協議，包括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合同、股份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轉讓合同、新建項目合同等協議。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定義見下文)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或當事人以違反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為由，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其最新版本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i)在從事限制性活動時應遵守若干限制性要求，及(ii)不得從事禁止性活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對外國投資開放，除非受到中國其他法律的特別限制。負面清單亦規定，從事禁止外商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擬到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有關政府部門審核批准，並遵守若干其他規定。此外，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企業的權益比率不得超過50%，惟投資於電商營運業務、國內多方通訊業務、資訊儲存及轉輸業務或呼叫中心業務則除外。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被列為外商投資限制行業。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法規

由於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應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且我們的平台收集及處理用戶及客戶提供的若干個人數據，我們須遵守有關人工智能技術、個人信息保護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2022年之前，關於生成式AI技術的規定分散在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法規和規章中。例如，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簡稱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底發佈的《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等。根據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發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應用、新技術製作、發佈、傳播任何不真實的音視頻信息，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必須在顯著位置予以標註。此外，任何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不得利用基於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的新應用、新技術製作、發佈或傳播虛假信息。

自2021年底起，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專門頒佈若干法律，以規範與生成式AI技術密切相關的算法推薦和深度合成技術。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必須：(i)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iii)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此外，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對其他信息服務提供者進行不合理限制，或

者妨礙、破壞其合法服務正常運行。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國家網信辦備案系統履行備案手續。該規定進一步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並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該等措施旨在加強對算法推薦技術使用的合規性和監督。

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國家網信辦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發現深度合成服務存在較大信息安全風險的，可以按照職責依法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採取暫停信息更新、用戶賬號註冊或者其他相關服務等措施。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應當按照要求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消除隱患。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手續。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六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AI服務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等內容的服務。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與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圖片、視頻等生成式AI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生成式AI服務辦法進一步規定，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產品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手續。誠如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生成式AI服務辦法適用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相應演算法提交國家網信辦進行備案，備案編號已於演算法服務頁面的顯眼位置進行公示，並提供公開備案信息的鏈接。我們亦在用戶註冊協議及隱私政策中告知用戶彼等的權利及義務，並已在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前獲得彼等同意。此外，我們採用人工審核演算法的輸出數據，並定期審查、評估及驗證演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及應用結果。我們亦會在演算法服務的介面中標示AI生成的內容。基於以上所述，誠如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生成式AI服務辦法。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與董事意見相悖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生成式AI服務辦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9月7日，中國科學技術部和其他八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根據該辦法，從事生命科學、醫學、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動的單位，研究內容涉及科技倫理敏感領域的，應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具有輿論社會動員能力和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程序及系統的研發，應當接受倫理審查。此外，作為倫理審查的重點內容之一，對於涉及數據和算法的科技活動，(i)數據的收集、存儲、加工、使用等處理活動以及研究開發數據新技術等應符合國家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有關法律法規，數據安全風險監測及應急處理方案得當；及(ii)算法、模型和系統的設計、實現、應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則，符合國家有關要求。誠如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適用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已成立科學技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並已於國家科學技術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進行登記。

有關公民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2014年5月5日頒佈的《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將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工作職責，各級各類醫療衛生計生服務機構在服務和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口基本信息、醫療衛生服務信息等人口健康信息，稱為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責任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保障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大數據安全。同時規定，該等健康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國內服務器，未經安全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為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和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提供參考。該通知詳細規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如「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等政府部門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必要個人信息」是指保障App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缺少該信息App即無法實現基本功能服務。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是指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明確規定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及其他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處罰。

2023年10月16日，國務院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在《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網絡保護的相關法規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每一類數據都需要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廢止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香港並不在該條文「國外」的定義範圍之內。因此，儘管我們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編纂]**，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系統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其他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各關鍵行業和部門的相關政府部門應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各行業或部門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範圍，並將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該等運營者。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簡稱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根據該意見，中國將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要求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編纂]**

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此外，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提到進一步深化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跨境審計監管合作，並要求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傳輸數據前必須向國家網信辦報告，以便進行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該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國家網信辦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數據出境行為」是指：(i)數據處理者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傳輸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境外的機構或者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導出；(iii)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數據出境行為。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其規定一些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情況。該等豁免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倘若該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該等條款亦明確規定，倘若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最近一次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並無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繳納與來自中國的收入有關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有關部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了認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

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該法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最後一次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旨在澄清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ii)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扣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公告」)說明「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及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透過於境外轉讓境外間接控股公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須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為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對所有關於間接轉讓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載列的因素，須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全面分析。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

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進口貨物或者銷售增值稅法規定以外的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調整為13%。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要求在(i)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的變更)或(ii)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如中國個人出資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的情況下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進行修改。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控股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等境外控股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簡化了與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管制政策的實施程序。具體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制政策下的登記機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下的中國居民登記)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變更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行的內地居民登記或此類登記的修訂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備案。中國居民還應自行或通過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或銀行，每年及時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網上信息系統申報其在離岸直接投資項下的現有權利。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03年頒佈及於2022年7月26日修訂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2013年5月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外企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屬外商投資投資企業)發放的貸款視為外債，有關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該等條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對外貸款協議簽署後15天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提交登記申請。此外，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金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2017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在

宏觀審慎規則下建立了基於微觀主體資本或淨資產的跨境融資監管體系，在中國設立的法人實體和金融機構，包括在中國註冊的外國銀行分行，但不包括政府融資平台和房地產企業，可以根據該體系的相關規定進行外幣跨境融資。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規定(其中包括)，跨境融資實體的外幣未償金額應限制在該實體的風險加權餘額上限，該上限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規定的公式計算；企業應當在簽訂跨境融資合同後，但不得遲於借款提取前三個工作日，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報跨境融資。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還規定，自2017年1月11日起的一年內，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或《外債管理暫行辦法》選擇一種方式進行外幣跨境融資。一年期滿後，外商投資企業進行跨境外幣融資的方式將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頒佈和公佈任何與此相關的進一步規則、規定、通知或通告。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知識產權立法，包括版權、商標、專利權和域名。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署國，並因其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須遵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和2020年進行了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還實行自願註冊制度。為解決與互聯網上發佈或傳輸的內容相關的版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和信息產業部聯合頒佈了《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應用，促進軟件業務的發展。為進一步落實《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發佈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和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對登記商標之專有權利作出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之商標局處理商標登記，對登記商標授予十年有效期，經申請可再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此外，倘註冊商標被認定為馳名商標，商標持有人的專有權保護可能會超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特定領域。註冊商標的轉讓應當向商標局登記。對惡意不使用商標的註冊申請予以駁回，對惡意申請商標註冊的，視情節給予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惡意提起商標訴訟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處罰。

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或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務院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用戶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能使用專利，但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

域名。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應當按照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證明。

有關勞動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對從業人員進行相關科普。員工還必須在符合國家規定和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並對從事危險職業的員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將支付給當地行政當局，用人單位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可處以罰款，責令限期補繳。

有關上市公司授予僱員股權激勵獎勵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有關僱員股權激勵獎勵所得收入個人所得稅的一系列通知，實施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司在實施有關計劃前，應當向對於該等公司有管轄權的地方稅務部門提交僱員持股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備案，並在其僱員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向地方稅務部門提交購股權行使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備案，並說明通知中根據僱員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是否屬上市公司股份。

根據2012年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居民和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代表)，則合資格的中國境內代理人(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當(其中包括)代表該等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有關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登記，並就有關股權購買或購股權行使而購買外匯取得年度額度批准。有關中國個人自出售股權取得的外匯收入和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以及任何其他收入，在向有關個人分派前，應全額匯入中國境內代理人開立和管理的中國綜合外幣賬戶中。此外，有關境內個人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其購股權及其買賣股權的事宜。中國境內代理人亦需在境外上市公司對其現有股權激勵計劃作出重大變更或制訂任何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後三個月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登記。

併購法規及境外[編纂]

200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制定若干程序及要求，使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更耗時及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且存在以下任何情況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i)有關交易涉及中國的重點行業，(ii)有關交易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iii)中國境內企業擁有中國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另外，《併購規定》還要求(其中包括)(i)如果中國機構或個人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且有意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發行股份或股權交換作為代價，從而利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某家中國公司的股權，並通過將該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市場上市而使其於該中國公司的股權得以在海外市場掛牌，則須在設立或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取得商務部批准；(ii)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交換方式收購中國機構或中國個人所持有的中國公司股權前，先要取得商務部批准；及(iii)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上市前，先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監管，修改國務院關於該等公司境外發行上市股份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加強跨部門監管協同。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開始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2)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境外發行上市應釐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期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者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額50%以上；(ii)其主要經營活動於境內進行或主要業務地點位於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於境內居住；及(3)倘境內企業擬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上市證券，則發行人應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而倘發行人就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作出申請，則發行人應於作出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資料。**[編纂]**。

根據《試行辦法》，下列情形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此類證券發行上市的；(2)擬發行上市證券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犯有貪污、受賄、挪用、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4)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5)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在境外發行和／或上市完成前但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之一的，應當自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更新中國證監會備案：

(a)發行人主要業務、執照或資格發生任何重大變化，(b)發行人控制權變更或發行人股權架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及(c)發行上市計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政府部門發行《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外上市檔案規則》」)，作為《試行辦法》的配套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開始生效。根據《境外上市檔案規則》，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向該等境內企業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相關服務提供商應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外上市檔案規則》規定(其中包括)，提供或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最新修訂於2022年8月1日開始生效)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最新修訂於2023年4月15日開始生效)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具有指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必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方可完成。倘集中未達到門檻，但有證據表明該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權要求對經營者集中進行審查。通過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涉及國家安全的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集中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對集中進行審查，並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國家安全進行審查。未能遵守上述法規可能會導致被責令停止集中、在規定期限內處置股份／資產或轉讓經營，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狀態，或被處以罰款。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互聯網平台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一些情形，並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亦應接受反壟斷審查。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及《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該等規定於2023年4月15日開始生效，完善了互聯網平台經濟的反壟斷規則。根據該等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及平台規則等，通過意圖聯絡、交換敏感資料、協同行為等方式與其他競爭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未能遵守以上法規的，可能會導致被責令停止非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有關外幣兌換的適用中國法規，人民幣僅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幣，例如與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和股息。對於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投資調回)，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事先在銀行登記，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作為一家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在使用**[編纂]**及其他融資活動**[編纂]**時，我們可能會(i)向我們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ii)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

等新設立中國附屬公司出資，(ii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iv)通過境外交易收購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大部分該等用途須受中國政府的法規及批准所規限。例如：

-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無論是現有還是新設立的中國附屬公司，都需要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備案和報告程序，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登記；

-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開始生效，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以取代先前的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列值註冊資本所換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列值註冊資本所換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列值資本所換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開始生效)，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列值資本所換算的人民幣資金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該等資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我們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編纂]**)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在中國融資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幣列值資本所換算的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只要股本投資是真實的，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由於缺乏足夠的指引，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主管銀行將如何在實踐中執行該規定。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11號文」)，該辦法於2018年3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11號文，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適用的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資料，配合有關政府部門的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11號文所稱的境外投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中國個人居民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企業對境外開展投資的，亦應遵守國家發改委11號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11號文，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敏感類項目的，應經國家發改委核准並取得事先批准。國家發改委11號文所稱的敏感類項目包括：(1)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包括(i)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和地區；(ii)發生戰爭、內亂的國家和地區；(iii)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等，需要限制企業對其投資的國家和地區；

及(iv)其他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2)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包括(i)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及維修；(ii)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iii)新聞傳媒；及(iv)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調控政策，需要限制企業境外投資的行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11號文，中國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包括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在實施前，應向主管政府部門完成備案。倘中國地方企業投資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是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大額非敏感類項目，則在實施所述項目之前，該等投資者應通過規定的網絡系統，就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提交資料申報表，向國家發改委通報相關資料。

根據適用法律，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境外投資項目，中國投資者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有關反長臂管轄的法規

2020年9月19日，商務部頒佈《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根據該規定，由中央政府機構組成的跨部門工作組(「工作機制」)應根據調查結果，綜合考慮以下因素，作出是否將有關外國實體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的決定，並予以公告：(i)對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危害程度；(ii)對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合法權益的損害程度；(iii)是否符合國際通行經貿規則；及(iv)其他應當考慮的因素。對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的外國實體，工作機制可以決定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i)限制或者禁止其從事與中國有關的進出口活動；(ii)限制或者禁止其在中國境內投資；(iii)限制或者禁止其相關人員、交通運輸工具等入境；(iv)限制或者取消其相關人員在中國境內工作許可、停留或者居留資格；(v)根據情節輕重給予相應數額的罰款；或(vi)其他必要的措施。

2021年1月9日，商務部發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商務部2021年第1號令」)。根據商務部2021年第1號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如實報告有關情況。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是否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由工作機制綜合考慮下列因素評估確認：(i)是否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ii)對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可能產生的影響；(iii)對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法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及(iv)其他應當考慮的因素。工作機制經評估，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商務部可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申請豁免遵守禁令。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刊物、其他刊物及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撰寫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的來源恰當，在節錄及複述有關資料時亦已合理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我們與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來自政府官方的統計數據，對該等資料是否正確完備亦無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綜合健康及保險服務市場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價格並認為支付該費用並不影響在沙利文報告達成結論的公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擁有超過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自出具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行業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受限制、相矛盾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於編製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以及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數據庫。

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1)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維持穩定；(2)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於預測期繼續推動有關行業增長；(3)自政府機關獲得的數據維持不變；及(4)不會出現將對有關行業帶來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全行業新規。

中國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

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是一種全面及系統性的健康服務模式，為個人提供涵蓋預防、診斷、治療及康復的端對端保險保障及健康管理體驗，並透過科普、營銷服務、研究輔助等方式為藥廠及醫療器械企業提供支持，從而加速醫療創新，提升整體健康生態系統效率。

中國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平台具有多方面的優勢。這些平台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將健康與保險服務結合，形成無縫的、技術驅動的生態系統，從而促進用戶信任，增強用戶黏性，提高用戶生命週期價值及交叉銷售機會。這些平台還透過利用技術提供個性化的體驗，以滿足關鍵的市場需求，例如優化醫療資源分配，以及為慢性病日益增加的高齡人口提供服務。主要優勢包括一站式服務，可提供從線上註冊、遠端諮詢到定制化保險計劃設計及智慧型健康建議等全面服務。這些綜合平台可提供更方便、更高效且更符合個人健康狀況及需求的健康及保險服務，進而提升用戶滿意度。

中國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蘊藏巨大的增長機遇。於2024年，中國人均健康支出為人民幣7.0千元，大幅低於同年美國人均健康支出14.7千美元及歐盟的4.0千美元。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持續增長，以及中國健康意識不斷增強，中國的人均健康支出一直並有望繼續保持快速增長。2024年，中國的人均健康支出為人民幣7.0千元，預計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11.1千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在中國，健康支出主要通過兩個來源提供資金，即政府強制性基本健康保險及自費個人付款(後者可能由獨立商業健康保險承保)。儘管中國基本健康保險支出持續增加，但中國健康總支出與中國基本健康保險承保範圍的差距擴大，為獨立健康保險服務提供龐大的市場需求。中國健康總支出與中國基本健康保險承保範圍的差距由2020年的人民幣5.1萬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期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11.5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按收入計，中國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62,26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1,4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預期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118,04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中國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按服務交付方式劃分)包括傳統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及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下圖說明截至所示期間中國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按服務交付方式劃分)的規模及組成。

中國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測)
總計	7.0%	7.7%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	34.3%	25.9%
傳統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	6.5%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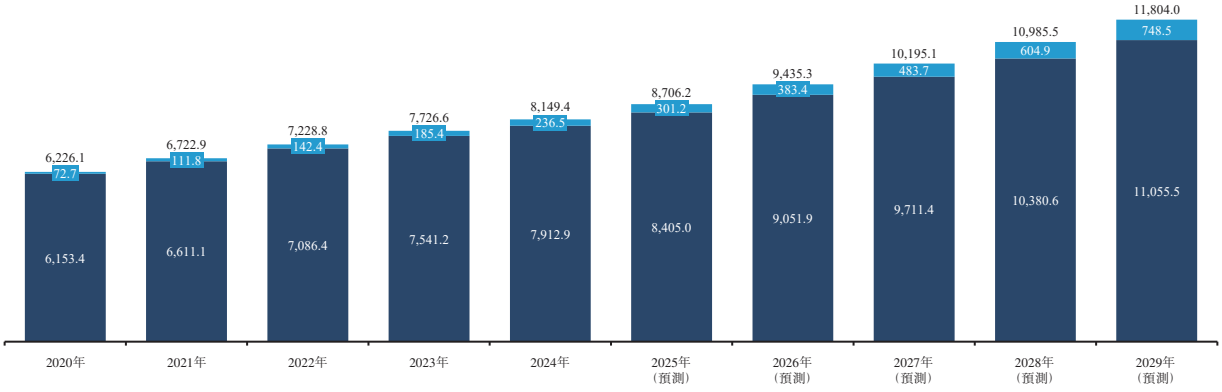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相關上市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概覽及市場規模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指透過利用數字技術和互聯網平台，為個人及醫藥企業、醫療器械企業客戶提供各種全面、便捷的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平台以及數字健康服務平台。

隨著互聯網用戶群不斷擴大及人們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數字健康銷售的滲透率(按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與健康服務市場總規模的比率計算)由2020年的1.0%增長至2024年的2.8%，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至7.1%。數字健康保險銷售的滲透率亦呈現相似增長趨勢，由2020年的5.7%增長至2024年的7.2%，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至12.9%。滲透率不斷提高推高了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72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3%，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7,485億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25.9%。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按服務類型劃分)包括數字健康服務市場及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下圖說明截至所示期間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按收入計，按服務類型劃分)的規模及組成。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測）
總計	**34.3%**	**25.9%**
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	11.2%	22.7%
數字健康服務市場	37.0%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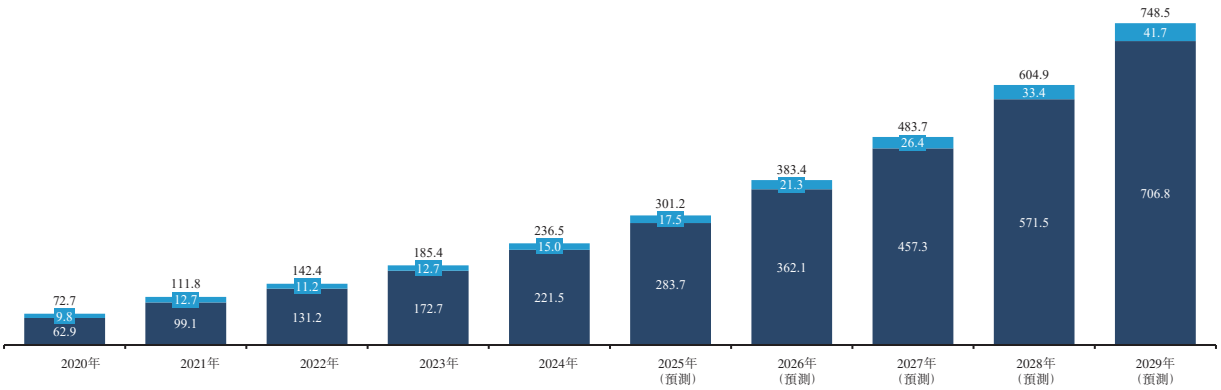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相關上市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分散。於2024年，該領域有超過3,000名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排名前15名的平台佔總市場份額的10%以下。按收入計，於2024年，我們於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排名第10位。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市場的排名。

2024年中國十大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平台營收排名

排名	公司	於2024年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	提供健康服務	提供健康保險服務
1	公司A[(1)]	3,086	1.30	×	√
2	公司B[(2)]	3,012	1.26	×	√
3	公司C[(3)]	2,625	1.10	√	√
4	公司D[(4)]	1,840	0.77	√	√
5	公司E[(5)]	1,543	0.65	√	√
6	公司F[(6)]	1,540	0.65	√	×
7	公司G[(7)]	1,422	0.60	√	×
8	公司H[(8)]	1,091	0.46	√	×
9	公司I[(9)]	1,006	0.42	×	√
10	本公司	945	0.40	√	√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市場參與者的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1) 公司A為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定制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

(2) 公司B為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為一家開放互聯網平台的全資子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便利的數字保險體驗。

(3) 公司C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致力於提供健康服務，包括預約、網上問診及其他服務。

(4) 公司D為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紐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200百萬美元，致力於提供保險及健康服務。

(5) 公司E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100億美元，專注於為用戶提供醫療及健康服務，如消費型健康、健康管理及健康互動服務。

(6) 公司F為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200百萬港元。其專注於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醫療保健產品服務平台，並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7) 公司G為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1,000億美元，專注於提供數字健康產品及服務。

(8) 公司H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福建，註冊資本為25億美元，致力於為個人及企業提供數字健康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9) 公司I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專注於數字保險業，致力於提供保險服務。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以下為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 *技術創新及生態系統建設*。技術創新為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平台發展的核心動力。AI、大數據等尖端技術的不斷提升及應用為數字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平台在效率及服務質量提升、智能強化、服務定制化等方面的發展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例如，大數據技術的應用使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平台能夠分析用戶行為及評估健康風險，以為用戶定制保險產品及個人化保費定價。AI技術的應用使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平台可開發智能諮詢系統，為用戶提供初步治療建議，並指引彼等到適當的醫療機構以優化醫療資源配置。

- *市場需求增加*。中國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發病率上升令公眾對高效便捷的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平台因提供多樣化服務(包括保險產品、遙距醫療、家庭醫生及慢性病管理)，滿足用戶多樣化的健康需求而受到用戶的青睞。

- *一站式、多樣化及全面的服務*。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平台將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相關產品以及服務進行整合，打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其服務涵蓋廣泛的健康服務(如線上註冊、遠程諮詢及電子病歷管理)及保險服務(如線上登記、計劃定制及賠償處理)。該等產品與服務的整合能夠滿足用戶多樣化的健康及保障需求，大大提升用戶體驗，提高用戶滿意度及黏性，並吸引新用戶。

以下為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 *市場發展迅速*。利好的政府政策、公眾健康意識的提升以及不斷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推動了中國數字健康服務行業的蓬勃發展。近年來，國家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鼓勵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的發展。例如，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中提出要完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體系，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及其他資訊技術拓展醫療健康服務的空間及內容，打造線上線下融合的全流程醫療健康服務。又如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中提出要加快互聯網、區塊鏈、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數據在醫療健康領域的應用。上述利好政策，互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在醫療健康場景的廣泛應用，使更多民眾能夠享受更優質的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為市場創造巨大的增長機會。例如，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輔助診療系統推動遠距醫療升級，大數據技術輔助區域醫療資源分析優化調度，互聯網突破地域限制，讓更多地區能夠享受

高質量的醫療健康及健康保險服務。此外，隨著公眾健康意識的不斷提升，對個人化、便利化的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亦進一步促進市場的發展。總而言之，受惠於利好政策及日益增長的公共衛生需求，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預計將迎來快速增長。

- *個人化及定制服務*。隨著個人及企業客戶需求日益多樣化，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將透過擴大服務供應提升服務定制水平，並提供更準確及個人化的健康管理及醫療服務解決方案，以提高用戶體驗及黏性。

- *持續進行資源整合*。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未來將繼續加強與醫療機構、保險公司以及其他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滿足客戶對一站式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的需求。

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

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概覽及市場規模

數字健康服務指合資格健康機構或健康服務供應商透過數字技術和互聯網平台為個人或企業客戶提供的健康服務。這些平台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健康解決方案，如早篩、線上預約預訂及個性化健康服務。對於醫藥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這些平台則透過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提供重要的支持。這些平台可使個人獲得便利的健康服務，並協助企業利用先進的數字技術優化其產品開發、營銷策略及研究工作。

數字健康服務平台可透過以下價值主張解決傳統健康服務資源稀缺及分佈不均以及診斷流程冗長的問題：

- 數字健康服務透過增加健康服務的可及性與便利性，為用戶帶來龐大價值。

- 數字健康服務可透過線上註冊、電子支付及數字醫學檢測報告等工具，簡化患者的診斷流程，並提高診療效率。

- 線上諮詢及查詢使鄉村或偏遠地區的患者更能夠接觸到可提供優質健康及醫療服務的醫生。

- 數字健康服務平台利用AI、大數據分析及雲端技術等尖端數字技術，使患者可享受遠程專家問診、個性化健康管理解決方案等優質醫療資源，取得有價值的健康資訊，並與醫生有效溝通。此外，各級醫院及醫生亦可透過數字健康服務平台分享寶貴的醫學知識及專業技能。

- 數字健康服務平台製作並發佈健康相關信息，以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並縮小知識差距。

- 數字健康服務平台利用真實世界的數據支援醫學研究(包括患者的健康狀況、治療過程和結果，協助研究人員深入了解疾病機制、發現新的治療目標，以及評估不同治療方案的優缺點)的進展。

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平台(按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62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0%，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7,06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1%。下表說明截至所示期間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的規模及組成。

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測)
總計	**37.0%**	**26.1%**
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	35.3%	28.4%
數字健康及醫療服務市場	37.9%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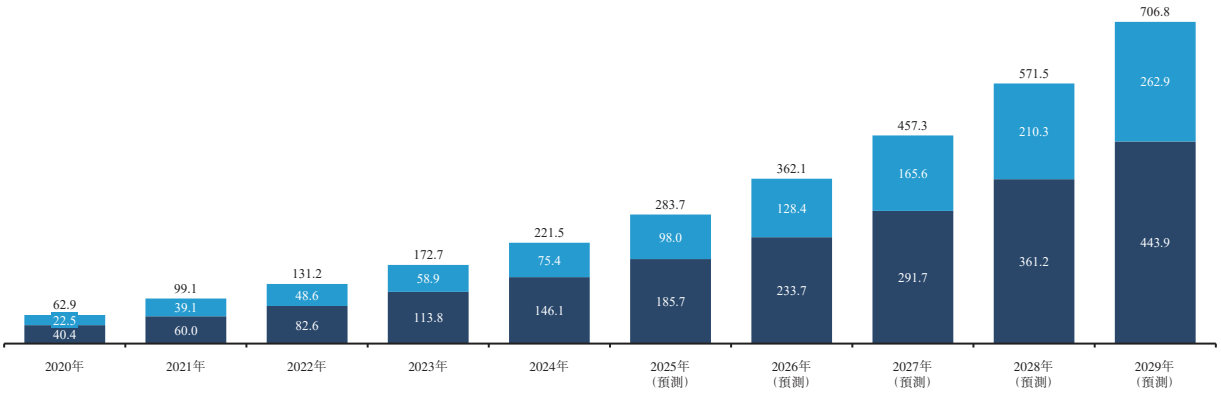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相關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向醫療機構及醫藥公司提供的數字醫療企業服務主要包括三類：(i)數字營銷服務；(ii)數字RWS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如軟件及系統開發服務。近年來，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發展迅速，主要受利好政策和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對高效營銷和醫學研究與科普服務需求愈增所影響。

中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帶動了醫療健康領域，特別是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對大眾科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例如，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要求完善國家健康科普專家庫和資源庫，鼓勵醫療機構和醫務人員開展健康促進與健康教育。此外，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要積極引導醫療衛生機構和社會力量參與開展形式多樣的科普活動，宣傳普及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知識。

2024年，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佔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總規模的33.8%。隨著藥廠及醫療器械企業加大對數字營銷服務(包括科普服務)及研究服務的投資，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將迎來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按收入計，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預計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2,629億元。以下圖表說明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於所示期間的規模及構成要素。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測）
總計	**35.3%**	**28.4%**
數字營銷	35.5%	27.4%
數字真實世界研究	44.3%	40.4%
其他	34.3%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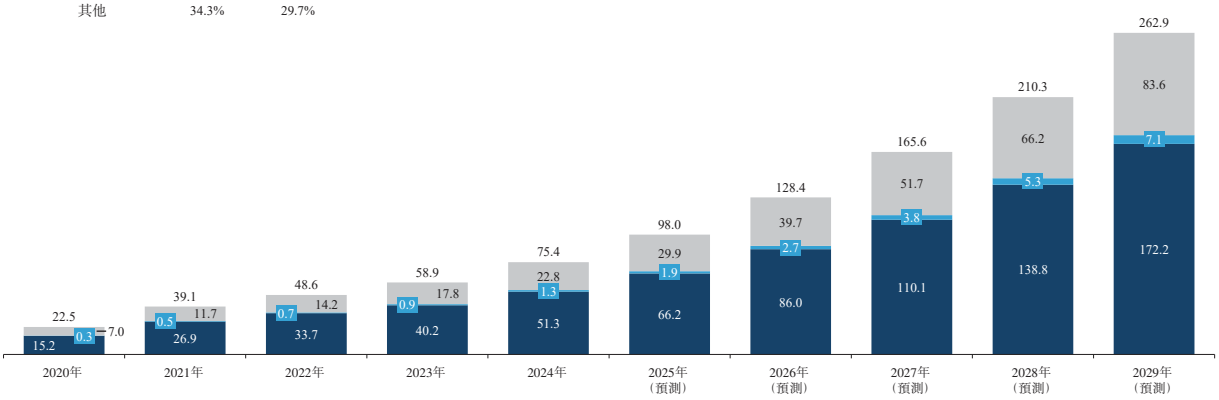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相關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數字RWS是指數字真實世界研究，這是一種利用數字工具(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在常規臨床環境中系統地收集、整合及分析真實世界多源資料的研究方法，其目的是在不遵循隨機對照試驗設計的情況下，評估健康干預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2) *其他包括軟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等。*

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分散，按2024年的收入計，前15大平台佔總市場份額的6.0%以下。於2024年，我們於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排名第七位(按收入計)。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市場的排名。

中國前七大數字健康服務平台排名
(按2024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	2024年的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C*	2,625	1.18
2	公司E*	1,543	0.69
3	公司F*	1,540	0.69
4	公司G*	1,422	0.64
5	公司H*	1,091	0.49
6	公司J(1)	873	0.39
7	本公司	617	0.28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市場參與者的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 請參閱「一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 —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的腳註(1)至(9)。

(1) 公司J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9億元，專注於提供營銷解決方案、醫生平台解決方案、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等。

本公司的科普服務是數字醫療企業服務領域內的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的一部分。該市場競爭格局較為分散，按2024年的收入計，前十大平台佔總市場份額不足10%。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數字營銷服務市場排名第六位。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市場的排名。

中國前六大數字營銷服務平台排名
（按2024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	2024年的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G*	1,138	2.22
2	公司F*	784	1.53
3	公司E*	617	1.20
4	公司K(1)	558	1.09
5	公司J*	525	1.02
6	本公司	468	0.91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市場參與者的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 請參閱「—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 —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的腳註(1)至(9)以及「—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 — 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的腳註(1)。

(1) 公司K為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專注於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療知識解決方案以及智慧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以下載列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 *技術及數據安全要求*。數字健康服務平台需要強大的技術支持，包括雲計算、大數據處理及AI，以確保平台穩定運行及高效服務交付。同時，由於醫療及健康數據的敏感性，數字健康服務平台須建立完善的數據安全體系，防止數據洩露及濫用，這需要市場參與者在技術研發及安全保護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 *健康資源*。領先的數字健康服務平台一般會與主要醫療機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及健康行業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維持既有關係，以提供綜合一站式服務。新進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於短時間內建立與領先市場參與者規模相近的健康資源網絡。

中國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

中國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概覽及市場規模

數字保險服務平台指依託互聯網平台銷售保險產品，並為多名保險買方及賣方提供資訊及交易服務的保險經紀公司。利用與保險公司的長期合作及廣泛的用戶基礎，數字保險服務平台亦提供其他數字保險服務(如數字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以滿足保險公司在核保、風險控制及相關領域的運營需求。數字保險服務平台在以下方面較傳統保險銷售方式具有競爭優勢。

- 利用特定的數字情景，數字保險服務平台可精準定位並滿足用戶需求，從而更有效地獲取用戶。

- 利用廣泛的用戶數據，數字保險服務平台專注於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以提供定制產品設計、定價機制及承保風險控制解決方案。

- 數字保險服務平台提供一站式保險服務，包括售前諮詢、核保、保單管理及售後核賠等。

中國保險滲透率(按保費總值除以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仍相對較低，於2024年為4.4%，而於同年美國、英國及日本的保險滲透率分別為12.5%、10.9%及8.8%，體現中國保險市場具有重大增長潛力。中國的保險密度(按保費總額除以中國人口計算)於2024年為578美元，而於同年美國、英國及日本的保險密度分別為10.0千美元、5.1千美元及3.0千美元。在中國數字用戶基礎快速增長及數字滲透率不斷上升的情況下，中國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按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98億元快速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並預期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417億元，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22.7%。

中國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測)
總計	11.2%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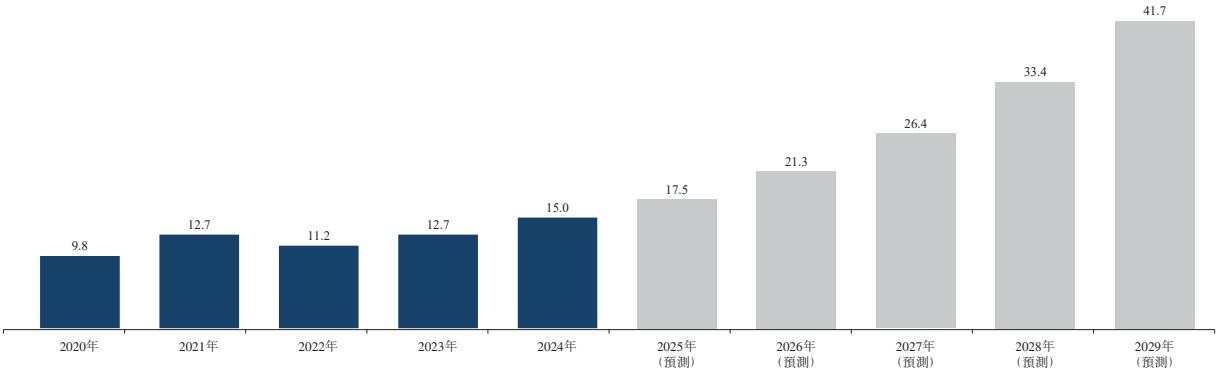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相關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2022年中國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保費收入計算的2022年中國數字健康保險市場的市場規模下降。2022年，按保費收入計，中國數字健康保險市場的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662億元，同比下降13.4%。而2022年中國數字健康保險保費收入下滑主要是受到監管政策及行業調整的影響。2021年，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關於規範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短期健康保險續保表述備案事項的通知》等一系列關於數字健康保險產品的通知，對「首月0元」等中國數字健康保險市場存在的一系列問題進行整改。數字健康保險市場監管政策的日益收緊，在進一步規範行業發展的同時，也直接限制了通過激進促銷招攬新客戶的銷售模式，導致中國數字健康保險市場保費收入整體規模下滑。

中國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較為分散。於2024年，按首年保費計，我們於中國獨立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排名第七位。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市場的排名。

2024年中國前七大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平台的排名
(按首年保費計)

排名	公司	業務重點	2024年的首年保費	自有健康服務平台是否有自然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B*	線上	27,600	×
2	公司A*	線上	17,700	×
3	公司D*	線上	5,615	√
4	公司L[(1)]	線上	2,200	×
5	公司M[(2)]	線上	1,446	×
6	公司I*	線上	1,168	×
7	本公司	線上	915	√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市場參與者的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 請參閱「—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 — 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的腳註(1)至(9)。

(1) 公司L為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是一家互聯網科技公司旗下的保險平台，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專業便捷的保險服務。

(2) 公司M為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湖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為一家提供保險產品及數字保險服務的全國性綜合保險經紀公司。

中國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下文載列中國數字健康保險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 *行業專業知識*。由於保險市場為一個專業性極強的領域，數字保險服務平台供應商預期會為保險處理及投保人在風險評估、產品設計及賠償處理等多個領域累積足夠的行業知識。缺乏行業知識將導致無法充分了解並滿足用戶及客戶的需求，且無法創新革命性的產品。因此，缺乏該等行業專業知識的新進入者將難以於短時間內建立有效的商業模式及服務體系。

- *行業資源*。數字保險服務平台供應商須具備充裕的資本、相關牌照及資格，並與保險公司維持穩固的長期關係，以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保險產品選擇。彼等亦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巨資，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的持續創新。數字保險服務平台供應商須聘請業務發展人員、律師及精算師等多名專家，確保日常運營穩定。該等資源需要長期積累及投資，新進入者難以於短時間內獲得足夠的資源。

- *合規要求*。中國的保險業受到高度監管。數字保險服務平台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可持續發展。新進入者需要充分理解及遵守相關要求，包括保險法、網絡安全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同時，數字保險服務平台需要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業務合規及穩健。該等要求增加了新進入者的合規難度及成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站式平台，專注於提供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解決方案。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4年，楊女士及其他人士於該年創立本公司。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楊女士在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多家聲譽卓著、深具影響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如陽光保險、IDG、德同環球及騰訊。詳情請參閱「 — **[編纂]**前投資」。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企業及業務重組，之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楊女士透過以下方式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投票權的38.94%，從而控制本公司：(i)由楊女士最終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我們股份的23.93%投票權；(ii)由楊女士完全控制的控股公司QSC ESO Limited透過楊女士與QSC ESO Limited股東之間的若干投票代理安排持有我們股份的2.40%投票權；及(iii) 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透過楊女士與本公司相關股東之間的若干投票代理安排持有我們股份合共12.62%的投票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投票代理安排及我們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 — 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楊女士將透過以下方式控制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i) 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我們股份的**[編纂]**%投票權；(ii) QSC ESO Limited持有我們股份的**[編纂]**%投票權；及(iii) 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持有我們股份的**[編纂]**%投票權。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主要從事線上疾病籌款服務。
2015年	我們分別於2015年8月及2015年11月完成A輪投資及A+輪投資，募集資金合共為3.6百萬美元。
2016年	我們分別於2016年1月及2016年6月完成B輪投資及B+輪投資，募集資金合共為17.2百萬美元。
	2016年12月，我們成功銷售了第一份保險單，並推出了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2017年	我們於2017年2月完成C輪投資，募集資金合共為22.8百萬美元。
	我們於2017年11月為企業和個人客戶推出了綜合健康服務包。
2018年	2018年3月，我們完成C-1輪投資。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2020年8月，我們與國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創建了首個省級補充健康保險惠民保計劃。 我們於2020年5月完成D輪投資，募集資金合共為66百萬美元。
2022年	2022年12月，我們成功入選人民日報網人民健康「2022健康中國行動創新實踐(健康責任)案例」。
2023年	我們於2023年7月基於MaaS行業模型開發了「仙女α」大型模型系統。 我們於2023年7月推出了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2024年	2024年，我們推出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2024年2月，我們開始就*數字綜合健康服務*提供真實世界的數據研究服務。 2024年6月，我們與人民日報健康客戶端共同發起了第七屆「國之名醫 — 全民健康素養提升6630傳播行動」。 自2024年6月起，線上疾病籌款服務及朵爾醫院已從本集團分拆並剔除。自此，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解決方案的業務。 2024年12月，本集團完成重組。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同日，我們向由楊女士控制的控股公司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發行7,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由2015年至2020年，為支持我們運營以及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張的資金需求，我們於**[編纂]**前投資中發行及配發若干優先股予**[編纂]**前投資者。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我們的現有股東已將本集團的若干過往業務及實體從本集團中分拆及獨立出來。詳情請參閱「— 公司發展及重組」。

於2025年1月21日，我們向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回合共10,552,846股及21,105,693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3,501,095.88美元及6,847,671.23美元，該代價乃根據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票代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作為代理持有人)通過與代理投資者訂立的若干投票協議及契據下的投票代理安排，控制本公司269,961,346股(或於股份合併後26,996,136股)股份的投票權。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份重新分類及股份合併

於[●]，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所載條件(視情況而定)獲達成或豁免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於**[編纂]**前，(i)本公司每股已發行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重新分類及／或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重新分類」)；及(ii)股份重新分類完成後，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一股股份，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因此，於**[編纂]**前將向若干現有股東發行合共4.13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增加53.70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授予若干現有購股權承授人(「股份合併」)。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股權變動詳情：

股東姓名／名稱[2]	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股份合併前)	因股份合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於股份合併後及緊隨[編纂]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於股份合併後及緊隨[編纂]後)[1]
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	430,388,000	23.93%	—	43,038,800	23.93%	**[編纂]**%
QSC ESO Limited	43,094,900	2.40%	—	4,309,490	2.40%	**[編纂]**%
WIND ENTERPRISE LIMITED	91,171,892	5.07%	0.80	9,117,190	5.07%	**[編纂]**%
Universal Light Limited	68,623,654	3.82%	0.60	6,862,366	3.82%	**[編纂]**%
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	134,270,418	7.47%	0.2	13,427,042	7.47%	**[編纂]**%
IDG China Media Fund IIL.P	231,761,000	12.89%	—	23,176,100	12.89%	**[編纂]**%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	80,171,059	4.46%	0.10	8,017,106	4.46%	**[編纂]**%
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	7,104,207	0.40%	0.30	710,421	0.40%	**[編纂]**%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9,951,236	10.56%	0.39	18,995,124	10.56%	**[編纂]**%
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	154,088,500	8.57%	—	15,408,850	8.57%	**[編纂]**%
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127,787,816	7.11%	0.40	12,778,782	7.11%	**[編纂]**%
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94,975,618	5.28%	0.24	9,497,562	5.28%	**[編纂]**%
Under Light Holding Limited	91,171,892	5.07%	0.80	9,117,190	5.07%	**[編纂]**%
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	28,255,429	1.57%	0.10	2,825,543	1.57%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2]	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股份合併前)	因股份合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於股份合併後及緊隨[編纂]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於股份合併後及緊隨[編纂]後)[1]
Chines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6,364,100	0.91%	—	1,636,410	0.91%	**[編纂]**%
Ricedonate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9,162,328	0.51%	0.20	916,233	0.51%	**[編纂]**%
總計	**1,798,342,049**	**100.00%**	**4.13**	**179,834,209**	**100.00%**	**[編纂]%**
僱員持股計劃[3]	280,598,363	15.60%	53.70	28,059,890	15.60%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2) 有關各股東詳情，請參閱「— 公司架構」一節之附註。

(3)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已授出且尚未行使。

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天津格林凱特

天津格林凱特於2017年4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輕鬆香港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輕鬆香港於2024年8月26日將天津格林凱特的註冊資本由10.0百萬美元減少至5.0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由輕鬆香港全資擁有。天津格林凱特主要從事客服服務。

輕鬆怡康

輕鬆怡康於2015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輕鬆香港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輕鬆香港於2024年9月11日將輕鬆怡康的註冊資本由50.0百萬美元減少至15.0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0百萬美元，由輕鬆香港全資擁有。輕鬆怡康主要從事技術服務。

輕鬆健康

輕鬆健康於2018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輕鬆籌網絡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輕鬆健康的註冊資本於2023年11月15日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輕鬆籌網絡100%擁有。此外，輕鬆籌網絡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安排，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 公司發展及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輕鬆健康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輕鬆怡康全資擁有。輕鬆健康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提供科普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

輕鬆籌網絡

輕鬆籌網絡於201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重組完成前，輕鬆籌網絡為其與輕鬆怡康之間訂立合約安排下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輕鬆籌網絡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5年7月14日，輕鬆籌網絡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6年2月14日，輕鬆籌網絡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終止與重組相關的先前合約安排的一部分，當時的輕鬆籌網絡代名人股東楊女士、于亮及吳彬將輕鬆籌網絡的48.71%、46.29%及5.00%股權轉讓予輕鬆健康。詳情請參閱「— 公司發展及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輕鬆籌網絡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由輕鬆健康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輕鬆籌網絡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輕鬆籌網絡主要從事科普業務以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

輕鬆保

輕鬆保於2011年6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韶關市宏誌工貿有限公司擁有42%，廣州市天高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廣州潤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5%，孫江擁有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8月，楊女士及于亮向該等股東收購所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與天津格林凱特訂立合約安排。於2016年8月29日，輕鬆保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24年4月19日，作為終止與重組有關的先前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楊女士及于亮分別將輕鬆保70%及30%的股權轉讓予輕鬆寧康。詳情請參閱「— 公司發展及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輕鬆保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由輕鬆寧康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輕鬆保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輕鬆保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

公司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為**[編纂]**進行一系列公司及業務重組(「重組」)。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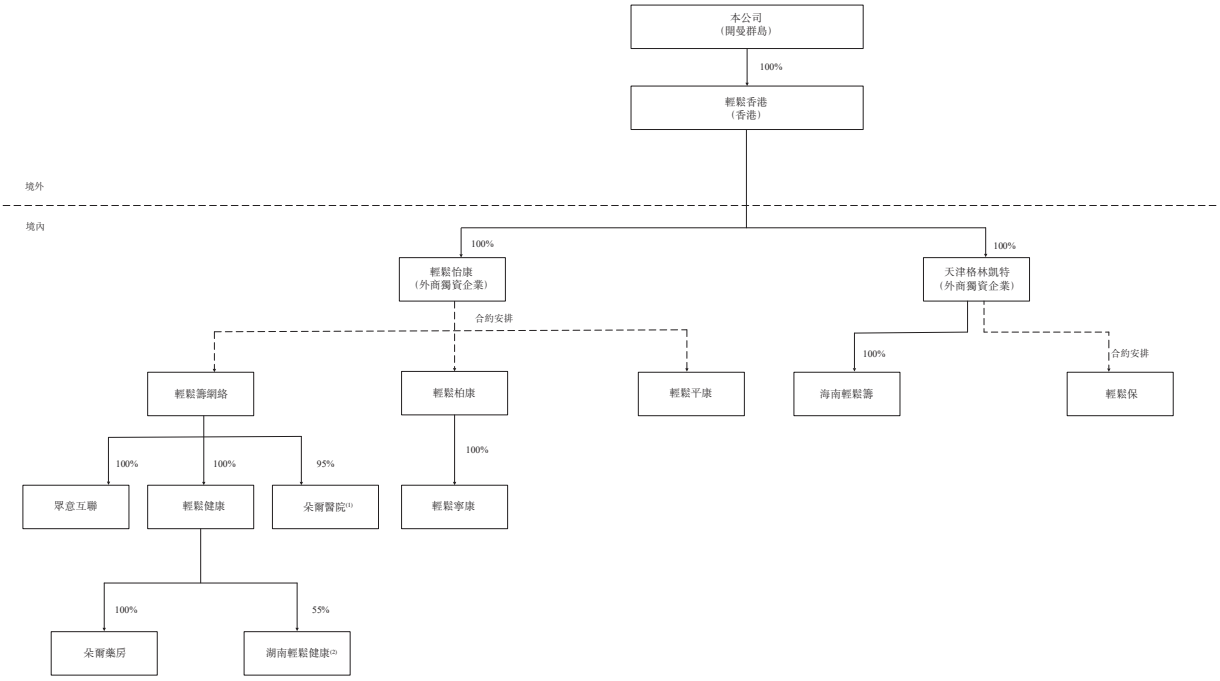

(1) 朵爾醫院剩餘的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奧佳安視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2) 湖南輕鬆健康剩餘的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安能科技(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i) 業務重組

於2024年6月，鑒於**[編纂]**以及將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受外商所有權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及運營從本集團中剔除，我們的現有股東已決定將以下業務及實體(「除外業務」)從本集團分拆並剔除：(i)線上疾病籌款服務，其經營可能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應在ICP牌照下經營的活動，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外商投資的比例被限制在不超過50%的水平。該服務於重組前主要通過輕鬆籌網絡開展；及(ii)朵爾醫院，其就其互聯網醫院服務持有醫療機構執業牌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被列為外商投資限制行業，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諮詢，在銀川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醫療機構禁止進行外商投資。有關除外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除外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我們將線上疾病籌款服務及運營全部注入眾意互聯(我們重組前的綜合聯屬實體)，並將我們在眾意互聯和朵爾醫院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重組後持有並從事除外業務的中朗集團，詳情載於本分節下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重組後，一直由本集團運營的所有其他業務將保留在本集團內並由本集團經營。

(ii) 為中朗集團註冊成立境外實體

2024年3月，中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朗科技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2024年4月，珠海中朗平康科技有限公司(「中朗平康」)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在

中國註冊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由中朗科技香港全資擁有。2024年3月，珠海中朗寧康科技有限公司(「中朗寧康」)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女士及于亮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份。

2024年4月，中朗平康與中朗寧康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因此，中朗寧康因此併入中朗平康。2024年4月，輕鬆籌網絡將其持有的眾意互聯100%股權和朵爾醫院95%股權分別轉讓給中朗寧康，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乃根據該等實體各自的資產及業務並經參考其潛在業務發展的估計後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後，眾意互聯及朵爾醫院成為中朗寧康的附屬公司。

2024年4月，ZhongLa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中朗開曼」，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中朗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持有除外業務及相關實體的新成立離岸控股公司。於2024年6月，中朗開曼從本公司收購中朗科技香港，代價為零。2024年6月，中朗開曼按面值發行股份，並與本公司現有股東簽訂股東協議，以反映截至該日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權利和義務。

以下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中朗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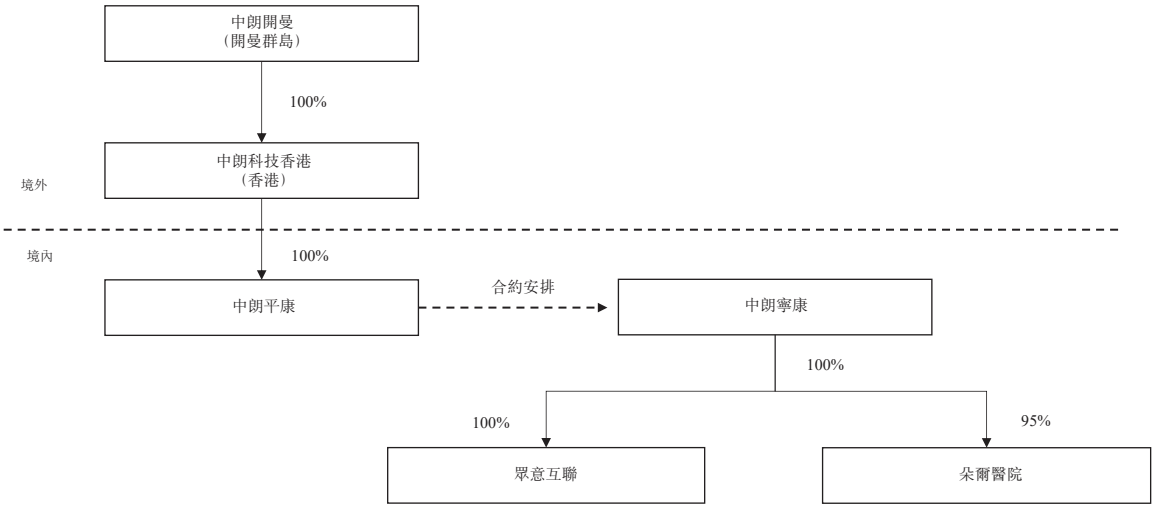

(iii) 重組境內實體及終止合約安排

就重組及考慮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於重組後不再受外商投資禁令或限制所規限，我們已終止本集團內的所有合約安排，詳情如下：

- *終止輕鬆籌網絡與輕鬆怡康之間的合約安排*。於2024年3月，珠海輕鬆平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輕鬆平康」)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輕鬆柏康全資擁有。於2024年3月，珠海輕鬆平康自輕鬆籌網絡收購輕鬆健康及朵爾藥房10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4年5月，輕鬆健康分別自楊女士、吳彬及于亮收購輕鬆籌網絡48.71%、5%及46.29%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49元、人民幣0.05元及人民幣0.46元；同時，輕鬆籌網絡與輕鬆怡康的合約安排終止。於股權收購完成後，輕鬆籌網絡成為輕鬆健康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珠海輕鬆平康向輕鬆怡康轉讓其於輕鬆健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

民幣10.0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後，輕鬆健康及輕鬆籌網絡成為輕鬆怡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朵爾藥房及珠海輕鬆平康被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分節「— (iv)註銷若干國內實體」。

- *終止輕鬆柏康與輕鬆怡康之間的合約安排*。於2024年5月，獨立第三方周培立先生向輕鬆柏康的註冊股本注資及增資，而取得輕鬆柏康5%的股權，代價約為0.56百萬美元，其後，輕鬆柏康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於2024年7月，輕鬆香港分別自楊女士、于亮及周培立收購輕鬆柏康47.5%、47.5%及5%的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人民幣37.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同時，輕鬆柏康與輕鬆怡康的合約安排終止。股權收購後，輕鬆柏康成為輕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 *終止輕鬆保與天津格林凱特的合約安排*。於2024年4月，輕鬆寧康分別自楊女士及于亮收購輕鬆保70%及3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輕鬆保與天津格林凱特的合約安排同時終止。於股權收購後，輕鬆保成為輕鬆寧康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輕鬆柏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終止輕鬆平康與輕鬆怡康的合約安排*。於2024年2月，輕鬆平康與輕鬆怡康的合約安排終止。於2024年10月，我們註銷輕鬆平康。詳情請參閱本分節「— (iv)註銷若干國內實體」。

於上述合約安排終止後，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合約安排。

(iv) 註銷若干國內實體

為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考慮到相關實體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我們自願註銷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註銷日期
廣州朵爾藥房有限公司	健康產品及設備的銷售	2024年12月6日
湖南輕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營	2024年11月8日
海南輕鬆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營	2024年11月18日
北京輕鬆平康科技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營	2024年10月8日
珠海輕鬆平康科技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營	2024年12月27日

(v) 註冊成立Singapore Wellbright Pte. Ltd.及收購安格摩亞投資策劃國際有限公司

為未來海外業務發展目的，Singapore Wellbright Pte. Ltd.於2024年9月1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配發並發行其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新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附屬公司並無開展業務運營。

安格摩亞投資策劃國際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2024年10月30日，為未來海外業務發展目的，本公司向安格摩亞投資策劃國際有限公司的前股東香港沃富良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安格摩亞投資策劃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3,9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5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參照同類目標公司當時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重組已於2024年12月完成。有關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 公司架構」一節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確認，上述業務的註銷及除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註銷的附屬公司或除外業務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不合規事件、索償或訴訟，依據是：(i)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註銷的附屬公司或除外業務概無受到主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調查，且彼等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不合規事件、索償或訴訟；(ii)我們已收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及寧夏社會信用服務中心的專項信用報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除外業務的實體概無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上述已註銷的附屬公司或經營除外業務的實體的公開搜索並無顯示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或訴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已獲得相關中國監管組織的批准，並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

[編纂]前投資

為向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使股東基礎多元化，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現有[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相關的股權概述：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3]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C-1系列優先股	D-1系列優先股	D-2系列優先股	相關股東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股份總數（於股份合併前）[1]	相關股東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股份總數（於股份合併後）	緊接[編纂]前相關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1]	於[編纂]後相關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1][2]
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	212,500,000	—	19,261,000	—	—	—	—	—	231,761,000	23,176,100	12.89%	[編纂]%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	—	—	—	—	80,171,059	—	—	—	80,171,059	8,017,106	4.46%	[編纂]%
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	—	—	—	—	7,104,207	—	—	—	7,104,207	710,421	0.40%	[編纂]%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	—	—	—	—	—	—	163,690,476	26,260,760	189,951,236	18,995,124	10.56%	[編纂]%
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	—	—	154,088,500	—	—	—	—	—	154,088,500	15,408,850	8.57%	[編纂]%
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57,744,600	62,732,500	—	7,310,716	—	—	—	127,787,816	12,778,782	7.11%	[編纂]%
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5]	—	—	—	—	—	—	81,845,238	13,130,380	94,975,618	9,497,562	5.28%	[編纂]%
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4]	—	34,646,700	27,850,200	—	4,702,618	—	—	—	67,199,518	6,719,952	3.74%	[編纂]%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3]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C-1系列優先股	D-1系列優先股	D-2系列優先股	相關股東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股份總數（於股份合併前）[1]	相關股東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股份總數（於股份合併後）	緊接[編纂]前相關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1]	於[編纂]後相關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1][2]
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	—	—	—	—	—	28,255,429	—	—	28,255,429	2,825,543	1.57%	[編纂]%
Chines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	—	—	16,364,100	—	—	—	—	16,364,100	1,636,410	0.91%	[編纂]%
總計	**212,500,000**	**92,391,300**	**263,932,200**	**16,364,100**	**99,288,600**	**28,255,429**	**245,535,714**	**39,391,140**	**997,658,483**	**99,765,850**	**55.48%**	**[編纂]%**

(1) 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2) (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3)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4) 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亦擁有本公司67,070,900股普通股，其投票權受根據若干投票代理安排授予楊女士的投票代理所規限。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於2025年1月，本公司向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回本公司10,552,846及21,105,69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投資項下股份總數[1]	總代價[1]	已付每股成本[2]	較[編纂]的折讓[2]
				（美元）	（美元）	（%）
A輪投資[3][4].....	2015年4月7日	2015年8月18日	15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62,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1,000,000及1,000,000	0.06667及0.16	**[編纂]**%及**[編纂]**%
A+輪投資[5].....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11月11日	92,391,300股A+系列優先股	1,600,000	0.17318	**[編纂]**%
B輪投資.....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27日	263,932,200股B系列優先股	13,702,884.30	0.519182	**[編纂]**%
B+輪投資[6].....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6月2日	16,364,100股B+系列優先股	3,500,002.8	2.13883	**[編纂]**%
C輪投資[7][8].....	2017年2月3日	2017年2月21日	99,288,600股C系列優先股	22,752,975.58	2.2916	**[編纂]**%
C-1輪投資[9].....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7日	28,255,429股C-1系列優先股	6,999,999.98	2.4774	**[編纂]**%
D-1輪投資及D-2輪投資[10][11][12]....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5月14日及2021年10月1日	272,817,460股D-1系列優先股及43,767,933股D-2系列優先股	66,000,000及9,000,000	2.4192及2.0563[10]	**[編纂]**%及**[編纂]**%

(1) 於2017年2月3日，本公司將股份由每股0.001美元分拆為每股0.00001美元，並將我們每1股股份重新指定為100股。股份數目乃假設有關股份分拆於**[編纂]**前投資的相關時間完成及股份合併未完成計算。

(2) 每股股本成本乃假設股份合併已於**[編纂]**前投資之相關時間完成計算。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以及本文件所採用的匯率。

(3) 於2015年4月7日，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以1,000,000美元的總代價認購合共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A系列**[編纂]**前投資者已付該投資的總代價，分別為以現金支付500,000美元及通過註銷應付該投資者的債務支付500,000美元。

(4) 於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向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發行額外認股權證，以1,000,000美元的代價認購合共625,000股A系列優先股，其行使價為每股1.6美元，面值為0.001美元。於2015年7月，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因此，我們於2015年8月18日發行了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625,000股A系列優先股。該行使價已於2015年8月17日前悉數支付。

(5) 於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與珠海同道齊創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道資本」)及吳彬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以認購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的轉讓及承繼協議，同道資本將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其聯屬人士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6) B+系列投資的**[編纂]**折讓於B系列投資後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增加，而該估值乃經考慮註冊用戶於該等期間增長約五倍、當時有利的市況、中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上升趨勢、本公司當時的估計業務表現以及本公司與B+系列**[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戰略業務協同效應後根據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釐定。

(7) 於2016年4月25日，我們的先前**[編纂]**前投資者吳彬先生將其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轉讓予其控制的控股公司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同日，CoreDan Holdings Limited(獨立第三方)以408,171美元的代價認購235,69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3月以5,839,033.61美元的價格將其所有股份銷售予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不再作為本公司股東。

(8) 於2017年2月3日，本公司向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發行額外認股權證以購買若干C系列優先股，購買總價分別不超過9,186,000美元及814,000美元，其未獲行使及到期。

(9) 於2018年3月20日，CoreDan Holdings Limited及現有股東Wind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持有的本公司合共23,569,200股普通股及4,686,22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已分別以5,839,033.61美元及1,160,966.37美元的代價轉讓予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同日，本公司向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購回及註銷所有該等普通股，並將其作為C-1系列優先股重新發行予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於該輪投資後，CoreDan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10) 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一份A類認股權證，以每股購買價0.24192美元認購合共181,878,30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向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B類認股權證，以購買一定數目的D-1系列優先股，該數目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全權酌情決定，惟有關投資者的集體持股比例不超過當時全面攤薄及假設轉換基準下總流通及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所有A類認股權證已於2020年5月8日獲行使且所有B類認股權證已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註銷。

(11) 於2019年12月19日，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以3,000,000美元的代價從現有股東Universal Light Limited購買本公司合共14,589,31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於2020年5月8日，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6,000,000美元的代價從Universal Light Limited購買本公司合共29,178,62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由本公司購回並註銷，並作為本公司的D-2系列優先股重新發行予該等股東。

(12) 於2025年1月，本公司分別從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回若干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或我們的股東(如適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1)投資時機；(2)我們用戶及客戶數目的增長；(3)作出相關投資決定時的年度預估收入；(4)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及中國相關市場的現狀；(5)**[編纂]**前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裨益；及(6)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估值。所有代價由各**[編纂]**前投資者悉數支付或結算。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我們可從**[編纂]**前投資者為支持我們持續發展而提供的額外資本而受惠，且我們可利用彼等的知識及經驗，以及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具體而言，憑藉知名及經驗豐富的金融投資者所建立的網絡，我們可從有關承諾中得益，因為我們認為該等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信心，代表對本集團表現、能力及前景的認可。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須於**[編纂]**後計180日期限內受限於禁售安排。]

公眾持股量

待**[編纂]**完成後，除(i) 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所持有的股份，(ii) QSC ESO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iii) 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所持有的受授予楊女士的投票代理權所規限的股份，及(iv)若干董事、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外，所有由其他股東(包括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現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即517,627,303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 公司架構」一節公司架構的附註。

[編纂]*流通量*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項下的**[編纂]**流通量要求。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編纂]前投資**[編纂]**已悉數用於(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新業務開發、技術開發以及行政及營銷開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目前受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之間訂立的若干協議(統稱「**[編纂]**前投資文件」)的條款及條文的約束，(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股東訂立的日期為截至2019年12月19日的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日期為截至2019年12月19日的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日期為截至2022年12月18日的豁免函，以及本公司與D系列**[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截至2025年1月20日的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

根據**[編纂]**前投資文件，**[編纂]**前投資者及普通股持有人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a)董事會提名權、董事會觀察員權利及若干其他企業管治權，(b)授予相關董事及股東的否決權，(c)資料及查閱權，(d)優先購買權，(e)領售權，(f)共同出售權，(g)本公司的贖回權(「贖回權」)，(h)參與權，(i)股份轉讓限制，(j)清算優先權，(k)轉換權，(l)登記權，及(m)由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所提名董事的超級表決權。

預計到**[編纂]**，我們所有現有股東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豁免及確認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各**[編纂]**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資權自2024年12月19日起須暫停，且僅於若**[編纂]**未作實時可予行使，及(2)**[編纂]**前投資文件項下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資權)將在緊接**[編纂]**前終止。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現有**[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

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於美國成立，為一家主要從事對中國媒體行業早期公司股權投資的風險投資基金。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Media Fund Associates II L.P.，而IDG China Media Fund Associat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Media Fund GP Associates Ltd.。IDG China Media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Chi Sing Ho及Hugo Shong最終控制，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不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股權。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均為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為主要向處於擴張階段的中國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風險投資基金，重點關注信息、技術、媒體、健康、能源、清潔技術和非技術消費者業務及服務相關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管理健康業務的公司。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Associates L.P.，其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由Chi Sing Ho及Quan Zhou最終控制，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不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股權。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保障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的中國保險集團，並且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3)。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宇平為該投資者的總經理助理及僱員。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如無計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方為我們的客戶。

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

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德同益民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擁有。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上海德同益民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由WANG Li及ZHANG Xiaoyi(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ZHAO Hui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提供諮詢服務。

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由投資基金Yuantai Investment Partners Evergreen Fund L.P.(由獨立第三方SHAO Yang Dong最終控制)控制。

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

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吳彬最終控制。吳彬乃一位個人投資者，在投資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的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

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於開曼群島成立，主要進行全球範圍內的直接及間接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CE Fintech Ltd.，其最終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Che Yong。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Chines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Chines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各行業的高增長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

司，股份代號：0700)控制。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遵守[編纂]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編纂]**之前**[編纂]**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不再生效，並於**[編纂]**之時或之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我們已於2015年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7年作出修訂及重列，據此，我們的董事、僱員及顧問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合資格獲授予股份獎勵。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80,898,002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後28,089,833股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普通股均未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0,598,363股(或於股份合併後28,059,890股股份)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有關該等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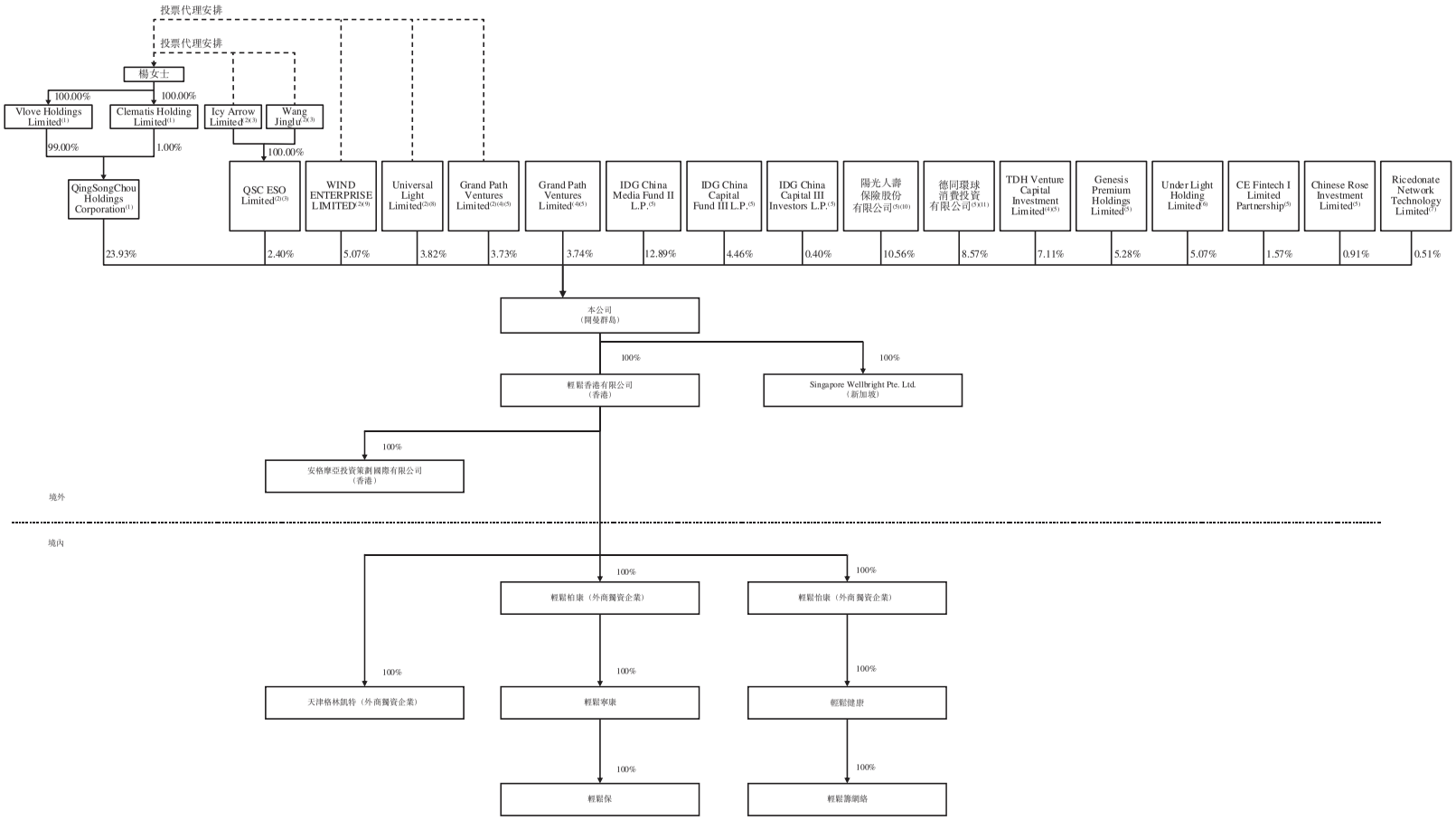

(1) 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為一家控股公司，其中1%的股份由Clematis Holding Limited（由楊女士全資擁有）擁有，99%的股份由Vlove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楊女士通過其家族信託Vlove Holdings Trust全權控制的代名人公司）擁有。

(2) 楊女士（作為代理持有人），通過與QSC ESO Limited的股東及與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作為代理投資者）訂立的投票代理安排，控制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投票權。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QSC ESO Limited為一家控股公司，其96.0%的股份由Icy Arrow Limited（由XU Zhou全資擁有）持有，4.0%的股份由WANG Jinglu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cy Arrow Limited及WANG Jinglu已就彼等於QSC ESO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向楊女士授出代理權。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合共持有134,270,418股（或於股份合併後13,427,042股）股份，其中67,070,900股（或於股份合併後6,707,090股）股份投票權通過投票代理安排委託楊女士代理，其餘67,199,518股（或於股份合併後6,719,952股）股份投票權則由其自身控制。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日並於2025年5月16日修訂的若干授權書，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吳彬及獨立第三方韋浩亮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我們36,403,838股及91,383,978股股份（或股份合併後3,640,384股及9,138,398股股份）的投票權，自該契據日期起直至**[編纂]**後六個月或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另行終止為止。

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為ZHAO Hui，ZHAO Hui通過商業合作夥伴介紹與吳彬相識。鑒於TDH對本公司的投資由吳彬引薦，吳彬為知名創投基金道生資本的共同創始人，在科技、媒體及通信公司投資與管理方面經驗豐富，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與吳彬訂立投票代理協議。於2025年5月，鑒於**[編纂]**及商業原因，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重新安排對本公司投資的管理，並修改上述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投票代理協議。韋浩亮與ZHAO Hui因投資項目而相識。韋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和企業家，對科技、媒體及通信公司的運營有深厚的理解。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對韋先生的經驗充滿信心，並委託韋先生管理其對本公司的部分投資。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上述外，據董事所深知，吳彬先生、韋浩亮先生與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包括彼等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股權、資金流或其他）。

(5) 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6) Under Light Holding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IU Wei全資擁有。Under Light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2020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且其已自2020年10月起成為我們的股東。就董事所深知，Under Light Holding Limited及本集團（包括彼等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股權、資金流或其他）。Liu Wei通過商業合作夥伴介紹與本集團相識，並決定收購普通股，因為彼對本公司在健康行業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並認識到參與高增長健康行業的潛在機會。

(7) Ricedonate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QIU Chen全資擁有。

(8) Universal Light Limited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于亮全資擁有。

(9) Wind Enterprise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eman KAYA全資擁有。

(10)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授權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助理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僱員趙宇平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該契據日期起至**[編纂]**後六個月或因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終止持有的94,975,618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後的9,497,562股股份）的投票權。有關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趙宇平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代理權乃鑒於**[編纂]**及商業原因而訂立。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深知，趙宇平與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彼等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股權、資金流或其他）。

(11)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授權書，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已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合夥人鄭凱還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自該契據日期起至[**編纂**]後六個月或因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另行終止持有的62,750,159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後的6,275,016股股份)的投票權。有關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及鄭凱還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代理權乃鑒於[**編纂**]及商業原因而訂立。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深知，鄭凱還與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包括彼等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股權、資金流或其他)。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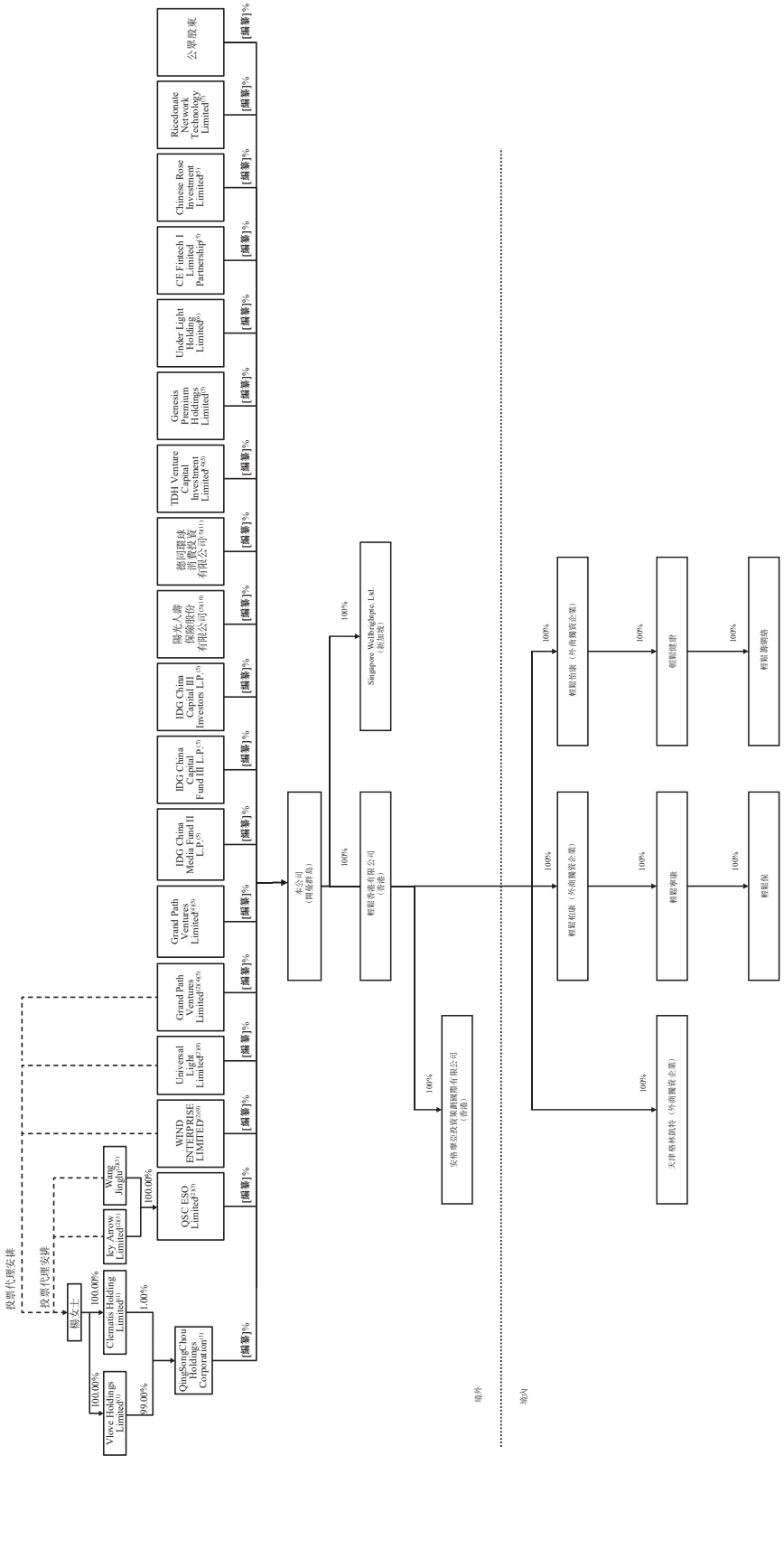

(1)至(11)請參閱第115頁所載的公司架構附註。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招致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楊女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所需的初始外匯登記。

併購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係或關聯的境內公司的，須經商務部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併購規則的條款，境內重組不需要商務部的批准。然而，關於併購規則的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商務部)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我們已於**[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並於**[編纂]**收到備案通知書。請參閱「法規 — 併購法規及境外**[編纂]**」。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站式平台，專注於提供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解決方案。根據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於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排名第10位。具體而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排名第七。我們致力於通過一套易用、精準且可負擔的健康解決方案，為有需要的人提供保障和支持。

我們提供多樣化及個性化的健康服務，以*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為尋求全面健康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服務，包括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健康檢查和諮詢、醫療預約服務以及保健品銷售。我們的用戶全部均為個人，可以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小程序及企業微信賬號以及網站獲得我們的服務。我們亦賦能行業參與者策劃優質的科普內容，並促進健康方面的公共舉措，最終賦能行業價值鏈上的關鍵參與者，包括醫療機構、從業者及研究人員。為了資助用戶的健康支出，並滿足其保障需求，我們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保險平台*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為用戶提供方便地獲取各種健康保險產品的機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市場已提供來自58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合共294款保險產品。我們利用洞察力，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其中大部分產品。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緊密聯繫，使我們能夠為保險購買者提供從保險投購至維護服務、從售後服務至理賠處理的無憂體驗。我們的綜合平台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務和保險資金資源，能夠滿足用戶的整體健康需求。

我們已打造出一個意味著信任與信譽的品牌，並培育了一個參與度極高的、注重健康的用戶基礎，其代表著一群對我們的健康解決方案具有較高認知度與濃厚興趣的潛在目標人群。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活躍用戶轉化的投保人數量為0.3百萬名及0.2百萬名，購買轉化率分別為5.0%及6.7%。根據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顯示出較平均行業水平更高的購買轉化效率和較低的用戶獲取相關成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通過微信公眾號、小程序及企業微信賬號累計擁有約59.7百萬名關注者。此外，由於我們的用戶在首次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時主要是年輕一代，隨著他們經歷可預測的生命週期事件，逐步積累資產，在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資金保障)上的支出責任增加，將家庭關係帶入我們的平台，我們可以通過向上銷售和交叉銷售的機會，在他們的全生命週期中提供價值。

技術是我們平台的支柱。我們開發了*AIcare*，這是我們專有的AI技術棧，具有可擴展性、深度集成性和專用性。我們將專有的大數據和AI技術不僅融入日常運營，提升用戶獲取率和參與度，並推動精準銷售活動，亦應用於我們對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服務中，促進理賠處理以及對用戶和交易的動態風險評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技術能力相關的58項發明專利及39項軟件著作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六個算法在網信辦的備案。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註冊用戶數量分別為154.6百萬名、163.8百萬名、168.1百萬名及168.4百萬名。就我們的健康及保險服務而言，未註冊用戶可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小程序及企業微信賬號以及網站上瀏覽相關服務及已發佈的內容。然而，用戶如需購買保險或健康產品或享有會員福利，則必須註冊並登入帳戶。我們將註冊用戶中特定年度的活躍用戶定義為於該年度內登入或執行瀏覽或完成交易等操作的用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量分別為70.5百萬名、69.1百萬名、65.1百萬名及22.7百萬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量略為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戶流量更加分散於微信等多個公眾平台上，而微信目前是我們與用戶互動的主要公眾網域渠道。我們正在拓展至其他公眾網域(如小紅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銷售的保險產品的年化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3.6百萬元、人民幣490.0百萬元、人民幣945.0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56.1百萬元。於2022

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了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 於2024年

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培育了一個生態系統，以於中國提供健康服務和相關資金資源。下圖說明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通過無縫銜接的服務集成、產品創新及先進的AI能力使自己與眾不同。通過利用深度用戶洞察，我們共同開發定制化的保險及健康產品，以解決小眾需求，如既往病史的覆蓋範圍及罕見疾病的先進治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54,000多名醫療專業人員的合作確保了可信的、具有事實依據的健康內容，加強了信任及參與度。我們平台的核心是專有的AI技術，可增強個性化用戶體驗、自動化業務流程、防止欺詐並優化保險及健康服務。該智能生態系統實現了高效運營、有針對性的營銷及持續的服務創新。

我們的生態系統以用戶整體福祉為核心，通過一站式平台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務及量身定制的資金資源。我們的用戶已獲取廣泛的健康服務供應商和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的各種優質且可負擔的健康服務與保障。我們識別用戶對健康服務和資金資源的需求，並將用戶與合適的健康和保險產品相匹配。我們相信，這種以用戶為中心的方法可創造各種向上銷售和交叉銷售機會，代表滿足用戶全生命週期內的整體福祉需求的多樣化的變現戰略。我們繼續經營我們的解決方案兩大支柱，即*數字綜合保險服務*及*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特別是，我們正在積極擴展科普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並預期將推動用戶增長及創造使我們的整個解決方案組合受益的交叉銷售機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綜合生態系統。

我們的生態系統提供健康服務和資金資源：

- 我們建立了一個相互關聯的資金網絡，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在此為用戶提供關鍵的資金保障。我們與醫藥公司和慈善基金會項目合作，通過實施科普計劃和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強化該網絡。例如，在我們的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中，我們的健康合作夥伴(包括健康相關公司、醫藥公司及慈善基金會)可提供資金及免費提供場地及設備。

- 我們通過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健康服務，從預防保健和早篩再到綜合健康服務包，創造了一種全面的健康體驗，同時通過專業策劃的科普內容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

- 通過我們的平台，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以快速識別客戶偏好、市場趨勢和未滿足的需求，以優化其產品設計並完善營銷策略，同時利用豐富的用戶交互數據更好地評估風險並簡化承保流程。

- 利用我們廣泛的用戶基礎，我們為醫藥公司和行業參與者提供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使真實世界的臨床研究能夠推進醫學知識。

該全面的生態系統由我們的*AIcare*技術棧提供支持，該技術棧根據用戶需求匹配健康資源和資金解決方案，創造一個良性循環，在該循環中，改進的健康解決方案和增強的行業洞察力為我們的用戶帶來了更好的健康結果。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品牌深受信賴，擁有引人注目的價值和增長潛力

我們是中國的一站式平台，專注於提供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解決方案。根據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於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排名第10位。具體而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獨立數字健康服務市場排名第七。我們已經建立了深受信賴且廣為人知的品牌，在為用戶、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創造卓越價值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我們品牌所代表的可靠性及信譽度，對推動我們的綜合健康平台的持續增長起到了重要作用。2024年，我們平台上的活躍用戶數量為65.1百萬名。龐大的用戶基礎為我們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服務滿足了各種健康及保險需求，實現了穩健的購買轉化效果。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活躍用戶轉化的投保人數量為0.3百萬名及0.2百萬名，購買轉化率分別為5.0%及6.7%。根據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顯示出較平均行業水平更高的購買轉化效率和較低的用戶獲取相關成本。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交付了2.0百萬份、1.5百萬份、1.2百萬份及0.6百萬份健康保險合同保單。截至2025年6月30日，*數字綜合保險服務*已服務58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覆蓋約26.2百萬名投保人及約29.2百萬名被保險人，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4億元。

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獲得了眾多獎項和榮譽。例如，我們榮獲2022年健康中國行動創新實踐(健康責任)案例、2023年年度健康科技企業獎及2024年健康服務創新(核心競爭力)先鋒企業。

高效獲取用戶，用戶參與度高

通過在社交媒體及網絡上不斷擴大線上影響力，我們培養了一個由注重健康的用戶組成的龐大基礎。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共計擁有168.4百萬名註冊用戶，我們通過微信公眾號、小程序和企業微信賬號累計擁有約59.7百萬名關注者。通過營造量身定制、引人入勝的用戶體驗，我們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產生了大量的自然流量。我們已制定多項舉措以擴大用戶基礎。我們提供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並推出健康意識推廣活動，旨在讓注重健康的個人受益，這有助於我們吸引越來越多的感興趣用戶。我們亦透過與一家提供疾病籌款服務的公司合作，獲得用戶流量，該等用戶往往對健康及保險服務產品感興趣。我們在眾意互聯運營的線上疾病籌款平台上營銷我們的健康保險及健康服務及產品，這有助於我們將用戶流量引向我們的保險經紀及健康服務。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獨立或聯合開發及提供滿足用戶需求的服務，例如推出具有額外保障的保險產品，我們的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滿足了用戶的全面健康需求，並促使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持續增長。

我們的優勢亦依賴強大的用戶參與度，有效推動購買轉化及用戶留存。我們的用戶以精通科技的年輕用戶為主，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60.4%的用戶年齡處於20至45歲之間。我們的用戶在初次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時普遍較為年輕，隨著他們經歷結婚、生子等可預見的生命週期事件，其資產積累和責任增加自然轉化為更高的健康解決方案支出，包括財務保障需求。這種自然的發展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向上銷售和交叉銷售機會，以充分挖掘其終身價值。此外，由於這些年輕用戶通過邀請家人根據其差異化需求購買我們的健康及保險服務，因此為我們帶來了更大的增長潛力。多元化的保險產品組合也提升了我們的向上銷售能力。通過我們精細的用戶操作、科技賦能和產品優勢，我們能夠有效地吸引該等用戶，增強用戶粘性，並釋放他們的長期價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約46%的投保人購買了多項保障，每位投保人平均持有兩份保單。我們用戶的參與度很高，這從我們投保人第13個月高達約92.2%的留存率中可見一斑，計算方法是將首次訂購後第13個月續訂的保單合同數量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次訂購後連續12個月分期付款的保單合同數量。此外，依託龐大的用戶基礎和強大的健康內容運營能力，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開展多樣化的科普項目，並吸引更多醫療專業人士加入，以豐富我們的平台健康內容，從而提升用戶參與度和產品購買率。

高效的用戶獲取能力和高用戶參與度為我們的平台帶來了顯著的網絡效應。得益於我們的生態系統和服務能力，我們為來自不同入口的用戶提供無縫銜接的服務體驗，滿足其全方位的健康需求。例如，被保險人不僅享有全面的醫療保障，亦可參加多樣化的健康管理項目。相應地，我們的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用戶可根據個性化健康建議，便捷地使用平台上的其他健康服務。因此，我們平台註冊用戶數量的增長帶動了交易量的提升，這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業務合作夥伴，並在平台上提供更加豐富多樣的服務和產品。這提升了整體用戶體驗，促進了用戶基礎增長，形成了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

豐富的健康及相關保障服務和產品

我們培育了一個生態系統，將用戶與健康及相關資金資源相連接。我們的一站式平台提供一系列健康相關服務和產品，包括針對健康用戶和患有重疾或慢性病的用戶的預防和

治療服務。特別是，我們為具有不同消費偏好和價格敏感度的用戶提供多種付款方式和保障範圍的保險產品。

我們持續創新服務和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和市場趨勢，這得益於我們對用戶需求和畫像的洞察。例如，在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聯合開發的某些保險產品中，我們已將癌症治療使用的門診靶向藥物納入保障範圍，並引入了罕見病的先進療法和設備，根據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保障範圍在市場上其他保險產品中較為罕見。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了定制保險產品，滿足若干有既往病史個人的需求和偏好。例如，我們與一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聯合推出一款專為患有乳腺疾病的女性量身定制的醫療保險產品。該保險計劃提供基本保險方案及多項升級方案，提供定制化保障及基於風險的定價。此外，我們與一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升級其保險產品，該產品的特點包括為家庭成員、慢性病藥物、線上處方及牙科護理提供不同等級的保障。此外，我們於2020年率先推出*惠民保計劃*，這是為特定城市量身定制、用於補充地方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方案的保險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江蘇省所有城市推出*惠民保計劃*，並通過進入萍鄉而拓展到江西省。

我們的創新不僅體現在產品本身，還延伸至產品交付和整合環節，從而提升了產品的可及性和有效性。例如，我們通過管家式服務提供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使用戶能夠便捷地獲得這些服務。此外，我們以合法合規的方式整合平台上的用戶健康數據，形成其整體健康狀況的全貌，從而能夠為其匹配最合適的健康資源。這一整體策略不僅提升了用戶體驗，亦優化了健康管理效果。

為了促進公眾平等獲取健康相關信息，我們通過數字營銷(科普服務)，以文章、短視頻和直播等形式策劃和發佈專業的健康相關內容。配合傳播準確的健康信息的政府健康宣傳活動和倡議，我們與持證健康專業人員、醫療機構和公共衛生機構等可信醫學專家合作，確保我們平台上的所有信息真實可信、基於證據。我們的科普活動通常由醫藥和健康公司贊助，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為贊助公司的目標市場活動提供了廣泛的受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逾54,000名醫療專業人員在內容創作及發表以及醫學研究方面展開合作，我們已共同製作逾1.1百萬條健康科普內容，主要包括逾888,000篇文章及逾174,000條視頻內容。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涵蓋廣泛的健康相關主題，涉及常見的健康問題，如慢性病、心理健康和營養，以及若干其他選定的主題，如各種類型的腫瘤。

貫穿業務流程的強大技術能力

我們開發了*AIcare*，這是我們專有的AI技術棧，作為平台的核心支撐。我們運用專有的AI和大數據技術，提升用戶獲取和參與度，防範用戶欺詐，開展精準銷售活動，開發和優化保險產品及健康服務，並提高平台的運營效率和可靠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約43.3%。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與我們的技術能力相關的58項發明專利和39項軟件著作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六個算法在網信辦的備案。

我們開發了專有的AI技術，結合了大語言模型、計算機視覺模型，以及基於健康、保險等領域專有數據訓練的領域特定模型。這些AI能力深度集成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推動整個業務流程的智能自動化、個性化和洞察分析。

我們利用各個領域的技術，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降低了運營成本，並實現了營銷策略的轉型。我們的*銀河*AI營銷平台利用深度學習模型開展高度個性化的營銷活動，截至2025

年6月30日，已產生近12.9百萬條業務線索。同樣，我們的*半人馬*用戶平台利用AI生成精準的健康畫像，顯著提升了醫療決策和預防性護理。另外，我們的技術底層亦集成多個其他特定任務模塊，包括*麥哲倫*醫療數字化平台、*鳳凰*企業服務平台及*奧丁*內容創作平台。此外，於2023年年中，我們推出了生成式AI工具*輕鬆問醫Dr. GPT*，創建了多個創新應用，涵蓋智能諮詢、個性化健康管理、慢性病監測和心理諮詢，大幅提升了醫療專業人員的診斷和治療能力。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 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 — *AIcare*」。

獲股東鼎力支持的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一隻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不懈追求創新解決方案，為健康價值鏈中的用戶和行業參與者創造更大價值。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深厚的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和運營經驗，以及長期專注和承諾，支撐著我們當前的成就和未來的發展方向。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楊胤女士是中國著名企業家，致力於促進每個個人和家庭的福祉。楊女士的奉獻精神和成就得到了眾多獎項的廣泛認可。例如，她於2018年獲新浪網評為十大經濟潮流人物之一，於2023年及2024年均獲《公益時報》評為年度公益人物。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王靜女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財務專家，在金融和資本市場擁有深厚的知識和經驗，此前曾長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注於為銀行和保險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包括健康、保險、信息技術、金融、社交網絡、市場營銷和業務開發等領域，亦擁有出色的技能組合和良好的業績記錄。除了行業專長，我們在組建團隊時亦特別注重技術、創新和風險管理。

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形成了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崇尚簡單透明、持續創新、開放合作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吸引、留住和激勵行業頂尖人才，推動我們在行業中持續突破的動力源泉。

我們亦獲得來自主要股東(包括IDG中國、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騰訊)的大力支持，彼等於綜合數字健康及保險服務行業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股東一直與我們敬業的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並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供寶貴的指導。我們從保險和健康服務、融資和投資以及營銷和社交網絡方面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中獲益匪淺。

發展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拓展業務。

豐富服務和產品種類

我們計劃繼續豐富服務和產品種類。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緊跟用戶不斷變化且日益複雜的需求，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和健康服務供應商共同開發定制化服務和產品，以滿足用戶多樣化、個性化的健康相關需求。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百萬醫療*」保險產品的保障範圍，納入更多前沿醫療方案，使被保險人能夠享受醫藥行業的最新成果。

此外，我們計劃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推廣和共同開發更多的保險產品，以滿足用戶對疾病和意外長期保障的更高需求。我們亦尋求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醫藥公司和醫院合作，

為用戶提供更多定制化的融資和治療方案，如醫療手術保險產品。同時，我們將繼續通過「C2M」模式推動業務合作夥伴的供給側改革，以收集並歸納保險購買者的資料，分析購買者的需求，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保險產品提供條件。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豐富我們現有的服務項目以及拓展至預防性健康產品、養老服務及慢性病管理服務等相鄰服務和產品線，為變現用戶基礎開闢更多渠道。我們亦計劃通過在患者對若干藥物的依從性方面進行真實世界的研究，使我們的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品類多樣化。

擴大用戶基礎、推動用戶參與及提高用戶轉化率

我們計劃繼續推動用戶參與，擴大用戶基礎，並實現更有效的用戶轉化。我們將實施有效的營銷舉措，如開展早期疾病篩查服務、線上線下科普宣傳活動，倡導健康生活方式和合理保險保障，以產生自然流量。除微信外，我們亦計劃通過其他渠道(包括小紅書等主要社交媒體平台)開展內容營銷活動。我們計劃與一家業務合作夥伴持續開展合作，並從其線上疾病籌款平台中獲取用戶流量。我們亦將完善AI輔助銷售策略，通過機器學習模型預測用戶的保險購買意向，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轉化用戶購買。我們計劃於全國範圍內推廣*惠民保計劃*，從而發掘政府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的龐大用戶基礎。

我們進一步計劃與更多可信賴的醫學專家合作，為所有受眾製作高質量、易於理解的健康相關內容，吸引感興趣的用戶。我們亦將採用AI驅動的營銷方式，推薦針對特定用戶需求量身定制的內容，以有效地吸引用戶。

加強技術能力

我們將繼續推進專有技術的發展，以進一步提升平台差異化，強化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優化AI和大數據技術，重點聚焦其在健康及保險行業的應用。例如，我們將通過優化算法，利用不斷增長的特徵標籤和洞察數據，持續提升用戶畫像能力。基於更精準的用戶畫像，我們可以有效地生成銷售線索並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提高購買轉化率、用戶參與度和客戶留存率。依託*AIcare*，我們旨在加強AI和大數據在所有業務中的應用。這一舉措將涉及不斷改進算法和模型，以提高服務效率、優化用戶體驗並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建立及升級LLM培訓及研究的技術平台，開發新的多模式模型，並建構EDC系統。此外，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和存儲符合法規要求，並採用最新的安全技術來保護用戶隱私。

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加強我們平台的品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加大線上線下渠道的營銷和品牌建設力度，以進一步提高用戶認知度和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打造體現可信度和社會責任的品牌形象。我們致力於通過支持醫院和地方政府的社會公眾利益相關項目來擴大影響力。此外，我們還將優化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平台上所提供產品的質量。

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

我們計劃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以增強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海外擴展計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專為大灣區用戶量身定制的健康及保險服務，在香港、澳門和若干海外地區為中國內地用戶提供健康服務，並與香港的保險公司合作開發健康保險產品。我們亦計劃擴展至新加坡及東南亞國家，以銷售我們的健康服務及產品。我們將

評估並執行能夠補充和擴大業務、優化盈利能力、幫助我們滲透健康行業相鄰領域並為平台增加新能力的聯盟、投資和收購機會，例如擁有人工智能驅動的精準醫療解決方案、智能診斷系統或強大的用戶參与度及醫院合作夥伴關係的公司。我們的候選人應產生年收入在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之間，以展示通過資源整合實現正現金流量及盈利的潛力，或擁有獨特的技術、監管或跨境業務優勢。據行業顧問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超過十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多樣化和個性化的健康服務，*以數字綜合健康服務*(作為我們的雙支柱解決方案的綜合組成部分)為尋求整體健康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服務。為滿足用戶的保障需求，我們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保險平台*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為用戶提供便捷獲取各種健康保險產品的途徑，通過提供用戶廣泛且實用的保險保障，幫助彼等支付健康支出。此外，我們亦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多種技術服務，以提高運營效率和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及AIGC技術來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在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中，在我們收集篩查結果後，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如*輕鬆問醫Dr. GPT*)自動分析用戶的初步篩查結果、生成篩查總結及個性化健康建議及基本信息，而我們的系統則有助於自動化報告交付、健康諮詢及早期疾病檢測的預測分析。在數字營銷(科普服務)中，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審閱整篇文章、修正格式、排印錯誤及文法錯誤、進行大模型語義分析及自動化內容校準，及將文章與其他來源進行比較，以避免抄襲；對於教育視頻，計算機視覺及音頻處理技術生成字幕及記錄、編輯冗餘片段，及提高影像及語音質量。在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中，於研究項目過程中，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可監控整個項目、分析進度，及預測結果。在收集有關結果後，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可分析該等結果、識別圖像、將醫療記錄及實驗室報告等臨床文檔轉換為標準化術語、使用基於規則的引擎及模型進行智能數據驗證，及生成報告。由此產生了可視化表單和研究檔案，提高了科研數據的規範性和管理效率。在保險技術服務中，AI分析用戶的歷史行為數據，在必要的用戶同意下，構建預測模型以預防潛在風險，及識別大概率的保險購買者或理賠者，以優化營銷效率。它還利用自然語言處理來分析用戶及客戶服務代表之間的對話，準確檢測購買意圖並將案例轉移給人工代理，以提高轉化率。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在*數字綜合健康服務*項下，我們專注於通過個性化的綜合解決方案滿足用戶的綜合健康需求。我們通過免費的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與居民社區合作，重點關注腫瘤風險篩查、骨密度檢測和傳統中醫諮詢等預防性護理服務。在預防性健康服務的基礎上，我們通過綜合健康服務包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個性化健康管理服務、獲取醫療資源和會員福利。為不斷提升用戶價值，我們與醫學專家及醫藥公司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提供豐富的服務：醫學專家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科普內容和資源，醫藥公司則為推動健康知識和解決方案進步的醫學研究貢獻力量。以用戶需求為核心的生態系統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在這個循環中，機構參與的增加可以為我們的用戶帶來更出色、更多樣化的健康解決方案，從而推動更深入的用戶參與度和滿意度。

下表為我們在*數字綜合健康服務*旗下提供的服務的簡要總結。

服務	說明	發佈年份	交付渠道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我們為醫藥公司及慈善基金會提供數字營銷(科普服務)作為營銷舉措的一種方式，我們邀請全國各地的醫療專業人士，通過文字、視頻和直播等方式創作健康相關科普內容，強調預防、治療和康復。所有內容均經過嚴格質量控制審查，並在指定平台上公示。	2023年	科普內容通過線上的方式進行的交付。
數字醫學研究輔助	我們為醫藥公司和醫療機構提供研究服務，以促進現實世界臨床研究，主要包括橫斷面研究、臨床數據收集與分析，以及協助將研究轉化為學術出版物。	2024年	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主要通過線上方式提供。詳情請參閱「— 數字醫學研究輔助」。
綜合健康服務包	線上問診服務、體檢服務、線上預約服務、健康商城等包含多項服務的全面健康解決方案套餐。該等套餐專為個人和企業客戶量身打造，透過我們的平台及健康服務供應商網絡，提供一站式健康保險及服務。	2017年	服務包通過線上交付。有關服務包內各項服務的交付渠道，請參閱「— 綜合健康服務包」。
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	我們與多家醫藥、健康及保險公司、非營利機構以及慈善基金會合作，協助舉辦免費的住宅社區現場篩查活動，主要包括特異性腫瘤風險篩查、骨密度檢測和傳統中醫諮詢。	2022年	篩查服務採取線上預約、線下進行的方式。反饋報告及後續服務通過線上方式提供。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我們的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提供便捷、經濟且高效的一站式整合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並針對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我們支持醫藥公司及慈善基金會提升健康素養，增強治療認知度，並履行社會責任。在整個價值鏈中，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通過科普文章及視頻，將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醫藥公司)與其目標用戶群體建立聯繫。客戶選擇我們，不僅是因為我們強大的執行力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更因為我們擁有廣泛且相關的用戶群以及在健康領域豐富的媒體資產。通過將專家內容與平台分發結合，我們幫助客戶提升治療認知度及可信度，從而間接支持產品營銷。準確而權威的健康內容有助患者更了解疾病及治療方案，增強對贊助治療方案的信任，並提高患者的依從性。此外，通過健康科普，我們的客戶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並提升作為提供治療方案的醫藥公司的公眾形象，從而使其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服務交付遵循結構化且高效的工作流程。我們的業務拓展團隊首先識別並聯繫潛在的醫藥客戶。確認項目需求後，我們共同啟動項目並簽訂正式協議。之後，我們通過平台招募合格的醫療專業人員，根據項目規范驗證其資格，並分配內容創作任務。在平台工具的支持下，參與者創作科普文章或視頻，並提交內部審核。內容審核通過並篩選後，我們根據項目條款完成交付、分發及款項結算。下圖說明我們科普服務的簡化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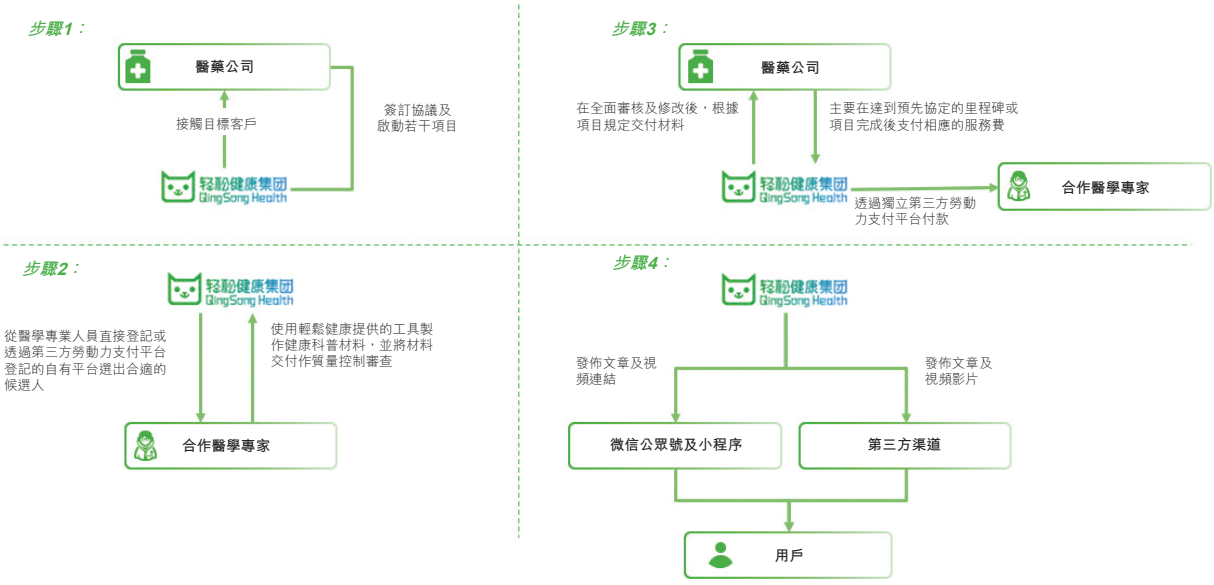

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涵蓋廣泛的健康相關主題，既有針對常見的健康問題，例如慢性病、心理健康和營養，也有若干其他選定的主題，例如各種類型的腫瘤。我們定期邀請特定疾病領域的醫療專業人士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科普內容，進行調研，並參與其他科普活動。具體而言，對於被保險人，我們發表健康相關文章和視頻以提高其健康意識；對於我們的早篩服務用戶，我們定期通過企業微信聯繫他們並分享健康相關文章。我們亦與可信賴的醫學專家合作，以製作特定疾病和醫學知識的短視頻及直播科普材料。為了確保內容的權威性和準確性，我們通常與擁有豐富臨床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醫學專家合作，例如來自頂尖醫院的專家。我們會甄選相關醫學領域的專家，並驗證身份證明文件、執業執照、資格證書及職稱證書等專業資格。

我們已實施審查流程，包括初步評估、質量保證以及交付階段的最終批准。我們的醫學編輯團隊及審查流程確保內容科學嚴謹且易於理解。在此過程中，我們策劃項目，以及收集、審查並發佈相關文章和視頻，同時保留相關版權。醫學專家以撰稿人和內容提供者的身份參與，並獲授署名權。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保護內容免遭抄襲，包括(1)與醫療專業人員簽訂協議，禁止未經事先授權複製或分發任何內容；(2)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及(3)部署多層技術安全保護，包括流量訪問控制、針對惡意流量的雲端防護以及頁面級訪問安全。

我們與第三方媒體合作，以擴大我們的數字營銷(科普服務)的影響力及覆蓋範圍。我們的平台和其他第三方媒體充當發佈渠道。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在該等渠道上分發外包內容。這些努力旨在提高用戶對疾病和治療方案的了解，鼓勵積極的健康管理，並減少錯誤信息。此外，我們亦通過參加行業會議、進行客戶訪問及接受現有客戶轉介獲取新客戶，並維持

穩固的客戶關係，同時確保高服務質量，提升我們在行業內的影響力。下表載列在我們平台及其他主要第三方媒體上發佈的科普內容明細。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文章			
我們的平台	763	154,188	134,700
朵爾醫院[1]	763	154,188	134,700
第三方媒體	1	38	605
視頻			
我們的平台[2]	—	67,935	85,982
朵爾醫院[1]	—	67,935	85,982
第三方媒體	—	40,166	67,250

(1) 我們平台上刊登的所有文章及視頻均透過朵爾醫院發佈。

(2) 我們的平台並不直接裝載視頻，而是提供於第三方平台上的視頻連結。

我們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提供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醫藥公司及慈善基金會。我們的服務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準備健康科普材料，編製數百篇文章，重點關注高發病率疾病的預防、篩查、診斷及治療。客戶主要於達到預先協定的里程碑或項目完成時支付相應的服務費。我們與我們的客戶都被嚴格禁止傳送、濫用或披露在執行合作協議期間獲得的任何信息。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監察內容(包括科普內容及由我們或我們的用戶發佈或分發或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其他內容)是否存在被視為事實不正確或誹謗的內容，並立即就該等內容採取適當行動。如果不這樣做，我們將承擔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對我們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連結至我們平台的資料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維持科普資料的相關性及可信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內容的質量及原創性。在招募到醫學專家後，我們將會根據項目主題和要求核實他們的資格，並由專門的團隊進行審查。專業與相關項目主題不符的醫療專業人員不得參與項目製作。此外，我們擁有一個專門的審查小組(包括具有醫學背景的成員)，以於發佈前審查所有醫療科普內容。我們文章審查團隊有九名成員，而影片審核團隊有15名成員。我們的團隊成員持有藥品GCP證書、執業護士資格證書、三級健康管理師證書、中醫針灸證書等相關背景及資格，並在網絡醫療領域擁有一至七年的經驗。科普內容發佈於我們自營的微信小程序及官方賬號以及第三方平台上，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就此取得ICP牌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於我們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屬必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平台上的內容提出重大申索或投訴，且我們並無涉及與我們發佈的內容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內部技術支持數字服務平台，用於全面的項目管理、任務分配及質量控制。通過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文本及視頻處理，我們的系統確保健康科普內容的原創性、準確性及參與度，自動檢測重複、優化格式、提高視頻質量並細化音頻及字幕。

對於贊助的健康公司和機構，儘管我們的科普內容與該等贊助公司產品的適應症並無直接關係，但我們的平台通過直接接觸積極參與的健康消費者和特定人群，提供獨特的價

值。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使贊助商能夠有效地觸達目標受眾群體，而我們的內容交付則通過科普材料確保了高質量的參與度。上述科普舉措不僅提高了健康意識，還推動了對贊助商的健康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為其創造了有益的商業成果。憑藉廣泛的用戶基礎和專業的健康服務團隊，我們亦為醫藥公司提供在線調研服務。根據每位客戶的特定在線研究需求，我們設計調研問卷、觸達調研目標、執行在線調研流程並彙編調研結果，幫助客戶深入了解市場，為其產品優化和戰略制定提供重要參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進行了零次、逾13,700次、84,700次及11,000次在線調研。在線調研的定價取決於每次調研中的問題數量、項目複雜程度、數據要求、執行難度、合規規定、勞工成本及資源消耗。每項調研的價格介乎人民幣300元至到人民幣1,500元不等。

對於我們的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我們按項目產生收入，且我們根據提供的科普內容量或完成的在線調研問卷數量向贊助公司和機構收費。一個項目持續時間通常為一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科普服務的定價與市況一致。具體而言，就我們的文章內容而言，我們的每篇文章定價通常基於文章中包含的字數，介乎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3,000元。就直播內容而言，我們的定價取決於與我們合作進行直播會議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背景及資歷，通常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每次直播應至少持續30分鐘，醫生需全程出鏡。就視頻內容而言，我們的定價通常基於視頻的長度，一至五分鐘的視頻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定價基於成本及市場，每種內容形式都有收費標準範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分別為五名、21名及25名客戶服務，同期分別自每名客戶產生平均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此外，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創作了逾208,100條、576,600條及292,000條科普內容。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科普服務的主要項目。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8個、46個及100個未完成項目，總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86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醫藥公司	為客戶的TCPA計劃撰寫和發表腫瘤學領域的科普文章	已完成	98,459
2	醫藥公司	為客戶的TCPA計劃撰寫和發表腫瘤學領域的科普文章	進行中	42,201
3	醫藥公司	根據客戶的健康科普短影片項目，撰寫並發表科普文章	已完成	32,345
4	醫藥公司	透過醫務社工和志工的參與和努力，為病患和平台用戶提供協助和支持	進行中	27,830
5	醫藥公司	提高大眾對傳統中醫藥的認識	進行中	27,044
6	醫藥公司	徵集婦科腫瘤領域的短視頻，提升大眾對腫瘤疾病的認知	已完成	17,959
7	醫藥公司	徵集胸部腫瘤領域的短視頻，提升大眾對腫瘤疾病的認知	已完成	17,959
8	醫藥公司	徵集腸道腫瘤領域的短視頻，提升大眾對腫瘤疾病的認知	已完成	14,055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9	醫藥公司	為客戶的TBU-TCPA計劃撰寫和發表腫瘤學領域的科普文章	已完成	8,974
10	醫藥公司	拓展傳播管道，以優質產品和專業醫藥知識觸達更廣大受眾	已完成	8,220
	總計			**295,0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醫藥公司	為客戶的TBU-TCPA計劃撰寫和發表腫瘤學領域的科普文章	已完成	109,300
2	醫藥公司	為客戶的TCPA計劃撰寫和發表腫瘤學領域的科普文章	已完成	80,226
3	醫藥公司	根據客戶的健康科普短影片項目，撰寫並發表科普文章	已完成	36,747
4	醫藥公司	為客戶TBU-TCPA計劃進行一系列癌症預防及公益活動	已完成	27,219
5	醫藥公司	「健康科普之旅」項目，傳播健康科普知識	已完成	13,861
6	醫藥公司	為提升大眾對腫瘤疾病的認知，為「健康對話」科普計劃第二期徵集腫瘤領域健康科普文章	已完成	13,460
7	醫藥公司	拓展傳播管道，以優質產品和專業藏醫知識觸達更廣大受眾	已完成	11,799
8	醫藥公司	為「健康對話」科普計劃徵集腫瘤領域健康科普文章，提升大眾對腫瘤疾病的認知	已完成	9,431
9	慈善基金會	透過醫務社工和志工的參與和努力，為病患和平台用戶提供協助和支持	已完成	9,346
10	醫藥公司	提高大眾對傳統中醫藥(特別是邯鄲製藥的產品)的認識	已完成	9,003
	總計			**320,3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醫藥公司	透過多種形式的科普活動，向大眾普及藏醫藥的理論、治療優勢和產品功效	已完成	3,969
2	醫藥公司	拓展傳播管道，以優質產品和專業藏醫知識觸達更廣大受眾	已完成	3,780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3	醫藥公司	透過多種形式的科普活動，向大眾普及藏醫藥的理論、治療優勢和產品功效	已完成	2,865
4	醫藥公司	提高大眾對傳統中醫藥的認識	已完成	2,305
5	醫藥公司	腫瘤學、心血管疾病、感染和其他疾病領域的患者教育項目	已完成	1,954
6	醫藥公司	透過多種形式的科普活動，向大眾普及藏醫藥的理論、治療優勢和產品功效	已完成	1,464
7	醫藥公司	徵集關於心血管疾病、代謝性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及風濕性疾病、乾癬、腫瘤等領域的預防、篩檢及診斷的科普文章	已完成	1,206
8	醫藥公司	拓展傳播管道，以優質產品和專業藏醫知識觸達更廣大受眾	已完成	1,002
9	醫藥公司	了解胃腸道腫瘤的臨床診斷和治療	已完成	833
10	醫藥公司	了解抗感染治療的臨床診斷和治療	已完成	817
	總計			**20,195**

數字醫學研究輔助

我們作為CRO透過提供涵蓋整個項目生命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醫學研究、醫生科普、患者科普、臨床研究、市場營銷和上市後研究，積極支持醫藥行業的醫學研究需求。我們的研究服務遵循結構化的工作流程，涵蓋項目啟動到數據交付。業務開發團隊首先確定目標醫藥公司、合作醫院和主要研究人員。研究計劃確定並簽訂合約後，我們將與研究中心合作，支持倫理審查流程。獲得批准後，我們將招募合資格的醫院合作夥伴和臨床研究人員，驗證他們的資格，並實施研究。參與者透過我們的系統提交研究數據，該等數據將在我們系統中安全收集、處理、審查、統計分析，並彙編成最終的研究報告。下圖闡述我們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的簡化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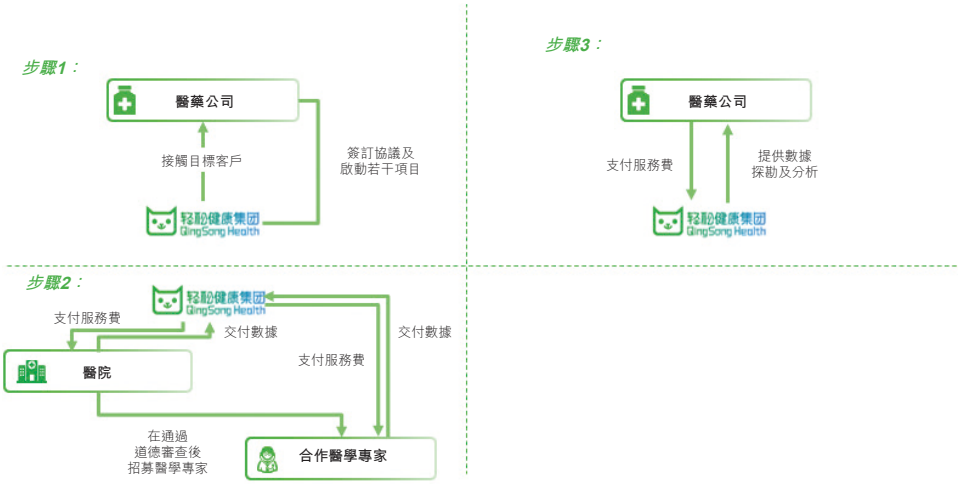

我們與流行病學、臨床醫學及統計學等各領域的眾多專家團隊合作。我們主要從事真實世界研究(「RWS」)項目設計、臨床試驗數據挖掘及分析、以及針對不同研究需求定制嚴謹的科學研究項目。我們主要為涉及化學藥物、單抗藥物及中藥的IV期RWS臨床試驗研究提供服務，特別是在抗癌研究領域。IV期臨床試驗是藥物的上市後研究，旨在監測藥物的長期安全性和功效，並識別現實世界中廣泛人群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副作用。醫藥公司負責設計臨床試驗及開發藥物，而醫院及合作醫療專家負責開展該等臨床試驗。在此項服務中，我們作為CRO負責實施臨床試驗方案、與醫院和合作醫療專家溝通、管理試驗流程、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以及編寫臨床研究報告。例如，我們為貝伐珠單抗的多項IV期RWS臨床試驗提供研究協助服務，以評估貝伐珠單抗單藥治療和合併治療的功效和安全性。

雖然臨床試驗在醫院進行，但所有數字醫學研究輔助均在我們自身的平台上進行，並無第三方參與。我們在研究價值鏈的每個階段都會創造價值。在上游，我們透過人工智慧驅動的數據收集和分析、先進的自動化技術以及與醫院數據系統的無縫集成，幫助醫藥贊助商加速臨床開發。在中游，我們促進醫院和研究人員之間的高效執行，簡化倫理審批和數據管理。在下游，我們確保按照國際公認的醫療標準進行優質的數據分析和提交。

我們的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憑藉著我們自主研發的人工智慧整合EDC系統，吸引了許多客戶。我們的EDC系統能夠提高數據準確性，減少人為失誤，並顯著提升研究效率。該系統支援自動化任務分配、OCR資料輸入和非結構化文字分析，而這些正是傳統CRO通常缺乏的功能。此外，我們擁有嚴格的品質控制體系，包括可追溯的錯誤報告、基於區塊鏈的審計追蹤以及明確的錯誤賠償標準，贏得了主要醫藥客戶的信任。我們亦受益於強大的醫院網絡(包括互聯網醫院)，從而能夠靈活地進行大規模受試者招募。該等優勢，加上透明的定價模式、以結果為導向的問責制以及豐富的營運經驗，使我們成為醫藥公司在臨床研究中追求速度、成本效益和數據完整性的理想合作夥伴。

我們於2023年與客戶訂立一項協議，並於2024年開始提供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我們在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服務了五名及九名客戶，平均每位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啟動41個數字醫學研究輔助計劃，全部為IV期RWS臨床試驗研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積壓項目分別為一項、21項和14項，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和人民幣45.1百萬元。計劃通常持續一至兩年。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執行了多個涉及隊列研究、前瞻性觀察性研究和真實世界證據生成的項目，解決了腫瘤支持、手術結果和神經系統疾病等領域的重要臨床問題。我們提供的研究輔助協助客戶評估治療模式、評估治療方案的依從性、比較不同劑型的藥物，並產生關於各種介入措施在真實世界環境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證據。在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貢獻計算，我們的十大項目大多與各種疾病或醫療程序的藥物有效性的真實世界研究相關，且概無十大項目須我們入組患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醫藥公司	一項臨床試驗研究，旨在比較使用電子筆式注射器與傳統注射器施打不同類型及劑型藥物時，患者的依從性、接受度，以及對身高與體重的影響。	進行中	1,830
2	醫藥公司	一項為期六個月的臨床試驗，旨在評估及比較長效聚乙二醇重組人生長激素注射劑與短效重組人生長激素注射劑治療兒童特發性身材矮小的療效及安全性。	進行中	287
3	醫藥公司	一項於真實世界治療環境中進行的觀察性研究，旨在評估舒更葡糖鈉在接受全身麻醉手術的超重患者中，用於逆轉神經肌肉阻滯的療效及安全性。	進行中	226
4	醫藥公司	一項於真實世界治療環境中進行的觀察性研究，旨在評估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放射治療／免疫治療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的療效，並描述該聯合治療的使用模式。	已完成	111
5	醫藥公司	一個基礎項目，透過推動及實施該基礎項目，提升醫生、技術人員及護士的科研興趣與能力，促進腫瘤醫學的高質量發展，最終更好地服務患者，推進我國醫學科學的進步。	進行中	70
6	醫藥公司	一項於真實世界臨床環境中對地佐辛用於全身麻醉手術的療效及安全性的觀察性研究。	進行中	50
7	醫藥公司	一項回顧性分析，旨在評估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TKI／免疫治療用於治療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療效及安全性。	已完成	41
8	醫藥公司	上市後臨床研究，觀察藥物在更廣泛人群中的安全性，以確保該藥在更大範圍使用中的安全性與有效性。	已完成	30
9	醫藥公司	一項於真實世界治療環境中進行的觀察性研究，旨在評估聚乙二醇重組人生長激素注射劑用於治療特發性身材矮小患者的療效及依從性。	已完成	15
10	醫藥公司	一項臨床試驗，旨在研究西維來司他鈉用於治療接受體外循環心臟手術患者術後肺功能障礙的療效及安全性。	已完成	11
	總計			**2,6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醫藥公司	5-HT3受體拮抗劑對晚期惡性實體腫瘤化療患者療效的研究	已完成	28,047
2	醫藥公司	聚乙二醇重組人類生長激素注射液在治療生長激素缺乏症方面的臨床試驗	已完成	2,572
3	醫藥公司	貝伐珠單抗合併化療/放療/免疫治療轉移性大腸直腸癌的療效及安全性方面的臨床試驗研究	已完成	489
4	醫藥公司	貝伐珠單抗合併治療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療效及安全性的臨床試驗研究，以優化貝伐珠單抗合併化療、TKI、免疫治療的合併治療方案。	已完成	468
5	醫藥公司	貝伐珠單抗合併在治療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療效和安全性方面的臨床試驗研究(含病例報告表的收集與輸入)	已完成	438
6	醫藥公司	貝伐珠單抗(Avastin)在治療晚期婦科腫瘤(卵巢癌、輸卵管癌、腹膜癌及子宮頸癌)病患的療效及安全性方面的臨床試驗研究	進行中	65
7	醫藥公司	貝伐珠單抗合併化療/放療/PARP抑制劑在治療子宮頸癌及卵巢癌的療效及安全性方面的臨床試驗研究	已完成	45
8	醫藥公司	孟魯司特鈉口腔膜劑(montelukast sodium oral film)在治療兒童呼吸系統疾病的療效及依從性方面的研究。	已完成	45
9	醫藥公司	膠囊在治療更年期症候群的療效及安全性方面的臨床研究	已完成	20
10	醫藥公司	槐米凝膠(sophora gel)在治療陰道炎的療效及安全性方面的臨床研究。	已完成	18
	總計			**32,207**

我們的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提供多個主要優勢：(1)我們利用作為互聯網公司的資源，開發了自有的數據分析系統，採用了全數字化工作流程及AI技術，實現增效降本；(2)我們專注於要求收集及分析大量數據的IV期RWS臨床試驗研究；(3)我們與多家醫院建立了穩固的網絡關係；及(4)我們持續戰略聚焦腫瘤學研究，並在相關研究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數字化能夠實現電子數據管理、即時溝通並降低存儲需求，進而改善存取性、安全性及營運效率。AI可快速處理大型資料集、識別趨勢、將重複性工作自動化，從而強化資料分析，同時也可針對試驗結果及風險因素提供預測模型。該等進步結合個人化服務與遠端工作能力，可確保簡化作業、準確的結果，以及為客戶量身打造的研究體驗。我們的*麥哲倫*平台利用AI技術，實現患者狀況、醫療科室和醫院等多維度的全面分析，並有效匹配臨床藥物試驗。我們的內部技術還支持數字服務平台及EDC系統，用於臨床研究中的項目管理、任務分配及質量保證。該系統使用人工智能驅動的圖像識別、數據結構化及標準化，從醫療記錄及實驗室報告中提取指示性信息，將關鍵術語轉換為標準化術語，並生成結構化的可視化表單。人工智能驅動的驗證通過檢測臨床指標中的異常並在最終存檔前提供校準建議來確保數據的準確性。

我們與醫藥公司簽訂協議，提供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我們的服務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兩年。該等服務均為定制，以符合客戶要求，確保高質量的服務、及時完成，並在協定的時間表內實現指定的結果。客戶通常在項目完成或達到里程碑後匯出服務費。根據我們的協議，我們的研究輔助服務包括準備知情同意書及研究者手冊、進行研究中心調查及選擇、申請倫理委員會批准、管理試驗地點、進行統計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的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收入乃按項目計算。我們的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的定價一般根據工作性質及範圍釐定，包括臨床試驗監測及數據分析按小時收費、按項目收費、臨床試驗輔助按受試者收費、實驗室服務或實驗數據分析按樣本量收費及較大型項目按階段收費。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沒有從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中獲得收入。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個項目收取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每個項目的費用通常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3.1百萬元，視乎項目規模、性質及範圍而定。如果研究過程中出現錯誤，且如果該錯誤被證明是由於我們的不當處理或處理造成的，我們將對由此產生的損失承擔責任。

鑒於(1)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並未因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受到任何調查；(2)我們已從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獲得專項信用報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該等服務的實體並無錄得任何行政處罰的情況；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經營該等服務的實體所進行的公開查詢未顯示有任何重大處罰或訴訟，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相關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提供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方面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法律的行為。

綜合健康服務包

我們提供綜合健康服務包，並為保險公司提供第三方管理人服務，包括我們自營的健康評估及健康商城優惠券，以及門診綠色通道和住院禮賓服務等部分外包服務。此外，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並開始根據客戶需求，將高質量的健康服務捆綁成定制健康服務套餐。我們整合自營與外包服務，以統一解決方案的方式提供。利用豐富的健康服務資源及一站式服務能力，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健康服務需求。我們提供的服務遵循簡化的工作流程。我們首先與保險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訂立協議。該等機構客戶委聘我們針對投保會員或附屬用戶的需求，提供定制健康服務套餐。該等服務可能包括線上問診、體檢服務、線上預約服務，以及其他健康服務的優惠碼。我們在維持服務質量與運營效率的同時，確保用戶能享有順暢的體驗。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綜合健康服務包的簡化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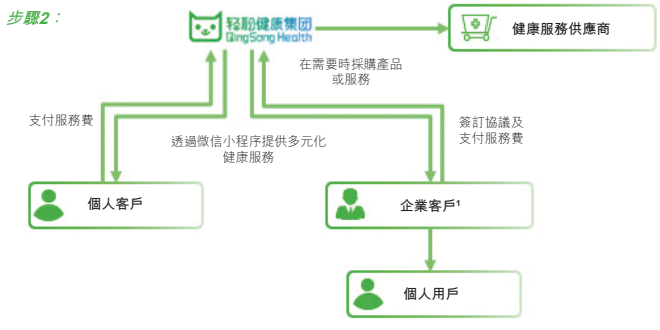

附註1：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

我們的附加價值在於廣泛的健康服務網路、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及優越的議價能力。憑藉廣泛的多元化健康服務資源，我們能夠設計並提供量身打造的健康服務套餐，以滿足企

業客戶及其終端用戶以及個人客戶的需求。彼等不僅可以享受我們自營的服務，如線上健康商城、智能健康管理服務及健康問卷服務，還可以選擇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各種福利，如線上問診服務、線上預約服務及體檢服務。透過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簡化服務採購並確保服務質量一致。作為整合商，我們能夠降低整體成本，同時維持服務水準。該效率可讓企業客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點提供高價值的健康福利，同時提高保單持有人的參與度及滿意度。此外，透過監督從套餐設計到最終交付的端到端服務，我們確保無縫的用戶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不可延長有效期介乎七至60日的綜合健康服務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健康服務包的價格介乎人民幣1.0元至約人民幣9,000元。

網上健康商城

我們經營網上健康商城，提供各種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保健品、體檢、洗牙、醫療諮詢、住院保健及心理諮詢。我們向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並將其出售給我們的客戶。應客戶要求，我們網上健康商城的產品及服務可作為我們綜合健康服務包的組成部分。我們的綜合健康服務包亦附帶各種優惠券，支持客戶以優惠價購買我們健康商城中的產品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如保健品和洗牙服務。具體而言，優惠券通常包括體檢優惠券、洗牙優惠券及購物優惠券。客戶可以用這些優惠券購物以獲得折扣。優惠券在發行時不記錄，並在客戶兑換優惠券時調整收入。

我們經營促進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的平台。透過網上健康商城銷售產品或服務的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因為我們就促進提供產品或服務賺取佣金。透過我們的網上健康商城銷售的健康服務套餐數量較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訂單量分別超過672,000份、456,000份、325,000份及112,000份，相應的付費用戶分別超過64,000名、45,000名、30,000名及22,000名。每項產品的交易金額通常介乎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500元不等。

智能健康管理服務

根據我們的半人馬用戶平台，我們向用戶提供智能健康管理服務作為綜合健康服務包之一。這項服務透過微信小程序或企業微信賬號向個別用戶提供。用戶可提出健康相關問題，而我們會提供相應的健康管理建議及持續的智能支援，以助他們提升健康意識和知識。

用戶可購買會籍、取得相應權益或加入企業客戶的企業微信賬號，以使用該等服務。個人客戶需支付服務費。倘服務免費，就沒有現金流。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服務超過37,000名用戶。

健康問卷服務

我們提供健康問卷服務，作為向企業客戶提供的綜合健康服務套餐之一。此服務可透過我們的平台網站取得。用戶參與填寫問卷以評估檢測後的健康管理風險，如癌症風險。我們的企業客戶與我們訂立協議，並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我們不會對個別用戶收取費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超過3,000份、105,000份、162,000份及9,000份健康問卷。

具體而言，我們的門診和陪同服務通過提供特殊、心理健康和亞健康狀況的國內外諮詢、線上或電話健康評估，以及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進行的非醫療健康諮詢，滿足患者全方位的諮詢需求。我們為用戶協商有利的服務安排。例如，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向用戶提供免費的線上門診保險，該等保險的持有人可獲得相關保險公司提供的折扣藥物。

我們的內部技術使我們的企業客戶能夠向其最終用戶提供定製的健康服務包。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輕鬆問醫Dr. GPT*，用戶可以獲得與健康相關的詢問、個性化的健康建議及遠程健康諮詢的詳細回覆，並在必要時及時建議親自就診。

下表說明我們通過綜合健康服務包提供的服務。

線上問診服務	第三方醫療機構通過線上渠道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問診服務通過線上方式提供
體檢服務	第三方體檢機構提供的個人體檢服務套餐	體檢服務採取線上預約、線下進行的方式
健康商城	於我們的自營網上商城獲取產品／服務及產品／服務折扣	產品／服務通過線上方式銷售。折扣適用於網上購買服務或產品
藥物折扣	用戶可申請免費線上諮詢保險範圍，以於線上諮詢後購買藥物	可於線上提供諮詢、獲得保險及藥物折扣
牙科清潔禮遇	牙科服務折扣，包括口腔檢查、掛號、影像、治療規劃及牙科清潔	折扣於線上提供並應用於線下提供的服務
線上預約服務	通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助提供全國範圍內的門診預約服務	線上提供預約線下門診的服務
智能健康管理服務	用戶可透過微信小程序或企業微信賬號提出健康相關問題	智能健康管理服務通過線上方式提供
健康問卷服務	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網站參與填寫問卷，以評估檢測後如癌症等的健康管理風險	健康問卷服務通過線上方式提供

綜合健康服務包主要面向企業客戶銷售，並且通常為與此類企業客戶相關的個人提供特定的健康服務消費。例如，訂購我們綜合健康服務包的保險公司可能要求我們為其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提供健康服務，其他企業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為其員工提供健康服務。我們根據服務的個人數量或根據各客戶實際使用的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企業客戶通常指定彼等希望包含在綜合健康服務包中的特定服務模塊，包括諮詢次數及體檢服務的性質。我們主要根據所含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綜合健康服務包的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較小程度上根據個人客戶要求在健康商城向其銷售綜合健康服務包。

一般而言，項目為期一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健康服務包業務的主要項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進行中	9,794
2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進行中	3,389
3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進行中	3,015
4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進行中	2,790
5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進行中	328
6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進行中	248
7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進行中	135
8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120
9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進行中	79
10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進行中	0.4
	總計			**19,8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9,268
2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7,323
3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進行中	6,172
4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4,937
5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4,707
6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4,603
7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4,492
8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4,152
9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3,941
10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3,773
	總計			**53,3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健康相關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28,302
2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13,693
3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9,694
4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4,485
5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4,712
6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1,653
7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1,439
8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1,198
9	健康商城個人客戶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554
10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264
	總計			**65,9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11,084
2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8,625
3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3,868
4	健康相關公司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已完成	2,584
5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1,617
6	健康商城個人客戶	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健康服務包	進行中	1,210
7	保險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健康教育及折扣	已完成	1,091
	總計			**30,079**

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保險公司和健康相關公司。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六家、八家、13家及13家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健康服務包，同期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服務了11位客戶。2022年的18.2%低保留率主要是由於僅留住兩名主要客戶，並終止向其他九名客戶提供服務。

倘我們的綜合健康服務包中的服務或產品對用戶造成損害或損失，我們將面臨申索。然而，倘有關損失是由實際向用戶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導致，則該

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應承擔所造成的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綜合健康服務包而面臨服務或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提供綜合健康服務包。我們的服務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雙方均可選擇於屆滿後重續。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線上健康評估、電子健康記錄、體檢報告分析、線上問診、人工智能驅動分析及診斷以及家庭醫生服務。客戶根據採購訂單支付相應的服務費。我們與我們的客戶都被嚴格禁止傳送、濫用或披露在執行合作協議期間獲得的任何信息。

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

憑藉在社區健康服務方面累積的豐富資源及經驗，我們與各類醫藥、健康及保險公司、非營利機構、慈善基金會等健康合作夥伴合作提供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我們協助該等健康合作夥伴為用戶舉辦免費的早期疾病篩查活動，從而亦使我們得以擴大用戶基礎。我們主要專注於促進特異性腫瘤風險篩查、骨密度檢測及傳統中醫諮詢等篩查活動。

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遵循結構化且高效的工作流程。我們與健康合作夥伴接洽，以提出合作項目。經相互協議後，雙方簽訂正式合同，以啟動早期疾病篩查計劃。我們進行線下推廣活動以吸引用戶。同時，我們透過與社區機構及慈善基金會合作，取得篩查場地。我們的合作夥伴(主要為醫藥、健康及保險公司、非營利機構以及慈善基金會)通常會免費提供場地及設備。在篩查活動當天，我們會提供現場支援，包括用戶參與、設備與場地設置，以及資料收集。此外，我們亦為若干健康合作夥伴提供現場品牌推廣服務。篩查活動及分析將由健康合作夥伴或我們或健康合作夥伴委聘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完成篩查並於輕鬆健康平台上登記後，用戶可獲取個人篩查結果及健康管理建議。下圖說明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簡化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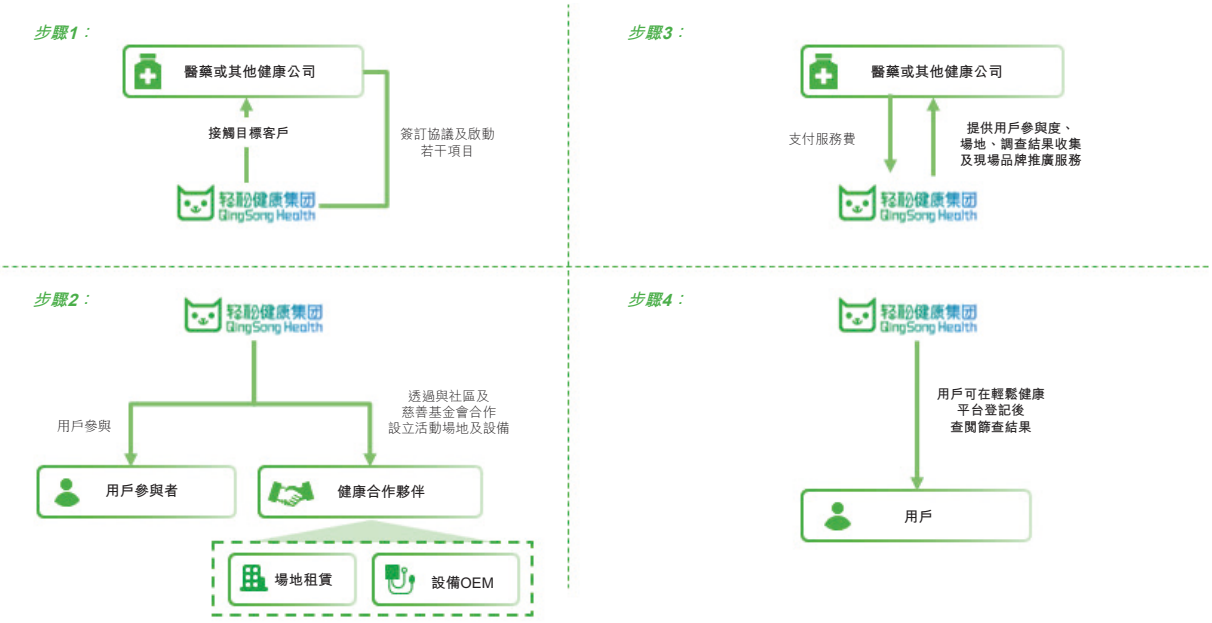

我們在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整個價值鏈中發揮關鍵作用，為健康合作夥伴、社區及用戶等各個利益相關方提供運營執行及戰略價值。在上游方面，我們與健康合作夥伴

合作，設計並執行早期疾病篩查及品牌推廣計劃。我們通過提供龐大且注重健康的用戶基礎、深厚的產業媒體資源及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協助健康合作夥伴有效觸達並吸引目標受眾。這有助於彼等達成建立品牌、拓展市場及提高公眾健康意識的目標。我們亦管理篩查計劃的端到端後勤工作，包括透過推廣活動進行用戶登記，及透過社區與慈善機構合作尋找場地。我們根據住宅社區的規模、社區支援水平及社區參與程度，與仔細挑選的住宅社區合作。我們以社區為基礎的方式利用當地現有的網路，且我們與社區工作人員合作進行居民外展及活動推廣。為最大限度地提高參與度，我們仔細規劃篩查項目，著重於符合社區健康需求的高需求服務，從而確保能夠順利提供高質量的現場服務。在活動實施期間，我們提供專業的現場服務，以確保運作效率及一致的用戶體驗。經必要用戶同意後，在篩查過程中收集的數據亦可由健康合作夥伴進行分析，並用於活動後研究或諮詢用途。在下游方面，用戶可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取得篩查結果，從而延伸篩查活動的價值。我們利用合作企業的篩查數據，透過數據整合生成詳細的反饋報告，為用戶提供個人化的健康建議。該方式亦透過我們的數字平台創造更多用戶接觸點，用戶可取得針對其特定健康及保險需求所量身打造的補充健康資源。在線下篩查服務期間，我們與用戶面對面互動，與彼等建立信任，並鼓勵彼等加入我們的線上平台。記錄顯示，透過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進入我們線上社群的用戶往往較為活躍且參與度較高。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同期0.2%、2.4%、0.2%及0.3%的線下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用戶轉化為我們的客戶或保單持有人。於2023年，我們利用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並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推廣健康及保險產品，因而錄得較高的轉化率。由於第三方供應商調整業務戰略，該合作於2024年終止。

我們的內部技術促進了連貫的服務流程，從線下社區參與到人工智能驅動的健康管理。用戶通過掃描二維碼進行註冊，參與早篩，並通過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接收自動健康摘要及個性化建議，該聊天機器人還提供持續的健康諮詢及定期健康檢查，以提高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利用豐富的健康服務資源，將有需求的用戶與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聯繫起來。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 —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 綜合健康服務包」。

作為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營銷、研究及諮詢服務，協助健康合作夥伴獲得品牌曝光率並取得研究及諮詢結果。因此，一些健康合作夥伴成為我們的客戶，並為我們的品牌推廣、研究及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這類客戶利用我們的平台，向早期篩查使用者推廣他們的品牌，或查閱通過我們的服務所產生的研究及諮詢結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協助健康合作夥伴分別組織了超過1,000次、1,500次、4,800次及900次早期疾病篩查活動，分別涵蓋超過261,000次、226,000次、423,000次及69,000次就診。透過我們的服務，我們使客戶在社區和用戶中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在取得必要的使用者同意後，收集及分析早期疾病篩查結果以供日後研究及諮詢之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分別服務了三名、七名、13名及五名客戶，同期每名客戶平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推出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2024年錄得客戶保留率42.9%。2023年客戶保留率欠佳是由於2022年我們服務的三位客戶因已達成其社區品牌推廣目標而其後調整策略，選擇不再委聘我們於2023年進行更多項目。

我們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營運線下篩查活動。我們協助客戶組織線下篩查活動，以及相關的行銷和品牌推廣服務。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健康相關公司、醫藥公司、非營利機構以及慈善基金會。我們服務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一年，雙方均可選擇於屆滿時重續。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提供公益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活動，提供健康

管理、諮詢、教育及考試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按周或月支付相應的服務費。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均嚴禁傳送、濫用或披露在執行合作協議期間獲得的任何信息。經雙方同意可終止合約。我們向提供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主要根據隨客戶協商後變動的市場價格。此外，我們亦會與用戶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提供平台和早期疾病篩查資料。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並檢視篩選結果。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承諾保護用戶的私人資料。

我們與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收入均以項目為基礎產生，而項目一般為期一年。自開展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進行逾8,000次線下篩查活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健康相關公司	透過我們專有的資源網絡與健康科技能力，拓展體外診斷篩查的消費市場。	進行中	17,020
2	健康相關公司	透過我們專有的資源網絡與健康科技能力，拓展腸道健康解決方案的消費市場。	進行中	8,613
3	健康相關公司	透過利用用戶反饋及數據累積提高兒童健康服務的公眾健康意識。	進行中	7,427
4	醫藥公司	透過利用用戶反饋和數據積累來推廣傳統中藥產品，提升公眾健康意識。	進行中	1,977
5	健康相關公司	透過我們專有的資源網絡與健康科技能力，拓展腸道健康解決方案的消費市場。	進行中	1,849
	總計			**36,8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一家健康相關公司的營銷代理	品牌推廣服務，為客戶擴大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市場	完成	24,528
2	健康相關公司	全面篩查兒童的生長發育、常見疾病及營養狀況	完成	7,835
3	醫藥公司	透過早期疾病篩查合作，提升公眾健康意識，並利用用戶反饋及數據積累進行產品市場推廣	完成	5,660
4	健康相關公司	於社區進行早期篩查和現場教育，建立綜合研究、臨床實踐和社區參與的創新癌症預防和治療模式	完成	1,887
5	慈善基金會	於社區進行動脈硬化篩查活動，提高居民心血管健康意識	完成	1,540
6	健康相關公司	於社區進行早期篩查和現場教育，建立綜合研究、臨床實踐和社區參與的創新癌症預防和治療模式	完成	1,462
7	醫藥公司	透過於中國主要城市不同社區的公益早期篩查服務網絡，提供品牌推廣服務	完成	1,236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8	非營利機構	於社區進行骨質密度篩查	完成	679
9	健康相關公司	於社區進行慢性眼疾篩查及愛滋病預防教育活動	完成	472
10	健康相關公司	通過早期篩查骨質疏鬆症等疾病風險，向中年人士及長者推廣高蛋白飲料等相關產品	完成	283
	總計			**45,5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一家健康相關公司的營銷代理	品牌推廣服務，為客戶擴大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市場	完成	30,351
2	保險公司	透過於中國主要城市不同社區的公益早期篩查服務網絡，提供品牌推廣服務	完成	19,877
3	健康相關公司	社區早期篩查和現場教育，建立綜合研究、臨床實踐和社區參與的創新癌症預防和治療模式	完成	5,660
4	健康相關公司	社區早期篩查和現場教育，建立綜合研究、臨床實踐和社區參與的創新癌症預防和治療模式	完成	4,245
5	健康相關公司	品牌推廣服務，為客戶擴大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市場	完成	3,664
6	醫藥公司	品牌推廣服務，為客戶擴大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市場	完成	1,651
7	保險公司	「預防肺癌、早期篩查及早期治療」社區早期篩查服務	完成	278
	總計			**65,7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類別	項目背景	現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健康相關公司	為社區提供高敏感度及非常便捷的早期癌症篩查服務	完成	14,151
2	健康相關公司	為社區提供高敏感度及非常便捷的早期癌症篩查服務	完成	9,434
3	健康相關公司	品牌推廣服務，為客戶擴大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市場	完成	6,113
	總計			**29,698**

我們在提供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過程中不會進行醫療診斷，僅為用戶標記健康風險並提供相應的健康建議，我們會建議用戶從專業醫療機構獲得醫療診斷。因此，我們提供的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不存在因誤診而產生責任的風險。然而，我們可能會提供用戶認為無益的健康建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提供用戶認為無益的健康建議，這可能會對用戶對我們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健康合作夥伴進行早期疾病篩查活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

三方健康合作夥伴進行早期疾病篩查活動。倘彼等未能成功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為了支持用戶的健康支出，並滿足其保障需求，我們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保險平台*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為用戶提供方便地獲取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各種健康保險產品的機會。除了促進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產品的銷售外，我們亦提供技術服務，幫助其提高運營效率和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的保險業務高度依賴用戶基礎和平台流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活躍用戶數目分別為70.5百萬名、69.1百萬名、65.1百萬名及22.7百萬名。儘管我們的活躍用戶數目在往績記錄期間略有下降，我們實現了來自每份保單的平均收入增長，從而保持了*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收入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326.7百萬元、人民幣321.5百萬元、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下圖說明*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提供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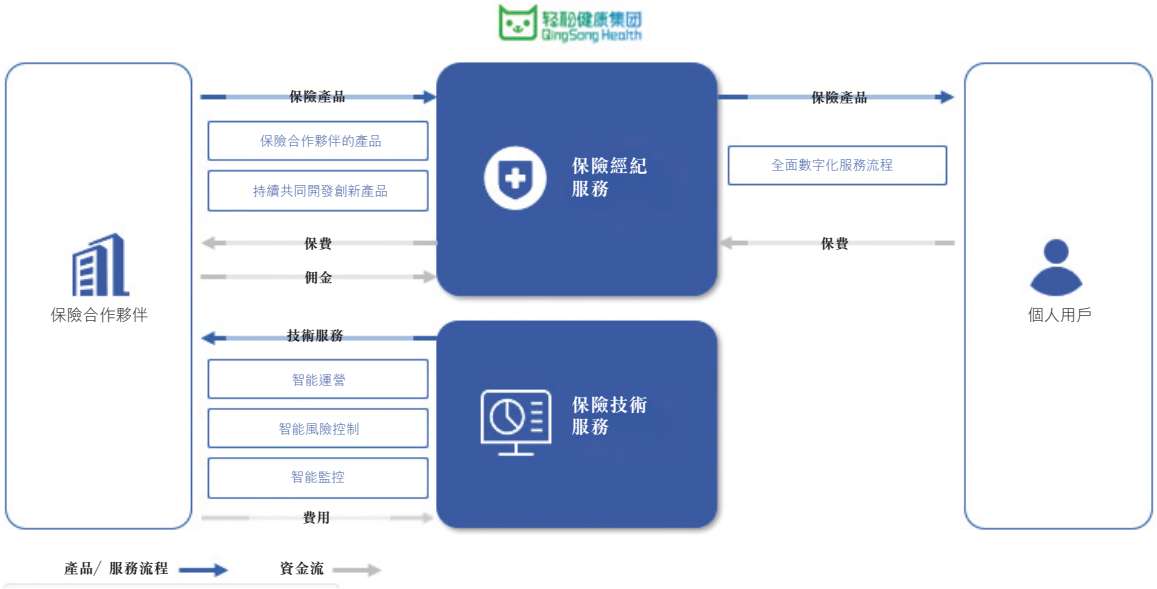

保險經紀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保險平台促成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產品的銷售。我們平台上的保險產品種類豐富，可以滿足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各種保障需求。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保險產品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因此，我們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我們與中國領先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然而，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安排通常不是排他性的，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類似的安排。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保險經紀服務為19名、19名、16名及28名客戶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超過1,272,000名、870,400名、645,700名及334,000名投保人，並分別交付超過2,040,800份、1,526,200份、1,208,400份及563,000份保單，年化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有關波動源自於我們深思熟慮且審慎的策略調整。我們採取了注重成本的營運策略，限制了保險經紀服務的推廣支出，並專注於優化保險產品組合、升級保險技術和提升使用者體驗。雖然這項策略暫時影響了短期成長指標，但卻為長期可持續的獲利能力奠定了基礎。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拓展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和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預期該等服務將推動用戶增長並創造令*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受惠的交叉銷售商機。截至2025年6月30日，*數字綜合保險服務*已為58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覆蓋約26.2百萬名投保人及約29.2百萬名被保險人，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4億元。

對於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我們主要收取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支付的保險經紀費。對於我們通過平台銷售的每份保單，我們根據保險類型、特定產品、每份訂單的銷售渠道以及我們與每個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通常介乎8%至35%的基本佣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保險經紀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33.3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主要通過線上方式進行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下渠道促成若干企業財產保險產品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0.4%、1.3%、0.07%及0.01%。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保險經紀服務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49.5%、50.7%及52.5%。

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該等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雙方均可選擇於屆滿時重續。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保險產品，我們通過自有平台或其他外部平台推廣及分銷該等產品。我們首先在客戶資金的獨立指定賬戶中收取保險費，然後將其匯給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付款按月結算，我們收取經紀費用作為回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擔保險責任。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都被嚴格禁止傳送、濫用或披露在執行合作協議期間獲得的任何信息。

產品組合

利用我們對用戶需求的洞察，我們從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中精選出適合不同購買者群體和特徵的產品矩陣。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合共294款來自58名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銷售約2.0百萬份、1.5百萬份、1.2百萬份及0.6百萬份保單，於同期，年化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492.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總保費計的十大保險產品的若干詳情。

				收入貢獻			
保險產品	期限	佣金率	獨立或聯合開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自2021年起	30%	聯合	17,568.4	11,221.9	7,899.9	2,427.7
B	自2021年起	30%	聯合	16,316.4	7,938.0	4,615.2	2,119.3
C	自2023年起	30%	聯合	—	9,717.4	9,275.7	1,365.6
D	自2023年起	30%	聯合	—	7,810.0	7,154.1	3,337.3
E	自2023年起	24%	聯合	—	7,490.2	5,944.0	2,351.9
F	自2023年起	34%	聯合	—	6,198.2	6,890.2	2,402.6
G	自2022年起	35%	聯合	7,162.6	3,682.9	2,212.6	850.0
H	自2021年起	30%	聯合	779.7	4,589.4	7,412.9	498.9
I	自2022年起	34%	聯合	12,235.0	—	—	—
J	自2023年起	35%	聯合	—	4,560.1	7,562.3	2,744.4

我們主要提供健康保險產品，在自保單生效之日起通常一年或以下的時間內提供疾病保險保障和醫療福利。我們亦提供重大疾病保險產品，通常在投保人被診斷出患有保單中定義的任何疾病或危及生命的重大疾病時，向其提供一次性賠付，這通常滿足購買者對醫療和善後護理的需求。在較小的程度上，我們以財產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來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聯合開發量身定制的保險計劃，作為地方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計劃的補充。*惠民保計劃*根據當地情況(包括經濟發展、人口結構和地理特徵)為某些特定城市量身定制，並為用戶提供其他保障。

我們作為每個*惠民保計劃*的主要運營平台，處理核心方面，如實現保單登記及分發的前端系統，以及用戶保單管理及持續溝通。具體而言，我們監督保單系統開發、分銷系統開發、投保人管理、用戶運營、產品推廣、宣傳、公眾號運營以及內容創作及分發等核心職能。相關地方政府組織全面*惠民保計劃*，而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專註於產品設計、線下及電話銷售、承保及理賠。

*惠民保計劃*通常涵蓋惡性腫瘤、心臟和腦血管疾病、慢性病、器官移植、罕見疾病等重大疾病，包括以下兩種保險計劃：

- *基本醫療保險保障*。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在指定醫療機構就診住院或接受其他治療、檢查，在當地社會基本醫療保險範圍內發生的必要、合理的醫療費用，由保險合作夥伴承擔。

- *藥物醫療保險*。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在指定醫療機構經專科醫生診斷並按照本保險合約約定處方特定藥物，則保險合作夥伴將承擔該等特定藥物所需支付的合理費用。

我們與保險合作夥伴就*惠民保計劃*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屆滿時雙方均可選擇續約。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提供商業補充醫療保險等保險產品。我們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協助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和客戶簽訂合約。根據每份協議的具體條款，我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代表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向使用者收取保險費。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負責保險產品的保險責任並收取理賠。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直接與使用者處理理賠支付，而且我們不會參與理賠流程。我們負責產品的推廣。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會向我們支付佣金。我們和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均嚴禁轉讓、濫用或披露在執行合作協議期間獲得的任何資訊。

我們提供*惠民保計劃*作為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之一，並在保單生效時確認收入。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自該等*惠民保*產品產生收入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隨著越來越多的地方政府開始與保險公司直接合作，我們減少了對*惠民保計劃*的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江蘇省所有城市參與*惠民保計劃*，並通過進入萍鄉成功打入江西省。

我們已對保險產品進行創新，以為用戶提供更多保障功能。例如，我們與一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聯合推出一款專為患有乳腺疾病的女性量身定制的健康保險產品。該保險計劃提供基本保險方案及多項升級方案，提供定制化保障及基於風險的定價。此外，我們與一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升級我們的保險產品，其特點包括就家庭成員、慢性病藥物、線上處方及牙科護理提供不同層級的保險。我們亦為有既往病史的用戶開發了保險產品。

開發保險產品

除了銷售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獨立開發的保險產品外，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聯合開發創新或量身定制保險產品，以滿足不同經濟環境下保險購買者的特定需求。

- *優化*。我們優化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標準產品，以滿足保險購買者的特殊保障需求。例如，通過對我們旗艦保險產品的理賠數據進行深入分析，我們發現，許多用戶因為未達到預設的免賠額而無法獲得理賠補償。因此，我們積極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協商，降低保險產品所涵蓋的數十種特定輕微疾病的免賠額。此外，我們已推出零免賠額醫療保險產品，以進一步惠及更廣泛的被保險人。

- *定制*。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開發了定制保險產品，滿足特定人群的需求和偏好。例如，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設計了一款針對女性用戶的保險產品，涵蓋某些女性特定疾病的醫療費用。對於若干有既往病史的用戶，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設計了特定產品，為肝病賠付和治療費用提供保障。對於老年人，我們重點開發了骨折意外傷害保險。在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定制產品計劃後，我們還進行了界面設計、產品開發和產品發佈。

除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有責任向我們支付佣金費外，我們並無就我們共同開發的保險產品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訂立收入分成政策，承保風險僅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擔。

全數字化服務流程

我們的內部技術驅動數字保險平台，通過智能匹配及風險管理提高線上銷售效率。人工智能分析用戶的風險偏好以優化產品推薦，預測購買概率以提高營銷轉化率，提供全天候智能客戶支持，並採用先進的風險控制系統來檢測欺詐活動，確保賬戶安全及交易完整性。整個保險購買過程可通過移動網頁迅速完成。在購買之前，我們允許潛在購買者查看其保險範圍摘要和示例保單。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還允許潛在購買者根據其保障需求選擇或修改其保險範圍。我們使用線上支付平台處理保險付款，並即時向購買者發送電子保單。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所有保險產品的理賠流程均由相關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直接進行。我們不會預先支付每項索賠的賠償金額。以下移動網頁截圖說明通過我們的平台購買保險的流程。

我們的保險首頁

我們的保險選擇頁面

我們的保險確認頁面

保險技術服務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一整套技術服務。在我們的*鳳凰*系統下開發了一個智能運營平台，這是一個保險產品運營的綜合管理平台，涵蓋以下主要方面。

- *智能運營*。我們平台的智能運營功能透過用戶ID或保單號關聯及整合投保人的數據，使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能夠提供投保人權利驗證服務，進行調研，預測潛在的保險購買意圖，並開展營銷活動。利用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我們的智能運營平台可以幫助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掌握各種保險保障需求，快速適應市場變化，幫助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升營銷效率和服務能力。其功能包括與推送通知系統集成、社交媒體推廣和CRM外呼等。

- *智能風險控制*。我們提供AI驅動的智能風控系統，幫助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進行風險篩查和緩解，通過實時數據分析和欺詐檢測，有效降低風險敞口並提高盈利能力。經必要用戶同意後，我們的平台使用支付記錄及消費模式以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從海量數據集中識別潛在的風險信號。通過對歷史數據的深度學習和模式識別，我們的平台可以預測風險行為並檢測異常模式，使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能夠及時採取措施進行風險管理干預。通過使用預定義規則和機器學習算法，我們的平台允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自動評估我們的分析並據此做出實時決策。例如，當潛在的保險購買者下訂單或付款時，我們的系統會協助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確定是否允許交易、需要額外的人工審核或完全阻止交易。自動化提高了效率，降低了人為錯誤或偏見的風險。我們通過使用智能風險控制系統來檢測賬戶被盜風險、發出警報並在必要時阻止高風險交易，從而協助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識別潛在的欺詐交易。當用戶下單或付款時，我們的系統會評估多項風險指標並產生風險評分，以決定下一步操作：(1)投保申請獲批，用戶可正常支付保險產品；及(2)如果風險等級過高，系統將凍結交易和支付，不會向保險公司提交任何資訊。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系統亦會提示使用者進行簡訊確認，以識別使用者身份，幫助保險公司更有效地管理風險。產生的風控評分將保留在我們的系統中，不會對外披露。智能風險控制的服務費將根據觸發的風險事件數量收取。此外，該系統在必要的用戶同意下評估用戶行為及賬戶安全性，以識別惡意保單取消或異常賬戶行為等可疑活動，幫助保險公司有效管理風險。具體來說，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智能監控服務，幫助保險公司及時發現並回報可疑行為。我們的系統協助保險公司快速定位問題、發送通知並處理補單，保障其營運的穩定與高效。用戶下單或付款後，系統會將交易回報保險公司進行承保，並即時監控產品承保和出單流程。如果承保或出單失敗，系統會自動啟動對保險公司介面的持續監控。待介面恢復正常後，系統會觸發產生補單，並持續監控該等補單和付款的狀態，如果發現異常，系統會同步狀態，直到流程成功完成。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賬戶權限，允許其在授權範圍內查看監控數據和使用記錄。服務費按觸發的監控事件數量收取。

- *智能監控*。我們亦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智能監控平台，監控產品承保失敗、保單簽發失敗，並自動化測試訂單接口、附加保單、核心保險頁面和保單條款驗證。

我們的內部技術驅動精準營銷、智能風險控制及智能客服，以增強業務運營並加速保險銷售。通過利用機器學習模型，該系統預測保險購買及索賠的可能性，從而通過各種渠

道實現有針對性的營銷，而人工智能支持的客戶服務則分析聊天交互以識別購買意圖並優化人工代理支持以提高轉化率。

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提供保險技術服務。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雙方均可選擇於屆滿時重續。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智能運營、風險控制及監控。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負責承保保單、處理退保及索賠以及處理投訴。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利用該等平台，在必要的用戶同意下分析用戶需求，提高營銷效率，提高用戶滿意度。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按月支付服務費。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都被嚴格禁止傳送、濫用或披露在執行合作協議期間獲得的任何信息。

我們保險技術服務的客戶主要為同時訂閱我們保險經紀服務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一個項目的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對於我們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我們通常根據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要求的服務範圍和使用情況收取預先確定的固定費用。我們的保險技術服務定價主要取決於智能營運、智能風險控制、智能監控以及服務器和人工服務的使用。具體而言，我們根據系統發送通知和微信賬戶通知的使用頻率、我們協助風險控制的次數以及我們監控產品審批和投保失敗的次數向客戶收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保險技術服務為24名、21名、25名及21名客戶提供服務，而向客戶提供保險技術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人民幣191.8百萬元、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實現54.6%、54.2%及70.0%的客戶留存率。我們的技術支持服務主要通過線上的方式進行交付。

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線上及線下營銷服務。營銷服務通過執行廣告、產品促銷、品牌及推廣活動向企業客戶(主要是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醫藥公司)提供，通常是我們的保險經紀及健康服務附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3%、1.6%、0.7%、1.1%及0.4%。於2022年，我們的所有營銷服務均透過自有平台在線上進行。於2023年，我們的行銷服務仍以線上形式開展，並新增了一個第三方平台。於2024年，我們的營銷服務收入包括來自線上服務的人民幣4.0百萬元和來自線下服務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並啟用了兩個第三方平台。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銷服務收入包括線上服務收入分別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線下服務收入分別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有責任監控我們的廣告及促銷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對我們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連結至我們平台的資料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銷活動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於服務合約中訂明營銷主題及內容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將於發佈前對營銷內容進行審核。我們的營銷服務合約亦訂明，倘我們因客戶的過失而因提供營銷服務而蒙受損失，客戶對我們的彌償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於我們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屬必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其中經計及(1)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所有醫療廣告均已經由相

關機構審閱及批准；及(2)我們僅在我們自營的微信小程式及官方賬號以及第三方平台為客戶投放廣告，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就此取得ICP牌照。

定價

有關我們服務的定價政策，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我們與業務夥伴並無任何收入分享安排。

我們的用戶

憑藉優質內容和多樣化的互動功能，我們培育了一個龐大的線上用戶社區。我們的業務和收入持續穩定增長，這得益於我們的活躍用戶基礎，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0.5百萬名、69.1百萬名、65.1百萬名及22.7百萬名。

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來獲取和吸引用戶。特別是，我們的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和健康意識宣傳活動是重要的用戶入口。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 —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 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我們致力於促進公平獲取準確的健康信息，獨立或與可信賴的醫學專家合作，策劃優質專業的健康內容，以提高公眾健康意識。我們將複雜的醫學術語簡化為通俗易懂的語言，確保不同健康素養水平的人都能理解並受益。我們亦受益於與一家提供疾病籌款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吸引對健康和保險服務感興趣的用戶。

我們的篩查服務和健康信息發佈幫助我們吸引感興趣的用戶，我們通過迭代的優質內容和多樣化的服務及保險產品加深用戶參與度，這有助於我們實現購買轉化。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活躍用戶轉化的投保人數量為0.3百萬名及0.2百萬名，購買轉化率分別為5.0%及6.7%。根據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顯示出較平均行業水平更高的購買轉化效率和較低的用戶獲取相關成本。

此外，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聯合開發了保險覆蓋範圍更廣的創新型保險產品，切實為被保險人帶來更多實惠和益處。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 —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 保險經紀服務 — 開發保險產品」。該產品創新不僅增加了我們的保險銷售額，還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感興趣的保險購買者進入我們的平台，並增加現有客戶的保險購買量。

此外，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服務不僅能滿足用戶自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健康及保險需求，亦能滿足其家庭成員和親人的需求。因此，我們的用戶願意將其家庭關係帶到我們的平台，這為我們創造了另一個增長潛力。

客戶案例研究

我們一直在探索交叉銷售機會，引導用戶找到符合其需求的全面健康保障解決方案。2023年4月，我們在河南省組織了一次乳腺結節早期篩查會議。該活動吸引了50名參與者，經篩選後，13名參與者選擇線上購買我們的乳腺癌醫療保險*粉紅衛士*。其中一名參與者在被診斷出患有乳腺結節後立即線上購買了*粉紅衛士*。*粉紅衛士*根據篩查期間確定的四個風險等級提供量身定制的保險，甚至適用於高風險或已有疾病的用戶。

我們一直通過將數字參與與健康服務相結合的方式推銷健康保險，為家庭創造從意識到保險覆蓋的完美銜接過程。我們的微信公眾號*輕鬆享生活*積極讓用戶參與注重健康的內容，提高認識，鼓勵積極的健康管理，我們特意為江蘇省南通市的用戶量身定制了內容，

以補充於該市舉行的各種早期疾病篩查會議。2022年7月，我們微信公眾號的一名粉絲與家人一起參加了一次健康檢查活動。其和家人接受了我們進行的甲狀腺和骨密度檢查。為完善健康保障，該粉絲為其本身及全家人報名參加了*惠民保計劃*。後來，粉絲父母住院並根據保險提出索賠，獲得了人民幣16,000元的賠償金。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我們運用專有的AI和大數據技術，提升用戶獲取和參與度，防範用戶欺詐，開展精準銷售活動，開發和優化保險產品及健康服務，並賦能我們的平台提升運營效率。下圖簡要說明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

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

我們建立了*星雲數字底座*作為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集成雲端AI協作和身份識別，用於健康、保險等行業的數據管理。它採用全面的數據收集方法，利用數據流和批處理，合法、安全地收集用戶的基本社會和健康信息以及運行數據。在嚴格遵守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法規的前提下，實時進行數據收集、分析與挖掘，助力數據資產高效積累，賦能業務運營的數字化。

*星雲數字底座*使用區塊鏈技術管理運算任務並永久保存資料記錄，使多方能夠在毋需資料池的情況下，共同在其資料集上訓練AI模型，從而保護資料隱私。總而言之，*星雲數字底座*使我們的AI系統能夠存取分散在各個組織中的受監管資料集，並符合安全、隱私和合規性要求。它確保安全存取我們的專有資料和第三方授權資料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八項與*星雲數字底座*相關的發明專利。*星雲數字底座*通過集成智能合同、人工智能驅動的語義識別及分佈式任務調度，增強了實時數據處理及

智能工作負載分配的自動化、效率及安全性。通過實現安全及自動化的數字資產創建、實時用戶數據更新、精確的異常檢測及優化的API負載平衡，*星雲數字底座*顯著提高了運營穩定性、決策及跨平台集成。這增強了其在人工智能驅動的分析及企業數字基礎設施方面的競爭優勢。

AIcare

作為我們專有的AI技術棧，*AIcare*通過各種模塊為我們日常運營的幾乎每個方面以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每個組件提供支持。

銀河AI營銷。我們利用AI顧問，在用戶溝通和精準營銷等私有渠道以及數字廣告等公共渠道創建超個性化營銷活動。這顯著提升營銷效果及投資回報。*銀河AI營銷*擁有先進的數據挖掘能力，可辨識具有高轉化潛力的業務線索，推動AI驅動的高價值線索轉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系統已創建超過810多個特徵標籤，包括與用戶的健康及保險需求相關的內容。因此，截至同日，我們已產生超過12.9百萬條業務線索。按年化保費計，AI模型產生的線索價值由2022年的1.5%增加至2024年的23.3%。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年化保費計，AI模型產生的線索價值為2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與*銀河AI營銷*相關的21項發明專利及兩項軟件著作權。*銀河AI營銷*利用一套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來提高數字服務的效率、自動化及精準度，特別是在智能營銷、客戶管理和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方面。通過利用並行處理實現無縫呼叫連接並優化實時客戶服務資源，*銀河AI營銷*提高了響應時間、服務可靠性及用戶體驗。其亦集成了AI驅動推薦引擎、行為分析及自動化數據處理，以創造高度個性化的營銷，同時降低成本，特別是與*麥哲倫醫療數字化*及*奧丁內容創作*模塊合作時。此外，先進的中介軟件及分佈式計算機制增強了系統的穩定性、可擴展性及安全性，確保了高併發環境下的高效任務調度、實時數據同步及最佳資源利用。這些創新共同增強了我們在智能營銷、客戶服務自動化及大規模數據處理方面的競爭優勢。

半人馬用戶平台。我們使用AI模型及用戶健康數據生成詳細的健康檔案，以精準分析健康狀況，識別風險因素，並提供個性化建議。這有助於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醫療決策、疾病預防和整體健康管理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與*半人馬用戶平台*相關的八項發明專利、14項軟件著作權及四項算法備案。*半人馬用戶平台*利用專利技術、軟件著作權及算法創新來提高醫療保健、保險及智能服務平台的效率、安全性及自動化。此外，先進的AI模型支持精確的醫療診斷、個性化的健康管理及智能客戶服務，減少人工工作量，同時提高準確性及響應時間。*半人馬用戶平台*還融合了激勵驅動的健康參與、早期疾病檢測的預測分析及AI輔助的傳統醫學應用，增強了其在數字健康、保險技術及智能服務自動化方面的競爭優勢。

麥哲倫醫療數字化。我們將人工智能應用於醫學影像、自然語言處理和資料探勘，打造出麥哲倫，讓藥物研發更加便利。它可以分析真實世界數據，並管理臨床試驗數據。該等功能可以加快藥物研發進度並降低成本。例如，在臨床研究中，醫生通常平均需要花費約5.5分鐘手動輸入20個資料項。透過*麥哲倫醫療數字*化平台提供的醫療數據洞察，現在只需不到一分鐘即可完成此過程。這大大提高了資料收集效率，減輕了醫護人員的負擔，並提升了整體研究效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與*麥哲倫醫療數字化*相關的三項發明專利及一項軟件版權。*麥哲倫醫療數字化*通過集成自動化數據收集、安全傳輸及智能工作流程優化，增強

了醫學影像管理、數據庫資源隔離及用戶界面導航。通過實現無縫的超聲影像捕獲及安全的數據傳輸，維護隔離的數據庫環境以防數據交叉污染，並憑藉自適應邏輯提高頁面導航精度，*麥哲倫醫療數字化*顯著提高了運營效率、數據安全性及用戶體驗。這增強了其在醫療保健技術、企業數據庫管理及數字平台可用性方面的競爭優勢。

鳳凰企業服務。*鳳凰*使用AI處理業務、管理風險、審核內容，並通過分析文本、圖像、視頻及其他數據檢測欺詐行為。這有助於自動化工作、降低風險以及確保遵守企業法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就*鳳凰企業服務*註冊了六項發明專利及一項軟件著作權。*鳳凰企業服務*通過高級人工智能驅動的分析、信用評估及自動化異常檢測來增強風險管理、用戶行為分析及數據安全性。*鳳凰企業服務*提高了欺詐預防準確性、優化了數據完整性並簡化了運營效率，最終增強了其在企業服務、財務風險控制及高質量軟件測試方面的競爭優勢。

奧丁內容創作。借助生成式AI模型，我們目前可以自動生成創意營銷內容，並協助醫生和醫學研究人員大規模生成科普內容，例如用於公共科普的健康和保險知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通過*奧丁*共同製作逾1,077,100條健康科普內容，主要包括逾888,900篇文章及逾174,800條視頻內容，極大地豐富了我們平台上可供用戶使用的健康內容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了與*奧丁內容創作*相關的四項發明專利、一項軟件版權及兩項算法備案。*奧丁內容創作*利用先進的搜索算法、分佈式存儲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生成來提高實時數據處理及智能內容創建的效率、可擴展性及準確性。通過利用AC自動機進行高速關鍵詞匹配，動態分佈式存儲進行視頻數據管理，以及微調的大模型進行自動文本生成，*奧丁內容創作*顯著降低了響應時間，優化了資源，提高了內容生產效率，同時降低了運營成本。這加強其於大數據分析及AI驅動的內容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例如，利用*奧丁內容創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60%於我們數字營銷(科普服務)項下上傳的科普視頻由AI編輯，導致外包成本相應降低60%。此外，我們使用AI技術進行自動視頻質量檢測及AI輔助文章檢閱，以評估科普內容。我們的平台可於一分鐘內檢閱一篇1,000字的科普文章，大幅超越人類每1,000字超過三分鐘的平均閱讀速度。

具體而言，於2023年年中，我們推出了生成式AI工具*輕鬆問醫Dr. GPT*，創建了多個創新應用，涵蓋智能諮詢、個性化健康管理、慢性病監測和心理諮詢。此外，*輕鬆問醫Dr. GPT*顯著提升了醫療專業人員的診療能力，並提供一站式預分析能力，讓醫生能夠進行病例整理和數據分析。*輕鬆問醫Dr. GPT*幫助醫生根據患者症狀生成參考診斷，並對病例數據進行深入分析，以發現潛在的健康風險。*輕鬆問醫Dr. GPT*於2025年7月舉行的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獲中國中小企業協會選為「AI Solutions for SME — 全球中小企業人工智能推薦解決方案」，並於2025年7月舉行的全球數字經濟大會上獲認定為「北京市人工智能賦能行業發展典型案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普通會員身份加入多個行業組織，包括北京人工智能產業聯盟、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人工智能分技術委員會、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中關村數智人工智能產業聯盟及中國網絡空間安全協會。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產品和技術開發、流程自動化、AI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

72.0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13.4%、12.5%、7.6%、9.2%及5.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組建了一個由90名成員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成員具有AI、數據科學和計算機工程等相關領域的背景和經驗，佔截至同日我們總員工人數的43.3%。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和滲透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擁有20名成員，他們在不同地區和健康及保險相關行業具有專長，以了解客戶和用戶的需求以及市場趨勢的變化，並更有效地捕捉新的商機。

我們直接向客戶推廣和銷售我們的服務。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與潛在客戶或其代表溝通，收集其需求和預算信息，並將信息傳遞給我們的產品團隊和其他相關部門，以設計和生成適用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主要依賴內部銷售能力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進行保險產品銷售。在較小的程度上，我們會聘請營銷代理協助銷售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聘請了7名、14名、19名及17名營銷代理來促進保險產品銷售。除眾意互聯外，所有營銷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營銷代理可以進一步分為兩種類型，即保險經紀或代理以及流量獲取及推廣渠道代理。由於該兩類營銷代理的職能和職責不同，我們通常會簽署單獨的協議。

- *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負責推廣保險產品和服務。我們根據其經驗和專業知識、溝通技巧、聲譽和服務費來選擇彼等。我們根據透過該等營銷代理人銷售的保險費金額向彼等支付佣金。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營銷代理人支付的佣金率為35%。我們與該等營銷代理人合作，是因為彼等作為代理人透過多種媒體管道(例如網站、文章、影片和廣告)銷售我們的保險產品。

- *流量取得和推廣渠道代理人*。流量獲取和推廣渠道通常提供搜尋引擎優化、電子郵件營銷、行動營銷和線上社群服務。我們會根據彼等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品牌和聲譽以及服務費用進行篩選。我們與該等營銷代理人合作，是因為彼等主要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來獲取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取決於用戶量，我們主要根據透過該等營銷代理銷售的保費金額一般按介乎25%至75%的費率向該等營銷代理支付服務費。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根據已完成保單的數量與該等流量獲取及推廣渠道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費率為每份保單人民幣300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兩類營銷代理支付保險渠道開支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營銷代理銷售的保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我們同年應佔該等營銷代理的直接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一般而言，我們負責處理在購買保險過程中產生的涉及營銷代理的糾紛。我們與營銷代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五年。

- *定價及付款*。我們向營銷代理支付佣金，通常基於該等營銷代理應佔的保費。我們通常審閱賬戶記錄並按月結算付款。

- *代表及承諾*。我們承諾向營銷代理提供真實的產品信息。我們的營銷代理承諾以合法合規的方式提供潛在保險購買者的真實信息。

- *終止*。經雙方同意，協議可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量獲取及推廣渠道代理僅為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提供營銷及流量獲取服務，並無提供任何保險銷售諮詢、保費計算或比價服務。我們的保險產品銷售最終均在我們自己的平台上完成，且主管部門並無就我們委聘營銷代理對我們實施或展開行政處罰或調查。基於上文所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就保險經紀服務委聘營銷代理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有關互聯網保險及保險經紀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營銷及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站式平台以及口碑營銷已經幫助我們實現並將繼續推動用戶的有機增長。我們亦相信，品牌認知度對我們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至關重要，而我們的一般營銷工作旨在提高我們在用戶、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中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採取了各種線上和線下的推廣和科普活動，包括通過主要社交網絡和搜索引擎投放廣告、贊助慈善活動及通過我們的社交網絡賬戶發佈信息文章。

我們利用AI和數據分析技術來提高營銷活動的效率。我們的上下文分析引擎會解析所有數據屬性，便於理解用戶互動的上下文和內容，包括諮詢對話、文章、視頻、健康商城搜索和廣告等。我們的用戶分析引擎通過深入挖掘多維數據和動態關聯分析，從我們的上下文分析引擎生成和處理的數據中推斷出用戶的興趣、用戶特徵、意圖和其他特徵。我們將用戶資料預先對應到受眾群體中，以進行精準營銷，並不斷通過相關內容吸引用戶。我們亦利用這些數據推出聯合開發產品，以滿足特定用戶的需求和偏好。

客戶服務

我們的內部客戶服務團隊主要負責提供禮賓服務，以便在用戶與我們平台互動的不同階段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除了回覆用戶問詢和處理投訴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還與客戶密切互動，跟進客戶需求，例如為附加和優化保險範圍提供指導。我們亦開發出AI驅動的響應自動化系統，可同時管理用戶和客戶諮詢，從而降低人工成本。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 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 — *AIcare*」。

我們記錄所有用戶和客戶的反饋意見和投訴，並定期進行調研。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評估用戶和客戶的反饋意見、投訴和調研結果，並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以找出任何不滿意的根本原因。一旦確定原因，我們會制定改進措施並相應執行。我們還持續對客服團隊提供的客戶服務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會因不合格的服務而受損，並使用客戶服務自動化系統追蹤每個客戶的諮詢，直到問題得到解決。我們亦定期為客戶服務人員提供培訓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客戶或用戶投訴。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1)保險公司合作夥伴；(2)醫藥公司；及(3)使用我們綜合健康服務包的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4%、71.7%、65.6%及65.9%，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5.1%、25.3%、22.9%及25.0%。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結算。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交易金額	收入貢獻百分比	合作開始時間	信貸期	我們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	（年份）	（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1]	138.3	35.1	2019年	三個月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
客戶B[2]	77.7	19.7	2017年	三個月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
客戶C[3]	29.8	7.6	2020年	三個月	保險經紀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
客戶D[4]	28.2	7.2	2018年	三個月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
客戶E[5]	22.6	5.8	2019年	三個月	保險技術服務
總計	**296.6**	**75.4**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2]	124.2	25.3	2017年	三個月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
客戶A[1]	121.5	24.8	2019年	三個月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
客戶C[3]	47.1	9.6	2020年	三個月	保險經紀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
客戶F[6]	30.4	6.2	2023年	三個月	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
客戶G[7]	28.3	5.8	2023年	兩個月	營銷服務
總計	**351.5**	**71.7**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H[8]	216.7	22.9	2024年	三個月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客戶I[9]	162.5	17.2	2023年	三個月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
客戶A[1]	103.9	11.0	2019年	三個月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
客戶B[2]	78.9	8.3	2017年	三個月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
客戶J[10]	58.1	6.2	2023年	三個月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總計	**620.1**	**65.6**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I[9]	164.1	25.0	2023年	三個月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客戶H[8]	152.8	23.3	2024年	三個月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

客戶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貢獻百分比（%）	合作開始時間（年份）	信貸期（月）	我們提供的服務
客戶A(1)	46.1	7.0	2019年	三個月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
客戶K(11)	39.6	6.0	2023年	三個月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客戶B(2)	29.9	4.6	2017年	三個月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
總計	**432.5**	**65.9**	—	—	—

(1) 客戶A成立於2017年，是中國第一家經國務院批准的互助保險機構。該公司提供短期健康、意外、信貸和擔保保險，專注於創新的相互保險服務。

(2) 客戶B成立於2015年，專注於創新的互聯網保險產品，專業從事財產、責任、健康和機動車保險，同時與醫療和互聯網生態系統深度融合，提供便捷經濟的服務。

(3) 客戶C於1988年在深圳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包括汽車、健康和責任保險，並持續實現強勁的財務增長和客戶滿意度。

(4) 客戶D成立於2011年，在全國擁有180多家分支機構，提供財產、責任、信貸和健康保險，以及再保險和基金管理服務。

(5) 客戶E成立於2010年，是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國家保險代理機構。該公司專業提供跨多個行業的專業保險代理服務，強調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和市場覆蓋。

(6) 客戶F於2016年成立，專注於供應鏈及商品交易。其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7) 客戶G於2018年成立，提供雲計算、大數據及數字資產服務。其專業從事提供跨行業的企業諮詢、運營支持及增值服務。

(8) 客戶H成立於1993年，是一家專業從事生物醫藥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特別是針對腎臟疾病、腫瘤和傳染病的重組和基因工程蛋白藥物。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9) 客戶I總部位於山東濟南，是一家綜合性的現代化醫藥企業，專業從事腫瘤、心血管、抗感染、心理健康和眼科疾病製劑和活性藥物成分的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公司擁有30,000多名員工，被公認為行業領先企業。

(10) 客戶J於1995年在西藏成立，專注於藏藥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產品組合涵蓋多個領域，包括肌肉骨胳、神經、心血管和呼吸系統。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1) 客戶K成立於2001年，是一家藥品批發商。其母公司創立於1971年，擁有涵蓋化學藥物、中藥及生物製品的龐大產品體系。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重大客戶投訴或出現嚴重違反我們的服務協議的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連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之一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與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重疊供應商和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E)乃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E)。我們主要向客戶E／供應商E提供保險技術服務，並將其作為我們的保險渠道之一，我們在較小程度上向其購買了與業務線索篩選相關的技術服務。我們與客戶E／供應商E的銷售和採購條款的磋商乃單獨進行，銷售和採購之間既無相互聯繫，亦無相互制約。我們與客戶E／供應商E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通過公平交易進行。向客戶E／供應商E的銷售及採購乃為彼此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需要。在交易過程中，我們與客戶E／供應商E的不同團隊及不同部門進行了溝通與協作，並無重疊的團隊及部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E／供應商E的

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3.3%、3.9%及3.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E／供應商E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6.4%、0.8%、4.6%及3.8%。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有關採購金額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為收入成本，並於同期確認零、零、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為營銷開支。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健康服務供應商及保險銷售渠道，全部位於中國。我們根據(1)供應商的服務質量；(2)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3)供應商的技術專長、資質及行業聲譽；及(4)定價選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2.0%、36.1%、70.1%及77.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11.3%、9.9%、41.1%及37.7%。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前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合作開始時間	信貸期	我們採購的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	（年份）	（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1)]	19.3	11.3	2022年	三個月	與潛在購買者篩查相關的保險營銷服務
供應商B[(2)]	16.7	9.8	2022年	兩個月	綜合健康服務包中所包含的服務
供應商C[(3)]	13.4	7.9	2021年	兩個月	保險服務的推廣及分銷渠道
供應商D[(4)]	11.2	6.6	2022年	兩個月	綜合健康服務包中所包含的服務
供應商E[(5)]	11.0	6.4	2020年	三個月	與潛在購買者篩查相關的保險營銷服務
總計	**71.6**	**42.0**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6)]	28.9	9.9	2023年	三個月	綜合健康服務包中所包含的服務
供應商A[(1)]	25.6	8.8	2022年	三個月	與潛在購買者篩查相關的保險營銷服務
供應商G[(7)]	18.9	6.5	2023年	三個月	綜合健康服務包中所包含的服務
供應商H[(8)]	18.1	6.2	2023年	三個月	內容開發服務
供應商I[(9)]	13.8	4.7	2023年	三個月	綜合健康服務包中所包含的服務
總計	**105.3**	**36.1**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H[(8)]	316.8	41.1	2023年	三個月	內容開發服務
供應商J[(10)]	146.2	19.0	2024年	三個月	內容開發服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合作開始時間	信貸期	我們採購的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	（年份）	（月）	
供應商E[5]	34.8	4.5	2020年	三個月	與潛在購買者篩查相關的保險營銷服務
供應商D[4]	24.8	3.2	2022年	三個月	綜合健康服務包中所包含的服務
供應商A[1]	18.3	2.4	2022年	三個月	與潛在購買者篩查相關的保險營銷服務
總計	**540.8**	**70.2**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H[8]	204.7	37.7	2023年	三個月	內容開發服務
供應商J[10]	178.2	32.8	2024年	三個月	內容開發服務
供應商E[5]	20.4	3.8	2020年	三個月	與潛在購買者篩查相關的保險營銷服務
供應商K[11]	9.3	1.7	2022年	三個月	營銷及推廣服務
供應商L[12]	7.7	1.4	2022年	三個月	營銷及推廣服務
總計	**420.3**	**77.4**	—	—	—

(1) 供應商A於2021年成立，與國內知名保險公司合作，推出定制保險產品，並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2) 供應商B作為保險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運營，提供三大產品線：醫療費用支付、索賠風險管理以及救援和健康管理服務。

(3) 供應商C於2020年成立，並於2022年6月14日註銷。該公司專注於IT服務、III類醫療器械零售、供應鏈管理和各種諮詢服務，亦還提供健康管理、運輸服務和零售解決方案。

(4) 供應商D於2020年成立，專注於技術服務、健康諮詢、遠程健康管理和互聯網安全，亦還提供教育諮詢、翻譯和數據服務，專注於將技術與健康和專業發展相結合。

(5) 供應商E於2017年成立，為尋求電子商務和數字營銷策略專業知識的企業提供專業的私人流量銷售和全渠道運營解決方案。

(6) 供應商F致力於5G、大數據和AI技術的集成應用，提供業務設計和信息化支持，供應商F的業務包括醫療保險信息化建設、綜合醫療保險服務、人才培養和數據安全。

(7) 供應商G於2021年成立，提供藥品、國內外物流、醫療器械銷售和電子商務方面的技術服務。其多元化的業務包括廣告、文化交流和諮詢。

(8) 供應商H於2016年成立，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和靈活的就業解決方案。向供應商H的採購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我們的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的收入在2024年大幅增加，我們通過供應商H向提供相關科普內容及研究支持的醫學教授或醫生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

(9) 供應商I於2017年成立，提供先進的健康和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E的主要業務包括創新支付服務、定制保險服務、患者福利和康復管理。

(10) 供應商J於2023年成立，專業從事軟件開發、IT諮詢、雲計算、數據處理和數字技術服務。其多樣化的產品包括物流、廣告、健康諮詢、數字內容創作和物聯網技術服務。

(11) 供應商K於2014年成立，致力於整合文化及媒體服務以提供全面的廣告及推廣支持，其業務包括文化活動、媒體出版、品牌推廣及藝術交流項目的策劃及執行。

(12) 供應商L於2018年成立，致力於數字媒體及技術的整合應用，提供創新的營銷及溝通解決方案，其業務涵蓋多媒體內容製作、數字廣告、品牌策略諮詢及技術驅動的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並無發生重大違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連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

供應商之一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Chines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的附屬公司。我們與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的平台收集並處理用戶和客戶提供的某些個人數據和其他敏感信息。此類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網絡身份信息、健康和身體信息以及互聯網記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用戶和客戶的隱私政策已向其告知收集信息的目的、範圍和使用方法。我們通過要求用戶勾選隱私政策的複選框來獲得用戶同意。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收集和處理個人數據，並確保此類收集和處理在合法目的所必需和合理的範圍內進行。

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信息的安全和隱私。我們對機密信息的存儲採取安全預防措施。我們的IT網絡配置了多層保護措施，以確保數據庫和服務器的安全。為了保護我們日常運營和數據分析各個階段的安全，所有標記和處理的用戶數據以及我們的測試數據均存儲在我們受防火牆保護的物理服務器和由著名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營的雲存儲系統中。我們每日將用戶數據備份於多個獨立的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用戶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亦經常對備份系統進行檢查，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良好維護。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與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相適應的穩定、可靠、安全和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事故。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用戶對我們和我們平台的信任，因此我們致力於保護與用戶相關的所有機密信息。我們對個人數據的訪問進行嚴格控制，並採用嚴格的評估和審批程序，以禁止無效或非法使用。我們根據必要性限制任何訪問，並保存數據訪問記錄。我們已通過中國國家信息安全保障體系三級認證。

我們有時會從我們的線上平台用戶收集數據，該等數據嚴格限於個人信息及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其他數據。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事先徵得用戶同意，並已採取嚴格的政策確保我們收集及使用數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註冊過程要求用戶同意我們收集、處理及使用提供服務所需的數據。在取得必要同意後，我們亦可能從第三方(例如參與數字醫學研究輔助項目的合作醫院)取得數據。我們隨後將去識別化及匿名化有關數據用作醫學研究分析。我們透過於傳輸時加密敏感及機密個人信息以及降低有關信息顯示的敏感度保護個人信息。我們在軟件層面使用各種加密和脱敏技術，以保護個人數據的傳輸和存儲。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存儲個人數據，我們的所有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我們定期進行測試和評估，以確定我們的數據處理和管理技術的效率。我們亦使用反惡意軟件、端點保護、網絡保護、安全監控以及應用程序和平台安全工具來保護數據隱私。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我們不斷改進專有技術，以加強我們數據庫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安全性。

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通過對數據收集、存儲、傳輸、處理及共享實施嚴格措施，確保遵守中國法規。我們的政策要求透明度、用戶同意、加密、最低限度授權及安全的數據處理。用戶有權訪問、修改及刪除他們的數據，並有明確的撤回同意的程序。第三方處理需要合同監督，數據傳輸經過嚴格評估。例如，我們僅於取得必要的用戶同意後方與第三方共享用戶信息，且僅作合法、正當及必要用途。我們的隱私權政策概述了受託第三方的類別。我們將共享資訊的範圍限制在嚴格要求的範圍內。此外，我們的個人資訊保護管理政策規定，任何第三方合作均須遵守具有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明確規定了目的、期限、處理方式、涉及的個人資訊類別、適用的安全措施、事件回應機制以及各方的權利和責任。

該等協議亦要求第三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護資訊隱私和安全。我們有責任監督第三方資訊處理活動，以確保其合規性。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評估，我們的資訊保護政策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隱私影響評估、事件響應計劃及隱私設計原則被集成到產品開發中。定期審計、培訓及監管更新確保持續合規性，並對未成年人的數據提供特殊保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服務收集的健康數據用於在匿名化數據後訓練我們的機器學習算法及模型，該數據無法反向追溯至相關個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侵犯人格權或違反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調查、處罰或訴訟，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面臨競爭，因此可能與傳統保險公司、互聯網保險服務平台和健康服務供應商競爭。

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吸引和留住足夠多的用戶並轉化用戶購買的能力；
- 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和維護關係的能力；
- 技術基礎設施和數據分析能力；
- 我們平台上服務和產品的範圍和多樣性；及
- 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因素上具有競爭優勢。然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和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多的營銷預算和成熟的營銷關係，以及更多的服務開發資源。有關與競爭相關的業務風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各種形式的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於一切重大方面對於開展業務屬必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仍然有效。特別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就目前的業務運營取得ICP牌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名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保險經紀服務	輕鬆保	2011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2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三級)	輕鬆籌網絡	2016年7月7日	—
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備案信息表	輕鬆籌網絡	2019年10月22日	—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三級)	輕鬆保	2020年11月24日	—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三級)	輕鬆健康	2020年11月17日	—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備案信息採集表	輕鬆籌網絡	2025年5月19日	—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輕鬆健康	2021年4月15日	2025年11月25日
通過自建網站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備案信息表	輕鬆健康	2021年6月11日	—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三級)	輕鬆怡康	2023年6月21日	—
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輕鬆怡康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輕鬆怡康	2024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8日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輕鬆怡康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合規管理系統證書	輕鬆健康	2024年7月30日	2027年7月29日
知識產權優勢單位證書	輕鬆怡康	2024年12月	—
知識產權合規管理系統證書	輕鬆怡康	2024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9日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輕鬆怡康	2025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輕鬆怡康	2025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	輕鬆怡康	2024年5月24日	2029年5月24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	輕鬆健康	2025年6月6日	2030年6月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	輕鬆籌網絡	2025年5月30日	2030年5月30日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開發和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靠合同限制、保密程序和知識產權註冊等多種方式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註冊256個商標、136項專利、39項軟件著作權、18項作品著作權及27個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確保遵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單獨或總體而言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索賠，其抗辯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通過戰略規劃來保護知識產權，如提交知識產權註冊和申請、防偽機制(尤其是商標和外觀設計)以及訴訟機制來抵禦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儘管我們已做出努力，但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和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此類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8名全職員工，其中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信息技術研發	90	43.3%
業務運營	60	28.8%
一般及行政	38	18.3%
銷售及客戶服務	20	9.6%
總計	**208**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通過橫向招聘和校園招聘來招募新員工。我們會根據每位應聘者的面試表現、相關經驗、應聘動機、學習意願以及與公司文化的兼容性對其進行評估。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和其他激勵。我們制定了培訓規程，據此為員工提供上崗前培訓以及定期的持續管理和技術培訓。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涵蓋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競業限制和解聘理由等事項。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參加了由相關當地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立了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在招聘或留住員工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北京、天津、珠海及武漢的七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1,759.5平方米。所有該等物業均已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業務，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經營的辦公場所。

我們有關上述七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日一般介乎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2月28日。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簽或協商新的租約條款。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就續租進行磋商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或擁有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均不超過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本集團須就其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該等租約的登記需要出租人的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境內總建築面積約105平方米的兩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取得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的配合來登記該等租賃。我們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租約得到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述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或遭受任何此類罰款。我們相信，倘我們因該等未登記而須搬遷，則有足夠的替代物業可供出租。此外，我們加強了選擇新租賃物業的內部管理，並將搜索及租賃可進行租賃備案的物業。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將全力配合，促進租賃協議的登記。基於上文所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因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因為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根據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投保所有強制保險。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為員工提供的補充商業醫療保險。

我們投保了各種保險，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然而，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設備及設施因火災、地震、水災或任何其他災難而受到的損失購買任何財產保險。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為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以及技術進步而備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所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24年	健康服務創新(核心競爭力)先鋒企業	中國國際經濟管理技術論壇組委會	輕鬆怡康
2024年	服務創新案例	中國金融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輕鬆保
2023年	人民企業社會責任優質案例	人民網	輕鬆籌網絡

獲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23年	年度健康科技企業獎	上海報業集團•界面新聞	輕鬆怡康
2023年	2023企業社會責任優質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發展論壇	輕鬆怡康
2022年	2022年健康中國創新實踐案例（健康責任）	人民網•人民健康	輕鬆保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法律訴訟、調查和索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威脅，而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且我們可能會被認定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開展業務的某些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管理、解釋和執行工作發展迅速，且可能發生變化。不遵守該等監管制度或未能應對法律及監管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於2019年，我們若干保險產品的宣傳資料上的定價條款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與保險產品條款不一致。這種差異源於我們內部審查過程中的疏忽，未能確定促銷語言與最終產品功能不完全一致。相關監管機構於2022年7月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該罰款已悉數支付。自此，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對所有宣傳材料實施多層次審批機制，並釐清業務、合規及法律團隊在內容審核過程中的責任。我們亦加強相關部門的員工培訓及合規意識，以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的業務過程進行樣本檢討。該檢討中發現，各項業務活動的定價由各自業務部門與客戶進行磋商後釐定，經內部討論後最終確定，然後納入合約審批工作流程，以供指定審批人士檢討。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於檢討期間的評估，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我們定價活動的內部控制機制有任何重大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境內總建築面積約105平方米的兩項租賃物業取得租賃登記。雖然未能完成行政備案可能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但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備案，否則，其可能會就未適當備案的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有關我們在租賃登記方面不合規的詳情，請參閱「—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系統性違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受我們運營影響的社區帶來持久和積極的影響，並致力於以合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我們的

業務。我們已建立全面的ESG治理框架，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戰略決策，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相關指標和目標，以系統地推進ESG實踐，增強我們的長期運營韌性和價值創造。

管治

我們已實施由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組成的三級ESG管治架構，其特點是責任明確、運作高效。董事會是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確保ESG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董事會負責監督各部門的ESG相關風險和合規性，以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程。

- 董事會在ESG方面的職責包括制定我們的ESG戰略方向，每年兩次審查ESG工作成果和績效報告，制定ESG指標和目標，以及跟蹤目標進展情況。

- 我們的戰略與投資管理部作為管理層，負責監督ESG工作的實施，識別ESG風險，領導風險應對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目標規劃和實施進度。

- 部門級ESG單元作為執行層，負責針對每項管理議題制定詳細的操作流程及執行標準，根據業務發展及管理需要優化工作方向，確保實現ESG戰略目標。

戰略

根據中國的「健康中國2030」倡議和雙碳目標，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企業使命。我們已制定包括智慧健康服務、低碳運營和社會責任在內的ESG戰略體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確定六個重大ESG主題，並評估其潛在影響，同時提出緩解措施。

主要ESG問題	潛在風險、機會和影響	緩解措施
環境		
低碳技術應用	遠程會診比傳統的線下醫療服務更環保。然而，依賴數據中心會產生碳排放，對氣候變化產生負面影響。倘若不重視或不及時採用低碳技術，可能會給公司帶來潛在風險。相反，及時採用此類技術可以創造競爭優勢及更廣闊的市場機遇。	積極監控我們產品及運營的碳足跡，並實施減碳措施。開發碳足跡可視化工具，探索針對用戶的碳激勵機制，在整個價值鏈中擴大低碳實踐的價值。
社會		
客戶服務質量	醫療服務或產品的響應延遲或不匹配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及流失。由於訓練數據的偏差，人工智能輔助診斷模型對特定群體(如慢性病或罕見病患者)的誤診率可能較高，從而可能引起糾紛。	建立人機協同雙層審核機制。建立專業的客戶服務中心並提供持續培訓。建立人工智能模型公平性測試委員會，提高透明度。

主要ESG問題	潛在風險、機會和影響	緩解措施
信息安全	披露敏感信息(如醫療記錄或基因數據)或濫用用戶數據可能導致處罰、監管調查或法律風險。	盡量減少數據收集字段。屏蔽郵寄地址等不太重要的數據字段。
醫療保健的可及性	我們面臨低線城市醫療保健資源有限的挑戰。然而，政府對醫療技術基礎設施的鼓勵為我們擴大用戶群提供了機會。	開發適合低帶寬環境的輕量級應用。部署線下分診系統。與當地政府及社區合作，實施分級醫療服務模式。
技術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	創新是可持續競爭力的關鍵。研發失敗或知識產權保護不力可能導致市場損失或法律糾紛。	建立創新生態系統並與大學合作。通過許可、共享和金融機制促進知識產權商業化。與律師事務所合作，監督並處理知識產權侵權行為。
管治		
商業道德	賄賂、腐敗或誤導性廣告可能導致法律風險和聲譽受損。另一方面，透明的運營及隱私保護可以提高品牌信譽，吸引符合ESG理念的用戶。	建立賄賂風險識別系統。定期對關鍵人員進行道德培訓。提供匿名舉報渠道，全面管理商業賄賂風險。

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的戰略和業務特點，我們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共同評估ESG重大問題。對於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我們將其納入風險管理框架，識別和評估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制定應對策略。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

- ***識別和評估。***識別業務運營過程中的內部和外部風險。通過定量或定性方法評估嚴重性、持續時間和可能性。根據評估結果，制定風險和機遇清單。
- ***監測和控制。***按風險類別和嚴重程度確定管理策略和計劃。監控和分析執行情況，提供預警並報告進展。
- ***響應和緩解。***在所有運營流程中制定預防和糾正措施。利用風險規避、減少、分擔和接受等策略，有效控制風險。通過前瞻性規劃，促進將風險轉化為機遇，形成閉環管理循環，提高我們的風險控制能力。

指標與目標

我們已圍繞核心主題建立全面的ESG指標和目標體系。今後，我們會將該等目標與日常運營結合，將ESG深入到我們的業務中，促進醫療保健的可持續發展。下表載列我們的ESG指標和目標。

目標	詳情
環境	
低碳技術應用	減少運營和價值鏈中的排放量；優先考慮低碳問診模式；利用先進技術和商業模式實現更廣泛的減排。
社會	
數據安全與算法公平	建立值得信賴的健康數據系統；確保算法公平；實現閉環隱私保護。
醫療保健的可及性	促進以數字化方式提供農村醫療服務；提高地方健康標準；縮小醫療差距。
管治	
供應鏈合規	建立從採購到勞工權益的供應鏈道德管治；建立供應商認證體系；提高合規力度。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樣性

為滿足董事會多樣性和獨立性的要求，我們在提名和任命過程中，根據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和教育背景對董事進行評估，確保決策的科學嚴謹性和有效性。為履行我們對性別平等的戰略承諾，我們已將培養女性領導力納入我們的人才發展計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40%。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並制定《反欺詐政策》、《反腐敗政策》和《禁止商業賄賂準則》等內部政策，以加強道德治理。我們的合規框架與業務規模相匹配，並由專門的法律、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支持，形成了閉環的風險控制體系。

我們已建立風險識別和合規審查機制，將檢查點納入管理系統，以對高風險領域和財務交易進行監控，從而保持合規控制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為加強商業道德管理，我們建立了舉報渠道和內部報告制度，以處理不當行為並配合監管部門的調查。我們通過技術和政策保障措施確保舉報人的隱私。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和風險防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賄賂及欺詐行為。

環境

資源消耗

我們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並出台有關能源和資源管理的內部規定。環保意識貫穿於所有運營活動中，我們的環境管理能力也在不斷提升。

我們已建立內部能源管理框架：

- 能源領導小組負責批准戰略和年度目標，監督重大節能項目，協調資源。
- 能源辦公室負責制定消耗監測標準，推動技術升級(如數據中心的液體冷卻)。
- 部門層級的能源協調員負責收集和報告數據，並推動日常節能實踐。

我們租賃數據中心。能源使用主要來自與辦公相關的電力和水消耗。為提高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2024年實施以下主要措施：

- **設備升級：**用最高能效型號替換過時的低能效設備(如舊打印機)。
- **智能能源系統：**部署物聯網智能控制系統，檢測佔用情況，自動關閉閒置區域的照明和暖通空調。
- **電池再利用：**將大型設備的部分廢舊電池重新用於小型外設(如鍵盤和鼠標)。
- **包裝回收：**將採購活動中獲得的紙板箱重新用於內部物流和存儲，以減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
- **節水裝置：**安裝高效水龍頭和馬桶，減少用水量。

我們還每季度對所有員工進行能源和用水管理培訓，並為技術團隊舉辦專門課程，以提高節約技能和意識。我們制定了提高資源效率的年度目標和行動計劃。我們的2025年目標是能源消耗強度同比降低8%，用水強度同比降低5%。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能源消耗情況。

能源類型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汽油	噸	—	0.18	—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06,321.60	130,964.80	117,868.32	68,950.77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13.07	16.36	14.50	8.47
能源強度	噸標準煤／人	0.07	0.08	0.07	0.04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用水情況。

水類型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淡水	噸	126.00	164.00	147.60	73.00
循環水	噸	—	—	—	—
總用水量	噸	126.00	164.00	147.60	73.00
用水強度	噸／人	0.70	0.80	0.76	0.36

排放量

我們的排放量主要來自辦公室運營。2024年，我們的工作重點是改進垃圾分類和綠色辦公實踐，鼓勵員工改變行為，提高垃圾回收效率和管理水平。我們建立了內部垃圾管理機制，嚴格要求各部門進行垃圾分類，並通過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有害物質。非危險廢物按照標準分類存放。2024年，我們在辦公場所推廣垃圾智能分類，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斷提升垃圾處理成效。

我們嚴格管理硒鼓、報廢電子設備等有害垃圾。通過定期審核和定點收集，防止非法處置。2024年，我們沒有發生任何環境違規事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廢物排放指標和績效。

廢物類型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危險廢物	千克	1,032.83	37.61	288.90	168.15
危險廢物強度	千克／人	5.74	0.18	1.48	0.82
非危險廢物	噸	22.75	26.64	25.10	12.49
非危險廢物強度	噸／人	0.13	0.13	0.13	0.06
生活污水	噸	88.20	114.80	103.32	51.10
空氣污染物	噸	—	—	—	—

氣候變化

隨著全球氣候變化加劇和極端天氣事件頻發，企業正面臨越來越大的影響和挑戰。為有效應對這一全球性問題，我們指定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和指導與氣候相關的舉措。我們制定了戰略、管理結構、績效指標和目標，以持續監控和管理氣候風險。

我們積極主動地識別和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我們已經認識到可能影響我們運營的五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我們借鑒國內外同行的戰略，將氣候風險納入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實施低碳運營實踐，並利用我們獨特的資源加快低碳轉型，增強我們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下表載列我們的氣候變化風險識別和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過渡風險		
政策風險	監管機構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問題。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建立機制，評估與氣候相關的財務風險，並根據ESG指南進行披露。**[編纂]**後，我們將面臨更高的合規要求。	• 根據國家能源轉型趨勢和監管要求，制定內部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戰略。 • 積極參與與政府、行業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合作，共同應對氣候挑戰。 • 利用我們的技術優勢，加快創新，建立應急儲備，提高系統韌性。
技術風險	不完善或過時的系統可能無法很好地適應極端氣候條件，從而影響穩定性和可靠性。	• 提高氣候風險披露的透明度和準確性。
聲譽風險	無法應對氣候風險或未能披露緩解措施，可能會削弱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的信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競爭力。	• 深化市場研究，靈活調整產品和服務策略，實現市場佈局多元化，提高客戶黏性和響應速度。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	暴雨、強風和沙塵暴可能會影響員工的日常工作和生活。	• 識別和分析運營過程中的潛在急性風險，並制定有針對性的應急計劃。
慢性風險 — 溫度上升	持續的溫度上升可能會降低設備性能、增加運營成本並影響用戶體驗。	

我們已將綠色和低碳原則納入整個運營鏈，以系統性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的排放主要來自汽油消耗；範圍2來自外購電力；對於範圍3，我們已經完成類別1(外購商品和服務)和類別6(商務旅行)的碳核算。我們將繼續完善範圍3的覆蓋範圍。此外，我們已開始實施範圍3排放管理措施，包括與物流合作夥伴合作推動冷鏈物流電氣化、制定包裝重複使用標準、鼓勵員工綠色通勤等，以有效減少該類別的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溫室氣體排放指標和績效。

類型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55	—	0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05	70.28	63.25	37.00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0.69	282.18	314.01	138.94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7.74	353.01	377.26	175.94
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1.21	1.71	1.93	0.86

社會

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已制定《招聘管理政策》、《員工手冊》等內部制度，規範招聘程序。我們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則，確保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其他社會或個人屬性而做出任何決定。為吸引高端人才，我們積極拓展獵頭渠道、優化薪酬結構、完善人才政策、改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於童工、強迫勞動、歧視或騷擾事件的報告。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就業統計數據。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員工總數	人	180	206	195	205
按性別 — 男性	人	94	119	112	118
按性別 — 女性	人	86	87	83	87
按年齡 — 30歲及以下	人	72	68	57	60
按年齡 — 31歲至50歲	人	108	137	135	142
按年齡 — 50歲以上	人	—	1	3	3
按地區 — 國內	人	180	206	195	205
按地區 — 海外	人	—	—	—	—
按僱傭類型 — 全職僱員	人	180	206	195	205
按僱傭類型 — 全職派遣	人	—	—	—	—
按僱傭類型 — 兼職	人	—	—	—	4
離職率	%	26.50	19.20	26.90	8.48
離職率 — 男性	%	24.80	17.90	24.30	9.23
離職率 — 女性	%	28.30	20.90	30.20	7.45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離職率 — 不超過30歲	%	28.70	25.20	38.00	10.40
離職率 — 31歲至50歲	%	24.40	15.90	21.50	7.70
離職率 — 大於50歲	%	100.00	—	—	—
離職率 — 國內	%	26.50	19.20	26.90	8.48
離職率 — 海外	%	—	—	—	—

我們已制定績效評估政策，其中概述績效評估的範圍、週期和流程。該政策建立與戰略目標相一致的績效管理體系，包括分級評估機制、緊密聯繫的獎金分配規則和全面的修訂流程，以支持組織目標的實現，並促進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共同創造和共同成長。

在職業發展方面，我們已制定《職級系統管理手冊》，提供雙重職業階梯系統。其既提供從初級職位到高級職位的縱向晉升途徑，亦提供跨職能發展的橫向途徑。評估機制和動態調整規則促進了員工的成長。

在培訓方面，我們已建立《培訓管理制度》、《員工教育基金管理辦法》和《內部培訓師管理制度》。我們提供五大類培訓：文化、領導力、專業技能、綜合能力和工作效率。培訓通過在線平台和各種學習項目進行。我們跟蹤員工的學習進度和技能提升情況，以優化未來的培訓工作，促進共同成長。下表載列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培訓統計數據。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培訓員工人數	人	140	177	186	205
培訓覆蓋率 — 男性	%	78.00	91.00	98.00	77.97
培訓覆蓋率 — 女性	%	78.00	79.00	92.00	67.82
培訓覆蓋率 — 高層管理人員	%	25.00	100.00	100.00	42.86
培訓覆蓋率 — 中層管理人員	%	83.33	94.12	100.00	64.29
培訓覆蓋率 — 一般工作人員	%	78.48	84.70	94.83	75.54
總培訓時數	小時	580.67	1,219.19	3,315.34	821.29
平均培訓時數 — 男性	小時	3.44	7.37	20.21	4.93
平均培訓時數 — 女性	小時	3.00	3.93	12.67	2.75
平均培訓時數 — 高層管理人員	小時	0.50	2.27	4.00	1.59
平均培訓時數 — 中層管理人員	小時	2.26	4.49	12.96	3.09
平均培訓時數 — 一般工作人員	小時	3.40	6.17	17.85	4.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安全管理標準》，明確與人身和財產安全相關的安全責任，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輕鬆怡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保障員工健康，如成立禁煙監督小組、在玻璃窗上貼防曬膜、安裝高效飲水機等，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密切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每年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並組織「健康月」活動，鼓勵員工參加健身活動。該等措施有助於增強體質、減輕壓力和預防與工作相關的疾病。從2022年到2025年6月30日，未發生任何工傷死亡事故，僅發生一起工傷事故。

供應商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供應商管理，並已實施供應商管理政策，對資格審查、績效評估和供應商目錄管理進行規範。在供應商准入階段，我們會對其服務經驗、商業道德以及環境和社

會責任進行評估。在評估階段，我們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和技術能力，以識別潛在風險。我們亦採用分級評估系統，對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採取糾正措施或取消其資格。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優先考慮ESG表現，偏好在環保和低碳管理方面有良好記錄的供應商。通過簽署誠信協議、審查ISO 14001和OHSAS 18000等認證等措施，我們鼓勵供應商重視質量控制、工作場所安全、道德經營和環境可持續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超過95%的供應商簽署我們的誠信協議，確保遵守道德和法律標準。

研發與創新

我們重視研發和創新，尊重知識產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內部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圍繞核心產品、服務和技術建立了自主知識產權體系。該全面的知識產權體系涵蓋專利、版權、商標和域名。

2024年，我們加強專利管理框架，明確了專利申請的獎勵機制和技術商業化的利益分享模式，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我們重點評估和識別關鍵專利技術，避免侵權風險，並通過多元化的商標註冊擴大品牌保護。我們採用從發掘、確認到維護和利用的全生命週期方法管理知識產權。我們亦組織內部知識產權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的法律意識和保護創新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GB/T 29490–2023知識產權合規管理認證，並被北京市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北京市知識產權優勢單位」。

為抓住新興技術機遇，我們通過完善組織架構和激勵機制，積極推動創新。2024年，我們正式成立人工智能技術委員會，並明確其職責，該委員會牽頭舉辦各種創新競賽，包括Xingyu人工智能創作大賽、人工智能新生產力挑戰賽和年度創新獎。該等舉措持續激發員工的創新熱情，推動了內部技術發展。

全年我們在研發和創新項目上取得顯著突破。其中的亮點包括我們與泰康在線保險合作升級「萬能衛士(Universal Guardian)」百萬醫療保險產品，以及Sketch圖像轉代碼項目，這兩個項目都為行業創新做出貢獻。我們的努力獲得表彰，於2024年獲得九項行業榮譽，包括《今日保》頒發的「年度科技突破」獎和中國國際經濟管理技術論壇頒發的「健康服務創新先鋒企業」獎。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和創新業績。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研發投入	人民幣10,000元	6,278.40	6,990.60	7,203.70	3,507.00
本年專利申請	數目	4	68	49	59
本年專利授權	數目	24	7	44	14
發明專利申請	數目	4	36	47	58
發明專利授權	數目	9	7	12	13
軟件著作權申請	數目	—	6	5	7
軟件著作權授權	數目	—	6	4	4

服務質量及安全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互聯網

保險營銷推廣管理辦法》、《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追溯管理辦法》、《宣傳資料審核指引》以及《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及保健品廣告合規指引》等內部政策。該等政策支持負責任的營銷，確保我們的運營完全合規。

在質量管理方面，我們已實施《項目執行與審核標準》、《客戶服務管理與處理流程政策》和《*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產品發佈與銷售管理指引》。在市場教育內容方面，我們同時採用人工智能預審和人工審核程序。對於醫療專業人士和健康內容撰稿人的作者資格，我們會根據標準SOP進行嚴格審查，以確保所有參與者均符合項目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輕鬆怡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在客戶服務方面，我們採用《客戶服務管理和處理流程政策》，規範反饋處理程序。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客戶服務中心，配備專門的支持和投訴處理團隊。此外，我們還成立特別工作組來管理重大客戶問題。我們保持多種溝通渠道，包括電話、在線支持和支付平台上的反饋門戶網站，以確保客戶能夠方便地獲得服務。

為提高滿意度和服務質量，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健康福利和產品建議。該等努力旨在加深對用戶期望的理解，促進雙贏的服務體驗。2024年，我們共收集超過10萬份客戶滿意度評價，總體滿意率達到97.21%。

我們每年都會開展質量和客戶服務培訓項目，內容包括流程優化、客戶需求分析和溝通技巧等主題。該等培訓旨在提高員工的專業能力，確保始終如一的高服務標準。

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制定《信息安全事故應急處置基本程序》等規程，確保及時有效地處理信息安全威脅。我們每月進行內部數據安全測試和審計，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不斷加強網絡安全能力。

我們每半年為全體員工組織一次信息安全培訓，以提高數據保護意識。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輕鬆怡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平台全部通過中國多層次保護制度(MLPS)的三級認證。

2024年，我們概無發生客戶隱私洩露事件。

社會責任與公益事業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展醫療救助、健康教育等公益活動，並支持防災減災活動。我們已連續三年舉辦國際兒童節慈善活動。自2022年6月起，我們與北京微愛公益基金會合作開展「童行動 • 同行動」項目，組織員工參加志願者活動。我們向全國數十家醫院的住院兒童和福利院兒童捐贈了愛心包裹，受益人數超過6,000人。

我們亦連續四年開展健康感恩活動。在每年的國際護士節(5月12日)和中國醫師節(8月19日)，我們都會組織並鼓勵員工參與向醫護人員表達感激之情的外展活動。該等活動已惠及全國數十家醫院的醫護人員，受益人數超過8,000人。下表載列我們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益參與情況。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慈善總時數	小時	766	2,281	2,747	1,620
捐贈金額	人民幣元	—	50,000	101,980	151,400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我們風險管理的整體有效性以及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建立並維持由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及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1月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進行檢討(「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檢討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包括實體級控制和業務流程級控制，包括(1)保險經紀業務，(2)其他業務的銷售管理，(3)法律管理，(4)採購、付款及開支管理，(5)固定資產管理，(6)無形資產管理，(7)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8)現金及資金管理，(9)保險，(10)財務報告及披露，(11)稅務管理，(12)研發活動管理，(13)知識產權管理及IT一般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在2024年進行了檢查，發現保險經紀業務、採購及開支管理以及現金及資金管理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例如，我們沒有在系統中保存保險佣金費率條目的審查記錄。若干開支報銷的批准不符合系統要求。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並糾正不足之處。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1月進行跟進檢討，以檢討我們就內部控制檢討結果所採取的管理層行動的狀況(「跟進檢討」)。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檢討中未提出任何進一步的建議。內部控制檢討及跟進檢討均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且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對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後，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循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建議，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來解決我們的內部控制缺陷和弱點。董事認為，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可確保今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控股股東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女士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以下方式持有全部投票權的38.94%：(i) 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由楊女士最終全資控制之控股公司）持有我們股份23.93%投票權；(ii) QSC ESO Limited（一家由楊女士通過楊女士與QSC ESO Limited股東訂立之若干投票代理安排而全資控制之控股公司）持有我們股份2.40%投票權；及(iii) 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通過楊女士與本公司該等三名股東訂立之若干投票代理安排持有我們股份12.62%投票權。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 投票代理」。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楊女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投票權約**[編纂]**%，包括通過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約**[編纂]**%、通過QSC ESO Limited擁有約**[編纂]**%及通過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的代理擁有約**[編纂]**%。

因此，楊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楊女士連同其控制實體（包括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Clematis Holding Limited、Vlove Holdings Limited及QSC ESO Limited）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成員。

投票代理

截至本文件日期，楊女士作為代理持有人，通過楊女士與本公司若干投資者（「代理投資者」）訂立的若干投票安排及契據（統稱「投票代理契據」）項下的投票代理安排（「投票代理安排」），控制本公司269,961,346股（或於股份合併後26,996,136股）股份（約佔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01%）的投票權。各代理投資者均為本公司的早期股東，並對本公司在健康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表示樂觀。代理投資者對楊女士監督及就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作出決策的能力充滿信心，故與楊女士訂立投票代理協議。投票代理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a) *QSC ESO Limited*：QSC ESO Limited為一家並無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投資本公司。其96.0%權益由Icy Arrow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及現有間接股東XU Zhou女士（「XU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及現有間接股東WANG Jinglu女士（「WANG女士」）持有。楊女士擔任其唯一的董事。據董事所深知，QSC ESO Limited與本集團（包括彼等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股權、資金流或其他）。QSC ESO Limited為於2016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XU女士曾為楊女士於一家投資公司的同事，WANG女士為楊女士於一家投資公司工作時認識的商業夥伴。WANG女士及XU女士均為本公司早期股東及被動投資者，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營運。鑑於QSC ESO Limited並無其他投資或業務，且WANG女士及XU女士無意參與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日常管理，並對楊女士發展本公司的能力充滿信心，且考慮到該實體純粹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WANG女士及XU女士已委任楊女士透過QSC ESO Limited處理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WANG Jinglu女士及Icy Arrow Limited已分別於2016年及2020年與楊女士訂立投票協議及授

權書，據此，彼等已各自委任楊女士(代理持有人)為其各自的實際代理人及代理人，由代理持有人全權酌情就QSC ESO Limited的所有股份而對於QSC ESO Limited股東大會上提交投票的所有事宜或通過書面同意書徵求股東同意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自協議各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該投資者不再持有任何代理股份，否則不得終止。因此，楊女士控制QSC ESO Limited，從而控制QSC ESO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43,094,900股(或於股份合併後4,309,490股)股份(約佔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40%)的投票權。由於楊女士全資控制QSC ESO Limited，故根據上市規則，QSC ESO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b) *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為控股公司，分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編纂]**前投資者吳彬、獨立第三方及現有間接股東Leman KAYA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現有股東于亮全資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i)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各自與(ii)本集團(包括彼等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股權、資金流或其他)。Wind Enterprise Limited為於2016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Universal Light Limited為於2018年9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 及Wind Enterprise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均透過楊女士的朋友介紹認識楊女士。Universal Light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為本公司早期僱員，對相關產業及本公司業務充滿信心，故早期成為本公司股東。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深信楊小姐有能力監管及作出有關本公司及業務的決策，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67,070,900股、91,171,892股及68,623,654股(或於股份合併後6,707,090股、9,117,190股及6,862,366股)股份(分別佔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3%、5.07%及3.82%))已分別於2020年、2018年及2020年與楊女士訂立投票協議及授權書，據此，彼等已各自委任楊女士(代理持有人)為其各自的實際代理人及代理人，由代理持有人全權酌情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投票的所有事宜或通過書面同意書徵求股東同意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自各協議日期起生效，除非該投資者不再持有任何代理股份，否則不得終止。因此，楊女士控制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投票權並由彼等向楊女士授出代理權，而該等股東仍由上述其各自的控制人控制。

業務劃分及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核心業務」)：(i)健康服務，主要提供早篩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綜合健康服務包、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及(ii)保險服務，主要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鑒於**[編纂]**，我們進行重組並已將若干業務及實體分拆予中朗集團(由本公司現有股東擁有)，包括楊女士實益擁有的權益。中朗集團於重組後的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線上疾病籌款服務*。線上疾病籌款服務現主要通過我們於2014年建立的線上籌款平台運作，該平台允許患者及其家屬通過社交網絡發起和傳播籌款活動，並獲得關鍵的財務援助以進行挽救生命的治療。於重組前，線上疾病籌款服務主要通過

輕鬆籌網絡進行。就重組而言，我們於重組前將所有線上疾病籌款服務及運營注入眾意互聯(我們重組前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並將我們在眾意互聯和朵爾醫院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朗集團。於有關轉讓及重組後，線上疾病籌款服務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並通過眾意互聯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線上籌款平台的用戶主要為尋求財務援助以進行挽救生命治療的人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線上疾病籌款服務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4年，該等服務的總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3年，該等服務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3.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該線上平台已被選定及指定為中國政府認可的個人求助網絡服務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中國民政部認可的個人求助網絡服務平台僅有三家。

- *發行服務及申報服務*。發行服務及申報服務主要通過朵爾醫院運作。朵爾醫院於2019年12月成立，獲發牌照提供線上醫療服務。朵爾醫院利用自身牌照優勢，為個人提供若干線上疾病診斷服務，並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促進我們提供醫療服務。於重組前，朵爾醫院主要運營社交媒體賬戶及倫理委員會，以促進我們作為供應商之一的醫療服務，發佈信息和展示需求及臨床試驗活動。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朵爾醫院已通過其本身運營團隊獨立運營其業務，並主要向醫療及相關公司(包括我們及其他第三方醫療服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朵爾醫院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朵爾醫院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委聘其他供應商(例如線上社交媒體平台)向本集團提供出版服務及申報服務。朵爾醫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條款及條件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符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編纂]**後，朵爾醫院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的供應商之一，為我們提供有關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組」，有關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本公司認為，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已清晰劃分，原因如下：

	核心業務	除外業務
服務範疇	*健康服務：*我們與多家醫藥、健康及保險公司、非牟利機構及慈善基金會合作，提供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包括特異性腫瘤風險篩查、骨密度檢測和傳統中醫諮詢。我們向個人及企業客戶銷售全面健康解決方案套餐，該等套餐整合多項服務，包括線上問診服務、體檢服務、線上預約服務、健康商城等。我們亦提供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科普服務由醫藥公司及慈善基金會贊助，我們邀請全國各地的醫療專業人士，通過文字、視頻和直播，創作健康相關科普內容，強調預防、治療及康復。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橫斷面研究、臨床數據收集與分析，以及協助將研究轉化為學術出版物。 *保險服務：*我們向個人銷售醫療保險產品及向保險公司銷售保險技術服務。	*線上疾病籌款服務：*為有嚴重醫療需求的個人提供平台，發佈籌款活動，為醫療目的籌集資金。 *出版服務及申報服務：*其為客戶提供一個展示資訊的平台，並為需要完成倫理委員會臨床試驗備案程序的公司提供授權平台，其並不是涵蓋科普及和醫學研究整個過程的綜合服務。
主要目標用戶／客戶	*健康服務：*醫藥公司、健康公司及機構客戶 *保險服務：*有醫療保險需求的客戶、有保險相關技術需求的保險公司	*線上疾病籌款服務：*有醫療需求的個人 *出版服務及申報服務：*需要展示資訊及完成倫理委員會備案服務的公司
外國限制性業務	無	有

鑒於該重組，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楊女士已承諾提供一份有利於我們的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楊女士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開展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的業務，並授予本集團對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的新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詳情請參閱本節「— 不競爭承

諾」。我們已採取並將採取措施管理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與其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以及股東間的整體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成員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除楊女士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擔任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中朗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責，原因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c) 除楊女士外，所有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d) 我們有三名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所作決策均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方作出。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平衡的見解及意見；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資料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開展我們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及獨立的資本、設備、接洽客戶及供貨商的機會及僱員，可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完全有權對我們自身的業務及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開展業務及運營。

本集團與中朗集團於**[編纂]**時及**[編纂]**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中朗集團購買營銷服務及發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該等交易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緊隨其後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亦已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提供相關服務，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

我們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一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未償還貸款或擔保。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於一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楊女士(「契諾人」)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承諾：

(a) 於受限制期間，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無論為其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開展、從事或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但須受下文所述若干少數例外情況的約束；

(b) 契諾人將會並將促使向本公司提供其所管有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承諾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c) 於受限制期間，契諾人將促使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獲提供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若干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d) 契諾人將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因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及／或義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保持彌償。

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1)直接或間接通過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2)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如本文件所披露)通過契諾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的任何業務；或(3)通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權而直接或間接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前提是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的10%，且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承諾，受限制期間指於**[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1)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2)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整體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查本集團(一方)與一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審閱的事宜的決策(如有)；

(c) 一組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審議的任何事項(該等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e)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及

(g)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取得獨立專家的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足以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我們已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我們已與其訂立交易(其在**[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詳情：

- 珠海中朗寧康科技有限公司(「中朗寧康」)，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女士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于亮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中朗寧康是中朗開曼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由其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組」。

- 北京眾意互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眾意互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朗寧康全資擁有。因此，眾意互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銀川朵爾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朵爾醫院」)，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朗寧康及北京奧佳安視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因此，朵爾醫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獲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中朗寧康提供服務					
—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c)	全面豁免	[960]	[960]	[960]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2. 向中朗寧康購買服務					
— 營銷服務協議			[6,500]	[7,000]	[7,500]
— 服務購買協議			[600]	[600]	[600]
小計	14A.76(2)(a)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7,100]	[7,600]	[8,100]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向中朗寧康提供服務

於[●]，眾意互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輕鬆怡康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輕鬆怡康同意向眾意互聯及其聯屬實體許可註冊號為16029889、16029870、16040867、21577633、21577779、22125241、22125565、40125417及43961960的商標，以經營其線上疾病籌款業務。

許可費將由眾意互聯支付並將按眾意互聯使用相關商標產生的收入固定百分比釐定。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眾意互聯須承擔與其獲授權商標有關的所有責任。倘輕鬆怡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與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任何商標有關的原因而須承擔責任，則輕鬆怡康有權要求眾意互聯作出相關彌償。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眾意互聯就相關商標許可支付的許可費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商標許可協議下的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最高年度總額將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向中朗寧康購買服務

主要條款

於[●]，眾意互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輕鬆保訂立營銷服務協議(「營銷服務協議」)，據此，輕鬆保同意在現由眾意互聯運營的在線疾病籌款平台上推廣其健康保險及健康服務及產品，以協助我們將用戶流量導向我們的健康保險經紀服務。營銷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於[●]，朵爾醫院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輕鬆籌網絡訂立服務購買協議(「服務購買協議」)，據此，輕鬆籌網絡同意向朵爾醫院購買若干服務，包括(i)信息發行服務，主要包括在朵爾醫院運營的在線媒體賬戶上展示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數字營銷(科普服務)的內容和信息；及(ii)申報服務，主要為輕鬆籌網絡及其聯屬實體的醫學研究項目提供倫理委員會審查和申報服務。服務購買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交易的理由

於重組前，我們於眾意互聯目前運營的在線疾病籌款平台進行多年的營銷活動。鑒於(i)我們過往在眾意互聯目前運營的在線疾病籌款平台上進行營銷活動；(ii)該平台轉化的穩

定優質用戶流量；及(iii)該平台的用戶轉化效率，我們認為我們將受益於我們與眾意互聯之間的持續業務合作，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獲取用戶。我們認為，繼續與眾意互聯合作進行用戶獲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朵爾醫院在重組前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發行及申報服務。鑒於朵爾醫院提供服務的時間長短及其對我們需求的熟悉，我們受益於我們和朵爾醫院之間的持續業務合作，這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提供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和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我們認為，繼續與朵爾醫院合作提供發行及申報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相關營銷服務有關的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相關信息發行服務及申報服務有關的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i)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相關營銷服務向眾意互聯及其聯屬實體支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相關信息發行服務向朵爾醫院及其聯屬實體支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釐定營銷服務協議下的營銷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眾意互聯運營的相關線上平台的歷史服務費率；(ii)未來三年保險及健康服務的歷史及估計需求；(iii)根據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2.7百萬元及2025年初產生的交易金額計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化服務費；及(iv)由於2025年更積極的平台推廣及影響力拓展工作以及運營優化，預計流量將增加約25%至30%。

於釐定服務購買協議下發行及申報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的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的客戶估計需求不斷增加；(iii) 2025年平台宣傳力度增強及運營效率優化策略帶來的流量合作預期同比增長； 及(iv)第三方供應商及朵爾醫院所提供服務的估計分配情況。

定價政策

營銷服務協議項下的營銷服務的服務費將主要根據我們不時向其他類似類型的獨立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支付的一般佣金費率釐定，並參考其用戶因通過相關媒體賬戶平台直接進行的營銷活動而購買的服務及產品金額及類型。我們通常按月直接與眾意互聯結算服務費用。具體費率及付款將根據眾意互聯與我們根據營銷服務協議進一步訂立的相關訂單的條款作出，通常應與我們向類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根據服務購買協議，信息發行及申報服務的服務費將主要根據朵爾醫院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參考類似服務市場價格所確定的固定溢價來釐定。我們通常按月

直接與朵爾醫院結算服務費。具體費率及付款將根據朵爾醫院與我們根據服務購買協議進一步訂立的相關訂單作出，通常應與我們向類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營銷服務協議及服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合共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編纂]**後，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原因，營銷服務協議及服務購買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鑒於營銷服務協議及服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不時進行，而相關協議已於本文件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負擔繁重，及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營銷服務協議及服務購買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該豁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文件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及將於(如適用)：(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及(ii)透過與本公司討論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進行盡職調查。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項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交易已於及將於(如適用)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及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3) 本集團董事會及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查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4) 我們將委聘核數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並就此遵守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交的豁免下所規定的條件。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楊胤女士	5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業務運營與管理
王靜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5年7月1日	2017年2月3日	本集團財務、投資、資本市場活動、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整體及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趙宇平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就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走勢，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
鄭凱還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就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走勢，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
吳彬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	就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走勢，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燕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周耀明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白崑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楊胤女士	5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業務運營與管理
王靜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5年7月1日	2017年2月3日	本集團財務、投資、資本市場活動、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整體及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係。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賬目、制定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執行董事

楊胤女士，50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業務運營與管理。楊女士自2014年11月起已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自2015年2月起擔任輕鬆怡康的董事會主席。

楊女士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供職於IBM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BM)中國分部，自2002年7月至2015年1月供職於IDG, Inc.(該公司其後於2017年被IDG Capital Partners收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副總裁。

楊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信息工程學院，取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王靜女士，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資本市場活動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整體及日常管理，並監督本集團的法律事務。王女士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王女士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包括輕鬆籌網絡、天津格林凱特及輕鬆保)的首席財務官。

王女士擔任北京東城文旅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祖龍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0)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07年6月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會計部高級經理。彼還於2007年6月至2015年6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且彼最後職位為合夥人。

王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女士自2000年5月起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趙宇平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就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走勢，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趙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

趙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精算師，於2018年11月起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並於2022年3月起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此外，趙先生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部門處長，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高級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部總經理，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副總監，自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臨時負責人，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兼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3)作戰中心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北京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9月起一直為北美精算師。

鄭凱還先生，3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走勢，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鄭先生自2025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

鄭先生自2011年11月起任職於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合夥人。彼亦曾於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於浙江網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於銀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鄭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就讀於中國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並於2008年完成創新創業訓練營課程，獲浙江大學竺可楨榮譽證書。

吳彬先生，5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走勢，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吳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

吳先生自2007年8月起於AiSleep(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910，該公司已於2023年4月除牌)身兼數職(包括執行董事、董事及董事長)。吳先生亦曾於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擔任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76)研究中心的副主任，於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擔任浙

江華邦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擔任杭州彩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彼還於2011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Vipshop Holdings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的天使投資人及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蘭州大學，於1998年6月獲授物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燕博士，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王博士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董事。

王博士現為中國南通大學法學院專職教授及副院長，自1999年10月起擔任江蘇融勤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自2008年1月起擔任南通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王博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彼亦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法律執業資格，並於2005年1月取得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代理人資格。

周耀明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董事。

自2019年10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中石化國勘（香港）海外有限公司及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保險業經驗豐富，最初於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曾為恒生銀行（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全資附屬公司，彼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兼首席核保人。隨後在2018年前，彼在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工作，彼最後職位為首席風險官。隨後，彼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企業保險及合夥保險部門主管直至2020年1月，及自2021年5月至2024年，擔任亞洲保險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

周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赫爾大學，取得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畢業後，彼亦於2011年9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公共管理博士學位。

周先生於1987年9月取得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壽險管理師資格，1988年10月取得美國財產和義務保險商學會特許財產災害保險商資格，1989年1月取得澳大利亞保險協會（現稱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及金融協會）資深會員資格，並於1989年12月取得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資格。

白崑先生，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白先生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董事。

白先生分別自2014年9月起擔任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86）的首席財務官，隨後自2016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公

司秘書。彼還於2015年9月起擔任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NEE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772)的董事，並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祖龍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2010年2月前還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經理。彼隨後於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白先生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3月取得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白先生自2010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且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高級管理層

楊胤女士，50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業務運營與管理。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靜女士，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資本市場活動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整體及日常管理。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鄒醒龍先生，自**[編纂]**起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鄒先生於公司秘書及法律範疇積逾14年工作經驗，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副總監。在加入中央證券前，彼為一家大型科技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法律顧問。

鄒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曼切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學士程度文憑(專業共同考試)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鄒先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鄒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楊磊先生，35歲，自**[編纂]**起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策略及投資者關係專家，主要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的企業管治及秘書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工作，彼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彼還於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在泰科(北京)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YC)工作，彼最後職位為財務分析師，彼進一步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北京輕鬆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擔任光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研究員。

楊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財經學士學位。畢業後，彼亦於2019年1月取得杜倫大學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白崑先生、王曉燕博士及周耀明先生。白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視審核程序、審閱及審視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王曉燕博士、白崑先生及楊女士。王曉燕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女士、周耀明先生及王曉燕博士。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於[●]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保持合適的平衡，以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而於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個因素令董事會組成保持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服務年期及候選人預期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發展。董事會的所有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於充分考慮到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下，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於**[編纂]**後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有兩名女性董事。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改善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用用人唯才的原則。本公司致力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多元化並將於**[編纂]**後維持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在

招聘中高層管理人員時將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我們的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對我們的性別多元化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於推薦及委任新董事會成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以於**[編纂]**後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要求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留駐」。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C.2.1條則除外。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楊女士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進行評估，並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月1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所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7.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而於**[編纂]**後，將會就此聽取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意見。

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後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以下情況提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於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時，或於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當日止，而此項委任可在雙方協議下延長。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於股份合併及股份重新分類前，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 2,828,218,80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2) 2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3) 92,391,3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4) 263,932,2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5) 16,364,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6) 99,288,6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7) 28,255,42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8) 1,415,281,63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及(9) 43,767,93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2系列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於股份合併及股份重新分類前，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1) 800,683,56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2) 2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3) 92,391,3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4) 263,932,2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5) 16,364,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6) 99,288,6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7) 28,255,42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8) 245,535,71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及(9) 39,391,14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2系列優先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股本如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1)]	**總面值(美元)**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3)]
500,000,000股法定股份	0.0001	不適用
179,834,209股已發行股份[(2)]	0.0001	**[編纂]**%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0.0001	**[編纂]**%
合共**[編纂]**股股份	0.0001	100.00%

(1) 有關該等股本的假設，請參閱下文「— 假設」。

(2) 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3) 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如有)。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進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股份合併及股份重新分類已完成；及(iv)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具有相同地位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身出席並於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4 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的更改」。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在「**[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的股份以及購回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編纂]後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1]	[編纂]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楊女士[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3,482,900	47,348,290(L)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26,866,446	22,686,646(L)	**[編纂]**%
	實益權益	42,871,800	4,287,180(L)	**[編纂]**%
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2]	實益權益	430,388,000	43,038,800(L)	**[編纂]**%
Clematis Holding Limited[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0,388,000	43,038,800(L)	**[編纂]**%
Vlove Holdings Limited[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0,388,000	43,038,800(L)	**[編纂]**%
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4]	實益權益	231,761,000	23,176,100(L)	**[編纂]**%
IDG Media Fund Associates II L.P.[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1,761,000	23,176,100(L)	**[編纂]**%
IDG China Media Fund GP Associates Ltd[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1,761,000	23,176,100(L)	**[編纂]**%
Hugo Shong[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1,761,000	23,176,100(L)	**[編纂]**%
Chi Sing Ho[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9,036,266	31,903,627(L)	**[編纂]**%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10]	實益權益	189,951,236	18,995,124(L)	**[編纂]**%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1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9,951,236	18,995,124(L)	**[編纂]**%
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7][11]	實益權益	154,088,500	15,408,850(L)	**[編纂]**%
上海德同益民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7][1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4,088,500	15,408,850(L)	**[編纂]**%
WANG Li[7][1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4,088,500	15,408,850(L)	**[編纂]**%
ZHANG Xiaoyi[7][1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4,088,500	15,408,850(L)	**[編纂]**%
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8]	實益權益	134,270,418	13,427,042(L)	**[編纂]**%
吳彬[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4,270,418	13,427,042(L)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403,838	3,640,384(L)	**[編纂]**%
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9][12]	實益權益	127,787,816	12,778,782(L)	**[編纂]**%
ZHAO Hui[9][1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7,787,816	12,778,782(L)	**[編纂]**%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股份數目乃假設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而提供。

(2) 有關楊女士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楊女士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詳情請參閱「—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4) 有關相關實體與個人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 Sing Ho被視為於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6)–(9) 有關相關實體與個人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0)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若干授權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4,975,618股股份(或於股份

合併後的9,497,562股股份）的投票權已委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助理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僱員趙宇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的附註。

(11)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若干授權書，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2,750,159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後的6,275,016股股份）的投票權已委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合夥人鄭凱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的附註。

(12)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若干授權書，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36,403,838股及91,383,978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後的3,640,384股及9,138,398股股份）的投票權已委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吳彬及獨立第三方韋浩亮。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的附註。

除本節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權益。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閱讀以下討論。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表示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業績有所不同，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中所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站式平台，專注於提供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解決方案。根據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於中國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服務市場排名第10位。我們致力於通過一套易用、精準且可負擔的健康解決方案，為有需要的人提供保障和支持。

我們提供多元化和個性化的健康服務，以*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為尋求全面健康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服務，包括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健康檢查及諮詢、醫療預約服務以及保健品銷售。為了資助用戶的健康支出，並滿足其保障需求，我們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保險平台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為用戶提供方便地獲取各種健康保險產品的機會。我們的綜合平台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務和保險資金資源，能夠滿足用戶的整體健康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3.6百萬元、人民幣490.0百萬元、人民幣945.0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56.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人民幣9.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某些關鍵的會計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的判斷。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跨期可比性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獲取用戶並促進購買轉化

我們的成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新用戶加入我們的平台並促進用戶購買轉化。我們的成熟用戶群對於吸引、留住及激勵用戶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用戶

基礎，優化用戶轉化，並增加用戶消費。為此，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用戶的社交網絡、我們的技術能力、有針對性的銷售計劃及個人化推薦。我們亦計劃加強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市場知名度，並優化用戶體驗，以推動用戶參與度。由於該等舉措，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的活躍用戶數分別為70.5百萬名、69.1百萬名、65.1百萬名及22.7百萬名。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活躍用戶轉化的投保人數量分別為0.3百萬名及0.2百萬名，購買轉化率分別為5.0‰及6.7‰。根據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展現了比行業平均水平更高的購買轉化效率及更低的用戶獲取相關成本。

增加用戶粘性及活躍度

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用戶關係的強度及持久性，以捕捉客戶的終身價值並實現可持續增長。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現有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採用率不斷提高，我們從中獲益良多。例如，於2024年，約29.5%的投保人於彼等投購保險之前已是*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客戶。由於我們的目標用戶首次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年齡較小，我們打算在彼等經歷可預測的生命週期事件時，透過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的機會來獲取彼等的終身價值，該等事件包括積累資產、承擔更多責任以及增加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資金保障)開支。此外，該等年輕用戶還會邀請彼等的家人購買我們的健康及保險服務，為我們帶來進一步的成長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開展多項市場推廣活動(如提供更多健康禮遇)，增加現有用戶參與度，因而產生大量推廣開支。

我們將加大力度，透過高度互補且自然漸進的服務及產品，創造協同效應，從而實現其終身價值。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保險的覆蓋範圍及產品，以滿足保險購買者在人生不同階段的保障需求，並透過社交網絡將這種關係擴展到彼等的家人及朋友。此外，我們將提高數據分析能力及人工智能技術，以更準確、更有效率地識別用戶需求，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的機會。

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健康及保險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與醫藥公司、醫生、醫院及第三方健康服務供應商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及產品，以提升用戶體驗，並推廣我們的科普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62家醫藥公司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依靠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來承保我們平台上銷售的保險產品，並聯合開發創新或客制化的保險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數字綜合健康服務*上共有來自41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266款保險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提供來自58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294款保險產品，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了28款保險產品及17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

我們期望實現業務多元化，引入更多業務合作夥伴，以降低集中風險。我們認為，我們優質的用戶基礎及風險管理能力將有助於我們鞏固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也利用中國流行的社交網絡平台作為業務發展及關係維護的工具。我們計劃通過獲得更多優質的保險購買者、改善保險產品設計、加強風險控制功能及優化技術服務，深化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能夠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保持長期互惠互利的關係，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豐富服務及產品種類，滿足用戶及顧客需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出創新且具競爭力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該等服務及產品能夠滿足用戶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這反過來又取決於我們對用戶及客戶需求以及市場趨勢的市場洞察力。例如，我們與一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聯合推出一款專為患有乳腺疾病的女性量身定制的健康保險產品。該保險計劃提供基本保障及多項升級方案，提供定制化

保障及基於風險的定價。此外，我們與一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升級其保險產品，該產品的特點包括為家庭成員、慢性病藥物、線上處方及牙科護理提供不同等級的保障。此外，我們於2020年率先推出*惠民保計劃*，這是為若干特定城市量身定制、用於補充地方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計劃。

我們計劃拓展至與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周邊服務及產品線(如預防性健康產品、康養服務及理財服務)，以增加從用戶基礎中獲利的渠道。

管理成本及開支，優化營運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3.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5.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確認為收入成本及開支的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29.0%、24.7%及15.9%。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8.8%及11.8%。儘管僱員成本持續增加，但如平均每名僱員為我們貢獻收入分別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按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除以於同期的僱員人數計算)所佐證，我們已實現較高的員工利用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亦由2022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用戶獲取及參與計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由於精準營銷及品牌推廣的促銷開支增加，旨在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顯著的經營槓桿作用，使我們能夠及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我們打算利用技術進步規模經濟，隨著時間的推移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各種其他因素，而該等因素被認為在相關情況下是合理的，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取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值有差異。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會不斷進行審查。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的當期，則會在當期進行確認；倘修訂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當期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做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進行討論。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於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義務代表一項單獨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單獨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根據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前提是滿足以下條件的其中之一：(1)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我們履約所帶來的利益；(2)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了客戶在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3)我們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否則，收入應在客戶取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代表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以換取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該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我們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等待時間推移即可收取代價。合同負債代表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而我們已經從客戶處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列報。

保險經紀服務

我們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代表保險公司(我們的客戶)分銷各種健康保險。作為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我們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險，並賺取佣金，佣金以投保人支付的保費的百分比來決定。我們將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的承諾確定為與保險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我們向保險公司履行的義務在保單生效時即告完成，佣金收入也於此時確認。我們也提供投保人查詢(呼叫中心)服務，該服務屬於行政性質，僅向客戶轉移極少的利益。

我們主要提供短期健康保險產品。我們銷售的短期健康保險保單期限通常為12個月。保險公司根據保單的潛在現金流(即購買保單的相關保費支付)向我們一次性全額支付或按月分期支付佣金。由於佣金結構的性質(例如保單變更或取消)，我們的合約條款可能會產生可變代價。

我們根據保費留存的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投保人行為及市場狀況的假設，估算我們在保單保費收取期內預計有權獲得的佣金，以此確定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此類估算是「受限的」，即我們使用預期價值法，且僅將預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提是此類交易中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

保險技術服務

我們為保險公司、保險經紀或代理公司提供智能營運服務、智能風控服務及智能監控服務。我們自主開發了智能營運平台，這是一個保險產品營運的綜合管理平台。其利用先進的大數據分析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或代理公司推播通知並提供社交媒體推廣。我們提供AI驅動的智能風險控制系統，透過即時數據分析及詐欺檢測，協助保險公司進行客戶風險篩選及緩解，有效降低風險敞口並提高獲利能力。我們亦提供智能監控平台，用於監察產品簽署失敗、保單簽發失敗及自動測試訂單介面、核心保險頁面及保單條款驗證。我們於交付所有智能營運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我們亦向選定的保險經紀或代理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允許其他保險經紀或代理公司使用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而毋須擁有我們的軟件。我們已確定保險經紀或代理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就提供使用我們的CRM系統的權利而賺取每月系統使用收入，並於交付技術服務期間確認收入。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我們提供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與健康合作夥伴合作，協助在住宅社區舉辦早期疾病篩查活動。我們會在交付服務時確認收入。我們向企業客戶銷售綜合健康服務包。服務主要包括健康科普、醫療諮詢、體檢和健康管理。我們在提供綜合健康服務包的一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我們亦向醫藥公司、健康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數字營銷(科普服務)由醫藥公司及慈善基金會贊助，我

們邀請全國各地的醫療專業人士，通過文字、視頻和直播等方式創作健康相關科普內容，強調預防、治療和康復。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主要包括橫斷面研究、臨床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協助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學術出版物。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主要包括真實世界研究及臨床數據處理及分析。每項服務均設有單價，服務費按月與醫藥公司、健康公司及機構結算。我們於交付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及數字營銷(科普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對於涉及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我們視本身為服務提供者，因為在將特定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我們隨時可以控制該等服務，以下各項可以證明這一點：(1)我們主要負責健康服務的規劃及內容製作，及(2)有權選擇第三方供應商並制定定價。因此，我們作為該等安排的主要負責人，以總額為基礎確認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收入及成本。

其他服務

我們在多個網站渠道及手機應用程序為若干公司展示廣告，並主要根據發佈的文章數量及展示的廣告數量賺取營銷服務收入。我們亦為若干公司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展示產品及品牌，並根據活動規模收取費用。其他服務收入於廣告展示時點入賬。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沒有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根據我們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採用分級歸屬法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股份付款儲備)。在每個報告期末，我們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我們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原始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授予的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計入損益。

當購股權被行使時，先前在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及資本儲備。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先前在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留在其他儲備中。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交易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按所收到的貨物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我們獲得貨物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收到的貨物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修改股份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被修改時，我們至少會確認以授出日期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獲得的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此外，倘我們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縮短歸屬期間，我們會在剩餘的歸屬期間考慮修改後的歸屬條件。

所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原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截至修訂日期估算。

倘修改發生在歸屬期之後，則立即確認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倘在修改後的權益工具歸屬之前需要額外的服務期，則在歸屬期內確認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

倘修改降低了以股份為基礎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無利，則我們繼續將原授予的權益工具列賬，猶如該修改沒有發生一樣。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損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及僅在下列所有情況下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是否可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發展期間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支出總和。若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其列入「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其他項目(合同資產)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在相關工具的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該評估乃根據我們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的現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我們始終確認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適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方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就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而言，我們會比較金融工具於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項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不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請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降低；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除非我們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否則我們假設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我們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倘(1)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2)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3)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根據全球認知的定義，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時，我們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

我們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展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債權人(包括我們)(未考慮我們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我們認為違約事件發生。不論上述情況如何，除非我們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訊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我們認為違約事件已經發生。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未繳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以反映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的大幅折讓購買或發放金融資產。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收回的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當金額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我們會核銷金融資產。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我們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的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時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了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是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數來確定的。

我們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加以考慮，而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依據合約應支付予我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我們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以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以集體方式計量，或因應個別金融工具層級可能尚無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證據的情況，則按下列基準將金融工具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 逾期未繳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分類，以確保各組別的成員繼續擁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我們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益，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估計保險經紀收入時使用的保留率

於釐定保險經紀收入的交易價格時，我們決定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可變代價，以及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時，有頗大機會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情況下，方考慮對可變代價進行限制估計的要求。我們估計自保單生效之日起，保單預期壽命內的可變代價(包括限制)。估計乃部分基於保險產品類別的過往保費保留率／持續率(即續保的可能性)。我們根據保險產品的過往付款模式及我們對未來收款的預期，按月估計有關比率。我們重點評估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制及有關限制因素是否將被納入到對過往保留率的估計中。由於該等原因，我們於保險期間期初以相應的合同資產錄得保險經紀收入，並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對交易價格的估計。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任何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購股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例如清算、贖回或**[編纂]**事件的時間及各種情況的可能性，均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估計

向特定董事、僱員及外部顧問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採用二項定價模型來釐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如普通股股價、行使價、預期波幅、預期年期及無風險利率均以我們的最佳估計為基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93,607	100.0	489,961	100.0	945,006	100.0	355,185	100.0	656,089	100.0
收入成本	(68,444)	(17.4)	(98,486)	(20.1)	(583,381)	(61.7)	(179,820)	(50.6)	(442,874)	(67.5)
毛利	**325,163**	**82.6**	**391,475**	**79.9**	**361,625**	**38.3**	**175,365**	**49.4**	**213,215**	**3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809)	(15.2)	(63,269)	(12.9)	(71,565)	(7.6)	(33,079)	(9.3)	(32,628)	(5.0)
研發開支	(52,817)	(13.4)	(61,389)	(12.5)	(72,037)	(7.6)	(32,802)	(9.2)	(35,370)	(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797)	(16.7)	(123,826)	(25.3)	(158,503)	(16.8)	(72,371)	(20.4)	(103,235)	(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634)	(38.3)	(48,297)	(9.9)	(50,374)	(5.3)	(25,475)	(7.2)	53,827	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000	1.3	3,500	0.7	116	0.0	116	0.0	286	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0)	(0.1)	(291)	(0.1)	(44)	(0.0)	(15)	(0.0)	164	0.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	—	(51)	(0.0)	282	0.0	282	0.1	—	—
[編纂]	—	—	—	—	(12,085)	(1.3)	(5,616)	(1.6)	(13,098)	(2.0)
利息收入	8,444	2.1	9,069	1.9	10,868	1.2	6,223	1.8	3,352	0.5
其他收入淨額	7,000	1.8	2	0.0	928	0.1	383	0.1	274	0.0
外幣匯兌虧損	(10,011)	(2.5)	(2,388)	(0.5)	(1,831)	(0.2)	(1,898)	(0.5)	(13)	(0.0)
除税前利潤	**6,339**	**1.6**	**104,535**	**21.3**	**7,380**	**0.8**	**11,113**	**3.1**	**86,774**	**13.2**
所得税（開支）／抵免	(15,437)	(3.9)	(7,366)	(1.5)	1,610	0.2	3,475	1.0	(729)	(0.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9,098)**	**(2.3)**	**97,169**	**19.8**	**8,990**	**1.0**	**14,588**	**4.1**	**86,045**	**1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7,004	1.8	(23,553)	(4.8)	1,408	0.1	1,408	0.4	—	—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2,094)**	**(0.5)**	**73,616**	**15.0**	**10,398**	**1.1**	**15,996**	**4.5**	**86,045**	**1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33)	(0.0)	(29)	(0.0)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2,061)	(0.5)	73,645	15.0	10,398	1.1	15,996	4.5	86,045	1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7,992	2.0	(6,700)	(1.4)	5,849	0.6	3,608	1.0	(5,030)	(0.8)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117,609)	(29.9)	(25,267)	(5.2)	(23,611)	(2.5)	(9,768)	(2.8)	6,071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5,700)	(0.9)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1,711)**	**(28.4)**	**41,649**	**8.4**	**(7,364)**	**(0.8)**	**9,836**	**2.8**	**81,386**	**12.4**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678)	(28.4)	41,678	8.5	(7,364)	(0.8)	9,836	2.8	81,386	12.4
非控股權益	(33)	(0.0)	(29)	(0.0)	—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營運表現。使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替代、分析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或期間利潤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編纂]**而調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與我們發行的有優先權股份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預期在**[編纂]**完成後，該等工具不會記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因為有關變動將在**[編纂]**後轉換為我們的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是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來自與我們**[編纂]**有關的活動。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持續經營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1)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4.7百萬

元，(2)保險渠道開支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及(3)**[編纂]**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9,098)**	**97,169**	**8,990**	**14,588**	**86,045**
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634	48,297	50,374	25,475	(53,8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673	1,169	12,946	281	5,863
[編纂]	—	—	12,085	5,616	13,098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9,209**	**146,635**	**84,395**	**45,960**	**51,179**

經營業績的關鍵要素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及*數字綜合保險服務*。下表載列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	—	22,804	4.7	468,368	49.6	144,301	40.7	443,793	67.7
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	—	—	—	—	32,219	3.4	16,845	4.7	2,686	0.4
綜合健康服務包	30,079	7.7	66,831	13.6	70,473	7.5	9,890	2.8	19,959	3.0
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	29,698	7.5	65,726	13.4	45,867	4.8	32,444	9.1	36,887	5.6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	140,538	35.7	134,987	27.6	133,260	14.1	61,348	17.3	50,733	7.7
保險技術服務	180,448	45.8	191,759	39.1	188,280	19.9	86,277	24.3	99,368	15.2
其他服務	**12,844**	**3.3**	**7,854**	**1.6**	**6,539**	**0.7**	4,080	1.1	2,663	0.4
總計[(1)]	**393,607**	**100.0**	**489,961**	**100.0**	**945,006**	**100.0**	**355,185**	**100.0**	**656,089**	**100.0**

(1)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來自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155.4百萬元、人民幣616.9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人民幣50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5.2%、31.7%、65.3%、57.3%及76.7%。我們的*數字綜合健康服務*包括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綜合健康服務包及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我們推行科普計劃，提高大眾的健康素養。我們根據提供的科普內容數量或填寫的線上問卷數量，向贊助公司及組織收取費用。此外，我們為醫藥公司進行的醫學研究提供便利。我們於2023年10月開始從數字營銷(科普服務)獲得收入。在早期階段，由於業務量有限，我們主要依賴內部能力及平台提供服務。由於需求快速增長，我們於2024年加大內容製作的投資以確保科普材料的質量，並與主要第三方媒體合作以擴大我們的覆蓋面。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內容質量提升及客戶數目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提供綜合健康服務包，以滿足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在較少的情況下)多樣化的健康服務需求。我們根據我們提供服務的個人人數，或根據個別客戶實際使用的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

來自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醫藥公司和健康相關公司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服務費以及研究及諮詢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營銷及品牌服務費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以及分別錄得研究及諮詢服務費零、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輕鬆保險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326.7百萬元、人民幣321.5百萬元、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1.5%、66.7%、34.0%、41.6%及22.9%。我們的*數字綜合保險服務*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我們主要透過線上保險平台，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產品提供銷售便利。就保險經紀服務而言，我們收取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支付的保險經紀費用。我們透過平台銷售每張保單，都會根據保險類型、具體產品、每張保單的銷售渠道以及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通常介乎8%至35%的基本佣金。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主要透過線上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線下渠道促進若干企業財產保險產品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0.4%、1.3%、0.07%及0.01%。

保險技術服務。我們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一整套技術服務，包括智能營運、智能風險控制、智能監控及智能維護服務。對於我們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我們通常會根據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要求的服務範圍及使用方式，收取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我們主要透過線上方式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1.6%、0.7%、1.1%及0.4%。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若干線上及線下營銷服務的服務收益。營銷服務透過提供廣告、實施產品推廣及獲客活動提供予企業客戶。於2022年，我們所有營銷服務均通過自有平台在線上進行。於2023年，我們的營銷服務繼續以線上形式開展，並新增第三方平台。於2024年，我們的營銷服務收入包括線上服務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及線下服務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涉及兩個第三方平台。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銷服務收入包括線上服務收入分別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線下服務收入分別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企業客戶，例如保險公司、醫藥公司及健康相關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488.6百萬元、人民幣944.4百萬元、人民幣354.7百萬元及人民幣65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99.7%、99.7%、99.9%、99.9%及100.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收入：										
保險公司	339,123	86.2	372,869	76.1	330,635	35.0	156,473	44.1	154,262	23.5
醫藥公司	6,283	1.6	31,329	6.4	522,737	55.3	162,383	45.7	484,821	73.9
健康相關公司	30,037	7.6	48,760	10.0	47,954	5.1	1,283	0.4	16,199	2.5
其他公司(1)	17,025	4.3	35,614	7.2	43,097	4.5	34,546	9.7	747	0.1
個人	1,139	0.3	1,389	0.3	583	0.1	500	0.1	60	0.0
總計	**393,607**	**100.0**	**489,961**	**100.0**	**945,006**	**100.0**	**355,185**	**100.0**	**656,089**	**100.0**

(1) 主要包括科技公司、諮詢公司、營銷代理及非政府機構。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1)採購成本，指主要採購我們的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及醫學科研服務以及健康服務包所需內容而產生的成本；(2)保險渠道開支，指支付予我們委聘的銷售渠道，以促進保險銷售的佣金開支；(3)僱員成本，包括僱員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外包勞工成本；(4)付款服務費用，指在第三方平台(如微信及支付寶)進行支付處理產生的開支；及(5)服務器成本，主要是我們的雲服務器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583.4百萬元、人民幣179.8百萬元及人民幣442.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採購成本	1,597	2.3	55,249	56.1	513,994	88.0	152,759	84.9	414,136	93.6
保險渠道開支(1)	55,537	81.2	30,334	30.8	55,377	9.5	19,184	10.7	19,897	4.5
僱員成本	4,147	6.1	4,641	4.7	7,296	1.3	4,250	2.4	5,013	1.1
付款服務費用	3,640	5.3	3,179	3.2	2,275	0.4	1,478	0.8	1,035	0.2
服務器成本	959	1.4	1,840	1.9	2,230	0.4	554	0.3	1,742	0.4
其他(2)	2,564	3.7	3,243	3.3	2,209	0.4	1,595	0.9	1,051	0.2
總計(3)	**68,444**	**100.0**	**98,486**	**100.0**	**583,381**	**100.0**	**179,820**	**100.0**	**442,874**	**100.0**

(1) 包括我們向兩類營銷代理支付的費用。

(2) 主要包括手機短訊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差旅費。

(3)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	—	17,009	17.3	420,038	72.0	133,389	74.1	383,999	86.7
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	—	—	—	—	29,595	5.1	15,632	8.7	1,912	0.4
綜合健康服務包	1,724	2.6	34,013	34.5	51,258	8.8	634	0.4	11,901	2.7
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	102	0.1	3,494	3.5	10,539	1.8	2,284	1.3	17,842	4.0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	60,155	87.9	34,427	35.0	58,996	10.1	21,576	12.0	21,620	4.9
保險技術服務	6,463	9.4	7,395	7.5	6,755	1.2	3,642	2.0	3,377	0.8
其他服務	—	—	2,148	2.2	6,200	1.0	2,663	1.5	2,223	0.5
總計[(1)]	**68,444**	**100.0**	**98,486**	**100.0**	**583,381**	**100.0**	**179,820**	**100.0**	**442,874**	**100.0**

(1)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該等收入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採購成本	—	—	3,414	97.7	10,235	97.1	2,049	89.7	17,590	98.6
僱員成本及其他[(1)]	102	100.0	80	2.3	304	2.9	235	10.3	252	1.4
總計	**102**	**100.0**	**3,494**	**100.0**	**10,539**	**100.0**	**2,284**	**100.0**	**17,842**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保險渠道開支及付款服務費用。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5.2百萬元、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361.6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毛利率的82.6%、79.9%、38.3%、49.4%及32.5%。

就*數字綜合健康服務*而言：

-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數字營銷(科普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4%下降至2024年的10.3%，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加大內容製作的投資，以提高科普材料的質量，並與主要第三方媒體合作以擴大我們的覆蓋面，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3.5%，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數字營銷(科普服務)的不斷擴展，我們與客戶的合同價格有所上漲。

- *綜合健康服務包*。綜合健康服務包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4.3%下降至2023年的49.1%、之後下降至2024年的27.3%。於2022年，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第三方管理人服務，包括我們的自營健康評估及健康商城優惠券，以及門診綠色通道及住院禮賓服務等部分外包服務。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採購該等外包服務，並根據實際採購量進行成本結算。我們於2022年錄得高毛利率，主要由於外包服務的使用率微不足道，導致成本相對較低。然而，自2023年起，我們擴展服務範圍，為企業客戶推出健康管理服務，並開始根據客戶需求將優質健康服務捆綁為定制健康服務套餐。在該模式下，我們需要整合自營及外包服務，並以統一的解決方案交付。因此，我們增加外包服務的採購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導致2023年的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亦相應下降。綜合健康服務包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6%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40.4%，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外包服務的採購以滿足客戶對綜合健康套餐服務的需求。

- *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9.7%略微下降至2023年的94.7%、之後下降至2024年的77.0%，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投入資源以提高我們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課程的用戶獲取率。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合作夥伴的廣告收入，而主要成本是現場執行人員開支。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均超過90%，主要由於(1)我們的合作夥伴免費提供場地及設備；及(2)我們為數量有限的課程支付現場執行費用。然而，自2024年起，我們開始將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商業化，並加強用戶獲取工作。因此，我們舉辦更多早期疾病篩查課程，並為更多課程支付現場執行費用，導致現場執行費用高昂，毛利率隨之下降。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0%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51.6%，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以更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的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現場執行成本更高。

就*數字綜合保險服務*而言：

- *保險經紀服務*。保險經紀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7.2%上升至2023年的74.5%，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簡化保險分銷渠道，並終止與部分外部渠道的合作關係，導致保險渠道費用下降及毛利上升。該毛利率其後由2023年的74.5%下降至2024年的55.7%，主要由於(1)我們擴展額外保險分銷渠道，包括線下渠道，導致相關成本有所增加；及(2)於2024年6月，我們分拆線上疾病籌款服務，該服務之前為具成本效益的獲客渠道，導致渠道費用增加。保險經紀服務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8%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57.4%，主要是由於隨著整個行業的獲客難度及成本上升，我們的獲客渠道亦隨之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數字營銷(科普服務)	—	—	5,795	25.4	48,330	10.3	10,912	7.6	59,794	13.5
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	—	—	—	—	2,624	8.1	1,213	7.2	774	28.8
綜合健康服務包	28,355	94.3	32,818	49.1	19,215	27.3	9,256	93.6	8,058	40.4
早篩相關推廣服務	29,596	99.7	62,232	94.7	35,328	77.0	30,160	93.0	19,045	51.6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	80,383	57.2	100,560	74.5	74,264	55.7	39,772	64.8	29,113	57.4
保險技術服務	173,985	96.4	184,364	96.1	181,525	96.4	82,635	95.8	95,991	96.6
其他服務	**12,844**	**100.0**	**5,706**	**72.7**	**339**	**5.2**	**1,417**	**34.7**	**440**	**16.5**
總計[(1)]	**325,163**	**82.6**	**391,475**	**79.9**	**361,625**	**38.3**	**175,365**	**49.4**	**213,215**	**32.5**

(1)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成本，包括僱員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我們的行政活動的外包勞工成本；(2)專業服務費，指法律及審計服務產生的服務費；(3)租金、折舊及攤銷，指我們工作場所的辦公室租金、折舊及攤銷；及(4)與重組相關的重組稅項。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的15.2%、12.9%、7.6%、9.3%及5.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43,027	71.9	44,965	71.1	51,839	72.4	23,133	69.9	27,068	82.9
租金、折舊及攤銷	5,767	9.6	4,668	7.4	4,975	7.0	2,462	7.4	2,282	7.0
專業服務費	8,799	14.7	9,851	15.6	6,706	9.4	2,304	7.0	1,328	4.1
重組稅項	—	—	—	—	3,033	4.2	—	—	—	—
其他[(1)]	2,216	3.8	3,785	5.9	5,012	7.0	5,180	15.7	1,950	6.0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2)]	**59,809**	**100.0**	**63,269**	**100.0**	**71,565**	**100.0**	**33,079**	**100.0**	**32,628**	**100.0**

(1) 主要包括差旅費及辦公室開支。

(2)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成本，包括僱員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我們的研發活動的外包勞工成本；(2)諮詢費，即技術服務費；及(3)服務器成本，主要與雲服務器相關。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的13.4%、12.5%、7.6%、9.2%及5.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49,393	93.5	55,627	90.6	63,030	87.5	28,361	86.4	29,457	83.3
諮詢費	1,910	3.6	2,478	4.0	5,192	7.2	3,353	10.2	3,420	9.7
服務器成本	1,439	2.7	2,759	4.5	3,284	4.6	837	2.6	2,310	6.5
其他[1]	75	0.2	525	0.9	531	0.7	251	0.8	183	0.5
研發開支總額[2]	**52,817**	**100.0**	**61,389**	**100.0**	**72,037**	**100.0**	**32,802**	**100.0**	**35,370**	**100.0**

(1) 主要包括差旅費及辦公室開支。

(2)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研發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1)推廣開支，因刊登廣告及發送推廣手機短訊而產生；及(2)僱員成本，包括僱員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外包勞工成本。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的16.7%、25.3%、16.8%、20.4%及15.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分比除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推廣開支	48,150	73.2	107,044	86.4	129,308	81.6	60,828	84.1	86,973	84.3
僱員成本	17,402	26.4	15,844	12.8	27,958	17.6	11,019	15.2	15,600	15.1
其他[1]	245	0.4	938	0.8	1,237	0.8	524	0.7	662	0.6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2]	**65,797**	**100.0**	**123,826**	**100.0**	**158,503**	**100.0**	**72,371**	**100.0**	**103,235**	**100.0**

(1) 主要包括差旅費及辦公室開支。

(2) 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3.8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我們的權益融資中發行，將於**[編纂]**後連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一起重新指定為權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我們的合同資產及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收益(扣除撥回)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與應收款項減少相關。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為零及人民幣51,000元，並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282,000元及零。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增值稅免稅額及政府補助。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928,000元、人民幣383,000元及人民幣274,000元。

外幣匯兑虧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幣匯兑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前應課稅利潤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當期稅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均設有附屬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7百萬元。

在中國經營的企業一般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只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可享受三年的15%優惠稅率，而倘合資格實體的業務運營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其可再申請額外三年。輕鬆怡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由2017年至2025年享受15%優惠稅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最高16.5%的稅率繳納香港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事宜。

實際稅率

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適用實體享有稅務優惠。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9.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虧損／利潤波動主要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我們自2023年起發展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於2024年，我們完成了一次分拆並終止了除外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組」。因此，相關業務的業績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7.0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3.6百萬元、利潤人民幣1.4百萬元、利潤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負匯兑差額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負匯兑差額人民幣6.1百萬元。匯兑差額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導致。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增加8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6.1百萬元。

-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來自*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因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激增而增加人民幣299.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基礎增加，交付了292,346項教育內容，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695項。

-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來自*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

- *其他服務*。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34.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將廣告服務用於自有產品的營銷及推廣，導致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261.4百萬元，而採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數字綜合健康服務*業務增長及數字營銷(科普服務)採購的相關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4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同期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49.4%及32.5%。

-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4%。具體而言，綜合健康服務包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6%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4%，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外包服務的採購以滿足客戶對綜合健康套餐服務的需求。與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合作夥伴所支付的服務費，其中主要成本為現場執行人員費用。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0%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6%，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以更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的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現場執行成本更高。

-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2.9%及83.3%。保險經紀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8%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4%，主要由於渠道費用及客戶獲取成本增加。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7%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廣告服務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服務器費用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4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受旨在提升用戶參與度的精準營銷及品牌推廣措施所帶動；及(2)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因**[編纂]**的可能性更高及貨幣匯率變動。

[編纂]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編纂]**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000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我們的理財產品。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0.02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零，主要與2024年出售除外業務有關。

利息收入

銀行結餘及現金因回購公司股份而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外幣匯兑虧損

我們的外幣匯兑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內部貸款及於2024年5月償還該貸款所產生的外幣波動。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抵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0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5.0百萬元。

-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我們來自*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16.9百萬元，主要由於(1)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增

加人民幣445.6百萬元，原因是自2023年10月開始提供服務以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激增；及(2)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就我們數字營銷(科普服務)而言，由於業務量有限，我們主要依賴內部能力及平台提供服務。由於需求快速增長，我們於2024年加大內容製作的投資以確保科普材料的質量，並與主要第三方媒體合作以擴大我們的覆蓋面。2024年，我們的客戶基礎增加，交付了161,530篇文章、5,719場直播課程及67,044個視頻，高於2023年的1,382篇文章及1,009場直播課程。就我們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而言，除於2023年啟動的一個項目外，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啟動了41個數字醫學研究輔助項目，並於2024年開始產生收入。

-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我們來自*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的收入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21.5百萬元。

- *其他服務*。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458.7百萬元，主要受*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業務增長及與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及數字營銷(科普服務)相關的採購增加所推動；及(2)保險渠道開支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受我們的渠道保費增長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1.5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同期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79.9%及38.3%。

-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我們*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4.9%下降至2024年的17.1%。具體而言，我們數字營銷(科普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4%下降至2024年的10.3%，主要是由於2024年加大內容製作投資力度，以提升科普材料質量，並與主要第三方媒體合作，拓展業務範圍，導致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綜合健康服務包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9.1%下降至2024年的27.3%，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通過採購由第三方經營的新服務，繼續擴大綜合健康服務包的服務範圍。我們與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合作夥伴所支付的服務費，其中主要成本為現場執行人員費用。我們篩選相關推廣及顧問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4.7%下降至2024年的77.0%。我們在2023年錄得高毛利率，主要由於(1)我們的合作夥伴免費提供場地及設備；及(2)我們為數量有限的課程支付現場執行費用。然而，自2024年起，我們開始將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商業化，並加強用戶獲取工作。因此，我們舉辦更多早期疾病篩查課程，並為更多課程支付現場執行費用，導致現場執行費用高昂，毛利率隨之下降。

-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我們*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7.2%下降至2024年的79.6%。我們保險經紀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4.5%下降至2024年的55.7%，主要由於(1)我們擴展額外保險分銷渠道，包括線下渠道，導致相關成本有所增加；及(2)於2024年6月，我們分拆並撤出線上疾病籌款服務，該服務之前為具成本效益的獲客渠道，導致渠道費用增加。

- *其他服務*。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2.7%下降至2024年的5.2%，主要是由於通常利潤率較低的線下營銷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導致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17.3%至2024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諮詢費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技術服務採購增加；及(2)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為提高用戶參與度而開展的促銷活動產生的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及(2)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4.3%至2024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優先股估值波動及(2)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

我們於2024年開始確認**[編纂]**並於2024年錄得**[編纂]**人民幣12.1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000元，主要是由於贖回我們的理財產品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04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於2023年，我們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人民幣51,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出售北京輕鬆互娛文化有限公司及鞍山市朵爾大藥房有限公司。我們出售北京輕鬆互娛文化有限公司是因為其業務營運(主要包括活動及文化活動策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一致。我們出售鞍山市朵爾大藥房有限公司是因為其專註於線下藥店零售的業務與我們的發展戰略不一致。我們錄得2024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82,000元，主要與出售除外業務有關。

利息收入

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仍由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0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8,000元，主要與政府補助及退稅有關。

外幣匯兑虧損

我們的外幣匯兑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內部貸款及於期內償還該貸款所產生的外幣波動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於2024年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減少90.7%至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9.8%下降至2024年的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3.6百萬元增加24.5%至2023年的人民幣490.0百萬元。

-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我們來自*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綜合健康服務包和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增加，及(2)我們的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增加。我們於2023年開始提供數字營銷(科普服務)，並於同年向客戶提供1,382篇文章及1,009次直播課程。。

-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我們來自*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增加1.8%至2023年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推出吸引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新特性及功能後技術服務提升，部分被保險經紀服務收入因我們正在調整用戶獲取策略，旨在優化用戶基礎的運營，優先考慮有機增長，以應對整個行業上升的用戶獲取成本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 *其他服務*。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38.9%至2023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交付若干一次性項目。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43.9%至2023年的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與我們的*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相關的收入增長大致一致，部分被保險經紀服務相關的保險渠道開支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1.5百萬元，於同期相應毛利率分別為82.6%及79.9%。

-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我們*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6.9%減少至2023年的64.9%，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開始透過採購第三方管理的服務以擴大綜合健康服務包的服務範圍，導致我們的綜合健康服務包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94.3%下降至2023年的49.1%。於2022年，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第三方管理人服務，包括我們的自營健康評估及健康商城優惠券，以及門診綠色通道及住院禮賓服務等部分外包服務。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採購該等外包服務，並根據實際採購量進行成本結算。我們於2022年錄得高毛利率，主要由於外包服務的使用率微不足道，導致成本相對較低。然而，自2023年起，我們為企業客戶推出健康管理服務，並開始根據客戶需求將優質健康服務捆綁為定制健康服務套餐。在該模式下，我們需要整合自營及外包服務，並以統一的解決方案交付。因此，我們增加外包服務的採購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導致2023年的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亦相應下降。

- *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我們*數字綜合保險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9.2%增加至2023年的87.2%，主要是由於來自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具體而言，我們保險經紀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7.2%上升至2023年的74.5%，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簡化保險分銷渠道，並終止與部分外部渠道的合作關係，導致保險渠道費用下降及毛利上升。

- *其他服務*。於2022年，我們並無就其他服務產生收入成本，主要是由於營銷服務在線進行，我們在網站及微信小程序上發佈客戶廣告，這對我們來說並未產生任何成本及開支。於2023年，我們在其他服務方面產生了內容製作成本，並開始開展線下營銷活動，這也產生了額外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於2023年的毛利率為7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5.8%至2023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此乃由於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及(2)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及(2)服務器成本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對雲服務器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雲服務器供應商的價格調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8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旨在提高用戶參與度的推廣活動產生的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減少67.9%至2023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優先股估值及(2)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收益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到期時將公允價值收益重新分類為利息收入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45.5%至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出售北京輕鬆互娛文化有限公司及鞍山市朵爾大藥房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抵扣增值稅減少。

外幣匯兑

我們的外幣匯兑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內部貸款及於期內償還該貸款所產生的外幣波動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52.3%至202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扣除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以及過往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使用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人民幣97.2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9.1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率為19.8%，而2022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率為2.3%。

有關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267	1,021	974
使用權資產	8,679	5,593	855	6,287
無形資產	17,696	17,650	19,872	19,838
定期存款	—	81,891	84,4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8,729
遞延稅項資產	—	—	1,345	5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767**	**105,401**	**107,505**	**36,35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69,793	128,720	107,329	81,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7	15,455	19,841	23,344
合同資產	35,034	43,461	36,573	30,340
定期存款	—	28,418	—	85,5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32	—	—	8,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817	91,753	55,403	55,71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5,609	293,220	362,578	315,335
流動資產總值	**585,572**	**601,027**	**581,724**	**600,266**
資產總值	**612,339**	**706,428**	**689,229**	**636,62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1,545	57,076	48,786	28,1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26	46,144	34,503	29,469
應付保險費	62,329	78,363	51,581	51,776
應付所得稅	463	1,209	3,119	4,586
合同負債	64,981	22,756	7,027	17,525
租賃負債	4,034	4,412	35	3,76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01,078	1,683,471	1,753,591	1,623,632
流動負債總額	**1,844,756**	**1,893,431**	**1,898,642**	**1,758,852**
流動負債淨額	**(1,259,184)**	**(1,292,404)**	**(1,316,918)**	**(1,158,5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2,417)**	**(1,187,003)**	**(1,209,413)**	**(1,122,2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	49	49	49
儲備	(1,240,941)	(1,198,094)	(1,218,595)	(1,131,3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0,892)	(1,198,045)	(1,218,546)	(1,131,297)
非控股權益	154	125	—	—
虧絀總額	**(1,240,738)**	**(1,197,920)**	**(1,218,546)**	**(1,131,2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55	92	18	1,507
遞延稅項負債	4,466	10,825	9,115	7,5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21**	**10,917**	**9,133**	**9,068**
負債總額	**1,853,077**	**1,904,348**	**1,907,775**	**1,767,920**
虧絀及負債總額	**612,339**	**706,428**	**689,229**	**636,623**
負債淨額	**1,240,738**	**1,197,920**	**1,218,546**	**1,13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辦公室傢俱及其他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3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僱員使用的計算機增加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974,000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的辦公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及租金減少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大幅增加至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立辦公室租約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許可證，即我們的保險經紀及代理許可證。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93	147	101	78
許可證	17,503	17,503	19,771	19,760
總計	**17,696**	**17,650**	**19,872**	**19,838**

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購買定期存款。我們的定期存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

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服務的付款週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監察我們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餘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收入	17,676	37,813	34,638	30,241
技術服務收入	45,851	49,163	47,806	36,554
健康服務收入	6,330	42,109	25,225	15,381
來自客戶的其他收入	56	—	60	78
小計	69,913	129,085	107,729	82,2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0)	(365)	(400)	(300)
總計	**69,793**	**128,720**	**107,329**	**81,954**

我們的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8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健康服務收入相關的應收款項增加，

主要是由於臨近年底健康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其後已與我們結算。此外，由於客戶的IT系統出現故障，客戶於2023年底向我們延遲支付保險經紀費和技術服務費，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激增。客戶很快與我們恢復了正常的結算週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少23.6%至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快收回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採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減值。為降低信用風險，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撥備。有關我們應收款項的減值分析詳情，包括我們使用撥備矩陣對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款項依合約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55,919	113,893	91,530	72,390
4至6個月	4,874	14,494	11,220	8,350
7至12個月	9,120	509	4,463	998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下	—	189	516	—
兩年以上至三年以下	—	—	—	51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0)	(365)	(400)	(300)
總計	**69,793**	**128,720**	**107,329**	**81,954**

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7.3天增加至2023年的73.9天，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的一個主要客戶因IT系統故障而延遲付款，導致2023年年末結餘增加。於2024年，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45.6天，主要原因為我們加速收款。下表載列所列期間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26.0天，主要由於加速我們的應收款項收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天)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57.3	73.9	45.6	26.0

(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再乘以該期間內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款項中約有人民幣52.8百萬元(或64.4%)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向供應商(主要是網絡服務器供應商)提供的墊款，(2)來自外部支付網絡供應商的資金應收款項，即用戶透過微信支付及銀聯等網上支付方式付款，(3)可退還租金，及(4)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	3,361	2,152	6,637	11,405
來自外部支付網絡供應商的資金應收款項	6,863	9,389	7,064	6,742
可退還租賃按金	1,708	1,944	1,716	1,142
可收回增值稅	1,362	1,997	4,492	4,072
其他(1)	10	19	1	—
小計	13,304	15,501	19,910	23,361
減：虧損撥備	(17)	(46)	(69)	(17)
總計	**13,287**	**15,455**	**19,841**	**23,344**

(1) 主要包括產品發佈費用。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1)來自外部支付網絡供應商的資金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透過網上支付方式(例如微信支付及銀聯)支付予我們的款項增加所致；及(2)由於可抵銷銷項增值稅的進項增值稅增加，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與我們的服務器及短訊供應商就合作條款重新磋商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健康服務採購額有所增加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導致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應收外部支付網絡供應商的資金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9.6百萬元(或41.3%)已結清。

合同資產

倘我們已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但相關款項尚未到期，則我們的合同資產會就該等安排入賬。我們的合同資產來自經紀佣金，而經紀佣金須視乎投保人的未來保費付款及留存率而定。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同資產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合同資產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往的營銷工作促使保險經紀服務於2023年下半年出現業務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減少15.8%至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促成更多交易導致2023年的年末結餘較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減少17.0%至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綜合保險服務業務減少。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資產中人民幣6.3百萬元或20.7%的合同資產已開具發票並入賬為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贖回我們的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8.0百萬元。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我們採用的主要輸入值為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

有關我們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資產：				
理財產品	—	8,000	—	**8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理財產品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理財產品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理財產品	—	100,032	—	**100,032**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第1級和第2級之間轉換，亦無第3級的轉入或轉出。

投資管理政策

我們相信，通過適當投資短期投資產品，我們可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盈餘現金，在不影響業務運作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創造收入。我們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乃按個別情況作出，並審慎周詳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年期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虧損。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使我們在減低高投資風險的同時，亦能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該等政策及措施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

根據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我們僅投資於中低風險的產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該類產品的投資期限應根據我們的運營需求及現金流要求釐定，以確保充足的流動性。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根據我們的現金狀況對投資產品進行分析和研究。保本型產品的投資決策必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對於非保本產品，需獲得我們首席執行官的額外批准。投資產品於到期前的贖回必須由我們的基金管理部門發起，並經我們的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批准。

我們相信，我們有關金融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充足。我們可能會繼續購買符合上述條件的金融產品，作為財資管理的一部分，我們相信在**[編纂]**完成後，購買

該等產品是審慎的。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有關規模測試的規定，並於**[編纂]**後視需要及適當披露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保險公司收取並將支付予保險公司的保費。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結算放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至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結算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5.7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至人民幣3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及收入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少至人民幣3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回購公司股份。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8.7百萬元。股權投資指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的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採購健康服務有關。我們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健康服務採購增加所致。由於與相關服務供應商進行了結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48.8百萬元。由於與相關服務供應商進行結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28.1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11.4天及145.7天，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2023年年底前營銷服務及健康服務的採購有所增加，該等款項直至2022年及2024年才結清，導致2022年及2023年期間的應付款項平均金額較大。具體而言，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款項與我們營銷服務及保險服務的採購有關，該等應付款項餘款通常有三個月的結算期，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之後。因此，我們並未於2022年12月31日前結清應付款項餘款，導致截至該日應付款項餘款較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款項與我們提供綜合健康服務包相關的健康服務的採購有關，我們並未於2023年12月31日前結清應付款項餘款，因為我們於年底經歷了業務高峰，並經我們與供應商雙方同意於2024年結清餘款。於2024年，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恢復至正常的33.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天，反映更正常化的週轉週期水平。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211.4	145.7	33.1	15.6

(1)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以有關期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60.2%)的應付款項已結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下列各項：(1)與籌款平台相關的應付款項；(2)應付工資及福利；及(3)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籌款平台相關的應付款項	46,841	6,170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995	29,591	24,858	20,445
其他應付稅項	12,855	5,422	4,873	4,318
其他[(1)]	4,635	4,961	4,772	4,706
總計	**90,326**	**46,144**	**34,503**	**29,469**

(1) 主要包括工會開支，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按僱員薪酬預留。。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減少4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因我們支付籌款項目項下的理賠金額，與籌款平台相關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及(2)因我們償還增值稅義務，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使用提款，與籌款平台相關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由於僱員報酬減少，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計開支人民幣29.5百萬元，即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績效薪酬金額。

截至2025年7月31日，人民幣8.2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27.7%)已結清。

應付保費

應付保費指我們已代表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保費，以及應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支付的保費。我們的應付保費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底應付保費付款時間表加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費減少至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進行結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保險費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1.8百萬元。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增加至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12月31日繳付的應計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增加至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計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保險經紀服務、保險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的墊款。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就我們

的保險經紀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支付的墊款）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所提供服務的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增加至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製藥公司預付的服務費隨着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截至2025年7月31日，人民幣8.2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同負債的46.9%）已確認為收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1,601.1百萬元、人民幣1,683.5百萬元、人民幣1,7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6百萬元，一般由於我們優先股的股權估值和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使用現金的主要目的是支付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可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以及其他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來滿足。任何服務的需求或價格大幅下跌、應收款項減值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95.6百萬元、人民幣293.2百萬元、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3百萬元。考慮到**[編纂]**完成後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這將使淨流動負債狀況轉變為淨流動資產狀況，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之日起未來12個月內需求的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201	7,834	83,791	45,917	52,4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895)	(4,887)	16,533	19,148	(22,5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6)	(4,951)	(30,623)	(2,478)	(76,6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39	(385)	(343)	(419)	(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041)	(2,389)	69,358	62,168	(47,243)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650	295,609	293,220	293,220	362,578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609**	**293,220**	**362,578**	**355,388**	**315,3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86.8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3.8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該等變動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主要包括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3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0.4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修復內部系統故障後恢復正常的客戶結算導致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2百萬元；部分被(3)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應付保費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與相關服務供應商結算而導致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確認為所提供服務的收入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8.3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由於兩位客戶未支付採購費用導致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保費遞延導致應付保費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被(3)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客戶延遲付款導致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以及因與相關服務提供商進行結算導致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

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5.7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税人民幣7.3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減少導致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94.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部分被(3)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我們加快結算導致應付保費減少人民幣99.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4.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3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到期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8.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的現金流出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74.0百萬元及存置定期存款人民幣108.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77.5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24.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29.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為我們購回本公司股份人民幣74.3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即我們放棄應收關聯方的債務。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即我們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0百萬元。

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即我們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0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69,793	128,720	107,329	81,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7	15,455	19,841	23,344
合同資產	35,034	43,461	36,573	30,340
定期存款	—	28,418	—	85,5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32	—	—	8,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817	91,753	55,403	55,71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5,609	293,220	362,578	315,335
流動資產總值	**585,572**	**601,027**	**581,724**	**600,26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1,545	57,076	48,786	28,1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26	46,144	34,503	29,469
應付保費	62,329	78,363	51,581	51,776
應付所得稅	463	1,209	3,119	4,586
合同負債	64,981	22,756	7,027	17,525
租賃負債	4,034	4,412	35	3,76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01,078	1,683,471	1,753,591	1,623,632
流動負債總額	**1,844,756**	**1,893,431**	**1,898,642**	**1,758,852**
流動負債淨額	**(1,259,184)**	**(1,292,404)**	**(1,316,918)**	**(1,158,5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2,417)**	**(1,187,003)**	**(1,209,413)**	**(1,122,229)**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9.2百萬元、人民幣1,292.4百萬元、人民幣1,3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6百萬元。於各該等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來自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部分被銀行存款及現金、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9百萬元降低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8.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將因**[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於**[編纂]**完成後轉為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這與我們對優先股的估值有關，部份被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應付保費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82.4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對優先股的估值相關，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我們計劃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編纂]**支付計劃中的資本支出。有關**[編纂][編纂]**撥付的**[編纂]**部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34	4,412	35	3,7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55	92	18	1,507
總計	**7,889**	**4,504**	**53**	**5,2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擁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抵押、押記、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或承兑額度項下負債、租購承諾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擔保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概無違約或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編纂]

[編纂]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1)]	82.6%	79.9%	38.3%	49.4%	32.5%
淨(虧損)／利潤率[(2)]	(2.3%)	19.8%	1.0%	4.1%	13.1%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	37.9%	29.9%	8.9%	12.9%	7.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4)]	0.3	0.3	0.3	0.3	0.3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各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各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3)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各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淨(虧損)／利潤率及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為0.3。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根據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的交易條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董事認為，各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的表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關聯方之間並無非貿易相關結餘。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與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貨幣、其他價格、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的交易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價和結算。其他集團實體主要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營運。因此，當我們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外幣交易或入賬時，會產生貨幣風險。倘外幣匯率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及權益後虧損將因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而產生外匯變動淨額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零及零。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上述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這些變動可能由發行人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中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我們並無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其他重大價格利率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受我們權益價值變動影響。倘我們的權益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2022年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以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保障我們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我們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存於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我們認為有關工具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原因是有關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而交易對手在短期有足夠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我們認為，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就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我們只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減值。為減低信用風險，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性資料，定期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減值，董事認為，該等賬項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於[●]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將根據上市規則由董事酌情釐定派付股息，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任何股息派付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我們將繼續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本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妨礙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無論我們盈利與否，股息仍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前提是這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COVID-19疫情對業務的影響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遏制病毒。我們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例如為辦公室採用COVID-19消毒技術、為員工分發口罩、採用靈活工作時間表及地點，以及實行內部報告制度。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和戰略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且並無行使[編纂]，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提升品牌知名度、用戶參與度及業務夥伴合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醫學研究及真實世界研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技術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拓展至更多地區及海外市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用途的基準及詳情載列如下。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具體而言：

  (1)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解決方案平台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主要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開展戰略營銷活動，提高我們綜合服務產品的知名度，在關鍵健康及保險細分市場佈局，組織科普活動及健康推廣活動，以及實施品牌推廣措施，以提升我們作為領先綜合健康及保險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市場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放線上廣告，包括在搜索引擎、社交媒體以及醫療健康相關網站上投放廣告，我們亦計劃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通過直播、短視頻及其他形式的內容營銷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參加線下行業展會、社區活動及義診會，以擴大品牌影響力。

  (2)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用戶參與度及開發用戶獲取渠道；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執行數字營銷計劃推廣健康服務，加強用戶定位，拓展我們的線上渠道覆蓋範圍，並開展有針對性的健康服務推廣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升級我們的個性化用戶互動工具、投資於健康相關內容製作及科普活動、改善我們的服務交付平台，以及部署AI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優化用戶體驗，從而提高用戶參與度及留存率；

(3)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服務的能力，主要通過招聘額外技術人員完善及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平台，加強我們的智能理賠處理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開發新的服務模塊以實現動態風險評估。我們計劃招聘合共20名具有信息技術、數學及人工智能過往經驗的技術專家，估計年薪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開發新的產品及服務類別，豐富我們的綜合健康服務包，加強我們的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服務及體檢服務網絡，以及投資於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及培訓，擴大我們與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我們計劃招聘合共十名具有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醫學經驗的醫療保健專家，估計年薪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6百萬元。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醫學研究和真實世界研究。具體而言：

(1)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具備臨床研究及醫療數據分析領域專業知識的相關醫療專業人員以及業務拓展人員。我們以CRO方式運作，支援醫藥公司完成第四期真實世界研究。該等研究為上市後的臨床試驗，旨在監測藥物獲得批准及上市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彼等目的為識別於早期臨床試驗未能觀察的罕見或長期不良反應。第四期真實世界研究評估藥物在不同患者群體的常規臨床實踐。我們的客戶可以收集並分析臨床試驗結果，以瞭解藥物在大規模人群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發現潛在的治療益處或新適應症，從而獲得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招聘合共4名具有臨床醫學、藥學及統計學經驗的臨床研究及醫學數據分析專家，估計年薪為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合共12名具有醫學及藥學專業知識以及醫院及醫療協會工作經驗的業務開發人員，估計年薪為人民幣0.3百萬元。

(2)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多種項目，例如國家級項目以研究及進行多種疾病的臨床研究及科普。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2025年至2028年組織三至五個國家級健康教育項目，並在國家級媒體上發佈超過100,000篇／段教育文章及視頻。我們擬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該等國家級健康教育項目；**[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編寫及發佈優質教育文章及視頻；及**[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審閱教育文章及視頻；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AI及大數據領域的技術能力，以便更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

(1)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AI算法及AI應用的研發人員。我們計劃招聘合共七名人工智能算法專家，具備信息技術、人工智能及統計及數學專業的碩士學位及深度學習、大模型及多模態研究的過往經驗，估計年薪介乎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合共四名人工智能應用專家，具備信息技術及軟件工程學士或以上學位及大模型架構設計及應用開發的過往經驗，估計年薪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0.8百萬元；

(2)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進行LLM訓練及研究、開發新的多模態模型，以及建構EDC系統及AI模型；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至更多地區及海外市場。具體而言：

  (1)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專為大灣區用戶而量身定制的健康及保險服務，例如跨區就診、私人護理及陪同服務、優先手術通道、多學科團隊會診及入院及護理服務。我們亦計劃在香港、澳門和海外地區為中國內地用戶提供醫療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在大灣區的醫療服務能力。該等服務將包括頂尖醫院專家門診預約服務、住院及手術綠色通道服務、私人住院護理及大灣區新的特色藥物搜尋服務。我們將在大灣區的多個城市建立服務中心，招聘及培訓專職服務人員，並與區內主要醫療機構及服務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在香港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權益。我們計劃組建專業團隊，與香港的保險公司合作開發健康保險產品。我們計劃招聘合共九名海外保險業務人員，彼等擁有金融、保險、市場營銷及國際貿易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並具有保險產品設計、海外保險銷售、客戶服務等過往經驗，估計年薪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透過加強香港持牌經紀公司的團隊，我們將甄選並代理香港本地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並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要求進行本地化的保險業務銷售及服務；

  (2)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海外市場(例如，新加坡)，尤其是結合由我們大數據能力支持的AI健康檢查產品升級及優化海外服務，以及來擴張招聘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人員。具體而言，在海外市場(例如，新加坡)，我們計劃與當地知名的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合作，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務。用戶可以方便地預約線下體檢及復康訓練，並獲得專業建議。我們亦計劃根據不同地區的疾病及健康問題優化*數字綜合健康服務*。例如，我們將優化新加坡常見的區域性疾病(例如呼吸系統疾病及肝炎)的檢測及推薦意見。此外，我們將提供多語言版本的網站及應用程序，以適應當地的語言及文化。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線上營銷，利用國際社交媒體平台發佈文章及視頻，包括健康教育服務及案例分享。此外，我們將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線下營銷，參加國際保險展會、研討會及行業論壇，展示我們在健康服務產品方面的優勢，並與當地保險公司合作，提升我們的影響力。最後，我們將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品牌建設，根據當地文化及消費者偏好優化我們的品牌標誌、名稱及口號，使其更符合當地的審美及文化內涵。

  我們計劃招聘合共25名人員，為我們的醫療團隊、營銷團隊及公眾支援團隊提供人手。相關人員須擁有公共衛生、臨床醫學、護理、統計學、市場營銷、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專業的本科或以上學歷，並具有健康管理、醫療統計分析、社交媒體營銷及財務管理的過往經驗，估計年薪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定**[編纂]**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則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編纂]**未獲行使)。行使**[編纂]**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

倘**[編纂]**未能根據指定計劃即時使用，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60]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轻松健康集团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就載於第[I-3]至[I-60]頁轻松健康集团(「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虧絀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中肯反映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查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虧絀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其中載述除附註42所披露的視作分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此編製)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93,607	489,961	945,006	355,185	656,089
收入成本		(68,444)	(98,486)	(583,381)	(179,820)	(442,8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809)	(63,269)	(71,565)	(33,079)	(32,628)
研發開支		(52,817)	(61,389)	(72,037)	(32,802)	(35,370)
銷售及推廣開支		(65,797)	(123,826)	(158,503)	(72,371)	(103,2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150,634)	(48,297)	(50,374)	(25,475)	53,827
[編纂]		—	—	(12,085)	(5,616)	(13,0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00	3,500	116	116	2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0)	(291)	(44)	(15)	16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	(51)	282	282	—
利息收入		8,444	9,069	10,868	6,223	3,352
其他收入淨額		7,000	2	928	383	274
外幣匯兑虧損		(10,011)	(2,388)	(1,831)	(1,898)	(13)
除税前利潤	7	6,339	104,535	7,380	11,113	86,774
所得税(開支)╱抵免	8	(15,437)	(7,366)	1,610	3,475	(72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9,098)	97,169	8,990	14,588	86,0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10	7,004	(23,553)	1,408	1,408	—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2,094)	73,616	10,398	15,996	86,045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7,992	(6,700)	5,849	3,608	(5,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5,700)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117,609)	(25,267)	(23,611)	(9,768)	6,071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1,711)	41,649	(7,364)	9,836	81,3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9,098)	97,169	8,990	14,588	86,0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37	(23,524)	1,408	1,408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2,061)	73,645	10,398	15,996	86,04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	(29)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33)	(29)	—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1,678)	41,678	(7,364)	9,836	81,386
非控股權益		(33)	(29)	—	—	—
		(111,711)	41,649	(7,364)	9,836	81,3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18,715)	65,202	(8,772)	8,428	81,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37	(23,524)	1,408	1,408	—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0	0.09	0.01	0.02	0.11
攤薄		0.00	0.06	0.01	0.02	0.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1)	0.12	0.01	0.02	0.11
攤薄		(0.01)	0.07	0.01	0.01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2	267	1,021	974
使用權資產	15	8,679	5,593	855	6,287
無形資產	16	17,696	17,650	19,872	19,838
定期存款		—	81,891	84,4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	—	—	8,729
遞延稅項資產	31	—	—	1,345	5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767**	**105,401**	**107,505**	**36,357**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9	69,793	128,720	107,329	81,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287	15,455	19,841	23,344
合同資產	21	35,034	43,461	36,573	30,340
定期存款		—	28,418	—	85,5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0,032	—	—	8,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71,817	91,753	55,403	55,71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	295,609	293,220	362,578	315,335
流動資產總值		**585,572**	**601,027**	**581,724**	**600,26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6	21,545	57,076	48,786	28,1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0,326	46,144	34,503	29,469
應付保費		62,329	78,363	51,581	51,776
應付所得稅		463	1,209	3,119	4,586
合同負債	28	64,981	22,756	7,027	17,525
租賃負債	29	4,034	4,412	35	3,76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1,601,078	1,683,471	1,753,591	1,623,632
流動負債總額		**1,844,756**	**1,893,431**	**1,898,642**	**1,758,852**
流動負債淨額		**(1,259,184)**	**(1,292,404)**	**(1,316,918)**	**(1,158,5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2,417)**	**(1,187,003)**	**(1,209,413)**	**(1,122,2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3,855	92	18	1,507
遞延稅項負債	31	4,466	10,825	9,115	7,5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21**	**10,917**	**9,133**	**9,068**
負債淨額		**(1,240,738)**	**(1,197,920)**	**(1,218,546)**	**(1,131,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9	49	49	49
儲備	33	(1,240,941)	(1,198,094)	(1,218,595)	(1,131,3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240,892)	(1,198,045)	(1,218,546)	(1,131,297)
非控股權益		154	125	—	—
虧絀總額		**(1,240,738)**	**(1,197,920)**	**(1,218,546)**	**(1,131,29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668,513	678,449	737,084	685,435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18	107,934	94,173	—	13,6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6,447**	**772,622**	**737,084**	**699,0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9	954
定期存款		—	28,418	—	—
銀行存款	25	6,988	13,802	88,902	42,993
流動資產總值		**6,988**	**42,220**	**89,041**	**43,94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1,601,078	1,683,471	1,753,591	1,623,632
流動負債總額		**1,601,196**	**1,683,471**	**1,753,591**	**1,623,632**
流動負債淨額		**(1,594,208)**	**(1,641,251)**	**(1,664,550)**	**(1,579,685)**
負債淨額		**(817,761)**	**(868,629)**	**(927,466)**	**(880,6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9	49	49	49
儲備		(817,810)	(868,678)	(927,515)	(880,698)
虧絀總額		**(817,761)**	**(868,629)**	**(927,466)**	**(880,649)**

綜合虧絀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	(109,385)	81,073	74,777	(1,183,401)	(1,136,887)	187	(1,136,700)
年度虧損		—	—	—	—	(2,061)	(2,061)	(33)	(2,094)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7,992	—	—	7,992	—	7,992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	(117,609)	—	—	(117,609)	—	(117,60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09,617)	—	(2,061)	(111,678)	(33)	(111,7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	—	—	—	7,673	—	7,673	—	7,673
於2022年12月31日		49	(109,385)	(28,544)	82,450	(1,185,462)	(1,240,892)	154	(1,240,738)
於2023年1月1日		49	(109,385)	(28,544)	82,450	(1,185,462)	(1,240,892)	154	(1,240,738)
年度利潤／(虧損)		—	—	—	—	73,645	73,645	(29)	73,616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6,700)	—	—	(6,700)	—	(6,700)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	(25,267)	—	—	(25,267)	—	(25,26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1,967)	—	73,645	41,678	(29)	41,6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	—	—	—	1,169	—	1,169	—	1,169
於2023年12月31日		49	(109,385)	(60,511)	83,619	(1,111,817)	(1,198,045)	125	(1,197,920)
於2024年1月1日		49	(109,385)	(60,511)	83,619	(1,111,817)	(1,198,045)	125	(1,197,920)
年度利潤		—	—	—	—	10,398	10,398	—	10,398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5,849	—	—	5,849	—	5,849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	(23,611)	—	—	(23,611)	—	(23,61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7,762)	—	10,398	(7,364)	—	(7,36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25)	(125)
視作分派	42	—	—	—	—	(26,083)	(26,083)	—	(26,0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	—	—	—	12,946	—	12,946	—	12,946
於2024年12月31日		49	(109,385)	(78,273)	96,565	(1,127,502)	(1,218,546)	—	(1,218,546)
於2025年1月1日		49	(109,385)	(78,273)	96,565	(1,127,502)	(1,218,546)	—	(1,218,546)
期間利潤		—	—	—	—	86,045	86,045	—	86,045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5,030)	—	—	(5,030)	—	(5,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5,700)	—	—	(5,700)	—	(5,700)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	6,071	—	—	6,071	—	6,071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659)	—	86,045	81,386	—	81,3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	—	—	—	5,863	—	5,863	—	5,863
於2025年6月30日		49	(109,385)	(82,932)	102,428	(1,041,457)	(1,131,297)	—	(1,131,297)
於2024年1月1日		49	(109,385)	(60,511)	83,619	(1,111,817)	(1,198,045)	125	(1,197,920)
期間利潤		—	—	—	—	15,996	15,996	—	15,996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608	—	—	3,608	—	3,608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	(9,768)	—	—	(9,768)	—	(9,768)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160)	—	15,996	9,836	—	9,8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25)	(1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	—	—	—	281	—	281	—	28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9	(109,385)	(66,671)	83,900	(1,095,821)	(1,187,928)	—	(1,187,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2,094)	73,616	10,398	15,996	86,04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772	7,366	(1,140)	(3,005)	729
財務成本		337	318	123	91	47
上市開支		(8,444)	(9,069)	(10,868)	(6,223)	(3,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	288	228	96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86	4,334	4,701	2,343	2,067
無形資產攤銷		29	46	46	23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17	1	16	16	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0	291	44	15	(1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634	48,297	50,374	25,475	(53,8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73	1,169	12,946	281	5,86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	51	(282)	(282)	—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61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00)	(3,500)	(116)	(116)	(286)
外幣匯兑虧損		10,011	2,388	1,831	1,898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7,034	125,596	68,301	36,608	37,35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4,267	(19,936)	36,350	17,161	(30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03)	(59,172)	20,203	32,941	25,3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117	(2,197)	(6,577)	(13,220)	(3,503)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12,112)	(8,444)	6,888	4,151	6,233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83,094)	(42,225)	(15,729)	(17,949)	10,498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199)	35,531	(8,290)	(7,847)	(20,6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98)	(44,184)	1,080	550	(5,034)
應付保費(減少)／增加		(99,719)	16,034	(26,782)	(11,490)	195
經營所得現金		56,093	1,003	75,444	40,905	50,123
已付所得稅		(7,336)	(261)	—	—	—
已收利息		8,444	7,092	8,347	5,012	2,3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201	7,834	83,791	45,917	52,44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		—	(181)	(1,005)	(547)	(15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	—	—	—	6
出售附屬公司後現金流出		—	(51)	(8,929)	(8,929)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4,000)	(574,000)	(40,500)	(40,000)	(244,0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28,968	677,532	40,616	40,116	236,000
存置定期存款		—	(108,187)	—	—	—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	28,574	28,50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現金流出		—	—	(2,223)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14,4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895)	(4,887)	16,533	19,148	(22,57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1	(4,986)	(4,951)	(4,540)	(2,478)	(2,329)
向關聯方支付被視為向股東分派的款項	42	—	—	(26,083)	—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付款	30	—	—	—	—	(74,3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6)	(4,951)	(30,623)	(2,478)	(76,6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9	(385)	(343)	(419)	(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041)**	**(2,389)**	**69,358**	**62,168**	**(47,24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650**	**295,609**	**293,220**	**293,220**	**362,578**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609**	**293,220**	**362,578**	**355,388**	**315,33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1 一般資料

轻松健康集团(「貴公司」，前稱輕鬆籌集團，2020年9月更名為轻松健康集团)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和數字綜合健康服務。貴集團的主要地域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貴公司註冊住址位於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報告貨幣。經貴公司董事釐定，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更能反映貴公司運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確定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沒有法定審計要求，因此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沒有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1.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附註3所列會計政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還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儘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負債總額分別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百萬元，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超出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1,292百萬元、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歷史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因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而分別錄得金融負債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1,683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然而，誠如附註30所披露，貴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豁免及確認協議，據此，各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授予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權須於2024年12月19日暫停，且僅於2026年12月19日之前未進行**[編纂]**時方可行使。此外，貴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且管理層基於營運資金預測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將繼續產生正現金流量。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資金資源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而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若干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業務(「除外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以及若干業務的外資股東資格施加限制，貴集團透過在中國的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北京輕鬆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輕鬆籌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輕鬆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輕鬆保」)進行該等業務。

2015年4月和2016年8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輕鬆怡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輕鬆怡康」)分別與輕鬆籌網絡、輕鬆保及其股權持有人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授權書、排他性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排他性業務合作協議、配偶同意協議等。

2018年3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格林凱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格林凱特」)與輕鬆保及其股權持有人簽訂合約安排，包括授權書、排他性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排他性業務合作協議、配偶同意協議等。輕鬆保與輕鬆怡康之間原有的合約安排同時終止。

合約安排使輕鬆怡康、格林凱特和貴公司能夠：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對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實施有效的財務和運營控制；

- 不可撤銷地行使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股權持有人的控股投票權；

- 收取輕鬆籌網絡及輕鬆保所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輕鬆怡康及格林凱特所提供之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之代價；輕鬆怡康及格林凱特有責任向輕鬆籌網絡及輕鬆保各自之股權持有人授出無息貸款，唯一目的為向輕鬆籌網絡及輕鬆保提供注資所需資金；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買輕鬆籌網絡及輕鬆保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輕鬆怡康及格林凱特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收購輕鬆籌網絡及輕鬆保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未經輕鬆怡康和格林凱特事先同意，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從其股權持有人獲得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應付給輕鬆怡康和格林凱特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確保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貴集團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對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擁有權力，有權從其與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的關係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集團被認為對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擁有控制權。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貴公司將輕鬆籌網絡和輕鬆保視為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分拆業務

於2024年6月，鑒於**[編纂]**以及將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受外商所有權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及運營從貴集團中剔除，貴集團的現有股東已決定將以下業務及實體(「除外業務」)從貴集團分拆並剔除：(i)線上疾病籌款服務，其經營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應在若干牌照下經營的活動，屬外商投資限制活動。該業務於重組前主要通過輕鬆籌網絡開展；及(ii)銀川朵爾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朵爾醫院」)，該公司持有若干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規管的牌照。

貴集團將除外業務轉讓予中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通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間接取得輕鬆網絡及輕鬆保的股權法定擁有權，導致上述與輕鬆網絡及輕鬆保的合約安排終止。由於股權轉讓前已存在合約安排，股權轉讓後貴公司對輕鬆網絡及輕鬆堡的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化。上述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內部並無合約安排。

於2024年6月28日，貴公司股東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人民幣零元代價向中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開曼中朗」，一家由與貴公司股東組成完全相同且持股比例一致之人士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且不屬於貴集團之公司)出售中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中易互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朵爾醫院)(統稱「出售實體」)之100%股權權益，該等出售實體已承接除外業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輕鬆籌網絡及輕鬆保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輕鬆籌網絡及輕鬆保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該等結餘已反映於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且輕鬆籌網絡、輕鬆保及貴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對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鬆籌網絡及輕鬆保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包括與合約安排終止後期間有關的收入部分)，該等金額已反映於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且輕鬆籌網絡、輕鬆保及貴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對銷。

未來海外業務

為未來海外業務發展目的，Singapore Wellbright Pte. Ltd.於2024年9月1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附屬公司向貴公司配發並發行其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新元。

安格摩亞投資策劃國際有限公司(「安格摩亞」)於2008年2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2024年10月30日，為未來海外業務發展目的，貴公司向安格摩亞的前股東香港沃富良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安格摩亞的全部3,9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5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參照同類公司當時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6。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解釋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其他修訂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規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若干規定的同時，亦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損益表呈列及披露。貴公司董事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項目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變現淨值)除外。

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其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定，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屬以下情況，則獲得控制權：

- 貴公司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貴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分別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貴集團成員內部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交易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之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在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已作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ii)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

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視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後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測試

貴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基準採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資產總值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測試。經評估的資產總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不屬於業務，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貴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則貴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餘額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系列活動及資產的綜合集合，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其共同極大地促進了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所獲得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者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屬獨特的或稀缺的，或者在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方面倘無需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就不能被取代，則被認為屬重大。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來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貴集團簽訂以替代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的股份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均須於收購日期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參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 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來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屬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原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計量。如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原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貴集團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列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作出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貴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貴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貴集團攤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貴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該投資期度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代表一項明確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根據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前提是滿足以下條件的其中之一：

- 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了客戶在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應在客戶取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評估將產品銷售或所提供服務及相關成本總額或已賺取淨額列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收入須以就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代價確認。倘若貴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貴集團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則收入須以貴集團就安排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合同資產代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以換取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減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貴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等待時間推移即可收取代價。

合同負債代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而貴集團已經從客戶處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列報。

保險經紀服務

貴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代表保險公司(其客戶)分銷各種健康保險。作為保險公司的代理人，貴集團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險，並賺取佣金，佣金以投保人支付的保費的百分比來決定。貴集團將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的承諾確定為與保險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履約義務。貴集團向保險公司履行的義務在保單生效時即告完成，佣金收入也於此時確認。貴集團也提供投保人查詢(呼叫中心)服務，該服務屬於行政性質，僅向客戶轉移極少的利益。

貴集團主要銷售短期健康保險產品。貴集團銷售的短期健康保險保單期限通常為12個月。保險公司根據保單的潛在現金流(即購買保單的相關保費支付)向貴集團悉數預付佣金或按月分期支付佣金。由於佣金結構的性質(例如保單變更或取消)，貴集團的合約條款可能會產生可變代價。

貴集團根據保費留存的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投保人行為及市場狀況的假設，估算貴集團在保單保費收取期內預計有權獲得的佣金，以此確定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規定，此類估算是「受限的」，即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且僅將預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提是此類交易中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

保險技術服務

貴集團為保險公司、保險經紀或代理公司提供智能營運服務、智能風控服務及智能監控服務。貴集團自主開發了智能營運平台，這是一個保險產品營運的全面管理平台。其利用先進的大數據分析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或代理公司推播通知並提供社交媒體推廣。貴集團提供AI驅動的智能風險控制系統，透過即時數據分析及詐欺檢測，協助保險公司進行客戶風險篩選及緩解，有效降低風險敞口並提高獲利能力。貴集團亦提供智能監控平台，用於監察產品簽署失敗、保單簽發失敗及自動測試訂單介面、核心保險頁面及保單條款驗證。貴集團於交付所有智能營運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貴集團亦向選定的保險經紀或代理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允許其他保險經紀或代理公司使用貴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而毋須擁有貴集團的軟件。貴集團已確定保險經紀或代理公司為其客戶。貴集團就提供使用貴集團的CRM系統的權利而賺取每月系統使用收入，而收入則於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貴集團向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銷售綜合健康服務包。服務主要包括健康科普、醫療諮詢、體檢和健康管理。貴集團在交付綜合健康服務包的一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貴集團亦向醫藥公司、健康公司及機構提供數字營銷(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貴集團邀請全國各地的醫療專業人士，通過文字、視頻和直播等方式創作健康相關科普內容，強調預防、治療和康復。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主要包括橫斷面研究、臨床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協助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學術出版物。每項服務均設有單價，服務費主要按月與醫藥公司、健康公司及機構結算。貴集團於交付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貴集團與醫療企業及基金會簽訂協議，提供公益性篩查相關推廣及諮詢活動，並提供健康管理、諮詢、教育及檢查服務。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對於涉及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貴集團視本身為服務提供者，因為在將特定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貴集團隨時可以控制該等服務，以下因素可以證明這一點：(i)貴集團主要負責數字綜合健康服務的規劃及內容製作及(ii)可自由選擇第三方供應商並制定定價。因此，貴集團作為該等安排的主要負責人，以總額為基礎確認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成本。

其他服務

貴集團在多個網站渠道及手機應用程序為若干公司展示廣告，並主要根據發佈的文章數量及展示的廣告數量賺取營銷服務收入。貴集團亦為若干公司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展示產品及品牌，並根據活動規模收取費用。其他服務收入於廣告展示時點入賬。

收入成本

營運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成本，指主要採購用於科普服務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以及綜合健康服務包的所需內容所產生的成本；(ii)保險代理及客服人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iii)與保險經紀服務有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交易費；及(iv)平台運營支持產生的服務器及雲服務使用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行政活動的外包勞工成本；(2)諮詢服務費，指就法律及審核服務產生的服務費；(3)租金、折舊及攤銷，指工作場所的辦公室租金及折舊及攤銷；及(4)與重組相關的重組稅項。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成本，包括僱員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我們的研發活動的外包勞工成本；(2)諮詢費，即技術服務費；及(3)服務器成本，主要與雲服務器相關。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1)推廣開支，因刊登廣告及發送推廣手機短訊而產生；及(2)僱員成本，包括僱員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外包勞工成本。

為吸引新用戶、推廣服務、提升用戶體驗以及擴大平台的整體覆蓋面及用戶參與度，貴集團通過不同類型的激勵措施開展用戶推廣活動，包括贈送保險產品、醫療綠色通道服務及贈送體檢服務。該等營銷及推廣優惠均免費贈送予用戶，並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所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予以區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設備及辦公樓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就貴集團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成本作出的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貴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計量；
- 貴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出貴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為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貴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重新計量來自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優惠。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項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按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損益之任何匯兑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損益之任何匯兑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發生結算，則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最初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下的權益中累計(如適用，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含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於權益累計有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無導致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貴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貴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列入資產成本。

應付保費

應付保費是指截至各報告期末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的保費。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沒有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根據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採用分級歸屬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付款儲備)。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原始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授予的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及資本公積。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先前在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計入其他儲備。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交易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按所收到的貨物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貴集團獲得貨物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收到的貨物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修改股份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被修改時，貴集團至少會確認以授出日期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獲得的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此外，倘貴集團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縮短歸屬期間，貴集團會在剩餘的歸屬期間考慮修改後的歸屬條件。

所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原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算。

倘修改發生在歸屬期之後，則立即確認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倘在修改後的權益工具歸屬之前需要額外的服務期，則在歸屬期內確認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

倘修改降低了股份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無利，則貴集團繼續將原授予的權益工具列賬，猶如該修改並無發生。

<u>稅項</u>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而與除稅前利潤／虧損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利潤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異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而在可見未來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倘享有合法可行使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沖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即期或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貴集團以受信身份自若干被保險人收取的保費，直至支付予相應保險公司為止，以及根據當地監管要求按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特定百分比釐定的保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採用前瞻基準入賬。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子設備	19.00%至32.33%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19.00%至3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損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採用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及僅在下列所有情況均已證明時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是否可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支出總和。若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如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較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乃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則持作買賣：

- 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是作為貴集團整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近期實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有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就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就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儲備累計；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處置權益工具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溢利。

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凡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計入「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的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其他項目(合同資產)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在相關工具的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該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的現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確認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適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方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就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言，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不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均假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具有低信用風險，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i)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按國際通用定義界定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貴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確定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各項，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表示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更滯後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發生逾期事件；

(c) 借款人之貸方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而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予作出之讓步；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e) 因出現財政困難，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或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其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在適當情況下應聽取法律顧問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採用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來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貴集團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類工作，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外，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險費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金融負債，釐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在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予分拆。整個混合合約予以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如適用)全面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與主合約分開的單一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相關且可容易分開並互相獨立。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A系列、A+系列、B系列、B+系列、C系列、C-1系列、D-1系列及D-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乃由貴公司發行且可轉換及可贖回。該等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30。

優先股的贖回權對貴公司形成了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當優先股轉換為繳足及無追繳義務的貴公司普通股時，由於特定情況下，轉換價有潛在調整，將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並非定數。貴公司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記賬，並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損益中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確認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於其後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惟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自身信用風險引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貴公司董事作出影響歷史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以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報告的收入及開支的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很可能導致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於估計保險經紀收入時所用的保留率

於釐定保險經紀收入的交易價格時，貴集團決定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可變代價，以及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時，有頗大機會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情況下，方考慮對可變代價進行限制估計的要求。貴集團估計自保單生效之日起，保單預期壽命內的可變代價(包括限制)。估計乃部分基於保險產品類別的過往保費保留率／持續率(即續保的可能性)。貴集團根據保險產品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貴集團對未來收款的預期，估計有關比率。貴集團重點評估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制及有關限制因素是否將被納入到對過往保留率的估計中。由於該等原因，貴集團於保險期間期初以相應的合同資產錄得保險經紀收入，並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對交易價格的估計。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及採納購股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清算、贖回或**[編纂]**事項的時間及各種情況的可能性)均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估計

向選定董事、僱員及外部顧問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如普通股股價、行使價、預期波幅、預期年期及無風險利率)均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於授出日期估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影響其後期間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僅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有所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會在發生該等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的損益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運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側重於綜合經營損益的指標及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析。除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個實體、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的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期間佔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來源於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保險技術服務收入										
客戶A	16,500	4.19	49,828	10.17	36,031	3.81	20,662	5.82	18,975	2.89
客戶B	96,538	24.53	73,926	15.09	55,631	5.89	30,734	8.65	25,372	3.87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客戶A	50,131	12.74	40,795	8.33	33,665	3.55	15,765	4.44	10,843	1.65
客戶B	33,171	8.43	37,837	7.72	41,792	4.42	23,377	6.58	17,918	2.73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收入										
客戶A	11,084	2.82	33,571	6.85	9,268	0.98	5,064	1.43	120	0.02
客戶B	8,625	2.19	9,694	1.98	6,172	0.65	3,312	0.93	2,790	0.43
客戶C	—	—	—	—	216,744	22.94	42,722	12.03	152,756	23.28
客戶D	—	—	6,180	1.26	162,499	17.20	72,382	20.38	164,079	25.01
其他服務收入										
客戶B	—	—	—	—	330	0.03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入超過貴集團銷售額的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超過貴集團銷售額的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入超過貴集團銷售額的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D的收入超過貴集團銷售額的10%。其收入按服務類型分類如上圖所示。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源於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中國內地，且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保險技術服務	180,448	191,759	188,280	86,277	99,368
保險經紀服務	140,538	134,987	133,260	61,348	50,733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59,777	155,361	616,927	203,480	503,325
其他服務	12,844	7,854	6,539	4,080	2,663
總計	393,607	489,961	945,006	355,185	656,089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347,512	422,681	896,088	340,078	636,178
於一段時間	46,095	67,280	48,918	15,107	19,911
總計	393,607	489,961	945,006	355,185	656,089

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相關合約的服務期均為一年或以下。對於不可撤銷期限超過一年的其他合約，若貴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金額與迄今已完成履約的轉讓價值直接相符的發票，貴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法，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7.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員工成本	113,969	121,077	150,123	66,764	77,138
(b)其他項目					
採購成本	1,597	55,249	513,994	152,759	414,136
保險渠道開支	55,537	30,334	55,377	19,184	19,897
廣告及營銷開支	48,150	107,044	129,308	60,828	86,973
服務器成本	2,398	4,599	5,514	1,391	4,052
諮詢服務費	10,709	12,329	11,898	5,657	4,748
付款服務費用	3,640	3,179	2,275	1,478	1,035
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5,286	4,334	4,701	2,343	2,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81	334	274	119	216
財務成本	337	318	123	91	47
[編纂]	—	—	12,085	5,616	13,098

8. 所得税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税項					
即期所得税					
— 中國企業所得税	5,458	1,007	1,445	—	1,467
遞延所得税(附註31)	9,979	6,359	(3,055)	(3,475)	(738)
總計	15,437	7,366	(1,610)	(3,475)	729

開曼群島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稅法，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在向股東支付股息時，開曼群島不徵收預扣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定稅率為25%。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期內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	6,339	104,535	7,380	11,113	86,77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額	1,585	26,134	1,845	2,778	21,694
不可扣稅開支	1,967	2,563	3,345	50	1,535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項	(2,556)	(7,231)	(11,052)	(6,494)	(5,818)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2,306	2,781	4,015	2,118	31
確認或動用先前期間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25,075)	(27,048)	(14,334)	(7,631)	(4,62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72)	(1,474)	(65)	(64)	—
優惠稅率的影響	(160)	(477)	(467)	(467)	(80)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37,742	12,118	15,103	6,235	(12,011)
年／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15,437	7,366	(1,610)	(3,475)	729

9. 股息

除附註42所載的視作分派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分派股息。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2所述，貴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完成分拆並終止經營其除外業務，代價為人民幣零元。出售實體於出售資產淨值時的賬面值負人民幣282,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由於除外業務過往為貴集團的一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就經營及財務報告而言可與貴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因此其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條件。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28日除外業務的財務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921	37,638	29,883	29,883
收入成本	(19,078)	(45,806)	(14,923)	(14,923)
其他收益	50,832	18,706	—	—
行政開支	(2,341)	(2,361)	(1,019)	(1,0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511)	(24,850)	(9,257)	(9,257)
研發開支	(8,484)	(6,880)	(2,806)	(2,806)
除税前利潤╱(虧損)	9,339	(23,553)	1,878	1,878
所得税開支	(2,335)	—	(470)	(470)
年╱期內溢利╱(虧損)	7,004	(23,553)	1,408	1,408

於2024年6月28日，貴集團終止其除外業務。於出售其出售實體時，出售實體的負債淨額如下：

	2024年6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應收款項	1,1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1)
非控股權益	125
出售負債淨額	(2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出售負債淨額	(282)
出售收益	28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9)
	(8,929)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536	(23,832)	(2,162)	(2,1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	—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	(2,061)	73,645	10,398	15,996	86,045
減：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虧損)	7,037	(23,524)	1,408	1,40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9,098)	97,169	8,990	14,588	86,04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48,297	—	—	(53,8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9,098)	145,466	8,990	14,588	32,218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未經審核)	以千計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684	800,684	800,684	800,684	800,68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193,166	209,017	193,513	204,0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029,317	—	—	1,006,543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684	2,023,167	1,009,701	994,197	2,011,314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考慮**[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合併。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	(2,061)	73,645	10,398	15,996	86,04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48,297	—	—	(53,8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2,061)	121,942	10,398	15,996	32,218

使用的分母與上述持續經營部分中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相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分別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88分、每股虧損人民幣2.94分、每股盈利人民幣0.18分及每股盈利人民幣0.18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分別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88分、每股虧損人民幣1.16分、每股盈利人民幣0.14分及每股盈利人民幣0.14

分，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人民幣7,037,000元、年度虧損人民幣23,524,000元、年度盈利人民幣1,408,000元及期間盈利人民幣1,408,000元，以及上文持續經營業務部分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因為假設行使或轉換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減少／增加。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基於業績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楊胤(附註i)	—	1,339	2,218	124	3,681
執行董事					
王靜(附註ii)	—	1,396	1,770	124	3,290
非執行董事					
LIAN Meng(附註iii)	—	—	—	—	—
吳彬(附註iv)	—	—	—	—	—
邵俊(附註v)	—	—	—	—	—
WANG Haifeng(附註vi)	—	—	—	—	—
CHEN Gang(附註vii)	—	—	—	—	—
總計	—	2,735	3,988	248	6,9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基於業績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楊胤(附註i)	—	1,325	1,850	108	3,283
執行董事					
王靜(附註ii)	—	1,325	1,411	108	2,844
非執行董事					
LIAN Meng(附註iii)	—	—	—	—	—
吳彬(附註iv)	—	—	—	—	—
邵俊(附註v)	—	—	—	—	—
WANG Haifeng(附註vi)	—	—	—	—	—
CHEN Gang(附註vii)	—	—	—	—	—
趙宇平(附註viii)	—	—	—	—	—
總計	—	2,650	3,261	216	6,1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基於業績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楊胤(附註i)	—	1,325	2,211	115	3,651
執行董事					
王靜(附註ii)	—	1,325	1,277	115	2,717
非執行董事					
LIAN Meng(附註iii)	—	—	—	—	—
吳彬(附註iv)					
邵俊(附註v)	—	—	—	—	—
CHEN Gang(附註vii)	—	—	—	—	—
趙宇平(附註viii)	—	—	—	—	—
總計	—	2,650	3,488	230	6,36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基於業績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楊胤(附註i)	—	662	1,549	32	2,243
執行董事					
王靜(附註ii)	—	618	950	32	1,600
非執行董事					
LIAN Meng(附註iii)	—	—	—	—	—
吳彬(附註iv)					
邵俊(附註v)	—	—	—	—	—
CHEN Gang(附註vii)	—	—	—	—	—
趙宇平(附註viii)	—	—	—	—	—
鄭凱還(附註ix)	—	—	—	—	—
總計	—	1,280	2,499	64	3,84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基於業績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楊胤(附註i)	—	662	1,349	56	2,067
執行董事					
王靜(附註ii)	—	662	776	56	1,494
非執行董事					
LIAN Meng(附註iii)	—	—	—	—	—
吳彬(附註iv)					
邵俊(附註v)	—	—	—	—	—
CHEN Gang(附註vii)	—	—	—	—	—
趙宇平(附註viii)	—	—	—	—	—
總計	—	1,324	2,125	112	3,561

附註：

(i) 楊胤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長。

(ii) 王靜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LIAN Meng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辭任。

(iv) 吳彬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邵俊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辭任。

(vi) WANG Haifeng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辭任。

(vii) CHEN Gang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辭任。

(viii) 趙宇平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x) 鄭凱還於2025年4月獲貴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主要用於彼等向貴公司及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福利外，概無向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各年末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離職福利存續。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於各年末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存續。

(e) 有關以董事、彼等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42所披露的視作分派外，於各年末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有關以董事、彼等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存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各年末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就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3,328	3,402	3,441	1,661	1,660
基於業績的花紅	3,059	3,076	3,780	2,218	2,5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	367	434	213	186
總計	6,789	6,845	7,655	4,092	4,401

非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其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3,584	2,115	2,265	2,814
添置	—	181	1,005	153
出售	(1,469)	(31)	(456)	(138)
於年／期末	2,115	2,265	2,814	2,829
累計折舊				
於年／期初	(2,491)	(1,723)	(1,998)	(1,793)
年／期內計提	(452)	(288)	(228)	(193)
出售	1,220	13	433	131
於年／期末	(1,723)	(1,998)	(1,793)	(1,855)
於年／期末的賬面淨值	392	267	1,021	974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電子設備、辦公室傢俱及其他設備。

15.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為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1,872	8,679	5,593	855
新訂租約	13,625	5,985	148	7,499
租賃屆滿或終止	(1,532)	(4,737)	(185)	—
折舊	(5,286)	(4,334)	(4,701)	(2,067)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8,679	5,593	855	6,28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986	4,951	4,540	2,32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幢辦公大樓及設備。租賃合約所訂立的固定年期為1年至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02	17,503	18,005
於2022年12月31日	502	17,503	18,005
於2023年12月31日	502	17,503	18,0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	—	2,248	2,248
匯兑差額	—	20	20
於2024年12月31日	502	19,771	20,273
匯兑差額	—	(11)	(11)
於2025年6月30日	502	19,760	20,262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80)	—	(280)
年內計提	(29)	—	(29)
於2022年12月31日	(309)	—	(309)
年內計提	(46)	—	(46)
於2023年12月31日	(355)	—	(355)
年內計提	(46)	—	(46)
於2024年12月31日	(401)	—	(401)
期內計提	(23)	—	(23)
於2025年6月30日	(424)	—	(42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93	17,503	17,696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	17,503	17,6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	19,771	19,872
於2025年6月30日	78	19,760	19,838

牌照指集團實體的保險經紀及代理牌照，主要與輕鬆保有關。由於該資產預期為貴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故貴集團評估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其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牌照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為止。相反，其將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上述牌照已納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該單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税前貼現率	25.39%	26.34%	26.09%	27.38%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值)(附註)	13.79%	10.95%	2.81%	1.90%
終值增長率	2%	2%	2%	2%

附註：收入增長率反映管理層對各期末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預期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營運的變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可收回金額扣除已分配予牌照的賬面值計算得出的淨空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牌照	116,819	138,707	140,307	110,454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税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終值增長率有所變化的假設而進行。如果預測期內估計的關鍵假設發生以下變化，則淨空值將減少至以下數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貼現率增加10%.....	109,395	131,027	128,437	102,138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值)減少10%.....	108,330	130,503	134,280	101,868
終值增長率減少10%.....	116,537	138,411	139,862	110,01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管理層確定各單位並無減值，且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17.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計	以千計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輕鬆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21/11/2014	56,330美元	0.0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gapore Wellbright Pte. Ltd.(附註(e)).....	新加坡13/9/2024	100美元	1新加坡元	—	—	100%	100%	100%	商品及健康服務線上市場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北京輕鬆健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13/12/2018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保健產品、市場教育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
廣州朵爾藥房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10/10/2020	—	人民幣1,000元	100%	100%	—	—	—	醫藥銷售
北京輕鬆互娛文化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24/11/2016	—	人民幣100元	100%	—	—	—	—	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湖南輕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24/9/2020	—	人民幣10,000元	55%	55%	—	—	—	健康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天津格林凱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5/4/2017	5,000美元	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廣東輕鬆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24/6/2011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保險經紀
海南輕鬆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4/7/2018	—	人民幣1,000元	100%	100%	—	—	—	電話銷售
北京輕鬆怡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6/2/2015	36,600美元	1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北京輕鬆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19/9/2014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健康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銀川朵爾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20/12/2019	人民幣4,570元	人民幣10,000元	95%	95%	—	—	—	醫療技術諮詢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計	以千計						
北京眾意互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13/10/2020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100%	100%	–	–	–	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鞍山市朵爾大藥房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7/11/2019	人民幣70元	人民幣2,000元	100%	–	–	–	–	醫療服務
北京輕鬆柏康科技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28/6/2023	人民幣79,473.7元	人民幣79,473.7元	–	100%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北京輕鬆寧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8/1/2024	人民幣65,100元	人民幣66,000元	–	–	100%	100%	100%	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安格摩亞投資策劃國際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19/2/2008	5,007港元	100港元	–	–	100%	100%	100%	保險經紀

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a)：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英文名稱乃由其註冊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

附註(b)： 貴公司於2024年向輕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現金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6百萬元)。貴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減少對輕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39百萬元)。

附註(c)： 該等實體已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及終止。北京輕鬆互娛文化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出售。銀川朵爾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北京眾意互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分拆。鞍山市朵爾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註銷。廣州朵爾藥房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註銷。湖南輕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註銷。海南輕鬆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註銷。

附註(d)： 如附註1.2所述，於2024年6月分拆完成前，若干聯屬實體與貴集團實體訂立合約安排。貴公司認為，其對該等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彼等被合併。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入本附註。於分拆完成後，貴公司繼續透過間接持股控制該等實體。

附註(e)： 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註冊或收購。北京輕鬆柏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註冊成立。新加坡Wellbright Pte. Ltd.於2024年9月註冊。安格摩亞於2024年10月獲收購。北京輕鬆寧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68,513	678,449	737,084	685,435

貴公司於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向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注資及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視作投資資本化。

18. 貸款予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2020年5月21日，貴公司與輕鬆籌網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輕鬆籌網絡提供無抵押五年期免息貸款1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於2023年，貴公司收到5百萬美元的還款。於2024年，貴公司收到全額還款，並與輕鬆籌網絡結算該貸款。

於2025年5月13日，貴公司與 Singapore Wellbright Pte. Lt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貴公司向Singapore Wellbright Pte. Ltd.提供無抵押三個月免息貸款1.9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19. 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服務	17,676	37,813	34,638	30,241
保險技術服務	45,851	49,163	47,806	36,554
數字綜合健康服務	6,330	42,109	25,225	15,381
其他服務	56	–	60	78
小計	69,913	129,085	107,729	82,2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0)	(365)	(400)	(300)
總計	69,793	128,720	107,329	81,954

於2022年1月1日，客戶合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4百萬元。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55,919	113,893	91,530	72,390
4至6個月	4,874	14,494	11,220	8,350
7至12個月	9,120	509	4,463	998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下	—	189	516	—
兩年以上至三年以下	—	—	—	51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0)	(365)	(400)	(300)
總計	69,793	128,720	107,329	81,954

貴集團實際上給予自發票開具之日起1至90天的信貸期。應收款項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貴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管理層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毋庸置疑。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3,361	2,152	6,637	11,405
來自外部支付網絡供應商的資金應收款項(附註)	6,863	9,389	7,064	6,742
可退還按金	1,708	1,944	1,716	1,142
可收回增值税	1,362	1,997	4,492	4,072
其他	10	19	1	—
小計	13,304	15,501	19,910	23,36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	(46)	(69)	(17)
總計	13,287	15,455	19,841	23,344

附註：貴集團於外部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開立賬戶，以收取保險費並向保險公司轉賬，以及收取捐贈者捐款(於將其轉移至託管銀行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餘額主要包括貴集團代保險公司收取的仍存入外部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賬戶且尚未轉移至保險公司的保險費。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來自外部支付網絡供應商的資金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於期末日收到的累計捐款，如與捐贈者捐款有關，則該等結餘其後轉移至貴集團指定銀行賬戶。於2024年6月28日分拆及終止除外業務後，該等捐款相關業務即告終止。

21.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來自保險公司	35,097	43,541	36,638	30,3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63)	(80)	(65)	(53)
總計	35,034	43,461	36,573	30,340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資產為人民幣23百萬元。

當貴集團已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但相關付款尚未到期時，則合同資產會就該等安排入賬。合同資產來自經紀佣金，而經紀佣金須視乎投保人的未來保費付款而定。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未上市	100,032	—	—	8,000

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附註39披露。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				
— 股本證券	—	—	—	8,729

上述上市股權投資指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貴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該等權益工具投資，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不符合貴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817	91,753	55,403	55,711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貴集團以受信身份收取直至支付予相應保險公司的被保險人的保費。受限制銀行存款亦包括地方監管部門規定的按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本5%計算的保證金。

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5,609	293,220	362,578	315,33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按市場利率介乎0.001%至1.9%計息的活期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988	13,802	88,902	42,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活期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市場利率介乎0.001%至0.25%。

26. 應付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應付款項包括與成功銷售保單有關的用戶獲取成本相關的應計數字綜合健康服務採購及保險渠道費用。各報告期期末的應付款項結餘的主要按發票日期賬齡少於一年。

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眾籌平台相關的應付款項(附註)	46,841	6,170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995	29,591	24,858	20,445
其他應付稅項	12,855	5,422	4,873	4,318
其他	4,635	4,961	4,772	4,706
總計	90,326	46,144	34,503	29,469

附註： 金額指貴集團自眾籌平台收取但尚未轉移至託管銀行指定賬戶的募集資金。該眾籌平台已於2024年與已出售實體一併出售。

28. 合同負債

貴集團主要就技術服務及健康服務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貴集團已於合同負債項下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64,981	22,756	7,027	17,525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用於保險經紀服務。

2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034	4,412	35	3,7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3,855	92	18	1,507
	7,889	4,504	53	5,270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於12個月內結清的金額	4,034	4,412	35	3,76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3,855	92	18	1,507
總計	7,889	4,504	53	5,27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30%至6.37%。

於各報告日期的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載於附註40及附註15。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下表概述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優先股。誠如附註32所解釋，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優先股或將其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A、A+、B、B+、C、C-1、D-1及D-2系列，統稱為優先股。

			總代價		於以下日期發行在外股份	發行在外股份
系列	發行／重新指定日期（日／月／年）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等值	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A系列股份	7/4/2015及18/8/2015	212,500,000	2,000	12,503	212,500,000	212,500,000
A+系列股份	11/11/2015	92,391,300	1,600	9,901	92,391,300	92,391,300
B系列股份	8/1/2016	263,932,200	13,703	89,831	263,932,200	263,932,200
B+系列股份	30/5/2016	16,364,100	3,500	22,991	16,364,100	16,364,100
C系列股份	3/2/2017	99,288,600	22,753	156,599	99,288,600	99,288,600
C-1系列股份	20/3/2018	28,255,429	7,000	44,272	28,255,429	28,255,429
D-1系列股份	19/12/2019及8/5/2020	272,817,460	66,000	466,580	272,817,460	245,535,714
D-2系列股份	19/12/2019及8/5/2020	43,767,933	9,000	63,480	43,767,933	39,391,140
		1,029,317,022			1,029,317,022	997,658,48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股息權

每股優先股及普通股僅在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及宣派後，方有權從當時可供分派的任何利潤或資本公積中收取股息。除非及直至首次就流通在外的優先股宣派及派付相同金額的股息，否則不得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股息（僅以普通股支付的股息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優先股適用原始發行價按每年8%的比率收取非累積股息。

於分派或悉數支付可分派或應付予優先股的金額後，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股息的餘下資產及／或所得款項（現金或其他）應按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在任何流通在外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進行分派。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相等於該持有人持有的集體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整數的投票數。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清算事件，將按以下方式向貴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貴公司應在向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之前並優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以下款項總和：

(i) 等同於D-2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原始發行價100%的金額；等同於C-1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原始發行價150%的金額；

(ii) 按每股發行價每年8%的單利計算的累計內部回報；及

(iii) 就每股優先股所有應計但未派付或已宣派但未分派的股息。

各系列優先股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不同分派順序規限。在向優先股持有人分派或悉數支付可分派或應付款項後，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餘下資產應按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在流通在外普通股持有人及流通在外優先股持有人之間進行分派。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任何優先股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應等於該等優先股的適用原始發行價除以該等優先股當時的實際轉換價的商數。轉換價應等於適用的原始發行價，而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應為1:1，並可不時予以調整。任何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隨時根據其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優先股將於**[編纂]**結束後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倘於原始D系列發行日後，貴公司以低於轉換價的價格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則轉換價應與該等發行同時調低至與額外股本證券發行價相等的價格。

贖回權

優先股的贖回價為原始發行價加上每年8%的單利年回報率，再加上所有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派付股息。

於2024年12月19日，貴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豁免及確認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各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授予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銷權利將自2024年12月19日起暫停，並僅於**[編纂]**未能於2026年12月19日前進行時方可行使，及(2)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之間的若干協議項下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資權利)將於**[編纂]**前即時終止。

優先股被指定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貴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由貴公司董事參考與貴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PGA Valuation Consultant LLC(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1110室)所進行的估值報告釐定。非因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因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30,227
公允價值變動記錄：	
— 於損益	150,634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原因如下：	
— 自身信貸風險	(7,992)
— 匯兑差額	128,209
於2022年12月31日	1,601,078
公允價值變動記錄：	
— 於損益	48,297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原因如下：	
— 自身信貸風險	6,700
— 匯兑差額	27,396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3,471
公允價值變動記錄：	
— 於損益	50,374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原因如下：	
— 自身信貸風險	(5,849)
— 匯兑差額	25,5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3,591
公允價值變動記錄：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74,345)
— 於損益	(53,827)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原因如下：	
— 自身信貸風險	5,030
— 匯兑差額	(6,817)
於2025年6月30日	1,623,632

附註： 於2025年1月20日，貴公司與D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貴公司以總代價3,501,095.88美元自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分別購回9,093,915股D-1系列優先股及1,458,931股D-2系列優先股，及以總代價6,847,671.23美元自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回18,187,831股D-1系列優先股及2,917,862股D-2系列優先股。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21%	21%	21%	21%
無風險利率	4.4%	4.8%	4.3%	3.9%
缺乏流動性的折扣(「缺乏流動性的折扣」)	15%	10%	10%	10%
波動率	41%	43%	41%	41%

貼現率乃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貴集團以與評估日到期時間相同的政府債券收益率加國家風險利差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的折扣乃根據期權定價法進行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於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可對沖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之成本乃被視為釐定是否缺乏適銷性的折扣的依據。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估值日期前的一段時間內並與到期時間相似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廣告支出過高	合同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582	(5,746)	677	5,513
於損益扣除	(6,003)	(3,299)	(677)	(9,979)
於2022年12月31日	4,579	(9,045)	–	(4,466)
於損益(扣除)／計入	(4,576)	(1,820)	37	(6,359)
於2023年12月31日	3	(10,865)	37	(10,825)
於損益扣除	22	1,722	1,311	3,05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	(9,143)	1,348	(7,770)
於損益(扣除)／計入	(25)	1,558	(795)	738
於2025年6月30日	—	(7,585)	553	(7,032)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抵銷前及抵銷後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1,345	529
遞延稅項負債	(4,466)	(10,825)	(9,115)	(7,561)
	(4,466)	(10,825)	(7,770)	(7,03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7,440,000元、人民幣376,322,000元、人民幣348,586,000元及人民幣326,50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99,000元、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358,000元及人民幣519,000元，而由於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28,310,000元、人民幣5,126,000元、人民幣688,000元及人民幣11,342,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981,000元、人民幣943,000元、人民幣166,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元，而由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披露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	2	—	—
2025年	96,645	42,634	1,195	639
2026年	103,305	92,563	79,576	61,699
2027年	33,807	33,732	33,211	33,211
2028年	15,316	20,634	15,590	15,316
2029年	7,807	7,807	7,876	7,862
2030年	13,434	13,434	13,434	13,434
2031年	130,994	130,994	130,994	130,994
2032年	22,967	22,967	22,967	22,967
2033年	—	11,438	11,438	11,438
2034年	—	—	26,208	26,208
未註明日期	88	98	314	655
總計	424,365	376,303	342,803	324,423

32. 股本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於2014年11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3日，每股法定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貴公司法定股份變為5,000,000,000股。

自此，貴公司已進行普通股發行及回購、優先股發行及普通股轉換為優先股。

截至2022年1月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份總數為5,000,000,000股，其中3,169,999,412股為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800,683,566股為法定且已發行股份，1,029,317,022股為優先股(請參閱附註3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份				
截至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307,140	307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				
截至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800,683,566	8,007	49,082	49

33. 儲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虧損變動表呈列。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股東就注資支付的超過面值的金額及貴公司就回購普通股支付的超過面值的金額。資本公積借方餘額主要來自過往年度自股東回購普通股支付的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金額。

其他儲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及變動相同，概述如下：

貴集團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1,073
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7,992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117,609)
於2022年12月31日	(28,544)
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700)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25,267)
於2023年12月31日	(60,511)
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5,849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23,611)
於2024年12月31日	(78,273)
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5,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700)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6,071
於2025年6月30日	(82,932)

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貴集團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作獎勵用途。因此，貴集團根據適用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的規定，透過計量從承授人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將該等獎勵入賬。

貴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乃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選定董事、僱員及外聘顧問提供獎勵。

自2015年4月7日起，貴公司已向僱員及顧問授予多批不同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0.00001美元至0.28810美元，部分購股權行權價隨後修訂。

在大多數情況下，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歸屬開始日期之後的4年內，於歸屬開始日期的年度同月同日每年等額分期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10年。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和合約年期可能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活動：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美元	年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79,309,909	0.06	5.51
截至2022年1月1日可行使	209,919,209	0.03	—
已沒收	(38,508,320)	0.05	—
已修訂(附註1)	15,002,070	0.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55,803,659	0.06	4.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228,224,291	0.04	—
已沒收	(1,719,947)	0.2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54,083,712	0.06	3.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238,616,271	0.04	—
已授出	27,578,711	0.01	—
已沒收	(12,252,729)	0.02	—
已修訂(附註2)	3,390,508	0.2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72,800,202	0.06	2.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238,783,702	0.05	—
已沒收	(143,329)	0.24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72,656,873	0.06	2.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行使	245,078,162	0.06	—

附註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中，分別有49,981,251份、49,981,251份、53,371,759份及53,371,759份累計已歸屬的購股權根據貴公司與辭職後的僱員或外部顧問簽署的補充協定保持有效，貴公司評估了原始購股權及經修訂購股權於修訂之日的公允價值，並視為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附註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重新定價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37,676,902份。行使價由每股0.2419/0.2293/0.2292美元下調至每股0.095美元。公允價值增量人民幣11,188,000元即時支銷，而人民幣133,000元於剩餘歸屬期1年內攤銷。貴公司使用上述行使價作為計量新舊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估算。購股權的估值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PGA Valuation Consultant LLC(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1110室)進行。模型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行使價、預期波幅、預計年期、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模型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貴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授出日期	2015年4月7日	2015年11月10日／12日	2017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2019年9月1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1日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5月6日	2021年6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授出日期普通股價格(美元)	0.25	0.70	0.05	0.06	0.10	0.11	0.12	0.12	0.13	0.13	0.13	0.17	0.10
行使價(美元)	0.67 /0.23 /0.00	0.23 /1.73	0.01 /0.05 /0.23 /0.00	0.23 /0.01	0.23 /0.29	0.24 /0.01	0.00 /0.01 /0.24	0.00 /0.01	0.05 /0.24	0.23	0.24	0.10	0.10
預期波幅	60.65%	61.01% /60.89% /60.85%	60.34%	54.51%	42.09%	34.66%	34.83%	35.03%	35.20%	35.05%	35.25%	42.35%	42.31%
預計年期	10	5/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85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89%	2.32% /1.72%	2.31%	3.00%	1.50%	0.62%	0.69%	0.68%	1.11%	1.44%	1.45%	4.57%	4.5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僱員流失率	3%	3%/5%	3%/5%	3%/5%	3%/5%	5%	3%/5%	3%	3%/5%	5%	3%	2%	2%

附註： 於2017年2月3日，如附註32所述，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法定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預期波幅乃採用貴公司股價由估值日期至到期日期(約十年)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考慮貴集團的估計沒收後，貴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股份付款開支。沒收乃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作出估計，倘實際沒收與該等估計有差異，則於往後各期間作出修訂。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並就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分別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7,673,000元、人民幣1,169,000元、人民幣12,946,000元及人民幣5,863,000元。開支總額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90	474	5,647	85	3,9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75	333	3,201	88	1,306
研發開支	608	362	4,098	108	569
總計	7,673	1,169	12,946	281	5,863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以支付有關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該計劃項下指明的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為貴集團按福利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應向該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於本報告日期的所有應付供款已支付予該福利計劃。

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4年10月24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2.5百萬港元(相當約於人民幣2.29百萬元)收購安格摩亞投資策劃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貴集團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並確定所收購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的保險經紀牌照。因此，貴集團認為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原始貨幣單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71
無形資產	2,450	2,24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5)
	2,500	2,294

收購安格摩亞投資策劃國際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原始貨幣單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00	2,294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71)
	2,422	2,223

37. 承擔及或有事項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資本及其他重大承擔、長期債務或擔保。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不變。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此舉將透過發行新的普通股和優先股以及股東出資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按於計量日的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按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但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直接從市場獲取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通過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在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時，管理層會為公允價值計量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以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32	—	—	8,000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收益及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8,729	第一層級	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01,078	1,683,471	1,753,591	1,623,632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主要輸入數據為估計現金流量、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適銷性的折扣及貼現率。	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	估計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理財產品的到期日期較短，因此相關工具的預期收益率及貼現率波動對該等理財產品公允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輸入數據包括估計現金流量、適當的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缺乏適銷性的折扣，詳情於附註30披露。

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影響最大。估計現金流量越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越高。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現金流量每增加／減少5%，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貼現率越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越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每增加5%，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每減少5%，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30。

不按照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按浮動利率或與市場利率相若的固定利率計量，因此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0.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32	—	—	8,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8,7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5,751	635,242	618,434	546,450
總計	545,783	635,242	618,434	563,179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01,078	1,683,471	1,753,591	1,623,6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5,350	146,570	105,139	84,583
租賃負債	7,889	4,504	53	5,270
總計	1,744,317	1,834,545	1,858,783	1,713,48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費、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

董事認為，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因此，當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外幣進行交易或入賬時，則產生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風險釐定，並僅包括於年／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調整的尚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匯率風險時，使用5%的增減幅度，表示管理層對外幣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附註18所示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集團內餘額，以附屬公司的外幣計值。倘外幣兑人民幣的匯率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及權益後溢利或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此乃由於換算未償還結餘所致。由於該集團內餘額已於2024年全數支付，故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該集團內餘額以貸款雙方的功能貨幣美元結算，故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集團內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				
美元	107,934	94,173	—	—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而價格變動乃由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導致。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承受重大其他價格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受貴集團權益價值變動影響。倘貴集團的股本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倘貴集團的股本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貴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近期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歷史違約記錄。由於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有強大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等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貴集團認為並無與之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

就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只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設有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貴集團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用撥備矩陣與適當的組合(如賬齡)共同評估減值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性資料定期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採用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減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貴集團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貴集團並無因其他方違約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提供運營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使用於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21,545	—	—	—	—	21,545	21,54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76	—	—	—	—	51,476	51,476
應付保費	62,329	—	—	—	—	62,329	62,329
租賃負債	—	3	1,079	3,244	3,960	8,286	7,88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1,406,494	1,406,494	1,601,078
總計	135,350	3	1,079	3,244	1,410,454	1,550,130	1,744,3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57,076	—	—	—	—	57,076	57,07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1	—	—	—	—	11,131	11,131
應付保費	78,363	—	—	—	—	78,363	78,363
租賃負債	—	3	1,215	3,318	95	4,631	4,5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430,344	—	1,430,344	1,683,471
總計	146,570	3	1,215	1,433,662	95	1,581,545	1,834,5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48,786	—	—	—	—	48,786	48,78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2	—	—	—	—	4,772	4,772
應付保費	51,581	—	—	—	—	51,581	51,581
租賃負債	—	—	9	27	18	54	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1,596,098	1,596,098	1,753,591
總計	105,139	—	9	27	1,596,116	1,701,291	1,858,783

	於2025年6月30日						
	按要求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28,101	—	—	—	—	28,101	28,1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6	—	—	—	—	4,706	4,706
應付保費	51,776	—	—	—	—	51,776	51,776
租賃負債	—	—	962	2,962	2,542	6,466	5,2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1,589,481	1,589,481	1,623,632
總計	84,583	—	962	2,962	1,592,023	1,680,530	1,713,485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權為無條件，並可由持有人酌情轉換為普通股，而該轉換構成清償負債，因此貴公司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30,227	384	1,330,611
新訂租約	—	13,625	13,625
租賃屆滿或終止	—	(1,471)	(1,471)
財務成本	—	337	337
融資現金流量	—	(4,986)	(4,9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634	—	150,634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7,992)	—	(7,992)
匯兑差額	128,209	—	128,209
於2022年12月31日	1,601,078	7,889	1,608,967
於2023年1月1日	1,601,078	7,889	1,608,967
新訂租約	—	5,985	5,985
租賃屆滿或終止	—	(4,737)	(4,737)
財務成本	—	318	318
融資現金流量	—	(4,951)	(4,951)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48,297	—	48,297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6,700	—	6,700
匯兑差額	27,396	—	27,396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3,471	4,504	1,687,975
於2024年1月1日	1,683,471	4,504	1,687,975
新訂租約	—	148	148
租賃屆滿或終止	—	(182)	(182)
財務成本	—	123	123
融資現金流量	—	(4,540)	(4,540)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0,374	—	50,374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849)	—	(5,849)
匯兑差額	25,595	—	25,5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3,591	53	1,753,644
於2025年1月1日	1,753,591	53	1,753,644
新訂租約	7,499	7,499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4,345)	—	(74,345)
財務成本	—	47	47
融資現金流量	—	(2,329)	(2,3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3,827)	—	(53,827)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030	—	5,030
匯兑差額	(6,817)	—	(6,817)
於2025年6月30日	1,623,632	5,270	1,628,902
於2024年1月1日	1,683,471	4,504	1,687,975
新訂租約	—	77	77
租賃屆滿或終止	—	(182)	(182)
財務成本	—	91	91
融資現金流量	—	(2,478)	(2,47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5,475	—	25,475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608)	—	(3,608)
匯兑差額	10,560	—	10,56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15,898	2,012	1,717,910

42.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
北京眾意互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眾意互聯」）	與貴公司同一批股東
朵爾醫院	與貴公司同一批股東
Sunshine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 Ltd.（「Sunshine P&C」）	與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貴公司優先股股東之一處於共同控制之下
Sunshine Voice Insurance Sales Service Co., Ltd（「Sunshine Voice」）	與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貴公司優先股股東之一處於共同控制之下

貴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完成分拆並終止除外業務後，眾意互聯與朵爾醫院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25,117	13,074	28,453	12,538	12,315
自關聯方獲取服務	1,145	333	2,986	—	3,455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關聯方提供商標使用權許可服務、營運支援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技術服務，並向關聯方收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計算的服務費。

自關聯方獲取服務

關聯方向貴集團提供營運支援服務、客戶爭取服務及保險服務，並向貴集團收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計算的服務費。

(c)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901	2,379	6,338	3,634
預付款項	—	—	206	52
應付款項	555	—	2,105	846
應付保費	1,052	1,554	1,204	2,055
合同負債	24,309	13,054	583	—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視作分派

貴集團於2024年7月豁免出售實體3.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083,000元)的債務。該款項計入儲備。由於被出售實體與貴公司擁有同一批持股比例相同的股東，故被視為向股東作出分派。

(e)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735	2,650	2,650	1,324	1,280
基於業績的花紅	3,988	3,261	3,488	2,125	2,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216	230	112	64
總計	6,971	6,127	6,368	3,561	3,843

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貴集團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

43.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編纂]**。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所編製，並經如下所述調整。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估計[編纂]**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減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151,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151,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131,297千元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19,838千元予以調整。

2. 估計**[編纂]**乃根據將按**[編纂]**(分別為**[編纂]**指示範圍的**[編纂]**)發行**[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編纂]**)，且並無計及本公司轉換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因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乃按本文件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1.00港元兑人民幣0.9129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減負債乃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及下文所述的股份合併且無計及本公司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本公司每股已發行面值為0.00001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編纂]**減負債按本文件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1.00港元兑人民幣0.9129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概無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減負債作出調整以說明股份轉換的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997,658,483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623,632千元，並確認為金融負債。**[編纂]**完成後，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須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且可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予以調整。

假設股份轉換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減負債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減負債將為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而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則為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6.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編纂][編纂]**減負債而言，乃按本文件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1.00港元兑人民幣0.9129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或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編纂]

[編纂]

[日期]

以下載列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以實現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之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下文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身出席並於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該等另行召開之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為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及該類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面值及附帶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其決定；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

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該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及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本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本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作出，並可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轉讓人應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轉讓受限制之任何股份，或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由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的費用，且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僅涉及一

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規限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獲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股份贖回***

在開曼公司法之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被贖回或有義務按股東或本公司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事項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股東須(在已接獲列明付款時間通知最少14個完整日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應付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計息時間從到期應付之日直至已支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某位股東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

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付款日期之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個日期，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通知亦應聲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任何股份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之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付但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應向本公司退還被沒收的股份，以註銷該等股份的股票，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承擔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情況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如此罷免之董事就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獲得之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ii)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並無委任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vi)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一職；或

(vii) 由至少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時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人)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成員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成員。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對大綱或細則作出之任何修改及發出之任何指示，不得使董事會先前作出之任何行為無效，倘該等修改或指示並未作出或發出，則該等行為原屬有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為本公司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的支付提供擔保、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以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

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逾董事一般例行工作之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關於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向董事貸款***

細則中並無與向董事提供貸款有關的條文。

(h)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條款，在擔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並可就該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形式)，作為除本細則所訂明或依據本細則所提供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成員，且無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成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不得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而喪失擔任該職務的資格，或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只因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其中擁有任何形式的權益而被撤銷或可能被撤銷；如此訂立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該職務所建立的信託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所實現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慮該合約或交易及就此表決時或之前作出披露。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任何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若董事作出表決，其表決不得計算在內，且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不論單獨或共同)透過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項提呈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參與其中而擁有權益；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股份期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或(B)任何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該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一般不會授予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與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釐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的更改

大綱及細則僅可藉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藉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在已正式發出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表決權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批准，每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是指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的表決權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批准，每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則不獲接納，優先權則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釐定。

任何人除非在有關股東大會之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且已繳付所有當時就有關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但大會主席可依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按照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無此等規定的情況下，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與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猶如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如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但如獲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就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人士猶如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表決者除外。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會議、電子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參與者須能即時相互溝通，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目的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董事會自該要求存放日期起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在其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其中任何代表所有提出要求者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任何此等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提出要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提出要求者所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付還予提出要求者。

(d) ***會議通知及擬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日期及通知所涉及的日期，且必須指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擬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擬在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細則須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本公司可親身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知期短於上述指明的期限，但如上市規則許可，在符合以下協定的情況下，該等會議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不少於該等股東合共所持總表決權的95%。

如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但大會舉行前，或在股東大會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則董事會可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訂明，若在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出現極端情況(除非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指明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有關警告)，大會將自動押後，而無須另行通知，並會在稍後日期重新召開。

如股東大會押後：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知，該通知須按照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理由。然而，即使未有登載或刊發該通知，亦不影響因股東大會當日懸掛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出現極端情況而自動押後股東大會；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續會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為使代表委任表格在續會上有效的遞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已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否則將繼續在續會上有效)；及

(C) 續會只會審議原大會通知所載的事項，續會通知無須指明將於續會上審議的

事項，亦無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續會上須審議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按照細則就續會另行發出通知。

(e) ***會議及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並在會議結束前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更改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自然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法團股東猶如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書中，指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交存方式，以及交存該文書的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的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書，不論是否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用途，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向股東發出的用以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在將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就該等決議投票)。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根據開曼公司法安排備存必需的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利、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授權外，任何股東(如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擬備自上一份賬目以來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該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該損益賬所涵蓋期間本公司盈利或虧損，以及於該期間完結時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董事報告、就該等賬目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

股東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任期條款及職責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該普通決議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新核數師接任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擬備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議決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但須符合以下條件：(i)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從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准許的其他來源撥付外，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派付其認為適當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有關股息及分派支付期間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支付。就本款而言，任何股份在催繳股款前預先繳付的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而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會計算利息向本公司索償。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應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支付，前提是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股份配發；或

(b) 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決定，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支付，而無須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單郵寄至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已議決應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自其成為應付之日起計六年仍未領取的，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2.8 公司記錄的查閱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除外)，並要求向其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在各方面猶如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一樣。

2.9 少數股東在涉及欺詐或壓制方面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涉及欺詐或壓制方面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若干補救措施，概述如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式

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盈餘將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平等*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

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按其不時釐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公司董事於建議提供有關資助時，為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履行其審慎義務並誠信行事。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如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日之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作出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本公司權限、屬違法、欺詐(由本公司控制者實施)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指須經規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大多數票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一名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呈報。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對公司進行清盤屬公平中肯，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概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者)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須就恰當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行事，以達致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履行的標準。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明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須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2021年修訂版)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版)發出法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要求其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名單(以及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如適用))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ii)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並分配其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理由如下：(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式並協助法院工作，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此職。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此職，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應提供任何保證以及提供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的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式，亦無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中止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兼併

重組及兼併可經以下各方批准：(i)股東或類別股東的75%價值或(ii)代表價值75%的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的大多數(視各具體情況而定)，出席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並隨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然而，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述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允的價值，但可以預期的是，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不

擬採取非法或超出公司授權範圍的行動，並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律規定，(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的代表權，(iii)該交易是一名商人會合理批准的，及(iv)根據開曼公司法其他條文，該交易不應得到更適當的批准，也不會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法院將批准該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任何異議股東將不會享有與評估權(即以現金支付經司法釐定的股份價值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持異議的公司股東可能會享有評估權。

3.20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3.21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了《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2024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說明》。倘一間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開展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有關相關活動的規定。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開展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上文第3節載列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已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之差異徵詢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5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鄒醒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東大街28號雍和大廈F座7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於**[編纂]**前，我們分別從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購回若干股份，並完成股份重新分類及股份合併。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在下文第(b)段所述條件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及無論如何於**[編纂]**前：(1)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212,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92,391,300股A+系列優先股、263,932,200股B系列優先股、16,364,100股B+系列優先股、99,288,600股C系列優先股、28,255,429股C-1系列優先股、1,415,281,634股D-1系列優先股及43,767,933股D-2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重新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2)於(a)(1)段所述股份重新分類完成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

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將合併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一股普通股(四捨五入至我們股份的最接近整數)。因此，將於**[編纂]**前向若干現有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13股股份並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增加53.70股，將授予若干現有購股權承授人；及(3)於(a)(1)及(a)(2)段所述的股份重新分類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 待(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編纂]**，而**[編纂]**於**[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編纂]**、(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而終止(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編纂]**指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其他條件達成後：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編纂]**；

(ii) 批准授出**[編纂]**；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新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為新股份的其他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連同重新出售或將予重新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或(d)行使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者)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有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庫

存股份、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設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vii) 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b)(iv)、(b)(v)及(b)(v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之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如下，除本文件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人民幣／美元／股份）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輕鬆香港	2014年11月21日	1股普通股	無業務運營
SINGAPORE WELLBRIGHT PTE. LTD.	2024年9月13日	1,000股普通股	無業務運營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輕鬆柏康	2023年6月28日	人民幣79,473,684元	無業務運營
輕鬆怡康	2015年2月26日	15,000,000美元	技術服務
安格摩亞投資策劃國際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9日	5,000,000股普通股	保險經紀服務
輕鬆寧康	2024年1月8日	人民幣66,000,000元	無業務運營
輕鬆健康	2018年12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健康產品、科普及數字醫學研究輔助服務的銷售
輕鬆保	2011年6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保險經紀服務
輕鬆籌網絡	2014年9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科普
天津格林凱特	2017年4月5日	5,000,000美元	客戶服務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i) 於2023年6月28日，輕鬆柏康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ii) 於2023年11月15日，輕鬆健康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iii) 於2024年1月8日，輕鬆寧康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iv) 於2024年3月13日，輕鬆寧康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6,000,000元；

(v) 於2024年3月14日，輕鬆柏康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500,000元；

(vi) 於2024年5月7日，輕鬆柏康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9,473,684元；

(vii) 於2024年8月26日，天津格林凱特的註冊資本減至5,000,000美元；及

(viii) 於2024年9月11日，輕鬆怡康的註冊資本減至15,000,000美元。

(xi) 於2025年2月1日，安格摩亞投資策劃國際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5,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必須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買時應付高於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撥付。

(iii)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1)發行新股份、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2)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或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除外)。公司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編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可(i)被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任一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在有即期計劃在聯交所重新出售庫存股份時，方可將該等股份重新存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且須盡快完成重新出售。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應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接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有任何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於各種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

[編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金管理需求，董事或會決定於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一方面，註銷已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提高(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已購回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重新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編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代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就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期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擬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a)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獲聯交所豁免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下，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不獲授出，惟在特殊情況下除外。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與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出售10,552,846股股份，代價為3,501,095.88美元；

(b) 本公司與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21,105,693股股份，代價為6,847,671.23美元；

(c) 楊女士、于亮先生、QSC ESO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Universal Light Limited、Under Light Holding Limited、Ricedonate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Chines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

終止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同意、承諾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提交申請當日起直至**[編纂]**將不會行使當中所述的若干特別權利，且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及

(d)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5、9、10、35、36、38、41、42、44、45	輕鬆香港	香港	306781276	2025年5月23日	2035年1月12日
2		5、9、10、35、36、38、41、42、44、45	輕鬆香港	香港	306781276	2025年5月23日	2035年1月12日
3		5、9、10、35、36、38、41、42、44、45	輕鬆香港	香港	306781276	2025年5月23日	2035年1月12日
4		5、9、10、35、36、38、41、42、44、45	輕鬆香港	香港	306781276	2025年5月23日	2035年1月12日
5		5、9、10、35、36、38、41、42、44、45	輕鬆香港	香港	306781267	2025年5月23日	2035年1月12日
6		5、9、10、35、36、38、41、42、44、45	輕鬆香港	香港	306781267	2025年5月23日	2035年1月12日
7		5、9、10、35、36、38、41、42、44、45	輕鬆香港	香港	306781267	2025年5月23日	2035年1月12日
8		5、9、10、35、36、38、41、42、44、45	輕鬆香港	香港	306781267	2025年5月23日	2035年1月12日
9		36、44	輕鬆香港	香港	306588587	2024年10月30日	2034年6月19日
10		36	輕鬆怡康	中國	29621379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11		36	輕鬆怡康	中國	32387793	2019年6月7日	2029年6月6日
12		36	輕鬆怡康	中國	37781549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13		36	輕鬆怡康	中國	46386608	2021年1月21日	2031年1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轻松健康	9、35、44	輕鬆怡康	中國	48448074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15	QScares	42	輕鬆怡康	中國	72313089	202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3日
16	QScares	44	輕鬆怡康	中國	72331198	202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3日
17	QScares	36	輕鬆怡康	中國	72326833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18	轻松怡康	5	輕鬆怡康	中國	73966120	2024年3月7日	2034年3月6日
19	轻松怡康	42	輕鬆怡康	中國	73977850	2024年3月7日	2034年3月6日
20	QScares	35	輕鬆怡康	中國	72307767	2024年8月28日	2034年8月27日
21		36	輕鬆怡康	中國	77033115	2024年9月21日	2034年9月20日
22	QScares	9	輕鬆怡康	中國	72319346	2025年2月7日	2035年2月6日
23	QingSong Health	35	輕鬆怡康	中國	78958561	2025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7日
24	QingSong Health	36	輕鬆怡康	中國	78969343	2025年2月7日	2035年2月6日
25	QingSong Health	42	輕鬆怡康	中國	78972539	2025年2月7日	2035年2月6日
26	QingSong Health	44	輕鬆怡康	中國	78960781	202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27	轻松保	35	輕鬆怡康	中國	76631286	2025年6月7日	2035年6月6日

(2)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狀態
1	轻松保	36	輕鬆怡康	中國	81489134	申請中
2		44	輕鬆怡康	中國	85078663	申請中
3		5	輕鬆健康	中國	84765511	申請中
4		32	輕鬆健康	中國	84781511	申請中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qsb365.cn	輕鬆保	2020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2	qinsuer.com	輕鬆保	2016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8日
3	qsebao.com	輕鬆保	2017年5月22日	2028年5月22日
4	gdhga.cn	輕鬆保	2011年9月15日	2027年9月15日
5	qsgalaxy.com	輕鬆怡康	2023年5月8日	2029年5月8日
6	qingsonghealthcare.com	輕鬆籌網絡	2018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5日
7	yglian.com	輕鬆籌網絡	2017年9月22日	2027年9月22日
8	qingsonghealth.com	輕鬆健康	2020年7月16日	2027年7月16日
9	qshealth.com	輕鬆健康	2014年12月25日	2027年12月26日

(4)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公佈日期
1	一種用戶賬號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1410154958.6	2018年6月19日
2	一種人臉圖片的保護方法、系統及移動終端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1510907871.6	2018年6月29日
3	數字資產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1810529307.9	2021年12月7日
4	語義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110278264.3	2021年6月4日
5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110611513.6	2021年9月24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公佈日期
6	分佈式任務的任務調度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110611732.4	2021年9月17日
7	數據等級的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110894378.0	2022年4月5日
8	一種用戶年齡的預測方法及裝置、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111053004.2	2022年2月18日
9	數據分析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111502973.1	2022年3月1日
10	一種影像採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310309240.9	2023年7月28日
11	一種隔離數據庫資源的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310450702.9	2023年9月22日
12	AGI平台調用管理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310778507.9	2023年9月22日
13	多維度數據的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311305222.X	2024年8月30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公佈日期
14	機器人搭建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311522050.1	2024年1月30日
15	一種基於多模態大模型的自適應圖像採集方法及系統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410924809.7	2024年9月17日
16	人體部位圖像採集裝置及醫療檢測設備	實用新型	輕鬆怡康	中國	202421631151.2	2024年9月11日
17	分佈式視頻生成方法、裝置、存儲介質、程序產品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411456347.7	2025年1月24日
18	文本查重並突出顯示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程序產品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411774642.7	2025年3月18日
19	一種基於大模型的報表生成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510054405.1	2025年5月27日

(5) 審查中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審查中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健康信息的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輕鬆籌網絡	中國	202310720894.0	2023年6月16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一種智能保險服務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輕鬆籌網絡	中國	202310807870.9	2023年7月3日
3	知識圖譜的構建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輕鬆籌網絡	中國	202310826006.3	2023年7月6日
4	一種互聯網醫療場景用戶資料的防盜用方法及裝置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410271049.4	2024年3月11日
5	多參與方的智能對賬方法、計算機裝置、介質及產品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411438178.4	2024年10月15日
6	基於智能體的會話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510172589.1	2025年2月17日
7	一種基於多層次分類與關聯性記憶的聊天內容處理方法	發明	輕鬆怡康	中國	202510967150.8	2025年7月14日

(6)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創建日期
1	保險健康服務「輕鬆保」軟件[簡稱：輕鬆保]	V2.0.0	2018SR1091413	輕鬆怡康	2018年12月24日
2	輕鬆健康軟件	V1.6	2019SR0167316	輕鬆怡康	2018年11月25日
3	輕鬆智診軟件	V1.1	2019SR0197643	輕鬆怡康	2018年11月19日
4	輕鬆就醫軟件	V1.0	2020SR0514990	輕鬆怡康	2020年2月14日
5	輕鬆商城軟件	V1.0	2020SR0517333	輕鬆怡康	2020年1月16日
6	輕鬆問診軟件	V1.0	2020SR0563984	輕鬆怡康	2019年11月15日
7	早篩管理系統	V1.0	2023SR0964416	輕鬆怡康	2022年1月4日
8	輕鬆健康醫護積分福利平台[簡稱：輕鬆醫療福利平台]	V1.0.0	2023SR0965144	輕鬆怡康	2023年5月26日
9	恆星QA測試平台[簡稱：測試平台]	V3.0	2023SR0965282	輕鬆怡康	2019年8月26日
10	人馬SaaS數智營銷客戶管理系統[簡稱：人馬SaaS-CRM]	V6.5	2023SR0966746	輕鬆怡康	2022年9月15日
11	天龍SCRM企業微信客戶管理系統[簡稱：天龍SCRM]	V5.1	2024SR0689993	輕鬆怡康	2023年12月28日
12	扁鴻中醫辨證系統	V1.0	2024SR1181130	輕鬆怡康	2024年6月20日
13	視頻審核平台	V1.0	2025SR0152190	輕鬆怡康	2024年7月8日
14	醫患數字化服務平台	V2.0	2025SR0469801	輕鬆怡康	2024年12月4日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創建日期
15	輕鬆健康檢測—膚質評估系統[簡稱：膚質評估]	V1.0	2025SR1399777	輕鬆怡康	2025年6月4日

(7) 美術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美術作品著作權：

序號	美術作品著作權	註冊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輕鬆保	GZDZ-2024-F-00106565	輕鬆怡康	2024年4月22日
2	輕鬆健康	GZDZ-2024-F-00109170	輕鬆怡康	2024年4月25日
3	輕鬆貓系列	GZDZ-2024-F-00110908	輕鬆怡康	2024年4月26日
4	輕鬆貓系列表情作品	GZDZ-2017-F-00483010	輕鬆籌網絡	2017年7月31日
5	輕鬆健康集團1	GZDZ-2025-F-00089111	輕鬆怡康	2025年3月17日
6	輕鬆健康集團2	GZDZ-2025-F-00089113	輕鬆怡康	2025年3月17日
7	甄養官從容1	GZDZ-2025-F-00140172	輕鬆健康	2025年5月9日
8	甄養官從容2	GZDZ-2025-F-00140171	輕鬆健康	2025年5月9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發行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1)(2)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楊女士(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3,482,900	47,348,290 (L)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26,866,446	22,686,646 (L)	**[編纂]**%
	實益權益	42,871,800	4,287,180 (L)	**[編纂]**%
王靜(4).....	實益權益	29,097,800	2,909,780 (L)	**[編纂]**%
吳彬(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4,270,418	13,427,042 (L)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403,838	3,640,384 (L)	**[編纂]**%
趙宇平(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4,975,618	9,497,562	**[編纂]**%
鄭凱還(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2,750,159	6,275,016	**[編纂]**%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
(3) 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4)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王靜女士已獲授若干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5) 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6)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的附註。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胤.....	ZhongLa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3,482,900	26.33%
	珠海中朗寧康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人民幣16.884126百萬元	70%
吳彬.....	ZhongLa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4,270,418	7.47%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於[●]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

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b)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屬不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分別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5年採納並於2017年修訂及重述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後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合資格人員擔任重要職位，為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b) 獎勵資格及類型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收取獎勵的人士(「選定參與者」)為董事、僱員、顧問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本計劃)為該等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或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購股權」)、股份購買權及股份獎勵。各選定參與者須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獎勵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股份獎勵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為購股權。

(c)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之委員會(「管理人」)進行管理。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可向本公司指定高級職員授予有限權力，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執行管理人先前授出的獎勵所需的任何文書。在妥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i)詮釋及解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釐定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購股權的數目、行使價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買價；(iii)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條款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適用的決定或判斷。管理人的所有決定、判斷及解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獲獎者具有約束力。

(d) 授出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授出獎勵，以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按行使價購買股份數目。各選定參與者應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獎勵訂立股權獎勵協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授予獎勵的日期應為管理人決定授予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較晚日期。

(e) 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任何獎勵最早授出日期(即2015年4月7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f) 獎勵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屬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惟(i)根據遺囑或適用的繼承及分配法律或根據合資格的家庭關係命令，或(ii)通過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或公司除外，且不得受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規限。若違反本規定，試圖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或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特權時，或在本計劃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出售、徵收或扣押或類似程序時，該獎勵應立即終止並失效。

選定參與者並無於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發行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為止。於股份實際發行之前，選定參與者無權就股份投票、收取股息、作為股東享有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此外，不得就記錄日期早於股份發行日期的股息或其他權利作出調整。

因行使獎勵而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特殊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轉讓限制。本文所述的限制應在適用的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並通常應在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限制之外適用。

(g)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一般於[四年期間內歸屬，其中25%的相關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的相關股份將於其後三年每年於開始日期的同月同日歸屬，惟須遵守本計劃及相關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

(h) 行使價

各股份獎勵協議應規定行使價。任何獎勵的行使價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應根據該計劃及適用的股份獎勵協議支付。

(i) 行使獎勵

獎勵協議須訂明獎勵的期限及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可予行使的日期；然而，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據其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根據其條款在管理人可能釐定並載於股份獎勵協議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下行使；然而，獎勵不得因股份的一小部分而行使。

在本公司收到(A)有權行使獎勵的人士的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根據股份獎勵協議)，(B)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的全額付款，及(C)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所有陳述、彌償保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協議，則獎勵應被視為已行使。就根據本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應由管理人釐定。全額付款可包括管理人根據本計劃授權及股份獎勵協議允許的任何代價及付款方式。

因行使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應以承授人的名義發行，或(如承授人要求)以承授人及其配偶的名義發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將於獎勵行使後立即發行(或安排發行)證明已發行股份的證書。

(j) 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80,898,002股(或於股份合併後28,089,833股)股份。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獎勵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計劃項下當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倘獎勵到期、變得不可行使、或在未獲悉數行使或清償的情況下被註銷、沒收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視情況而定)，可分配至獎勵未行使部分的股份將再次可供日後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出售(除非本計劃已終止)。根據本計劃實際發行的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或根據股份購買權或股份獎勵交付時，不得退回本計劃，亦不得根據本計劃供日後分派，惟若干情況除外。

(k) 調整

倘出現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向其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須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l) 稅項；修訂；終止

選定參與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承擔有關獎勵的所有稅項。本公司有權從應付予選定參與者的款項中預扣稅項。

本公司有權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計劃。除非承授人與管理人另有相互協定，否則本計劃的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享有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損害，該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承授人與本公司簽署。終止本計劃不應影響管理人就有關終止日期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其獲授權力的能力。於本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本計劃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惟於本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則除外。

(m)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8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其有權享有合共280,598,363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後28,059,89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全數歸屬及獲行使，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編纂]**%。有關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承授人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1]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楊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小湯山鎮沙順路68號509室	42,871,800	4,287,180	2015年4月7日[3]及2015年11月10日	0.0001-0.02333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3]	**[編纂]**%
王靜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僕寺街33號院2號樓1門402號	29,097,800	2,909,780	2015年4月7日[3]	0.0001-0.06667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3]	**[編纂]**%

選定承授人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1]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2]
于亮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雙榆樹知春路52號院3樓206室	32,545,027	3,254,503	2015年4月7日[3]及2015年11月10日	0.02333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3]	[編纂]%
胡海龍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遼寧省海城市牛庄鎮東園村	71,664	7,167	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小計			***104,586,291***	***10,458,630***				[編纂]
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								
李汐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四川省珙縣洛表鎮紅星村一組40號	25,650,000	2,565,000	2015年11月10日	0.02333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鐘誠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華景北路36號1204室	17,356,982	1,735,699	2018年7月1日	2.293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于悅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天津市大港區海濱街同盛社區108號樓2號門401室	13,609,659	1,360,966	2015年11月10日	0.0233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王政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6號F座1102室	13,550,000	1,355,000	2017年7月1日及2021年1月31日	0.075–0.5192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馬孝武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梨園鎮翠景北里35號樓24層2單元2401室	13,538,446	1,353,845	2018年7月1日及2024年10月31日	0.075–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選定承授人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1]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2]
戴文哲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柏林寺西9號樓302室	13,538,446	1,353,845	2018年7月1日、2021年5月6日及2024年10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小計			***97,243,533***	***9,724,355***				***[編纂]%***

其他承授人

選定參與者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1]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1]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2]
張翼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上海靜安區新閘路1910弄1號1409室	9,493,257	949,326	2020年9月1日	0.0001- 0.07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李靜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西街4樓1507號	6,317,941	631,795	2017年7月1日、2018年7月1日	0.07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高玉石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興隆都市馨園1樓202號	6,375,334	637,534	2021年1月31日及2024年12月3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鬍成文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裕中西里25號樓703號	5,508,813	550,882	2020年7月1日	0.0001–0.07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鄭彪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福建省福清市龍田鎮南山村鈐兜93號	3,402,414	340,242	2015年11月10日	0.0233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高雨	本公司僱員	中國山西省屯留縣李高鄉北宋村94號	5,249,670	524,967	2024年12月3日及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李歐娜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花園北路35號28號樓2單元803	2,099,868	209,987	2018年7月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0.07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張思成	本公司僱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三路301號八卦嶺平安大廈	4,181,399	418,140	2021年1月31日及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選定參與者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1)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1)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2)
王陶然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勁松八區813樓3門12號	2,099,868	209,987	2021年6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及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周雷皓	本公司僱員	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柳林鎮賀昌大街25號院內西街6組	1,433,288	143,329	2021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李延磊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河南省葉縣田莊鄉東李村5組	1,194,407	119,441	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張達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琉璃井北里24號	1,194,407	119,441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馮立群	本公司僱員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桃山街5號2–2—3	1,433,288	143,329	2021年1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及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黃賢棟	本公司僱員	中國山東省單縣黃岡鎮張夏莊行政村胡樓70號	955,526	95,55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趙徵麗	本公司僱員	中國海口市美蘭區群上村582號群上社區集體戶	955,526	95,553	2021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王楓華	本公司僱員	中國江蘇省通州市金沙鎮佳苑西區13幢104室	955,526	95,553	2020年4月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汪琪	本公司僱員	中國重慶市長壽區鄰封鎮鄰村正街152號附2號9–3	1,194,407	119,441	2024年10月31日及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選定參與者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1)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1)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2)
楊磊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街道安貞西里4區10幢1單元202室	1,194,407	119,441	2024年10月31日及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楊思遠	本公司僱員	中國天津南開區平湖路5號	955,526	95,553	2020年4月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李兵	本公司僱員	中國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區水寧寺鎮龍骨村242號	955,526	95,553	2024年10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朱寶健	本公司僱員	中國遼寧省建昌縣藥王廟鎮樺樹溝村朱家店屯2號	955,526	95,55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朱孟妍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四五條146號	955,526	95,553	2021年1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孫祺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輝里19號內9號	955,526	95,553	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孫嶽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30號23棟114	1,194,407	119,441	2024年10月31日及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劉俊石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群芳一園107號樓5層7單元502	955,526	95,55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李靜	本公司僱員	中國沈陽市和平區望湖北路4甲號	955,526	95,553	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郭文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塘沽吉祥里1–5—404	610,124	61,013	2017年7月1日	0.52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李冬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楊村鎮泉興路28號	488,099	48,810	2017年7月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選定參與者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1)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1)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2)
黃艷秋	本公司僱員	中國黑龍江省訥河市老萊鎮寬裕林場1組	477,763	47,777	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黃筱婧	本公司僱員	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台兒莊路13號	477,763	47,777	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馬艷華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天津市寶坻區大噸鎮碱砣村3排5號	477,763	47,777	2020年4月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陳明輝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家園望春園18號樓1單元701號	477,763	47,777	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趙航天	本公司僱員	中國河北省深州市兵曹鄉大賈村275號	477,763	47,777	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趙瑞雪	本公司僱員	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東風街道錦坤委82	597,203	59,721	2021年6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及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蘆佳寧	本公司僱員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縣安肅鎮小辛莊村113號	477,763	47,777	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秦明陽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四街坊19樓4單元64號	477,763	47,777	2020年4月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盛凱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垂楊柳北里23樓43、44號	477,763	47,777	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焦玉龍	本公司僱員	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鹹水沽鎮南環路灩瀾山苑36號樓1門502號	477,763	47,777	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選定參與者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1)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1)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2)
段倫霞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山東省新泰市岳家莊鄉輝德村357號	477,763	47,777	2017年7月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李丹	本公司僱員	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龍鳳區化祥路5–16號門3門202室	477,763	47,777	2020年4月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張雪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黑龍江省林甸縣東興鄉長發村五屯40號	477,763	47,777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張軒銘	本公司僱員	中國山西省臨汾市堯都區平陽北街鐵路高層1棟2單元2144號	477,763	47,777	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張愛軍	本公司僱員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懷來縣存瑞鎮頭二營市場南街88號	477,763	47,777	2024年10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張麗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首體南路9號有色金屬工業人才中心	477,763	47,777	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董誌忠	本公司僱員	中國黑龍江省龍江縣山泉鎮五二村10組	477,763	47,777	2024年10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周婷婷	本公司僱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周村區北郊鎮北旺村285號	477,763	47,777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選定參與者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1)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1)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2)
吳一涵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世紀城晴雪園2號樓3單元701號	477,763	47,777	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於佳偉	本公司僱員	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七家鎮七家村東街49號	477,763	47,777	2020年4月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王佑富	本公司僱員	中國廣西省北海市銀海區福成鎮門頭村委會王屋新村29號	597,203	59,721	2024年10月31日及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王雪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張家灣鎮三間房808號內1號54號樓2單元212號	477,763	47,777	2024年10月31日及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楊凱越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潘家園東里7號樓1706號	179,161	17,917	2024年10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阮勝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宜良縣陽宗鎮新街村委會小營村45號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閆珂	本公司僱員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長風東街3號2戶人才集體戶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趙娜	本公司僱員	中國天津市東麗區華明街弘澤大街芳潤軒10號樓1門1401號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管延仿	本公司僱員	中國江蘇省灌南縣新集鄉菊花村三組28號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選定參與者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1]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1]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2]
程曉玉	本公司僱員	中國河南省夏邑縣車站鎮老家村陸灣232號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秦檬檬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真武廟二條8號3門5號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王星輝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田村永定路甲4號院15號樓4單元102號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毛宇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十里堡東里128樓2門802號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楊園園	本公司僱員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藝林路賀福里4號樓13門505號	143,329	14,333	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李想	本公司僱員	中國吉林省長嶺縣大興鎮保安村保安屯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李小燕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七區29樓4門6號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孫立軍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木林鎮魏家店村後街一巷7號	143,329	14,333	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孔祥禕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延靜東里二印五巷24號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周誌敏	本公司僱員	中國山西省夏縣胡張鄉王村新開路4組37號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選定參與者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前）	於[編纂]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1)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1)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2)
吳宛蔚	本公司僱員	中國吉林省敦化市勝利街常豐社區二十三組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劉艷芳	本公司僱員	中國山西省陽城縣駕嶺鄉暖迪村五道廟東巷2號	143,329	14,333	2021年6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周雅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號眷35樓1462號	71,664	7,167	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李賢謀	本公司前僱員	中國廣東省雷州市附城鎮韶山東村4號	59,720	5,972	2021年1月31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王琤	本公司僱員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順八條8號院四區2號樓	597,203	59,721	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李廣裕	本公司僱員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草場街35號1棟2單元501室	597,203	59,721	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游春燕	本公司僱員	北京市朝陽區常營地區麗景園7棟1單元707室	143,329	14,333	2025年7月30日	0.9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編纂]**%
小計	***72***		***78,768,539***	***7,876,905***				**[編纂]**%
總計	**82**		**280,598,363**	**28,059,890**				**[編纂]**%

(1) 上述行使價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

(2)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 相關行使期的到期日已由管理人延長，且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不得終止。

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將(除非另行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等選定參與者)按下列方式歸屬：(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89.458%歸屬；(2)截至2026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3.165%歸屬；(3)截至2027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3.165%歸屬；(4)截至2028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3.165%歸屬；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0.708%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風險因素」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據董事所知將會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且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已發行**[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1.0百萬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1,711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獨立以英文本及中文本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除外)；

(e) 除「—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f)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i) 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qingsong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展示：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e)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數據合規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f)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件；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j)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承授人名單；

(k) 開曼公司法；及

(l) 沙利文報告；